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74 期



4925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 1 ～ 2 ）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 3 ～ 4 ）
國是論壇.....	（ 5 ～ 6 ）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財政部首長就「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一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7 ～ 106 ）
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07 ～ 14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43 ～ 18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討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案（上午 9 時至 10 時）；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87 ～ 246 ）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	（ 247 ～ 266 ）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大學雙聯學制（含 106 年通過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公聽會……………（ 267 ～ 312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 313 ～ 3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5 ～ 32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進行本次會議議程確認事宜。

因行政官員未能完全列席，行政官員是否就先不列席？

（台下：反對！）

主席：既然有異議，就請委員回座，以便政府官員列席。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9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因本次院會議程尚待溝通，請各黨團進行協商溝通後，我們再進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依各黨團協商共識，本次院會僅處理各黨團協商結論，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地點：議場

決定事項：

9 月 28 日院會總質詢之爭執，國民黨黨團質疑程序不公，實因朝野認知不同，經各黨團協商後，主張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回復當日（9 月 28 日）之委員質詢，並依議事處原定名單及順序，自 10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重新開始質詢，從邱顯智委員開始進行政黨質詢。

二、本院議場舉行院會時，上午 7 時僅開放議場正門進出，其餘各門上午 7 時 30 分開啟。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蔡適應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代）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代） 蔡壁如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9 月 28 日院會總質詢之爭執，國民黨黨團質疑程序不公，實因朝野認知不同，經各黨團協商後，主張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回復當日（9 月 28 日）之委員質詢，並依議事處原定名單及順序，自 10 月 8 日（星期五）院會重新開始質詢，從邱顯智委員開始進行政黨質詢。

二、本院議場舉行院會時，上午 7 時僅開放議場正門進出，其餘各門上午 7 時 30 分開啟。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國是論壇登記發言的委員沒有抽籤發言順序，而且行政院官員未能列席，所以國是論壇不舉行，現在休息。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蘇治芬 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蔡壁如 邱志偉
陳亭妃 蔡易餘 陳超明 賴瑞隆 何欣純 邱議瑩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邱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進行選舉。

決定：推定賴委員瑞隆為發票員、蔡委員壁如為唱票員、楊委員瓊瓔為記票員及謝委員衣鳳為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 15 張、開出選票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邱委員志偉得票 9 張、謝委員衣鳳得票 5 張、蔡委員壁如得票 1 張。

主席宣告：邱委員志偉及謝委員衣鳳 2 人當選為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財政部首長就「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加入 CPTPP 對台灣產業的衝擊—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進行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加入 CPTPP 對我國的重要性

臺灣目前是全球前 25 大經濟體，也是全球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員，對外貿易更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協助企業拓展更大的海外市場，是政府經貿政策最重要的工作。

我國加入 WTO 至今近 20 年來，對於市場自由化、法規透明化、體制改革、國際接軌等方面的努力不遺餘力，並取得良好進展，經濟自由開放的程度已相當高，無論是在總體經濟指標抑或是農、工、服務業等三大部門的各別產值及出口貿易而言，皆呈現穩定發展的趨勢。此外，在 WTO 貿易規則下，使我國對外經貿活動獲得保障，另透過資訊科技協定（ITA）亦增加我國在資訊科技產品的國際市場進入機會。

惟近年來以 WTO 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系缺乏動能，現今全球趨勢已朝向區域經濟整合，以尋求更多的貿易利益及增加國家的競爭力，特別是巨型的區域貿易協定，如 CPTPP 及 RCEP。CPTPP 是一個高標準、全面性的區域貿易協定，涵蓋人口達 5.1 億，GDP 合計約 11 兆美元，占全球 12.7%。CPTPP 降稅完成後絕大多數貨品免除關稅，服務業除了維持必要的監管措施外儘可能開放，並將環境、勞工、政府控制事業、透明化與反貪腐、電子商務等超出 WTO 規範的新興領域納入協定。

臺灣是全球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員，在供應鏈重組的當下，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逐漸上升。根據 WTO-OECD 建構的產業價值鏈分析，以臺灣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跟 CPTPP 成員國相較，可排上第 2 名。此外，CPTPP 11 國與臺灣貿易關係相當密切，2020 年 CPTPP 11 個成員國合計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24.3%，其中進口占 29%，出口占 21%。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因此，現在正是最好時機申請加入 CPTPP，透過加入以擴大出口動能，加速臺灣跟國際接軌，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同時可布局先進經濟體，鞏固臺灣產業在亞太供應鏈的地位。

總而言之，加入 CPTPP 對我國有以下重要經貿戰略利益：

一、提升我國對外經貿連結，強化我國經濟安全：加入 CPTPP 等於除了已簽有 FTA 的星、紐兩國外，與其餘締約國簽署 FTA，可強化我國對外經濟多元性，並再平衡我國對外經濟關係。

二、提高我產品出口競爭力及鼓勵外來投資：加入 CPTPP 不僅可降低業者出口面臨的關稅障礙，透過進一步自由化及與周邊國家整合，將有助於提升外國投資者在臺投資的信心，誘發更多投資。

三、促成國內法規體制調整：CPTPP 為高標準協定，我國透過推動加入過程中進行國內法規調和，進一步刺激企業創新研發，加速我國法規體制與國際接軌，讓我國更加開放進步。

貳、加入 CPTPP 準備情形與國際反應

2015 年 TPP 完成談判時，馬前總統就指示行政部門進行法規落差盤點及修法工作，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持續推動加入 CPTPP 各項準備，包括提出相對應的修法、持續透過雙邊、區域、多邊等場合與各國政府進行緊密的諮商與意見交換。

政府針對我國加入 CPTPP 舉行多場溝通座談會，包括與可能受到市場開放衝擊的國內產業溝通未來因應做法。目前絕大多數國內組織均支持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成員，國內產業也充分認知，開放市場與推動產業轉型是我們未來一定要推動的工作。

另外，我國在 9 月 22 日提出正式申請書後，已獲得日本、澳洲等友國的支持，包括日本外務大臣及日本前首相均指出，臺日是共享自由、民主、人權和法治基本價值觀的夥伴，歡迎臺灣的申請。顯示我們過去多年務實推動本案工作，獲得各國肯定的最佳例證。

參、加入 CPTPP 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及因應

鑒於 CPTPP 市場開放程度高，我國未來加入 CPTPP，包括農產品、汽車等等內需型產業，將因參與自由化而面臨外國產品挑戰。儘管加入 CPTPP 短期間可能對臺灣部分產業造成衝擊，但長期而言，不加入 CPTPP 對臺灣的影響更大。

整體而言，加入 CPTPP 對我工業部門有重大正面效益，對於可能受到衝擊的產業，政府亦有相應之因應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對我產業影響

(一)我國工業產品在越南、馬來西亞、智利、墨西哥等市場面臨較高關稅，平均關稅分別約 5.5%-10.7%，例如加工食品、一般化學、石化、紡織、鋼鐵金屬、重機電及電線電纜、運輸工具、建材等，加入 CPTPP 將有助拓展市場，我國應積極爭取加入。

(二)本部 2018 年起，已就加入 CPTPP 持續與產業溝通，大多數產業均對我國積極參與國際貿易自由化表示支持，當時評估產業如汽車及零組件、加工食品等產業可能遭受影響，惟近年來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劇烈，2017 年 CPTPP 簽署及 2020 年 RCEP 成形，產業界反映已明顯面臨區域競爭壓力，進而認為應積極加入 CPTPP，食品相關公會也建議儘速加入。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產業溝通，進行滾動式檢討，針對有可能受損產業，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二、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

(一)政府將於加入 CPTPP 之談判過程中，爭取適當之降稅調適期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促

進產業穩定發展。

(二)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

1. 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協助產業以智慧化、高值化及差異化來提升附加價值。
2. 輔導/補助產業轉型，以汽車產業為例，將持續與汽車產業協調溝通，同時協助掌握核心技術、強化零組件開發、推動汽車電動化轉型，並協助拓展外銷。

肆、結語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亞太國家無不透過區域貿易協定擴大市場開放及深化經貿體制調和，臺灣也不能落後於這個國際趨勢。尤其是 CPTPP 為高標準的區域貿易協定，對我國未來經貿發展至為重要。

加入 CPTPP 的過程將會充滿著挑戰，但我們已準備好了，未來本部與其他部會將通力合作，在維護我國最佳經貿利益的前提下，達成我國加入 CPTPP 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農委會前來報告加入 CPTPP 對臺灣農業部門可能的影響衝擊，書面資料已經送達各位手上，以下就用簡報的方式來跟各位報告。

本次報告的大綱有 5 點，第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 CPTPP 現在的 11 個會員國跟臺灣的農業部門，尤其是大家比較關心的進出口到底有什麼樣的關聯。臺灣一年大概出口 55 億美元，換算成臺幣約 1,700 多億元，其中出口到 CPTPP 會員國占 32% 左右，也就是大概 15.7 億美元；同樣的，臺灣一年進口大約 150 億美元，換算成臺幣約 4,000 多億元，其中有 26.7% 來自這些 CPTPP 國家。重點是這裡面的項目，像鮪魚、毛豆、蝴蝶蘭、文心蘭和鱸魚等，是我們出口到日本最多的部分，未來如果這些變成零關稅，直接受益的當然是我們的農民朋友。此外我們也有出口到越南和澳洲，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

至於進口的是哪些東西，我們從日本、紐西蘭和澳洲進口很多農產品，包括牛肉，它和臺灣的牛肉雖然同樣是牛肉，但有百分之百的市場區隔，所以如果以牛肉的案例來說，日本、紐西蘭和澳洲的牛肉全部零關稅以後，臺灣的牛肉市場就沒了嗎？答案是不會的！同樣是牛肉，可是它有不同的品質和不同的市場區隔。其他品項各位也可以看得出來，像蘋果或者是一些乳製品和小麥等，其實對臺灣的農業部門並沒有那麼直接的衝擊，以上是第一個要特別跟各位報告的基本資料。

更重要的是我們出口到 CPTPP 國家的前十大農產品，我剛剛講的鮪魚、鱸魚、毛豆，以及最強項的花卉，包括蝴蝶蘭、文心蘭等，都在我們的前十大占比裡面，所以未來因為零關稅和市場開放，我們出口的這些產品絕對可以再持續增加。

進口部分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除了牛肉之外，再來就是像酒還有一些針葉樹製材等，我想這部分實質上影響到農民的人數非常少，尤其是像酒或者是棕櫚油等品項，這也提供給各位參考。

比較重要的是，在整個 CPTPP 協定的 30 個章節裡面，跟農業部門比較有關的只有 5 個章節，其中第一個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市場進入，市場進入部分在談的就是所謂的零關稅，或者是如何持續保有既有的關稅配額。第二是食品衛生安全和動植物檢疫，基於這個部分，我們更樂於趕快來加入 CPTPP，因為最近中國對我們的釋迦和蓮霧採取這樣的措施，未來如果兩岸同樣都在 CPTPP，其實我們就不用擔心會再有類似的情事發生。第三個部分就是所謂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我們幾乎沒有採用任何技術性貿易障礙，比較正面的反而是因為大院通過了有機農業促進法，我們跟日本、澳洲、紐西蘭陸續簽了同等性互認機制，意思是將來有機農產品只要經臺灣認證通過，就可以直接外銷到這些國家，我想未來這個部分會有更長足的成長。接下來是智慧財產權這個章節，它跟農業部門比較有關的就是植物新品種保護和農藥的登記時間可以延長到 10 年。最後是和環境有關的章節，它比較在乎的是整個海洋資源的永續，其中和農業部門有關的就是打擊 IUU 的部分，我們前年已經解除歐盟的黃牌，2016 年制定漁業三法，如同剛剛美花部長所提到的，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我們相關的法規作業都已經完成，包括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意思是我們相關的法制作業其實都已經完備了，也就是說，為什麼 9 月 22 日臺灣可以申請加入 CPTPP？當然是國內前置的法制作業以農業部門來講，我們都已經完成了。

除了這個之外，外界比較關心的是加入 CPTPP 之後，農業部門會遭受到衝擊。以白話文來講，如果政府部門跟所有的農業體系都不做任何因應，或者是政府部門在談判裡面沒有做任何相關的攻防，這樣的影響當然絕對會有，而且是負面的影響。可是如果按照這 11 個國家加入 WTO 時的約束關稅，臺灣 2002 年加入 WTO 時所採取的關稅等同已開發國家，平均是 15.6%，和日本、加拿大很接近，而日本、加拿大在簽完 CPTPP 以後，最後達到零關稅的其實分別只有 78% 和 94%，以白話文來說，就是他們有 6%至 22%的品項可以略為排除在零關稅之外。換句話說，我們只要有類似日本或加拿大，甚至整個 CPTPP11 個國家平均 96%的貿易自由化，其他的 4% 可以排除，我們有信心會把農業部門的影響降到最低。除了這個部分以外，在這裡要特別感謝經濟部、感謝財政部、感謝國發會，我們絕對是用國家的力量在一起來談判、在一起來跟其他的國家進行諮商。我在這裡要分享，很久以前，那時候美國還沒有退出 CPTPP，在 TPP 的時候，日本他們是用汽車減少到美國的零關稅來保護他們的稻米，是用汽車保護日本的稻米。我在猜我們農業部門，在整個國家各部門裡面，我們也一定會朝這個方式，讓該有的敏感性農產品受到這樣的保護。

除了這個之外，我想特別跟各位報告，整個 CPTPP11 個會員國裡面的農產品，整個進口的產值高達 2,200 億美元，我們臺灣現在出去的只有 15.7 億美元，我們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只要再把這個數字 double，我們就達到 5 年 500 億臺幣的出口值，5 年 5 百億的出口值是從過去我們這 5 年扣掉去年因為 COVID-19 的影響，我們農產品的貿易成長值大概就是 20%，以 1,500 億的 20%來算，當然就有 300 億，再加上我們談判以後，剛剛出口的這些農產品零關稅以後，關稅的效果就快 200 億，這樣就有 500 億。更何況因為關稅降低以後，產品價格降低，透過所謂的市場價格彈性，出口的數字會更多，而且這裡面還沒有包括計算將來如果我們的豬肉持續的出口，我們的豬肉最近生鮮的又要到某一個國家，我們如果在這一兩年把傳統豬瘟也拔針成功，我

們還可以回復到日本市場的生鮮豬肉，所以我們的豬肉跟豬肉加工製品未來也是非常有 potential，因為大部分的國家都已經是疫區。至於可能受影響的產品，其實就是當初 2002 年加入 WTO 的時候，所有的這些敏感性的產品，也就是有關稅配額的產品。再加上針對越南可能的相關農糧的影響，以及我們其他包括水產品，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做產業結構的調整。

最後我要特別講所謂的因應措施，第一個，我們期待的是，過去可以用日本跟加拿大的模式來把農業相關敏感性的農產品保護住；第二個，我們有研擬六大措施，在六大措施裡面，我們都有具體的計畫跟行動。我想在六大因應的措施裡面，第一個當然就是要積極的出口，我剛剛已經有特別說明；第二個，我們要做市場的區隔，同樣是茶葉，未來越南進口的茶葉，只要確定包裝上可以做到進口國的區隔，我想消費者還是會買我們臺灣的高山茶。

我們的冷鏈體系，行政院已經給我們 4 年 86 億的冷鏈、行政院已經核定給我們 4 年 92 億的自動化、機械化的計畫、行政院已經給我們 4 年 128 億的整個畜牧業的肉品市場，從生產到行銷通路的整個基礎設備的改善、行政院已經給我們 56 億的水產品養殖漁業冷鏈加工專區的計畫、行政院已經給我們 100 億做所謂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在這個部分裡面，就是如果市場趨勢有失靈，像稻米有很多外部性價值的時候，我們就透過我們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來支持、大院已經通過我們的農業保險法，我們未來會透過農業保險來確保農民的收入，以最敏感的稻米來講，明年開始所有 28 萬公頃的水稻田及二、三十萬的農民，全部會加入這一個水稻的收入保險，這個保險就是保障農民一定的收入，不管市場價格怎麼變動，不管所謂的天氣怎麼變動，農民的收入還是可以確保，所以最後我們只要具體的把這些相關的因應措施執行到位，我想我們應該非常有信心可以來降低這樣的一個衝擊，甚至讓整個臺灣的農業部門趁這時候大幅度轉型。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應邀就「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一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一、CPTPP 市場對全球經貿的重要性

（一）橫跨太平洋供應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是當前國際間最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之一，其「高品質、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的內容可望成為 21 世紀 FTA 的典範目標。目前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 2020 年占全球 GDP 比重達 12.7%、全球貿易比重達 28.6%，涵蓋人口數超過 5.1 億人，對國際經貿秩序具有深遠影響。

（二）臺灣與 CPTPP 會員國經貿連結緊密，CPTPP 的 11 會員國占我國貿易總額 24.3%、雙邊投資額 15.7%，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國更是我國前十大貿易夥伴；若 CPTPP 未來進一步擴大規模，可使區域內貿易自由化範圍涵蓋更廣，創造更多經貿及投資成長的動能。另 CPTPP 除 WTO+議題之外，更包含 WTO-Extra 之新興議題（如：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政府控制事業、勞工、環境、法規調和、透明化與反貪腐）等重要規範，透過加入過程可持續提

供我國國際接軌及改革的動力。

二、加入 CPTPP 之影響評估

(一)總體社會面及法規調和之影響評估

我國為爭取加入 CPTPP，政府已就加入 CPTPP 進行整體影響評估，包含總體面及部門別共 30 項議題，責由相關部會分別處理，嗣經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依各部會提送資料彙整編製完成，於 2019 年中對外公布。茲就本會負責之「總體社會面」及「法規調和」影響評估內容概述如次：

1. 總體社會面影響評估

(1)加入 CPTPP 後，我國整體產業得因受惠於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降低，而擴大外銷動能及產值，進一步提振我國整體薪資、增加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

(2)部分產業面對國內市場開放的影響，政府已規劃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舉如：針對內需型產業，我國將於加入 CPTPP 談判協商時爭取分期降稅，減輕可能的衝擊；針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民眾，政府也將透過勞工職訓、就業輔導等措施提升其就業技能，並持續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此外，政府將落實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計畫，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加速數位轉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 法規調和影響評估

(1)加入 CPTPP 有助精進我國法規協調及檢視機制、強化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且可增加與成員的交流合作，進而提升我國整體法規品質並與國際接軌。CPTPP 法規調和專章重點在於鼓勵各成員在法規措施規劃、研擬、發布、執行與檢視之程序中運用良好法規實務，並對法規措施提案進行影響評估及公開法規資訊。

(2)我國目前做法已符合 CPTPP 要求，民眾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對法規草案表示意見，政府亦採納私部門意見推動法規鬆綁協調工作，並將法規影響評估納入法制作業訂定程序，亦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等網站公開法規資訊。後續將依 CPTPP 要求，公布聯絡窗口，並定期提交我國執行情形給 CPTPP 法規調和委員會。

(二)總體經濟影響評估

本會除配合 OTN 辦理 CPTPP 社會面與法規調和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之外，為國家發展前瞻政策規劃需要，亦進行 CPTPP 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評估英國、泰國、南韓、印尼、菲律賓等其他表達加入意願者陸續成為 CPTPP 會員國之前提下，對我國總體經濟之影響。本會模擬結果與國內外智庫、學者之觀點大致相同，數值上因模型參數與設定不同而略有差異，但影響方向與幅度大致一致。

1. 假設臺灣未加入 CPTPP

(1)經濟成長：隨著 CPTPP 納入更多成員國，對非成員國的排擠效應將更為明顯，初估我國經濟成長率累計最多減少 0.56 個百分點。

(2)對外貿易：CPTPP 生效後成員國產品將更具出口競爭力，降低我國產品在 CPTPP 市場進口占比。

(3)投資方面：隨著 CPTPP 規模擴大，成員國的資金磁吸效應增強，導致對非成員國的投資規模減少；同時，也會導致非成員國加速轉往 CPTPP 地區投資。

(4)產業發展：石化、鋼鐵金屬、塑膠、橡膠、化學與建材等產業，將面臨較高貿易障礙，整體產值與出口皆會受到影響。此外，服務業亦將因內需受到未加入 CPTPP 之衝擊，導致產值下滑。

2. 假設臺灣加入 CPTPP

(1)經濟成長：我國的加入將使 CPTPP 區內供應鏈更趨完整，CPTPP 整體效益明顯提升，我國經濟成長率累計增幅亦將超過 2 個百分點。

(2)對外貿易：加入 CPTPP，有助臺商深耕南向市場，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貿易鏈結，增加對東南亞的出口，有利分散市場。此外，我國與馬來西亞、加拿大及越南等許多 CPTPP 成員國產品彼此互補的程度高於競爭，隱含我國產業可與 CPTPP 成員國深化供應鏈合作關係，提升整體產業供應鏈韌性及實力。

(3)投資方面：由於我國身處亞太經濟圈的資金節點之一，加入 CPTPP 後，藉由區域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可望大幅升我國長期投資淨額的成長動能。

(4)產業發展：農業、汽車與汽車零組件等產業仍將受到負面影響，惟必須強調的是，此為假設許多條件不變下得到的模擬結果，而受影響產業可透過轉型升級等預為因應，化危機為轉機。對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在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之準備工作階段時，已與可能受影響的產業進行溝通，並研擬政府配套措施，未來將根據疫情發展、國際情勢變化等，進行滾動檢討。

三、結語

鑒於 CPTPP 會員國多為先進經濟體，以及該協定高標準、全面性之特性，勢必成為引導國際規範之關鍵力量，加以，CPTPP 未來可能擴大規模，占我國貿易總額及雙邊投資比重將隨之提高，爰為加速臺灣經貿政策與國際接軌，強化產業國際鏈結及布局，臺灣將秉持參與 CPTPP 之決心，與 CPTPP 會員國展開入會前諮商，持續就雙邊關切事項進行協商及處理，盼可儘快完成入會程序，讓臺灣成為 CPTPP 一份子，為我國帶來更多商機及就業機會，提升國民所得，並擴大我國國際經貿空間，讓臺灣走向世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加入 CPTPP 對台灣產業的衝擊—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進行專案報告，本單位謹就相關內容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背景說明：

一、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我國書面申請函，是 CPTPP

生效後繼英國、中國的第三個新入會申請案。

二、CPTPP 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澳洲、新加坡、越南、加拿大、祕魯完成入會，目前以敦促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等 3 個現有會員完成國內程序及英國入會案為優先工作。

三、CPTPP 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高標準之經濟整合協定，其成員與我國的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超過 24%，且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為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因此加入 CPTPP 對我國經濟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推動參與 CPTPP 為政府施政重要任務之一。

貳、目前辦理情形：

一、推動國內體制調整：

12 項修法草案中，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僅餘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新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法尚未完成持續推動中。

二、爭取國際支持：

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布加入程序後，已與 CPTPP 會員進行非正式溝通，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深化與 CPTPP 各會員國實質關係。

三、產業調整：

整體而言，加入 CPTPP 對我國具正面效益，即使受到影響，政府亦有相應之配套措施以為因應。說明如下。

(一)農業：

1. 擴大臺灣農產品在 CPTPP 會員的市場機會，同時引進投資：

(1)加入 CPTPP 可享受 CPTPP 會員優惠關稅，有助拓展國外市場，如臺灣優勢農產品如蝴蝶蘭、毛豆、禽蛋鮪魚、吳郭魚、香蕉、番石榴、馬拉巴栗、菇類及農業機械等將可於更多海外市場銷售。

(2)加入 CPTPP 有利於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

2. 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安全把關，降低原料進口關稅有助我農產加工發展：

(1)加入 CPTPP 帶來的貿易自由化，不會因此降低查驗標準，將提升檢驗檢疫管理規範合作，保障進口貨物品質與邊境反應即時性。

(2)消減農產原料進口關稅，可使業者進口國外原料成本降低且具多樣化，有利我農產加工業之發展。

3. 政府針對加入 CPTPP 之因應措施：

(1)落實辦理協助農民與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加速結構調整、發展六級產業、強化檢疫檢驗等對策之相關工作與計畫。

(2)監控重要農產品進口數量與價格，適時提供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以降低農民可能損失。持續關注對農業勞動力及農民收入之影響，適時提供農民輔導與訓練等措施，確保農民收入與生活。

(二)工業：

1. 加入 CPTPP 有助強化我國在亞太供應鏈之地位，進一步擴展新南向市場，提升我製造業外銷實績：

(1) 目前臺灣出口越南、澳洲及智利之金額中，皆有 5 成以上需被課徵關稅，尤其以在越南面臨的關稅最高，約有 4 成 7 的工業產品被課徵 5% 以上關稅。

(2) 以產業別來看，我國「紡織成衣」、「鋼鐵金屬」、「自行車」、「建材」、「石化塑橡膠」、「家電及電子資訊」、「一般化學」、「生技醫藥」與「重機電及電線電纜」等產業，在越南、澳洲、馬來西亞及墨西哥面臨較高關稅障礙。

(3) 爰我國加入 CPTPP 後的效益之一，在於透過 CPTPP 成員關稅減讓，進而獲得拓展該國市場的商機，使產業擴大在臺生產規模，提升出口競爭力，多數製造業均可望獲利。如臺灣在紡織、一般化學、機械、重機電及電線電纜方面可與越南深化經貿關係；在鋼鐵金屬、一般化學方面可與馬來西亞有進一步的經貿往來。

2. 有助我國內生產活動：

(1) 加入 CPTPP 後，可能對我運輸工具及加工食品業等高關稅產品產業造成影響，該等產業將面對外國進口產品競爭市場之挑戰。

(2) 日本雖為我國高關稅工業產品進口主要來源，但部分進口產品為我國生產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開放可能有助於國內生產活動。

3. 政府因應加入 CPTPP 之對策及配套措施：

(1) 政府將於加入 CPTPP 之談判過程中，爭取適當之降稅調適期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產業穩定發展。

(2) 政府將積極透過研發補助、研發貸款、及在職人才培訓等政策工具，協助產業轉型，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做好開放的準備。

(三) 服務業

CPTPP 會員普遍降低或移除電信、工程、金融、教育、海運及空運等提供服務的限制，並將提供更健全的經商投資法規環境及法律保障。參酌我國服務貿易出口及相關產值，我國潛力出口行業包括海運、空運、電信、專業顧問、技術服務、金融、教育、醫院服務、視聽服務、觀光、資訊服務及跨境電子商務等。我國在 CPTPP 的潛在市場機會例如：

1. 工程：墨西哥、馬來西亞不再對工程服務限制外人持股比例，提高我工程服務業進入該等市場誘因。

2. 教育：馬來西亞允許外人投資高等及成人教育，為我華語文教育業者之利基。另加入 CPTPP 有助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會員國求職及任教，利於華語教材輸出推廣，以帶動華語教育產業整體發展。

3. 海運：我國進出口貿易運輸超過 95% 仰賴海運，如能順利加入 CPTPP，預期將因受惠於各成員國之優惠關稅，為我國進出口貿易注入新動能，活絡經貿活動，提升整體貿易質量，並有利於我國海運服務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長期而言，有利於我國整體海運產業之發展。如馬來西亞、墨西哥開放海運貨物裝卸及貨運代理，有利我業者海外布局。

4. 健康：馬來西亞開放私人醫院服務，汶萊允許外國人設立診所，提供我健康服務業擴大海外市場的機會。

5. 視聽：汶萊及馬來西亞開放視聽服務、越南開放錄音服務（外人持股比例限 51%），有利我視聽及錄音服務業者進軍東南亞市場。

6. 環境服務：智利、墨西哥、紐西蘭及秘魯在 WTO 未開放環境服務業，其中智利、紐西蘭及秘魯在 CPTPP 開放環境顧問服務，墨西哥開放環境服務業。澳洲相較 WTO 再進一步開放廢棄清理服務業，未來加入 CPTPP 後，我國環境服務業廠商可拓展海外商機。

7. 金融：一般而言，我金融業者多隨著臺商的腳步拓展海外市場、布局全球，預期加入 CPTPP 將提高雙邊貿易及投資，臺商對我金融業之融資貸款、輸出融資及保險等金融服務需求可望增加，有助我金融業拓展海外商機，進而提升我金融業之成長。

8. 電信：墨西哥與越南開放部分電信服務，有利我國電信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及連結國際市場。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完成所餘法案之修法；並持續進行國內溝通。

二、持續深化與 CPTPP 會員雙邊合作，加強雙方經貿關係，並爭取支持。責請我駐處單位代表運用既有雙邊經貿對話機制及接洽管道，接觸成員國之行政、立法、媒體、學界及企業各界具有影響力之人士，以爭取各國關鍵決策官員之支持。

三、透過國際經貿對話管道推案：藉由 APEC 貿易部長會議及經濟領袖年會，進行部長級以上官員對話，爭取成員國支持。

四、透過與 CPTPP 國家的對話軌道，專就我加入 CPTPP 案與對方國家之相關部會、產業界及智庫等進行非正式互動及交流，累積正式諮商動能。

五、配合國家整體政策，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維護農民權益為目標，依據區域經貿整合情勢及談判進展，評估對農業總體及個別產業之影響，妥擬我國加入 CPTPP 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以作為各產業因應對策細部規劃之基礎；此外，也透過各項積極因應作為，期能調整產業結構，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以降低對我農業之影響，並掌握有利契機。

六、以確保我方利益為基礎，持續處理各成員國對我國的關切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就「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之衝擊一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職掌有關事項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簽署及生效

CPTPP 於 107 年 3 月 8 日由日本等 11 個成員國（註 1）完成簽署，同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108 年 1 月 19 日，成員國部長討論 CPTPP 運作機制，重申對於所有願意達 CPTPP 標準之經

濟體，抱持開放立場。英國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申請加入，中國大陸於同年 9 月 16 日宣布提交申請，我國於同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貳、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經貿關係密切

CPTPP 成員之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越南為我國前十大貿易夥伴國。110 年 1 至 8 月（下同）我國對 CPTPP 貿易總值為 1,306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0.1%，占我國貿易總值 24.8%。

同期間入超 86 億美元，其中出口總值 610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3.6%，占我國出口總值 21.4%；進口總值 696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7.2%，占我國進口總值 28.6%。

參、CPTPP 協定涉本部議題

CPTPP 協定共 30 章，涉本部業務主要為關務部分，包括第 2 章（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含關稅減讓承諾）、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第 5 章（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及第 6 章（貿易救濟）。經檢視 CPTPP 協定條文，與 WTO 貿易便捷化等協定國際規範一致，我國相關法規已符合其標準。

肆、加入 CPTPP 之規劃及因應

本部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規劃雙邊及多邊諮商時程，及國內產業主管機關考量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俟談判結果確認排除關稅減讓貨品、分年降稅貨品及立即免稅貨品之清單，將據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送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註 1）成員國包含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 11 個國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我們請第一位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4 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經濟部部長及農委會主委一起上我們的質詢台，不好意思。我想先請教主委，然後因為這是比較新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國際貿易局以及外貿協會 24 日在東京舉辦一場冷凍釋迦的推廣記者會，然後日本的媒體、記者以及進口商首度品嚐之後，大讚我們的釋迦果肉非常甜，因為曾經有一個新聞說大家對釋迦的印象非常模糊，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做推廣，我們現在就是要把所有的通路打開，打開所有的通路，讓大家知道我們臺灣的釋迦是非常好的水果。我們得到這樣的訊息，主委，你覺得有信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非常有信心，因為今年的 2 月底，中國也一樣片面的暫停輸入臺灣的鳳梨，結果我們賣到日本的量，今年就超過 1 萬 8,000 公噸，賣的單價也非常好，讓我們所有的鳳梨在產季的價格是每公斤 22 元。對於這次的釋迦，其實我們的冷凍技術也已經準備好了，而且是所謂的低溫冷凍，不用經過防檢疫，像芒果燻蒸是熟的，我們只要冷凍都沒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到臺東地區，儘快地在產季，也就 12 月以前，把這個冷鏈體系跟所有出口的 SOP 都建置起來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一次過去之後，日本說要大量進口我們的冷凍釋迦，這個訂單你們有稍微聞到味道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正在跟日本幾個最大的通路商接洽當中，跟鳳梨一樣，幾個大的通路商，包括 Farmind、Wismettac、船昌等，本來就積極的跟我們臺灣相關的外銷業者接觸，包括台農發。

陳委員亭妃：所以非常有信心嘛！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一定要走我們的市場，因為我們真的不容許中國這樣傷害臺灣的農民，我也是來自農業縣，雖然是合併之後，但是用這樣的理由傷害臺灣的農民和本土農產品，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覺得中國這樣傷害我們，我們要自己去找市場。主委，既然現在通路已經都有了，我們就要更積極，期待我們可以開出紅盤！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希望降低依賴單一市場的情形。

陳委員亭妃：請教部長，臺灣準備加入 CPTPP 準備多久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我剛才才講，在前身 TPP 的時候就在準備了，所以 2015 年 TPP 談完之後，我們就在做各項準備。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 TPP 整個談論的過程中已經奠下基礎，只是因為美國退出 TPP 之後，CPTPP 重組，我們才繼續嘛，所以我們從 2015 年準備到現在了耶！我們怎麼可能是急就章？我們跟所有的成員國都做了相關的諮商，我們是很用心的了解他們的需求，該修的法也修了，對不對？我們修了九個法。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雖然還有三個法，而農委會也都修了相關的法令，我們準備這麼久了，怎麼會急就章呢？對不對？所以有一些言論我們還是要反駁，臺灣準備多久了？甚至我們是依照程序而不是跳躍式的，是跟所有成員國正式諮商，取得支持之後，才正式遞交書面申請，我們是按部就班，這非常的清楚。其實我們跟所有的會員國都非常的坦誠，我們也知道在農業的區塊當中有一些會受到衝擊，所以現在對農業受到衝擊的部分有什麼打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是按部就班，第一個，剛剛的簡報裡面特別提到，2016、2018 年農業的五個法都完全修改完成，而且經過大院通過。第二個，農業部門絕對是……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我的時間有限，你只要說我們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因應措施有兩個。第一個是比照類似日本、加拿大或越南，能零關稅以外的清單全部盡量保持，我們自己有完整的評估過，也跟 OTN 模擬過。

第二個，我們所有的因應措施，其實在這幾年全部啟動，不管冷鏈、初級加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甚至保險。以水稻來講，明年全部有一個水稻的收入保險，絕對保障農民一定的收入，這就是最具體的回應，因為加入 CPTPP 可能……

陳委員亭妃：重點就是我們現在有擬訂 20 項敏感農產品，我們會去爭取排除降稅，或是盡量拉長我們可以做這些降稅期的時間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第一個，把零關稅時程延長。第二個，將能排除零關稅的儘量全部保護住。

陳委員亭妃：所以日本已經有這個案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有 32 套劇本。

陳委員亭妃：，加拿大也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當然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就可以比照，因為我們拿出誠意。我覺得我們有誠意，再配合農損基金，是不是？我們的配套都做好準備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就是我剛剛簡報裡面特別強調的。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用 WTO 來做案例，當時在民國 91 年簽署的時候，大家也說慘了，農業一定完蛋，可是我們並沒有完蛋，我們反而看到農業總產值，在民國 109 年是比民國 90 年還沒有簽 WTO 時增加了 43%。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2,000 多億。

陳委員亭妃：農家所得達到 113 萬元，比還沒簽時成長 28%，農產品外銷也是成長 62%，所以我們並沒有改變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數字，2002 年還沒加入 WTO 之前，畜牧都沒有開放；2002 年開始開放畜牧，大家以為畜牧業完全慘了，其實剛好顛倒，畜牧業做了垂直整合以後，畜牧業的每戶農家所得超過 200 萬元，是所得喔！所以重點是在怎麼做產業結構跟垂直整合的調整。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要把這些例子更清楚的跟農民說明，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我再問部長，我們現在可能有幾項會受到衝擊，有汽車產業零組件的部分、加工食品、金屬產業、紡織產業。

王部長美花：不是，會有比較大影響的是內需的整車產業跟加工；紡織品反而是外銷，是要爭取的。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內需的部分。但是這些傳統的部分我們怎麼協助他轉型？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從 2018、2019 年，都持續在跟產業溝通，第一個，提升產業競爭力最重要。第二個，就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協助他？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的 SOP 出來了嗎？因為他們會擔心，這些擔心會不會變成一個阻力？我們把這些阻力降到最低，我知道多數都支持，可是這些有可能受到衝擊的部分，以內需市場為主的這些產業，要怎麼去加強他們的信心度？轉型也好，提升產業機能也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本來食品加工也非常擔心，但是在 RCEP 成形後，我們的食品加工還認為我們要趕快加入 CPTPP，這就是臺灣的產業在升級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應該把這些數據提出來，讓一般民眾、經濟產業能夠清楚了解，這個部分

對我們的重要性在哪裡。還有另外一個是現在一定會被質疑的，加入 CPTPP 之後，福島食品的問題，其實福島食品不代表就是核食，可是我們過去都簡化變核食，所以現在就說核食問題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明一下，第一個，如同院長講的沒有所謂的核食會進口，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福島事件之後，2011 年 3 月 15 日開始檢驗所有的日本食品到現在，17 萬件中每一件都符合我們所謂的輻射殘留標準。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現在有雙證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即使符合，但有任何殘留量，我們也都沒有讓它進來，所以福島食品真的絕對會在未來加入 CPTPP 雙邊談判的過程裡面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們絕對不會拿臺灣人民的健康開玩笑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百分之百不會。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有雙證嘛！就是日本所有食品基本上現在除了要附產地證明，還有一些特定地區必須要附輻射檢測證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不是只有在臺灣，全世界除了中國，都已經往高風險的一個品項裡面在管理。

主席：時間到了。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們現在講的是臺灣嘛！沒錯，有 54 國已經有 41 國開放，但是我們先不管其他的，先說臺灣怎麼把關，把臺灣人民的健康安全擺第一位，所以我們現在就已經在所有日本特別地區的食品附上輻射檢測證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原產地證明，雙證。

陳委員亭妃：所以都沒有問題，雙證嘛！現在所有都沒有問題，未來我們也一樣會這樣的要求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沒有任何退縮嘛！我覺得不要被人家模糊，我們就直接說我們現在就要求雙證，未來也是要求雙證，這沒有問題啊！這個部分請據理力爭，而且很清楚的跟大家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44 分）從主委今天的簡報當中，先針對委員會直式的報告，你說目前出口值，我們是 15 億元，進口值是 41 億元，是進口大於出口的，所以當沒有這個關稅的時候，更是讓相關的貿易國產品大量進到國內。第二個，本席提出質疑，你簡報的最後一頁結論，我們加入 CPTPP5 年內，農業外銷金額會增加新臺幣 500 億元，本席要問，你這邊有預估從中國減少的數量跟金額嗎？今天本席的兩個重點，第一個，從農業的衝擊面，剛才已經點出這兩個你簡報的問題。第二個，萬一申請 CPTPP 未果，沒有辦法進入的備案又是如何？

我們從 2001 年的 WTO，到 2010 年的 ECFA，再到 2021 年的 CPTPP，我們的農業轉型政策到底有哪些呢？我們來爬梳一下。WTO 的時候，我們調整結構、創新經營，整合、創造附加價值，培育現代化的農民；經過十年，到 ECFA 的時候，我們要企業化經營、提升生產效率，還要現代化的經營觀念、整合產銷組織、開發新技術；又過了十年，2021 年 CPTPP 的時候，我們把創

新型改成進擊型，也是加速結構調整，一樣的農業加值，一樣要優質農業的生產環境。爬梳這 20 年，從 2001 到 2021 年，有沒有顯著的加值轉型呢？如果有的話，為什麼現在還在加值的轉型？

所以從本席綜整的資料，WTO 到 ECFA，到今天的 CPTPP，我們農業受衝擊所提出的辦法，不過就是升級轉型、現代化生產、結合產銷組織力量、提升附加價值，頂多再把政策白皮書的「加值型」改成「進擊型」，換湯不換藥。所以每次自由貿易開放的衝擊，我們轉型是牛步化，唯一要做的就是發錢給農民作為補償損失，這個重不重要？重要！但是你一直都在講轉型，這樣的進步是牛步化的。農委會的報告中講到，我們加入 WTO 不但沒有對農業部門造成衝擊，反而提供結構轉型及強化外銷的契機，促使農業顯著成長，所以我們加入 CPTPP，你們也覺得前景看好。

本席要提醒不要過於樂觀而錯估形勢，你們提出 109 年我們外銷金額是 49.1 億美元，較 10 年前的 30.3 億美元增加了 62%。本席要問的是，剛才也提醒你，你的金額增加、營業額增加，其實有一大部分是來自出口中國，你評估你的外銷金額 500 億台幣，外銷中國減少的部分有沒有算進去？對中國的依賴一定會減少，也必定要減少，我們不可依賴他，但是在未來逐年減少的情況下，一加一減，我們的新市場是否可以彌補？以及 CPTPP 衝擊農業輔導政策的結構，你講到的具體轉型措施有哪幾項是你認為可以當作未來執行的政績？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指教，剛剛講的幾個數據是正確的，譬如 CPTPP，我們出口 15.7 億美元，進口 41 億美元，純粹就這個進出口的規模，如果全部都零關稅，我們當然會進口更多，可是重點在於進口的品項其實所遭受的衝擊是會遠低於出口。譬如我們現在進口的牛肉，這個部分會不會因為零關稅，就按照市場的價格機制計算而造成很大的衝擊，其實我覺得就是停留在這樣的階段，可能因為零關稅讓澳洲、日本的牛進口更多，所以……

林委員岱樺：這個我不就細項，就做整體數字的提醒。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提醒的非常正確，譬如說，從 2000 年到現在二十年，整個農業部門用的字眼就是那幾個，坦白講，我們就是要把那些基礎工作做好，我們問一下冷鏈有沒有做好？初級加工結合有沒有做好？內銷、外銷有沒有做好？我給委員一個具體數字，如果不是去年的 COVID-19 影響，我們過去這四年的農業出口，平均每年成長 6 到 7%，增加兩、三百億元的產值，就是要把冷鏈體系做好，而且要把農民產銷班、集貨包裝場及外銷業者全部箍在一起。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醒你，從紮根基礎工作到成效的呈現，歷任的主委都在做，只是本席要提醒你，數字的部分不要美化，而且還大刺刺的說我絕對可以增加 500 億元，從中國減少的部分你也要去面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是……

林委員岱樺：換下一個議題，請部長。今天在討論 CPTPP，但我們先倒轉來看，RCEP 部長級的會議在 9 月 10 日落幕，今天在越南將會完成首長級的談判，最快明年就可以簽署，而主要的六個貿易夥伴國是日本、韓國、印度、澳洲、紐西蘭和中國。RCEP 的目標是將關稅降到最低，甚至

是零關稅，其規模經濟占全球年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約 27 兆美元，但是臺灣已經確定沒有在 10+3 或 10+6 裡，未來臺灣製造的產品外銷，關稅一定是比其他國家高，這是我們的困境。一旦關稅成為臺灣產品出口障礙，科技業、製造業就會出走，人才外流，失業率也就會大幅增加，只剩下服務業等低資本、低技術產業，臺灣如何因應？

本席的問題是，加入 CPTPP 能否降低臺灣沒加入 RCEP 的損失？你不能一味畫大餅，當然本席一定是支持加入 CPTPP，但是更要宏觀的去看。整個全球產值占三分之一的 RCEP 臺灣不在其中，我即將加入 CPTPP，這一正一反消長當中，我們評估的利弊得失在哪裡？第二個問題是最壞的狀況，萬一臺灣沒有加入 CPTPP，要如何面對這雙重打擊？當然現在 CPTPP 的輪席主席國是日本，明年是新加坡，讓你們去談，最快半年到一年，這都是應該面對的國際情勢。請部長回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在 RCEP 完成簽署之後，我們就做了分析，RCEP 在關稅降低部分，第一個，沒有那麼高的自由化。第二個，降稅的期程也比較長。所以我們在 RCEP 相關的因應，其實都有做每一個產業的分析，目前的影響確實比較不大，所以加入 CPTPP 就變成臺灣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要爭取的，這個也是我們政府一直在提的，我們一定要加入。其實除了關稅的降低之外，還有更重要的是經濟戰略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如果最壞的狀況，兩個都沒加入？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個沒有朝野的問題，這是臺灣的問題。大家應該努力加入，現在申請書已經遞出去了，日本也表達歡迎，接下來是我們努力做各項準備工作，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4 分）部長早，剛剛您的報告裡其實有談到臺灣從馬英九當總統的時代開始，我們就已經在努力要加入 TPP 或者是現在的 CPTPP，到底這一段時間之內，臺灣為了加入 CPTPP 做了哪些工作、做了哪些準備？未來還有哪一些準備還沒做好？我還想請部長分享一下，臺灣會不會過度樂觀？比如說我們跟會員國的非正式諮商，你們都說得到非常好的成效，到底我們會不會過度樂觀？如果不是過度樂觀的話，臺灣有沒有信心能夠在這麼多年的準備之下順利進入 CPTPP？我讓部長有一點時間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確實在整個 CPTPP 的準備，坦白講還不是從 2015 年開始，還更早，其實更早在 CPTPP 談判的過程，我覺得這就是臺灣整個政府的問題，不管誰執政都知道這個是非常重要的，當時就知道這是一個高標準，所以其實非常重要的是，不是在講關稅調整而已，而是對於這樣的高標準，不僅是象徵，也實質代表臺灣願意走向自由開放、符合高標準的動作。我們的準備動作，當然大家可以看得到，我們從那麼早就開始在修法、盤點，而且 9 項都已經通過，還有 3 項沒有通過會再繼續送來。另外，對外的溝通方面，跟各國的持續諮商一直有在作業，不管是外館跟 OTN 等等，除了雙邊，在 APEC 也好、在 WTO 場域也好，其實都持續在表達，這也是為什麼所有國家即使沒有像日本這樣公開講歡迎，但是都非常清楚臺灣準備加入

CPTPP 已經講很久了，這個其實非常重要。還有在國內產業溝通的部分，我們在還沒有比較確定能不能加入的時候，就在 2018 年、2019 年做了很大一輪的產業溝通，現在我們遞出申請之後，我們會持續跟產業進行新的溝通，現在英國也提出申請了，所以狀況又更多元，要重新做相關的評估跟整合。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想進一步請教，您剛剛一直講跟產業，尤其是跟國內的產業進行溝通，到底這樣的溝通是做哪一個方向？比如說要說服他們因為臺灣準備要加入 CPTPP，所以大家要有相關的因應，還是我們要協助這些產業，比如說該轉型的、該升級的、該往前更跨一步的，或者有一些是要收起來的，你所謂的溝通是指這方面的溝通嗎？有沒有全面的，比如說政府可以給他更多的協助。

王部長美花：有好幾個面向，因為當時 RCEP 簽完之後我們就有再跟各大工會交換意見，其實各大工會也非常清楚中國主導 RCEP 的時候，臺灣是不容易的，所以大家就提到第一個臺灣應該要加入，那為什麼工會會有這樣的反應？其實大家都知道臺灣高度依賴外貿，外貿不僅是關稅，因為我們很多商品是沒有關稅的，其實非常重要的是供應鏈跟國際合作的問題，如果臺灣都沒有辦法加入這樣的區域經濟整合時，人家會怎麼看待臺灣，是臺灣不夠格嗎？還是臺灣有什麼樣特殊的原因不能加入？所以我們的加入其實也有很重要的經濟戰略跟經濟安全的因素。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同意您的看法，所以我才會一直希望強調我們跟產業不只是溝通，應該是要有更多的，比如說輔導、協助的措施，也應該同步進行，除了溝通以外，我覺得臺灣在國際戰略、經濟戰略地位上面的角色扮演，其實應該趁這個機會擬定更多產業升級輔導的政策，您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同意，其實 RCEP 完成簽署之後，我們就盤點過往跟我們持續會做的，對一些比較傳產的部分，怎麼樣讓它在國際上有競爭力，這個是我們一直放在心上的。

邱委員議瑩：謝謝部長。我想更進一步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您的報告裡面講到如果我們加入 CPTPP，臺灣的農業產值外銷會增加 500 億元，這個 500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過去加入 WTO 之後，臺灣很擔心所謂的農業衝擊，像我們高雄美濃的農業轉型經驗，應該可以做全臺灣的參考指標，對於未來整體臺灣農業的發展、轉型，或者是因應加入 CPTPP 之後，其實農委會講的這些東西，不加入 CPTPP 你也在做而且也要做，那你怎麼讓大家覺得這一些準備或者是補助對於我們加入這樣的國際組織是更有幫助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第一個問題，500 億元是怎麼計算的，從 2016 年到現在農業出口成長的力道，我們可以算出未來 5 年大概可以增加 300 億元臺幣的出口金額，而且事實上過去 4 年我們也做到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純粹就零關稅化，也就是我們已經有出口到 CPTPP 這些國家的出口值，零關稅化平均就有 200 億元的效果，這個還是低估喔！還沒有把關稅降低、價格降低以後可以再增加出口的部分計入，也還沒有計算像是豬肉跟豬肉製品未來會再增加的部分，這是用這樣的方式估計；第二個比較重要……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 500 億元其實是低估，未來可能會更高，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議瑩：那農委會能不能有再更進一步的精算，比如說對農業的衝擊、損失或者是增加的部分，能不能再更進一步精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列出哪些品項在這 11 個國家會受到衝擊，我具體舉例來講，我們的農糧可能就是擔心越南、馬來西亞，我們的畜牧擔心的是加拿大、秘魯、智利或者澳洲、紐西蘭，水產品可能是日本，我們幾乎都有評估每個品項可能的影響，所以將來哪些是要保護住的，我們有一個所謂的比照日本，其實在沒有進去以前我們就有個底，該保護的就保護。除此之外，我比較希望回應剛剛委員講的，最後回到實際上，怎麼具體地讓農民不會因為加入 CPTPP 而受影響，就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讓每一個農產品的價格維持很好的水準，要怎麼讓每個農產品價格維持很好的水準？就是把冷鏈、加工、內銷、外銷全部都啟動，委員，你可以看得出來，最近我們從鳳梨、芒果、蓮霧到文旦，甚至豬肉畜牧產業，每個產業都要紮紮實實去做，第一個，要把供需調節做好；第二個，冷鏈就決定市場價格，只要有需要冷鏈的品項，我們都去處理；再來就是把市場結構做好；第四個就是做好市場區隔，像我們現在全面啟動進口茶跟臺灣茶的標示，我們的技術已經可以驗證出來。所以其實只要目標是把每一個農產品的價格維持好，我想農民不會因為國家到底有沒有加入 CPTPP 或是任何貿易自由化組織而遭受任何影響；最後一個最重要的手段就是保險，明年啟動全部的稻米收入保險，最後要做的就是農家所得保險，一個農家有幾個人從農、該有的保障是多少，如果這個配套措施都做了，其實以後農委會就沒有所謂的對地、對人、對產品、對資產等各式各樣的補助，就全部直接到農家所得，我想這是我們……

邱委員議瑩：我非常同意您的這些政策，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有了加入 CPTPP 的牽引動力，我覺得你的這些政策其實應該可以更加速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們一起來做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像冷鏈就要趕快積極地在全臺灣布局。

邱委員議瑩：是，這個我們也講很多年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4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談 CPTPP 其實滿沉重的，我不曉得部長怎麼想，剛剛部長的報告也講到你從 2015 年在經濟部就開始準備了，但準備十幾年來，為什麼會讓中共彎道超車？這是我要問部長的第一個問題。中國去年底開始宣示要加入 CPTPP，大家不曉得當時整個政府官員的心態為何，今年 8 月他又提一次，可是這個政府完全麻木、無感，竟然讓中國搶先提出申請！這麼重要的 CPTPP，而且準備這麼多年，為什麼提都不敢提？原因在哪裡？再來，延誤軍機是誰決定的？請問部長覺得是你還是院長要負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有我們的步驟，剛才也講過我們跟很多國家做非正式諮商，所以我們是

按照我們的步驟申請。

蔡委員壁如：好，中國都申請了，剛剛有委員講到你們內部其實想要穩紮穩打，但是中秋節之後，為什麼全部翻盤而且儘速提出申請？請問部長的轉折點在哪裡？你本來說有步驟要穩紮穩打，請問轉折點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在尚未正式提出申請之前，我們都是低調進行，也不方便跟外界說明，請委員容許我們做這樣的回答。

蔡委員壁如：我覺得民進黨是嘴巴反中、心中恐中。我們是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但目前正在臺灣正名運動，我們可不可以用臺灣關稅領域申請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是我們加入 WTO 的名稱，我們跟新加坡、紐西蘭簽署時都用一樣的名稱，這是大家都瞭解的事情，我覺得不需要在這邊用不同的名稱，國際上已經瞭解我們都是用這樣的名稱申請，我覺得這樣比較自然一點。

蔡委員壁如：部長，這樣跟不上民進黨的腳步，現在民進黨都在正名運動，希望部長能稍微反映一下。第二個部分，我們來看太平洋兩岸的政治問題並且請教部長的看法，首先是美國會不會重返？美國的政策就是圍堵中國，但是美國國內也面臨勞工選票的權衡。再來是他會不會運用 USMCA，也就是用毒丸條款牽制中國的申請案，並要求墨西哥跟加拿大在美中之間作出選擇？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這是美國的政策跟決定，我們應該不適合替美國回答。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美國會不會重返 CPTPP？

王部長美花：美國一直有評估，這是我們看到的，但是他有國內的考量，是否重返也是美國自己評估的結果。

蔡委員壁如：美國重返是否能幫助臺灣完成 CPTPP 的申請流程？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敢講，但是大家都知道 TPP 時代的所有條文跟規範確實是美國主導的。

蔡委員壁如：談完美國的問題，我們來談中國的問題。你覺得中國為了加入 CPTPP，他跟澳洲、加拿大的政經貿易紛爭會因此放軟嗎？再來，中國是否會在 CPTPP 表達「一個中國」立場、反對臺灣入會？是否會以「先中後臺」的 WTO 模式或者兩岸同時入會？請問部長評估過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是中國跟澳洲、加拿大之間的問題，特別是澳洲政府已經表達立場，我們就看中國如何跟其他國家解決這些問題。第二個問題，比較重要的是臺灣如何看待這件事，中國就是會用「一個中國」反對臺灣，難不成我們因為這樣就不要加入嗎？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們要先想好，請問部長的因應方案為何？

王部長美花：這正是我們用 WTO 模式的原因，我認為這是重要的經貿事務，所以一定要努力爭取。

蔡委員壁如：另外一個問題，今年的主席國是日本，明年是新加坡，而新加坡相對友中，請問部長要如何因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盡力做該做的事情，去跟各會員國做相關的諮商等等，我們要讓大家看到臺灣願意遵守 CPTPP 的規範，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蔡委員壁如：我今天直接把我國加入 CPTPP 可能碰到的最大阻力先跟部長討論。接下來，新會員國加入有 2 個階段、10 個關卡，我們目前應該是在第 2 關，應與現有成員諮商以解決目前關切的問題，這可能是臺灣所處的階段。我想問部長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這個入場券的談判重點會不會是日本福島五縣食品的進口？

王部長美花：第 2 關確實是要跟各會員國諮商，何為諮商？又諮商包含什麼內容？其實都是各國的雙邊議題，雙方可以談到什麼階段都是談了以後才知道。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對於進口日本福島五縣食品有定論嗎？

王部長美花：日本福島五縣是日本持續關切的議題，日本一定會跟臺灣提出這個議題，對臺灣來說……

蔡委員壁如：日本今年是主席國，如果日本提出這樣的要求，請問部長如何因應？

王部長美花：他們在什麼時間提、提到什麼部分，政府會做充分的因應跟準備。

蔡委員壁如：部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也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而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問題。我們跟其他 10 個會員國分別還有什麼問題，請問部長有沒有盤點？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跟大部分的國家都有雙邊的會議，他們在雙邊會議上關切的議題，我們都有盤點。至於各國在這個階段會提出什麼意見，這都要談了才知道。

蔡委員壁如：部長，既然已經討論十幾年了，我相信你心中已經知道問題所在，但是要如何面對這些問題，我希望部長要有定案。最後我再問一題，如果中國透過其他現有成員國詢問如何處理兩岸的各種限制，請問部長的立場為何？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是申請國，中國也是申請國，我們會針對會員國部分做說明、詢答，各會員國有什麼問題、如何處理，我們都有相關的因應機制。

蔡委員壁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問這些問題，之後再問實質性問題，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4 分）部長好、主委好。首先跟陳主委討論一下，你在中興大學擔任教授時曾參與 103 年度的農委會專案計畫，當時你非常用心提出如果我們參加 TPP 會有負向影響，同時也提出數據；若加入 TPP 之後，103 年的產值會減少 800 億元左右，換句話說，也就是減少 16.7% 左右，甚至如果兩個都加入的時候，負向的產值會減少 10% 到 20%。但是現在你有一個口號，其實這個口號我覺得滿有意義的，就是加入 CPTPP 是農業全面轉型升級最好的機會，但是我們看到日本在喊攻擊型農業的時候，它有什麼？它有時程、有目標、有方法，可是在我們進擊型的農業我看不到方法，聽不到方法，也不知道政府的方法是什麼。現在我們有一個 5 年 500 億元的口號，像這樣的情況，您的態度從當教授到現在是改變的，是進擊的，請教主委，日本是如此，我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改變，這個評估報告是密件，有人故意放在某個特定媒體在炒作這個事件，因為他沒有把整個報告……

楊委員瓊瓊：那這樣代誌大條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大條啊！

楊委員瓊瓊：密件就在媒體上大肆炒作，那你有沒有去追是誰漏出去的？國家機密可以漏出去，這樣不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關係，委員，我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密件可以漏出去還說沒關係，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您讓我說明這個報告是怎麼算的，從頭到尾當然是一個品項、一個品項計算出來，而且前提是什麼？前提是全部的品項完全自由貿易，完全零關稅。後來 CPTPP 組成，這是 2013 年那時候……

楊委員瓊瓊：來，一個重點，全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在 2013 年，第一個，那時候有美國……

楊委員瓊瓊：全部的品項是零關稅的時候，部長站在那裡就「皮皮剝」，我們來實際討論，請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說，這個報告裡面的數字背後含意有好多的假設，第一個，它是……

楊委員瓊瓊：針對議題，日本喊出攻擊型農業的時候，他們有時程、有目標、有方法，我們現在聽到的是 5 年 500 億元增加進口，請問我們的負向影響要怎麼樣去處理？未雨綢繆。

陳主任委員吉仲：5 年 500 億元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在這幾年用出口成長力道的方式，讓我們的農產品持續關注在 CPTPP 這幾個主要的國家，包括我們的毛豆、蝴蝶蘭、鮭魚及鰻魚等，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負向影響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我們可以讓關稅……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輔導，我們的開發新市場要怎麼處理？我們的轉種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的 500 億元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如果像你說的，你只有講一半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是要讓我把 500 億元的部分先回應完嗎？

楊委員瓊瓊：你講 5 年 500 億元是說出口部分的增加，plus 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出口的部分，沒錯。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問的是，minus 的部分我們怎麼去輔導？這才是重點。本席特別提出日本這麼說，我們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委員講得很正確……

楊委員瓊瓊：我們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負面的部分怎麼做呢？第一個，在關稅的部分，因為將來要與 11 個會員國諮商，我們希望可以比照日本、加拿大甚至是越南，可以放到不是零關稅裡面的我們儘量地保護住，這是第一個。像日本就有很多是放到它的保護清單裡面，越南和加拿大都是，我們要把那

些平均的品項放進來，其實該保護的我們都可以保護住。

但是我覺得不能只有透過這樣的一個談判來保護相關的產品，國內的部分，也就是在我們的簡報裡面所提到的全部都要去推動。像我們的冷鏈，委員，你覺得冷鏈做完，這樣還會怕其他國外的產品嗎？我們的初級加工也做，我們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全部去執行，更重要的是明年全部執行我們的稻米收入保險，收入保險的意思是 1 公頃如果平均賺 16 萬元 1 期，那我們就保障在這樣的一個程度，因此，不管市場價格如何波動，不管貿易如何自由化……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談到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可以具體地保護住。

楊委員瓊瓊：是，都可以具體，但是民眾都不知道，這樣的政策也算密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明年所有種水稻的農民都會參加這個保險。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我們一起推動，所以大家一起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針對這樣的議題，怎麼樣輔導農民轉作以及開發新市場，這是非常的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吧這個報告講清楚，這個報告……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是有包含美國，那時候是全部自由化……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告訴你一件事情，請你先暫停。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的條件和現在完全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告訴你，現在部長站在你身邊，我們要參加 CPTPP，已經在 9 月 22 日提出，剛才部長說因為英國要加入，所以我們還要再補資料。換句話說，跟所有的會員國談判讓大家都非常的緊張，而且這個談判總共占我們的貿易國 3 成以上，農委會主委在這裡，你要注意聽，這些國家占了我們目前的貿易國有 3 成以上，所以這個配套措施非常的重要，不要「做無一湯匙，講甲規畚箕」，老百姓現在很恐慌，要怎麼樣去做？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核食的部分日本一定會提出，其實你們有在做，幾個國家會提出什麼你們都知道，所以本席要請問部長，福島 5 縣市的核食如果要求你要加入，一定要同意通行，你會放行嗎？會不會以這個來做條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是在過程當中雙邊去諮商，不是只有跟日本，其他國家也一樣，雙邊都會去諮商。

楊委員瓊瓊：這個議題你會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委員講的這樣，其實這裡面有很多可以諮商的部分，我想……

楊委員瓊瓊：你不敢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所以大家會緊張。

王部長美花：那很簡單，它一定是以維護國民的健康，一定要按科學證據來。

楊委員瓊瓊：這個就是重點，核食我相信所有的民眾是反對的，還好剛才部長有講一句以人民的健康為基準，這個非常重要。本席要再次強調，這些國家幾乎有 3 成以上跟我們目前是有貿易的

交流。

王部長美花：剛才陳吉仲主委也有講了，進來的產品一定都是安全的。

楊委員瓊瓊：進來的產品一定都安全，但本席要問的是競爭的負向影響，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就誠如我們現在看到的，主委負責任的就是在鳳梨有問題的時候說投入 10 億元，釋迦有問題 10 億元，早上你有預估下一個是我們的柑橘，大家「掣咧等」，我不希望答案也是一樣用 10 億元來協助農民。農民要的，請聽清楚，我們要有輔導，我們要有未來，而不是只有給我們補助，這個我們不要，所以你已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完全同意，不過你剛剛又誤導……

楊委員瓊瓊：你完全同意，來，請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不是花 10 億元，是 5.6 億元，沒有一塊錢……

楊委員瓊瓊：對，當時你喊的是 10 億元，實際上運作的是 5.6 億元，本席非常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一塊錢補助到農民，全部都讓它外銷，結果產地價格更好，農民要的就是產地價格好。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這個運作也就是本席說的，你的平台怎麼做要讓民眾清楚，對不對？這個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瓊：既然已經預估下一個是我們的柑橘，那我們的平台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柑橘更加沒問題，你問臺中市，包括市長和農業局長，柑橘更可以做加工，所以我們都會……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你的認購平台跟加工要怎麼去處理，你要有這個軌道，本席所要問的也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感謝立法院支持，我們有冷鏈計畫，我們有加工計畫，我們有所謂的基礎自動化……

楊委員瓊瓊：對啊！多去做 juice 啊！但要怎麼收購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從批發市場到整個產銷通路，全部會讓它提升。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要強調，因為這個是國際型的議題，大家非常重視，與我們國家目前有貿易交流的占 3 成以上，我們要非常謹慎，要未雨綢繆，要儲備，這個非常重要。

最後一個議題，部長，針對台電的部分，本席給你一個數據，在 107 年流失的電是 45 億 8,000 萬餘度，108 年是 46.6 億餘度，109 年是 48.56 億餘度，每一年損失將近 45 億度。大家都是為了電在傷腦筋，希望能夠有乾淨的空氣，但是我們竟然每一年流失了 45 億度的電，一年平均要損失 93 億元，所以本席要求你責成台電趕快去調整。

王部長美花：其實台電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這樣流失，一年流失那麼多錢，對不起民眾。

王部長美花：電的輸送本來就會有線損的問題，台電其實有說明了，我們的線損在國際上還是表現得非常好，是前幾名，它這個都有……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將數字告訴你了，聽不下去啦！一年平均要損失 93 億元。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會精進。

楊委員瓊瓊：如果造成全國 1,400 萬用戶的變壓器、馬達等耗損，那會增加所有加工產業的成本跟民生的用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會精進。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這樣比，說我們不錯了，我已經告訴你一年損失 93 億元，你還說不錯！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還是會精進，我只是讓委員知道……

楊委員瓊瓊：要精進，好不好？趕快去精進。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還是會精進。

楊委員瓊瓊：一年損失 93 億元，民眾聽了傻眼了，不要再增加產業界的成本，也不要再增加民生用電的成本，我們可以管得更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就是為什麼要分散電廠的原因。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趕快去研擬，請將方案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辛苦了！這麼久沒有來立法院備詢，第一個就做專題報告，不是業務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可見得 CPTPP 對臺灣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時間點大家都知道，我們和中國差了 6 天，是申請加入，不是同意加入，中國是 9 月 16 日正式申請，臺灣是 9 月 22 日申請，這個就像剛才部長所講的，一定會讓國際上面認為這好像是 2002 年的 WTO 模式，大家把先來後到安排好。我相信這個差別 6 天的時間並不是電腦選的，應該是大家心裡有數，但是對臺灣來說，我們努力了很多年，我們對這 11 個會員國都有進行過單邊雙向的溝通，我聽說中國是沒有，所以在這個時間點上，是不是中國知道我們在 9 月底的時候要加入，所以他們突襲，那各國不得不同意，是不是有這種狀況？我們被突擊了嗎？還是在 11 個會員國裡面，這個時間點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就不予置評，不過在中國提出申請的時候，各國第一時間的反應在很多的國際媒體都有報導，大家可以去看。相對的，臺灣提出申請，當然日本是充分表達歡迎，很多國家的反應都是說他們知道臺灣申請很久了，其實兩個是很不同的。第二個就是提出申請之後有沒有同意，其實還不到那個地步啦！

鄭委員運鵬：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對於臺灣的申請，其他國家都正面給予肯定，日本也講得很白，它認為他們都支持。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其實是非常感謝。

鄭委員運鵬：甚至不是會員國的美國都認為 CPTPP 應該歡迎臺灣加入，但是對中國的部分他們就很有疑慮了。臺灣還沒有加入就已經在做法規上面的修正，我們已經處理了三分之二，表現我們的誠意以及我們在公司治理跟產業治理上面的決心。但是中國現在還在打壓民間企業，不管再大，先打壓再說，然後慢慢地收歸國有，講的共富其實就是拿來給共產黨用，所以國際上面對於你要加入這樣的一個協議，如果你對自己國內的企業都可以予取予求，都可以喊停就停、喊殺就殺，在國際企業進來之後當然就會坑殺嘛！所以他們對中國的疑慮也是公開講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吧？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這樣講，它有沒有 ready 好了就提出申請，很多國家第一時間的反應是很驚訝、很突然。第二個當然就是 CPTPP 的高標準，它提到很多原來 WTO 沒有提的，譬如說數據資料的自由流通，譬如說國營事業的部分，譬如說補貼的部分，這些都是實質的議題，要確實去符合 CPTPP 的標準，這個都是中國自己要面對的部分。以臺灣來說，我們不斷地自由化開放，這是我們很大的優勢。

鄭委員運鵬：反正申請不代表加入。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但這個時間點我相信大家都有默契啦！我認為這個是歡迎臺灣加入的訊號，而不是用中國來卡住臺灣不得加入的訊號，這個機會之窗我們要把握住。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我來跟部長分析一下現在入會的三大優勢，只有現在有，我認為在之前、之後我們未必有那麼好的機會之窗，現在的三大優勢是什麼？第一個是關鍵產業的優勢，第二個是國內景氣的優勢，第三個是國際局勢的優勢。

部長，關鍵產業的優勢這個就是您所屬的業務了，在中美貿易競爭之後，其實當時大家都很擔心國際的景氣會很不好，產業鏈重分配，臺灣可能雙頭空，可是現在看起來，臺灣的 5G 電子通訊產業，還有下一個世代的通訊服務等產業，以前臺灣可能走不出去的，現在因為國際對中國的不信任以及對臺灣的信任，由於國際信任的關係，我們的關鍵產業越來越明顯，所以現在所有的國際組織都希望臺灣加入，這個優勢你覺得存不存在？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存在的，越來越凸顯臺灣是國際供應鏈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夥伴。

鄭委員運鵬：所以加入 CPTPP 之後，對我們這些關鍵的產業，各國之間更有保障、更有信任，我們的公司產業也更有優勢。

第二個是國內景氣的優勢，這個就要請陳主委一起來聽一下。去年臺灣的經濟成長逆勢成長 3%，第 4 季甚至高達 5%，在全球衰退的時候，臺灣一開始受到疫情的關係比較壓抑，後來第 4 季到 5%，對於今年的預測，亞洲開發銀行甚至上修到 6%。如果以負成長來看的話，甚至這兩年就高達 10%，兩年多 1 成，這樣的經濟成長力道即使在 30 年前都很罕見，所以這個狀況是什麼？可能經濟部門對於加入 CPTPP 大部分是受益的，汽車零組件可能會遭受到衝擊，但是農業部門有可能受到損失、受到影響，如果經濟持續成長，政府比較有錢去處理受損的產業，部長

，這樣應該沒有錯吧？比較有錢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的經濟環境確實是少見有這麼好的一個成長。

鄭委員運鵬：所以政府更有資源能夠來說服我們，為了這些有成長空間的、更有攻擊性的產業，對於受損產業不然我就給你補貼、給你幫助，這個部分可能比其他國家更有優勢，因為其他國家受到疫情影響已經是「儉腸凹肚」，政府就已經沒錢了還幫助你。但是在臺灣有這樣的優勢的時候，要拜託經濟部和農委會，農委會比較可憐，你們要提供一些資源來幫忙他們，讓他們更加提升，這個要拜託你們，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跨部會來合作。

鄭委員運鵬：好，不要說好康的你都拿走，他們連肉屑也吃不到。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放心，美花部長對農業部門非常好，當任何農產品需要協助的時候，他的國營事業二話不說都會幫忙，所以如同委員所講的，經濟學最基本的原理就是餅變大了，在分配的時候只要再喬一些增加的部分給受影響的產業，其實大家就不會受影響，而且國家是往前走。

鄭委員運鵬：至少加入這個國際組織不會所有人都受損，也不會擔心政府能力不夠，我覺得這個機會之窗在過幾年之後說不定景氣反轉，各國央行開始升息，到時候可能就沒有那麼好了，所以趁現在臺灣有獨一無二的國內景氣趨勢，真的要把握。

第三個就是國際局勢上面的優勢，大家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各國不會擔心中國的壓力而排除臺灣，反而是中國施壓的時候，各國勇於站在臺灣這一邊，這是很高度的政治問題，一定會影響我們加入國際組織，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剛才說這個時間點我們差了 6 天，這表示其他國家希望至少用 WTO 的模式讓你前後加入，甚至臺灣先加入，因為它要共識決，中國先加入可能會排除臺灣，臺灣加入我們也不至於去杯葛中國嘛！所以我認為現在有國際局勢的優勢，大家勇於表態，甚至美國、歐盟他們也希望現有的 11 個會員國讓臺灣加入這個國際組織，就把三大優勢整個串起來，我認為不管是今年日本當主席國，明年是新加坡，也沒有新加坡就比較挺中國這件事情，大家如果能說好時間點，大家都有優勢，但是中國準備要加入的那些法規條件和政治條件還差很遠，如果不趁現在加入，那就不是以後會後悔，而是以後沒機會的問題，所以這三大優勢我希望大家好好掌握。

但是我自己是比較擔心國內的政治狀況，聽了大概一個多小時的質詢，如果臺灣要公平加入這些世界貿易組織，不管是 CPTPP 或其他的，我們開了一大堆條件，包贏不包輸，臺灣什麼都要賺，然後有貿易障礙的都不行，我們會受損的都不行，全世界沒有這麼好康的事情啦！不能因為有國際的信任和國際的優勢，臺灣就完全一點點受損都不行，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是，日本福島 5 縣市的食物這個一定會面對，我相信對日本來說，這不是貿易額多少的問題，這是實質上面的問題。

日本 5 縣市的食物，國民黨叫核食，其實它可能驗出來根本就低於標準甚至是零，它不叫核食，而是地區性的差別待遇。它與美國的豬肉不一樣，美國豬肉是有一個萊克多巴胺的標準，

為了要開放美國的豬肉進口，我們還要去設定萊克多巴胺的標準，但是日本的輻射食品沒有，因為它根本就沒有達到我們輻射的安全容許值嘛！不能因為產地叫做福島，叫做茨城，所以臺灣就說這些都不能進口，日本要求的是這一點啦！所以在這一點上面我們一定會面對，這是國內的政治問題，我希望臺灣應該要加入國際組織，甚至在還沒有加入國際組織之前，應該要公平的對待所有國家的各種產品，包含農產品，就像中國對臺灣說你有病蟲害，其他國家反而相挺，他們不相信中國講的，他們相信臺灣的品質，所以我們也要這樣公平對待其他的國家。

民國 100 年時是國民黨執政，他們因為福島核災，當時不得已發出這樣一個禁令，但是這樣的一個行政命令未來會使我們面對到國內問題，那我也希望大家做好準備，公平的讓所有的食品不因為地區、不因為時間性的災難而受到歧視，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平的標準，我相信會面對到的，這是我們執政黨的責任，大家之後一起來努力。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講得很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6 分）主委好，我就順著剛剛鄭運鵬委員所質詢的方向，可能還有一些不一樣的角度。剛才提到餅做大要分一點給受損或是不利的產業，請問主委，如果臺灣加入 CPTPP 的話，我們的農損基金目前剩下多少？未來可能會增加到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2002 年加入 WTO 的時候，我們有一個 1,000 億元的農損基金，那這個早就用完，所以每年的農損基金是行政院用公務預算編給我們，現在一年大概是一百多億元。

蘇委員治芬：現在剩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每年的預……

蘇委員治芬：就用每年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損基金 1,000 億元已經用完了，現在是每年由主計總處直接……

蘇委員治芬：就是一百多億、一百多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百多億元。

蘇委員治芬：好，那麼依照主委的預估，如果臺灣有一天加入 CPTPP，我們的農損基金目前是一百多億元，未來會增加或是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會視與每個會員國談判的結果，就如同我今天簡報講的，如果可以比照日本或加拿大保留一定非零關稅的比例，假設有 3% 的一個非零關稅的清單的話，我想可能動用的農損基金就會與目前的狀況差不多。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來看 TPP 的成立，從過往的歷史來看，日本加入 TPP，我把它稱為是有附帶條件的加入 TPP，在國際上有它的優勢，它是有附帶條件的。未來我們加入 CPTPP 的話，我覺得主委的責任就很重大，我不希望農業變成是一個祭品，也不希望以農業去成就其他的產業之外，在農業這一塊我們獲得什麼？當然，日本和臺灣非常的相近，日本要加入 TPP，後來他們的政策其實調整很多，當初日本要加入 TPP，其實他們國內的反彈聲浪也很大，但是日本政府在

那個時候做了哪個關鍵性的政策，讓他們在加入 TPP 之後，國內農業的受損程度能降到最低，或者說反而創造了一些其他的優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你看日本，他們最注重的五大聖域裡面的所有產品的保留，像它的米，因為未來在針對每個國家的方式，除了零關稅的期程……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只是要提醒你，不管是聖品或是聖域，未來在臺灣可能沒有這樣子的優勢和條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覺得有一些比較敏感性的產品，未來我們會積極地放入保護清單裡面，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如果我站在這個位置，因為加入 CPTPP 而讓農民遭受影響，當然我絕對要把這樣的影響轉成正面，否則所有的農民可以直接要求我負責。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農業的策略或是農業的戰略地位會變得不一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我要讓……

蘇委員治芬：好，那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第一個，當然就如同我們講的，像我們現在到日本的毛豆，我們的蘭花蝴蝶蘭、文心蘭，還有我們的鮪魚、鱸魚等水產品，其實可以大力的繼續賣到日本。另外，我們與加拿大、澳洲未來更有很好的的一個經貿往來，因為我們剛好是反季節性，是互相互補的，所以應該是說我們很樂意讓哪些品項可以積極地出去，哪些品項是需要防守的。

除了這些品項的攻防之外，整體來講，我坦白向委員報告，就是把冷鏈、初級加工、內外銷全部執行到位，然後讓每一個產品市場不要有所謂的市場結構的問題，因為那個比邊境的進口還更嚴重。我具體舉例來講好了，雲林的花生、大蒜，我們認為未來的競爭對手就是越南，面對這樣的一個情形，我們希望可以在談的時候把這兩個產品……

蘇委員治芬：假設中國再加入 CPTPP 的話，你剛才提到我們的對手就不一定是越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如果中國再進去，但這個就會牽扯到兩岸之後，像鳳梨、釋迦和蓮霧的防疫問題應該就可以避免，因為畢竟在這個 CPTPP 裡面，它是針對食品安全……

蘇委員治芬：大家要共同遵守的規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治芬：有個規範反而是對我們有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如果 CPTPP 將來是市場化，而不是有所謂的國家政治在背後操縱這種農產品市場的話……

蘇委員治芬：政治的手段。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對我們來講，我們就沒有倚賴單一市場的這種風險。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現在全國的出口總值是 49 億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這是美元。

蘇委員治芬：對，49 億美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幣的話，從 1,500 億元到 1,700 億元都有。

蘇委員治芬：那目前 CPTPP 大概是占我們出口總額的三分之一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大概 26、27%。

蘇委員治芬：只有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治芬：我們也希望這個出口總額 49.1 億美元可以提升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治芬：那可以說出一個目標嗎？假設臺灣加入 CPTPP 的話，我們的出口總額從現在的 49 億美元可以上升到多少？我們抓一個目標，好不好？我為什麼要這樣跟主委談你知道嗎？如果我們抓一個目標，反過來講，你剛才也提到我們的出口優勢是什麼，但是我們的出口優勢隨著你出口目標的總額增加，你的基地就要不一樣了啊！你的尺寸完全都要改觀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具體來講，如果現在用 50 億美元換算成臺幣 1,500 億元的話，我們希望可以用 1 年增加 100 億元，5 年增加到 500 億元，以這樣的一個目標設定來執行。因此，針對特定的那些品項，我們可以發現其實這個對農產品價格絕對會有提升，今年的鳳梨因為賣到日本，所以產地價格更好，那未來賣到加拿大、澳洲、新加坡、日本等，這些是所謂的水準價格比較高的國家，我想對農業一定是正面的。

蘇委員治芬：好，那本席給主委看一個名單，我從網路上調出來你們的名單，你們有出口導向的合作社場，或是替代進口的，進口導向的這些合作社的名單，從這些合作社的名單看起來，我跟你講，我會沒有信心啦！當這樣子的名單被臚列出來的時候，我要提醒主委，我們原產地自己的生產基地必須透過這次的加入 CPTPP，你一定要讓產業的戰略體質提升，一定要提高就對了。

那麼就我所知道的來講，就雲林縣的案例，我們先看蒜頭好了，因為以保護來講，我們在 WTO 的時候有關稅的配額，但是縱然有關稅的配額，而且蒜頭還是我們內需的強力產品，但是內需的強力產品有關稅的配額還保護不了我們的蒜農，這中間的問題我知道主委很清楚，我只是說以後我們面對這些問題還是要想辦法去解決，第一個就是蒜頭，縱然有關稅配額，其實它還是面臨到問題。

再來說牡蠣好了，如果我們加入 CPTPP，我們可能會面臨到更大的處境，什麼樣的處境？就是牡蠣這個產業到底還要不要繼續留在臺灣，如果要繼續留在臺灣的話，現在牡蠣的基層產業要怎麼處理？我們講的是蚵肉及蚵苗，這個部分我也要提醒主委注意，牡蠣的產業要不要留存在臺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個產品的問題，坦白講，第一個蒜頭雖然有關稅配額，比如有配額外高關稅 27 元，那配額內只有三千多噸進口而已，還是會造成影響，蒜頭的問題在國內的市場結構啦！白話文就是應該要農民來組成這些合作社或相關的公司讓整個價格有支撐，我想這個才可以解決蒜頭長期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是，那主委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認為蒜頭未來在整個談判過程裡面，它是一個敏感性的產品，所以我們

絕對會儘量地來保護住。

蘇委員治芬：目前為止，像我們目前尚未加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牡蠣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不是，主委，關於蒜頭的問題，目前還沒有加入 CPTPP，但我們自己在國內，連超超關稅，農委會和財政部都「撫」不好耶！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撫」好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02 年加入 WTO，我們現在有正式的提案到財政部關務署，不只蒜頭……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是出了你農委會的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花生，我還把紅豆也同步，因為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加入……

蘇委員治芬：但是主委，問題到現在就是還沒有解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當然會……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和財政部這邊還是要積極協調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會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邊境……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要請部長幫忙或請院長幫忙的話，你還是要出面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會。不是只有邊境的措施，境內的市場結構要打破，那個才是重點。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不是跟你講邊境措施，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超超關稅的問題，縱然蒜頭有關稅配額，但是你知道嗎？整個的結構，我當然知道，我們心裡都很清楚是結構的問題，但是可以用的手段在財政部那邊還是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極力地來爭取。牡蠣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很離譜啦！我覺得很離譜是因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牡蠣的部分有 35%或是 3、40%的關稅，我們也希望可以比照原來的關稅，但是牡蠣的問題在哪裡？在國內對於原產地的標示要落實，如果這個落實，我不認為消費者會去買越南的牡蠣而不買臺灣的牡蠣。

蘇委員治芬：是啊！所以就儘快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部分，每一個產品的配套措施是不一樣的。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的意思就是儘快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同意。

蘇委員治芬：我還要講一個稻米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署長在這裡，我們其實……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再提醒你一個稻米的問題，怎麼樣讓我們能吃到國內好吃的稻米？我們的公糧如何透過不一樣的品種，包括修飾性澱粉，如果我們不要修飾性澱粉，那麼臺灣應該要種什麼來取代我們做米粉、碗粿、鹹粿那一類的原料？我這樣算起來，你一年在公糧的收購裡其實沒有增加負擔，但是你知道嗎？它可以替代進口，這一點也請主委考慮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胡署長在這裡，非常樂意。

蘇委員治芬：你就交代你的相關單位到我辦公室拿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請胡署長這一兩天看委員的時間就過去討論。

蘇委員治芬：好。就這幾樣的產品來講，我是希望在加入 CPTPP 之前，第一個，你的外銷目標就把它提升一倍，然後你的生產基地怎麼擴大它的尺寸跟規模，然後強化它的體質，儘快把對策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謝委員衣鳳）：蘇委員，請陳主委到你辦公室報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最後 10 秒，那個米非常重要，明年有三大政策，我們的四選三在走，我們的大區輪作在走，還有收入保險。

主席：陳吉仲主委，再麻煩你到蘇委員的辦公室報告，謝謝。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8 分）部長，今天大家很多的重點可能都在談 CPTPP 的加入，你也一直強調早在 2015 年 TPP 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努力要加入這個區域經濟。到了 2017 年美國退出 TPP，然後重新組了 CPTPP，從 2018 年開始到現在，有 3 年的時間我們都在努力遊說所有的會員國，在 11 個國家裡面我們努力地遊說，但是為什麼這麼久的時間我們都沒有正式提出申請？到了 9 月 14 日，鄧代表還在對金融相關媒體說我們國家還沒有正式的準備好，但是在大陸 9 月 16 日正式提出申請之後，我們在 9 月 22 日就說我準備好了，趕快就要加入。這中間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經過了連假 4 天的中秋節，這中間有什麼變化，我們突然間就準備好了？您說準備了這麼久、這麼久，我們都沒有正式提出申請，這一個禮拜是什麼變化？是什麼關鍵？我們提出了什麼交換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是、絕對不是。之前其實第一個是 TPP，後來變成 CPTPP，那 CPTPP 簽署之後，很多國家都還沒有批准，所以我們其實坦白講都……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批准了嗎？

王部長美花：還有 3 個國家沒有批准。

呂委員玉玲：目前是 3 個國家，可以說哪 3 個國家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智利、汶萊和馬來西亞這 3 個國家還沒有批准。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不是先申請就會先加入？

王部長美花：不會。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CPTPP 是屬於共識決，如果有一個國家否決的話，你就進不去，如果大陸申請先進去的話，我們要進入就會有危機，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協議，假設有這樣的時間順序會怎麼處理，坦白講，我們也跟很多會員國有做討論，其實就很多細節的部分，他們說他們都還會再開會討論確定，不過現在都是叫做申請階段啦！那申請階段其實大家都在看有沒有符合這樣的一個高標準，我覺得對臺灣來說，比較要緊是儘快讓大家知道臺灣整個經貿的狀況，整個體制的狀況等等。

呂委員玉玲：部長，因為我們看到英國在今年 2 月 2 日就已經申請了，在 6 月 2 日的部長會議裡面就要正式的通過，用了短短 4 個月的時間，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循英國的模式，在半年的時間經

過部長會議的通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英國是 2 月提出書面申請，就相當我們 9 月 22 日的時間，那 6 月 2 日是他們的部長會議說讓英國啟動入會程序要成立工作小組，成立工作小組目前……

呂委員玉玲：才會正式談判啦！

王部長美花：對，才會進入相關的談判，那這個大概是在 9 月底 10 月初，目前是這樣講。

呂委員玉玲：依照你們的評估，我們也可以在這半年的時間就通過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每個國家的狀態不太一樣，經濟規模大小也不太一樣，英國因為它原來是歐盟，所以它和很多國家就有所謂的 FTA。

呂委員玉玲：其實這應該不會是在整個經濟體的框架或是國家的框架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它原先是歐盟的一員，那歐盟與很多個國家都有簽過 FTA，所以英國現在等於是跟幾個國家也有簽過 FTA，他們需要……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趕快積極啦！

王部長美花：他們需要再處理的問題可能相對是比較少的。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溝通再協調。

王部長美花：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經貿辦公室，還有我們的經濟部 and 國貿局，還要加上我們的外交部，要趕快進行與各個國家的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呂委員玉玲：至於我們談到如果加入 CPTPP 對國內的產業和外銷是否有衝擊，尤其在你的報告裡面，我們沒有看到對內需市場的衝擊報告，當然能夠外銷都是好的，我們的產品能夠出去外銷，因為零關稅嘛！都是好的。但是我們擔心的是國內的產業、農業，內需市場會不會受到衝擊？或者我們的產業會不會下降，影響到勞工的工作權？這些都是我們所擔心的，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對這方面有一個詳細的衝擊報告，部長可不可以針對這一點來說明？比如說汽車零組件，國發會的龔主委在行政院記者會裡面說衝擊很大，但是在經濟部這邊，國貿局的說法是這些連結比較深的產業受益是比較多的，為什麼一個天一個地，差別這麼大呢？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在這裡會受到衝擊的是國內整車的汽車零組件，但是委員也知道，我們有非常多的汽車零組件，譬如說車燈、碰撞件等等都是外銷的，那這些其實是沒有影響的，而且我們現在都在升級轉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說影響的是整車廠的？

王部長美花：是整車的那一種零組件。

呂委員玉玲：整車廠的話，經濟部在 103 年，部長，那時候你在經濟部，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那個時候你們就說對於中南美、中東國家要開拓市場，到現在也沒有結果，那現在我們要加入 CPTPP，你們有沒有最新的因應措施？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在整車廠的部分，第一個，怎麼樣讓它可以因應這樣的一個措施，那時

間也不同，而且未來是電動車市場的發展，所以現在確實我們會再跟供應國內的汽車產業來做深入的交流，看大家可以怎麼樣因應。

呂委員玉玲：要趕快有新的、與時俱進的一個因應措施。

王部長美花：沒錯、沒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在這半年內，我們應該提出一個協調溝通，要準備好，你之前都準備好了，在這個關鍵時刻我相信應該有個協調，我們自己的籌碼應該要好好地評估。

王部長美花：應該、應該，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國內產業更加的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再請教陳主委，部長先請留步。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就是日本，日本有一個關鍵的產品就是核災食品，我們稱核食，但是我們看到陳主委特別提到這個叫做福島食品，不叫做核災食品，這個食品的部分應該也是衛福部在主張的立場啦！但是主委你特別提了，那我就要請問部長還有主委，我們今天面對這個情形的時候，大家一直講這個食品會面對，必須要跟國際接軌，請問你們會不會決定要解禁核災食品？畢竟這個是經過公投哦！公投通過，是國內所有人民決定的事情，如果你們解禁的話，對國內的衝擊是更大的，那你們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 2011 年我們禁止福島 5 個州縣九大類食品，其中與農產品有關的就包括稻米、茶葉、水產品等……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是針對核災食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才會與農委會有關，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這樣的一個區域管制完全不符合科學的根據，輻射只會針對水產品或者是香菇等，這些……

呂委員玉玲：你前面都解釋這麼多了，請問你們是不是要解禁核災食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非常的清楚，因為我們已經正式在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 CPTPP，日本本來就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後續絕對會在這個過程裡面……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面對啊！這個問題要解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解決的部分，我想總統、院長都講得非常清楚，國人的食品安全一定百分之百確保，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為什麼我不用核食……

呂委員玉玲：我們公投過了，我要強調我們公投過了，所有的國人是反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任何一個輻射食品進入到臺灣來，從 2011 年到現在有 17 萬件，每一件都檢查，每一件都沒有，不只是我們的輻射標準比國際標準、比日本嚴格……

呂委員玉玲：好，主委，我知道您的立場了。請問王部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這個區域管制是沒有符合高風險，為什麼美國和其他的國家都做調整……

呂委員玉玲：好，我知道你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部長，那您呢？您會解禁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日本食品……

呂委員玉玲：你會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日本食品本來就是日本非常關切的議題，我們在跟日本諮商的時候，一定會碰到日本提出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很小心的一直希望把核災食品正名為福島食品，福島 5 縣市的食物。

王部長美花：它本來就是福島食品，我覺得我們今天要加入這種國際組織，我們就要符合國際上在講……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都是兩套標準，美豬等於萊豬嗎？現在福島等於核食嗎？你們還是在繞文字遊戲啦！我接下來再問……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要支持，我們融入國際社會要用國際的標準來做事情，這樣比較好，比較容易加入國際的區域性組織。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面對，你們要好好去討論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現在農委會這邊有提出 20 項產品，你們已經有把關了，但是你今天特別提到越南的茶葉，你說未來你會控管進口的關稅跟價格的問題，你也對臺灣的茶葉非常有信心，我們品質很好，但是您疏忽了，我發現你非常不瞭解茶葉耶！我的區域龍潭出產茶葉，越南的茶葉影響衝擊了在地的產值，所以去年它的產值過剩，而且價格從 29 元掉到 19 元，沒有人來買，因為越南的茶葉進來了，手搖業、飲料業統統進來了，所以它沒辦法銷出去，只好靠農糧署來做一個契作才能夠解決。那現在越南又是 CPTPP 的國家，如果它用這個把越南的茶葉大量進來我們國家的時候，在關稅的部分，我看你這 20 項裡面沒有茶葉耶！你今天早上提出來的 20 項裡面沒有茶葉。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茶葉不是在關稅配額，但是茶葉絕對會是在我們裡面要……

呂委員玉玲：可是越南一樣是 CPTPP 的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委員應該知道，從桃園、新竹，甚至到南投、嘉義，每一個茶產區的特色都不一樣，越南問題現在比較嚴重的衝擊是假冒高山茶直接在國內販售，我們有 DNA 這個技術，現在全部在啟動，9 月、10 月就會公布。

呂委員玉玲：你是過分的自信，自己感覺良好，太樂觀了啦！越南茶葉衝擊有多大？它可以混充到臺灣茶葉裡面，會衝擊我們的飲料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我很快可以提供委員這一個茶葉的報告。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價格，你只要關稅之後價格下降，它有價格的優勢就會衝擊我們的內需市場，產值下降，那我們的農產品如何保障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產品的執行措施都不一樣，像茶葉真正要執行的就是要有市場區隔，產地標示要做好，所以重點就是要去做查驗，這個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完整的說明，所以委員可以詢問包括您的選區桃園、龍潭，甚至是新竹、苗栗，不管是東方美人茶也好，甚至到南投日月潭的紅茶到高山茶，每一個我們都有不同的因應措施。

呂委員玉玲：主委，今天我們都是在反映民眾所擔憂的事情，我們當然要加入國際組織 CPTPP，但是對於產業和農業，我們必須做一個內需市場的衝擊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今天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所以我請王部長、陳主委在兩週以內，針對整個市場的影響衝擊有多少，做出一個評估報告給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國發會這邊有整體加入 CPTPP 的一個總體經濟的評估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要先預估啊！剛剛就講了，你沒有這個評估報告，你怎麼跟人家協商，跟人家談判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所謂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準備那麼久了，這個評估都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給委員評估報告裡面好幾種可能的情境，包括零關稅化的百分比，比如說零關稅，依照日本的模式，我們算出來的結果會是什麼樣，依加拿大模式算出來會是什麼樣，所以它不會只有一個數字……

呂委員玉玲：對，我知道，因為有零關稅或逐年遞減的關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要啟動對談之後才能得到……

呂委員玉玲：各樣的評估狀況你們都要掌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甚至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知道每個產品……

呂委員玉玲：都要掌握，才可以輔導我們的產業不受影響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來自哪個國家、受什麼樣的影響，這個就是總統所說的，我們這幾年全部都是在做整個相關的評估，甚至法規作業以及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那明年會推出來的稻米收入保險也是為了因應這樣一個可能的情境。

呂委員玉玲：好，那這樣子的話，你就兩週內給我評估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各式情境底下的一個結果。

主席：再麻煩農委會主委和經濟部。

呂委員玉玲：王部長，請經濟部和農委會做一個評估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們兩個禮拜可能沒有辦法。

呂委員玉玲：一個月好了。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我們的智庫還要做新的情境的一個……

呂委員玉玲：對，當然要、當然要。

王部長美花：按照的參數都不一樣。

主席：因為你們都沒有提到產值的影響，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 2019 年其實有做過一個評估，那時還沒有加入。

呂委員玉玲：要以現在，如果大陸加入的話，這個也要評估進去。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針對這個新的情境，我們會做新的評估。

呂委員玉玲：好，一個月以內做出評估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2 分）首先我就上一次我當召委的時候，你們這兩個部會是怎麼樣對我們經濟委員會？8 月 9 日那一天我安排經濟委員會到核二廠考察，有 15 個委員參與，我當時要部長一定要到場，從來沒有一個立法院的委員會考察有 15 個委員參加，我當召委，希望部長參加是對我們委員的重視啊！那天你看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各黨團的黨鞭、總召，費鴻泰也來了，那我是當天早上才知道部長說有比這個還重要的事情，請問是什麼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要特別向委員致歉，我確實是到中南部，因為有勘災的行程，那時候就是一一直在下雨。

孔委員文吉：勘災會比去看核二廠因為椅子搬動，觸動到有壓克力蓋住的手動上下開關，這很不可思議耶！

王部長美花：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在最快的時間就做了一個改正，其實是跟……

孔委員文吉：我跟你講，部長，這天完畢之後，我隔天就到信義鄉勘災啦！我隨時都可以去勘災啊！我那天本來也是要去勘災的，後來因為我們經濟委員會要去考察，我就把勘災的時間延後了，不然那天本來也是要去勘災，但你說要勘災，會比這個重要嗎？我想請問部長，你們這個作何處置？懲處報告出來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相關的懲處都已經公布了。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送到經濟委員會？

王部長美花：送到經濟委員會？懲處的部分？我再確認一下有沒有送到經濟委員會來。

孔委員文吉：懲處報告有沒有包括你本人？

王部長美花：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個我說實在的，跟馬英九時代差太多了。一個大停電！大停電造成一個經濟部部長請辭下台咧！部長，我想請教你，在你任內已經有多少次停電的事故？

王部長美花：其實就是 513 跟 517 這兩次。

孔委員文吉：對啊！

王部長美花：是、是。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你有兩次大停電哦！

王部長美花：就是 513 跟 517。

孔委員文吉：兩次大停電，但是你都還是安穩在座。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努力來改善。

孔委員文吉：如果換成是前任經濟部長的話，你們台電還有興達電廠那個火災，你都不用負責咧！你都不用負責耶！

第二個，上面這是 8 月 9 日的事，在 8 月 24 日我們又去考察了南澳跟花蓮，礦務局局長居然沒來！農委會的林務局局長也沒有來！那天碰到鄉親的陳情到台泥和平廠、到我們南澳鄉的幾個礦場去參觀、考察，你們的局處首長都很大牌啊！經濟委員會的召委都請不動你們，你們行

政院到底是幹什麼？你們怎麼領導部屬？這種部屬可以不用參加？你們部長不來、主委不來，礦務局跟林務局這種權責單位的首長都可以不用來！派誰？派副局長。你們這樣可以帶領部屬嗎？經濟部部長、農委會主委，你們可以帶領部屬嗎？對於我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考察，我跟蔡壁如委員去，宜蘭縣還派了一位副縣長，面對鄉親的陳情。

所以我很懷疑啊！今天我們談到這個 CPTPP，從 2015 年開始就已經在談了，不管是馬英九、蔡英文、蘇貞昌，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臺灣經濟對外貿易發展，還有提升臺灣經濟競爭力，這些都是在我們經濟委員會裡面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提出來的，為什麼到現在講了快 5、6 年，你們也召開過跟產業界的溝通，產業界說要加入 CPTPP，因為 RCEP 可能沒有希望。大家都急得要命，一直到 9 月 16 日中共提出了申請之後，我們才在 9 月 22 日透過駐紐西蘭的陳克明代表遞交所提出的 CPTPP 申請書，我想請問一下，這個 6 年你們在幹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 CPTPP 在 2018 年簽署之後，其實很多國家都還沒有批准，所以很多國家陸續批准讓 CPTPP 生效之後，他們才會考慮新會員的加入，所以即使是英國也是今年 2 月才提出申請，這個中間……

孔委員文吉：英國跟中國嘛！你們是在中國提出申請之後，才急著被迫用「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來提出申請。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搞的話，我們臺灣的經濟怎麼辦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簡報中有說明，這幾年我們就是把法規作業、相關的產業結構作調整……

孔委員文吉：法規作業跟什麼產業界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如同美花部長講的，CPTPP 所有的會員國正式成立生效是在去年，所以今年 2 月才有英國加入，我們現在 9 月當然就會開始正式申請，這是我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剛剛委員講的考察，我回去當然會跟林務局長交代，只要是委員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當召委時，你從來都沒有陪我去考察過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你這樣講就有一點傷感情，農委會非常樂意，而且從來配合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從來都不做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心中的這一把尺，其實我們所有的水保局、林務局，沒有一個不配合委員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兩位首長哦！孔文吉委員排的考察最多，什麼時候陪過我去原住民鄉鎮？你們對原住民鄉鎮根本不重視！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上次去屏東三地門我們就有參與。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講，那是去年。

來、來、來，我現在問你們幾個問題。你們現在是不是因為考慮到日本核食的進口，所以我們 CPTPP 就儘量延後？是不是這樣的因素？部長，你老實回答。

王部長美花：其實跟委員講，我們都是非正式、低調地在進行，這個也是臺灣特殊的處境，所以我們在爭取參加這樣的區域組織時，確實是需要國人大家一起支持，讓我們在對外申請的時候……

...

孔委員文吉：剛才呂玉玲委員講了嘛！你說要用到國際什麼的，「日本核災食品要進口」是我們要加入的第一個談判關鍵啦！這個我想請教，我們要跟 11 個國家談判，要多久才成立談判工作小組？要多久才可能有機會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之前在非正式詢問的時候，會員國都有提到這個時程，因為它是一個新的組織，而第一個新入會的是英國，他們說這個其實沒有固定的時間，要看每個經濟體的大小、大家的議題有多少等等，沒有一個統一律定的時間表。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應該還是要為我們臺灣比中共晚一個禮拜才提出申請這件事情負責任，你早在 2、3 年前就應該提出申請了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我們的步驟。

孔委員文吉：大家都在這裡談什麼時候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什麼時候加入國際組織，搞到現在還沒加入，因為中共加入了、申請了，我們才提出申請，這……

王部長美花：我們比較重要的是我們提出申請得到正面……

孔委員文吉：那你應該要檢討自己有沒有責任啊！有沒有責任？

王部長美花：我們應該是說提出申請時會員國的反應是正面的，這個是最重要的，而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問農委會主委。兩岸如果同時加入 CPTPP，那我們就要彼此開放市場；那臺灣現在農產品跟服務業不對大陸開放，不符合經濟整合組織常規啦！而臺跟大陸如果同步申請加入 CPTPP，代表臺灣準備對大陸開放市場。臺灣準備好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前提是委員假設兩岸一起加入 CPTPP，之後當然兩岸有很多相關議題，我想委員關心、詢問我的應該是指農產品，我們當然很樂意就這個部分由雙方坐下來討論，我想農業其實主要都是市場經濟，貿易增加……

孔委員文吉：雙方坐下來討論、坐下來談判，也就表示說將來臺灣有機會進口大陸的農產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是，如果加入以後，雙方一定要坐下來，否則怎麼可以達成……

孔委員文吉：因為前面是鳳梨，現在是釋迦跟蓮霧，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坐下來談判？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CPTPP 有一個章節就是食品安全衛生跟動植物防疫檢疫，這個部分裡面是更高規格的，就完全公開透明，不會有所謂單方不符合國際規範這樣的一個操作模式，這樣的話其實我們更歡迎，如果將來兩岸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是在 CPTPP 底下動植物防疫檢疫章節的話，對我們來講是更正面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大陸跟臺灣都是 CPTPP 的成員國，勢必要坐下來談判嘛！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美花：就目前的程序來講是這樣，我們是需要跟既有的成員來談判，即使是現在有 3 個國家還沒有批准，而這 3 個國家要怎麼進行，其實我們詢問了也都還不知道，更何況是都還在申請中的。所以就我們很明確知道的部分是，已經批准的國家我們一定要跟它談判；至於有簽署但是還沒有批准的，包括馬來西亞等等，需不需要談判，我們其實可以看英國的模式；再其次是申請中的國家，那又是另外一個模式，這個我們後續都會來瞭解。

孔委員文吉：因為 CPTPP 是一票否決制，我希望我們臺灣能夠比大陸還早加入，所以真的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你說現在是最佳時機嘛！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是參加 CPTPP 最佳時機！這個時機、國際環境比大陸還要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臺灣應該要早一點達陣、早一點參加 CPTPP。

王部長美花：也希望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謝謝孔委員文吉。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15 分）部長、蕭執行秘書，在工作分工上，經濟部跟經貿談判辦公室的分工是怎麼樣？誰是決策？誰是幕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總決策是在談判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當過副談判代表，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知道這個決策還是回到經貿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作成相關決策後，執行面是由經濟部或外交部等相關單位來執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各部會都會負責，像製造業的部分經濟部一定要負責。

邱委員志偉：決策部分，一定是在經貿談判辦公室，但所有決策的執行，就是經濟部或農委會，所以有關這個議題，包括我們入會時間、遞件時間，還是要回到談判辦公室，這是國安問題，高層一定要有某種程度的瞭解之後，才做出相關決策，我相信這個決策不可能是輕忽的，一定是經過縝密評估、周延規劃，才會在這個時間點提出。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其實這是一個長期的動態過程，2017 年我還在外委會當召委時，就針對那時候的 TPP，針對中南美洲幾個國家，包括墨西哥、智利、秘魯這三個國家，專門到他們的國會去做重點遊說，包括他們的議長、副議長、相關外委會主席、經貿委員會主席等，我們只要有機會就跟他們接觸，而國會能做的就是協助你們跟他們的國會溝通。

王部長美花：非常感謝，這個也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喔！很累，但是我覺得應該要行政跟立法通力合作，明天我會成立一個策進會，就是立法院推動臺灣加入 CPTPP 跨黨派的策進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非常好，這個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透過這個跨黨派的策進會力量，協助行政部門加入 CPTPP。正如同部長說的，臺灣的經貿處境相當特殊，會受到很多的阻力跟阻撓，當然主要還是來自對岸的中國，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的相關決策，我們一定要非常縝密，要經過沙盤推演，但我還是有幾點意見提供給行政部門參考。2018 年美國退出之後，變成 CPTPP 締約成立，對不對？2018 年年底嘛！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美國退出之後，主導權就落到日本身上，隔月、2019 年 1 月，我在外委會當召委時就組了一個四天三夜的日本拜訪團，到日本拜訪了三十幾位國會議員，我就在國會旁邊的一個小商務旅館，哪個地方都沒有去，每天就是駐守在國會，和那些跨黨派的國會議員一一溝通，跟他們說臺灣加入 CPTPP 需要有日本很大力的協助跟支持，因為我們是命運共同體，對不對？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這些我做的筆記，四天三夜筆記寫了 22 頁，跟每個國會議員會談的重點我都寫得很清楚，我只是怕你看不懂我寫的字！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委員再影印給我們參考？

邱委員志偉：影印給你們沒有問題，哪一位國會議員關心什麼重點都記錄很清楚，當然他們很關心核食問題，雖然這不必然跟臺灣加入 CPTPP 有絕對關係，但他們認為這可能會是一個問題。他們也問我說這是科學問題？還是政治問題？我說應當是科學問題，如果科學認為這個部分對人體、對環境沒有任何傷害，而其他國家也都開放的話，我覺得應該回歸到科學問題。部長覺得核食問題是屬於科學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對我們來說，一定要安全才可以進口，我想在加入談判的過程當中，日本一定會提出這個議題，我們其實是可以從國際規範的角度來跟日本諮商。

邱委員志偉：從國家利益角度來看，我們要兼顧人民安全……

王部長美花：一定的，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也要兼顧國際貿易現實，所以一定要很周延的去做評估或規劃，提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而國人也可以接受的方案，這就需要你們行政部門高度的智慧好好研究。剛剛孔委員說的是一票否決，但更精確來說應該是共識決，共識決就是所有會員國都要同意，現在智利、馬來西亞跟汶萊還沒有完成國內程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不具有投票權，假設要決定准不准、能不能讓臺灣入會，這三個國家基本上是沒有投票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如果他們還沒有批准的話。

邱委員志偉：對嘛！我說的沒有錯嘛！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基本上，我個人認為日本、澳洲、加拿大是反中聯盟的一員，目前國際上反中的氣氛非常強烈，所以不管是日本、澳洲或加拿大，對臺灣入會都公開表示樂觀其成。另外，墨西哥、越南跟中國產業替代性相當高，如果中國加入，恐怕對他們的產業結構會有更多不利的衝擊，所以我一直強調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是政治動機，不是經濟目的，因為他主導的 RCEP 規模跟 CPTPP 差不多，所以他的政治動機是強過他的經濟動機，他有投資障礙、關稅壁壘，還有很多法規不符合自由貿易原則，CPTPP 最高原則就

是要投資、經濟自由化，對不對？中國離經濟、投資、貿易自由化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他們明知不可為，還是提出申請，代表他們是出於政治動機，而政治目的是衝著誰來？衝著臺灣而來！部長覺得呢？我這樣分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予置評。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予置評？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臺灣儘快……

邱委員志偉：基於國際經貿的一分子，加入 CPTPP 對臺灣整體國家利益有很大的幫助，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相關貿易制度的法規調整，13 項中我們已完成 9 項，剩下 4 項，我當召委時也希望你們趕快送進來，如果國內產業有不同疑慮，也要趕快去溝通，這是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應該趕快做，所以我們完全是出於經濟動機，而經濟動機的出發點來自於國家利益，加入 CPTPP 當然對國家利益有整體幫助。當然，不能否認這會對某些產業造成影響，所以你們要做一些相關配套的補救和彌補。

好，繼續再回來談，紐西蘭、新加坡有跟我們臺灣簽 FTA，相對的他們是比較穩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新加坡明年輪值主席國，因為有 FTA 的關係，我覺得可能會比較穩一點，馬來西亞、汶萊還沒有完成國內程序，也許到時候他們不具有投票權，現在就是秘魯、智利，2017 年我曾經在那邊努力了一段時間，當然他們的政權更換速度很快，現在的總統也許有不同思維，但我瞭解目前這兩國國家元首基本上親中傾向比較明顯，包括秘魯是以農礦業為主，跟中國的產業替代性比較低，加上疫苗外交，所以他們會受到中國的影響；至於智利，中國是智利最大貿易夥伴，因此中國對這兩個國家有實質影響力。部長，我們在這些會員國裡都有駐外館處、經貿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有，有經濟組。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成立工作小組，給他們工作目標，為什麼我提案要求經濟部駐外經貿館處所有的工作報告，每半年都要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是要監督你們到底有沒有把相關指示透過駐外館處來貫徹。

王部長美花：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給他們工作目標，如果沒有表現，沒有達成目標，組長就要撤換掉，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星期五晚上就再交辦一次了。

邱委員志偉：上上禮拜我召開記者會，當時蕭執行秘書也在場，我要求臺灣政府、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必須即刻申請加入 CPTPP，是不是中國聽到我開記者會，突然覺得應該要加以反制，所以第二天他們馬上就去申請？我可能突然靈機一動，覺得我們已經努力這麼久，為什麼遲遲還沒有申請？去年 11 月習近平在 APEC 竟然提出要申請加入 CPTPP，他說了，就可能去做，沒想

到我開了記者會之後，他可能是受到記者會的壓力還是怎樣，馬上就申請。他們有裡子，也有面子；我們是有裡子，我們各方面條件都比他們優越，但我們不能連面子都失掉，雖然我們只有裡子，但面子不能太難看，所以我很支持立刻學他們馬上申請。我們的裡子、我們相關的條件比中國好太多，而這是一個經貿組織，不是政治組織。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經濟上考量，我們各方面條件都比中國好太多，但我們還是有很多工作要完成，譬如國內法規的調適、跟其他會員國的接觸、談判，哪些國家 care 哪些事項，都要很明確的一項一項去解決，這是共識決，不是單一否決，這很重要，一定要每一個國家都同意，所以期勉行政部門要更積極努力。我知道你們有難言之隱，但還是可以再努力、再加強，立法院永遠當行政院的后盾，不管是在預算或是國會外交，我們一定全力支持。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7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問題，真的是對臺灣整體經濟、對臺灣未來在區域經濟裡的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參與國際當然有必要，但如何精準的談判護臺灣，我想更為重要。剛剛有委員質疑為什麼我們比中國慢一個禮拜提出申請？我倒覺得爭執這個沒有什麼意義，重點在於我們也提出申請，實質上，我們是跟中國、英國一起提出申請，加入所謂的 CPTPP 這樣一個擁有 11 個會員國、人口達到 5 億、全部 GDP 合計 11.1 兆美元、占全球 13% 的這樣一個區域經濟體，這個才是重點。我們跟英國、中國在今年都申請加入，申請加入之後就要開始談判，我覺得政府有責任要清楚說明白，讓國人知道這些資訊，包括受影響的產業。自由時報曾經寫到：考量對中經濟，挺臺灣加入 CPTPP 會員國陷入兩難。對此，要怎麼解讀？部長，你怎麼解讀？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中國也是現在才在申請當中，誠如我剛才講的，現在要去諮商的對象是已經簽署跟批准的會員國，要讓他們認可臺灣這樣一個體制是符合 CPTPP 標準的。

何委員欣純：是，前提是我們要跟既有的成員國談判、諮詢、諮商，就如同剛剛邱委員講的，有些 CPTPP 會員國要考量他們國內的經濟是否跟中國的連結性太過密切，或者其他的關係、其他的考量，讓他們陷入兩難，我們如何在這樣的一個國際情勢下，去溝通、諮詢、諮商，運用我們的策略個別擊破？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這就是臺灣最特別的地方，所以一定是多方面從各個面向去努力。

何委員欣純：除了經濟部以外，當然還有鄧振中政委，我是覺得國際談判的策略真的需要好好說清楚，為什麼我會這麼講？之前我們加入 GATT、WTO，歷經了 12 年談判，現在要加入 CPTPP，不知道我們內部怎麼去審酌或拿捏整個談判的進度跟時程？我剛剛聽部長提到要看情況，沒有辦法馬上給個時間，但我們都希望越快加入越好，部長，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我們隨時都在掌握最新狀況，譬如英國是 2 月提出申請，6 月就決定開始入會進行工作小組諮商，然後 10 月會進行第一次的工作小組等等，前面入會國的時程，其實

可以給我們參考，坦白講，我們也去詢問了，既然前面有英國的程序要走，那我們的部分要怎麼進行？會員國其實也反應說這個他們還要再想，因為他們要先處理英國入會的相關諮商，所以這都是有互動的、流動性的關係。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的說法是，我們既要遵循英國申請加入的時程，而既有的會員國又認為要先處理英國的談判問題，所以對臺灣申請加入的時程，能不能如英國那樣的規劃，還是有疑慮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比較不確定。

何委員欣純：比較不確定，這就是我們要突破的地方，按照你的說法，就是還沒有一個定數，但我們又希望能夠儘快加入……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我們提出書面申請之後，就要做非常多的努力工作。

何委員欣純：拜託部長要加油，我們的談判團隊也要加油，雖然我們爭取申請加入的談判諮商過程還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存在，但是也正因為有這樣的時間，我們可以好好的審視加入國際貿易組織會受到衝擊較大的產業有哪些。WTO 告訴我們的經驗，我們現在要加入 CPTPP，會衝擊到農業、汽車、汽車零組件，這是政府給我的資料，也是我在媒體看到的報導，部長對於汽車跟汽車零組件會受到大的衝擊有何看法？你掌握的情況又是如何？汽車零組件在臺灣中部地區是一個非常完整的產業鏈，也是我們出口外銷的強項，未來受到衝擊的，是內需市場，還是哪一個方面？部裡面有沒有相關掌握？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這裡的汽車零組件確實指的是內銷整車的零組件，至於委員關心的很多現在已經在做外銷的部分，坦白講是不同的市場，那個其實是不受影響的，包括車燈、碰撞件等等。現在因為汽車電動化的問題，我們其實都有跟產業討論要如何提升，俾以跟電動車整合在一起，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所謂的整車和整車相關零組件再作細部盤點，看看應該要怎麼轉型。至於委員關心的外銷部分，反而是不受影響，而且我們一直都在成長。

何委員欣純：分兩個層次、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你說的整車及整車組裝零組件相關產業，第一，我們要去盤點影響、衝擊到底有多大？第二，盤點之後，政府具體化的扶植措施、輔導措施，或是協助措施，這部分我覺得政府要講清楚，而且要有一套作法，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希望部長能夠儘快。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也就是中南部很多臺灣的強項產業，像汽車零組件產業，其產業鏈是非常完整，也是以外銷出口為主，但在以外銷出口為主的情況之下，我要提醒部長，會不會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當然，我們很樂意加入這樣的一個區域經濟，讓我們可以有另外一個市場，但到了另外一個市場，未來會不會碰到仿冒問題？仿冒問題會不會再迴流臺灣？這我不曉得，但在面對其他國家，尤其如果未來中國也加入，他們是仿冒大國，然後東南亞國家可能也會有很多類似的問題，因此在談判的過程中，是不是也要保障我們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外銷出口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一定會注意，沒有問題。我們的汽車零組件目前外銷主要的國家是美國跟歐美。

何委員欣純：對汽車零組件來講，政府加入 CPTPP，其實是利大於弊，但坦白講，對於部長剛剛提到的整車組裝產業，可能就弊大於利，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作法，這也是政府要去因應、協助產業的，希望能夠讓這些產業大舉開發新市場，然後政府成為他們的後盾，跟著他們一起大步往外走，擴充我們的外銷市場。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甚至汽車零組件外銷的那個部分，因為電動車的發展，產業界也覺得銷到東南亞會是另外一個新的市場機會。

何委員欣純：新的市場嘛！對不對？新的南海市場，這個部分政府要站在產業這邊，大家一起合作打群戰，用臺灣隊、國際隊、國家隊的觀念去開發新的市場。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所以加入 CPTPP 我們是全力支持，但如何精準談判，讓各個受影響的產業，不管是利大於弊或弊大於利，政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是如何幫助他們擴大整個國際市場，我覺得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事。拜託部長加油、努力，儘快把談判的時程縮短，越快完成越好，而在談判過程中，對於國內產業的衝擊也一定要精準掌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時間不夠了，有關農業的部分，我下次再質詢主委，也請部長加油！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蒞臨的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這個主題非常嚴肅，也非常慎重，臺灣與中國大陸要加入 CPTPP，我覺得民進黨執政的政府是一無作為。我舉個例子，第 9 屆第 6 會期時，我是經濟委員會召委，當時我要求經濟部要開一個跟 CPTPP 有關的會議，主題是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未來的談判，不要求開發中國家享有的「特殊及差別待遇」優惠專案報告；農委會也是一樣，主題是我國承諾以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 WTO 談判，影響我國產業及農業甚鉅，政府是否已經有完整準備因應未來影響？國發會的主題是「我國承諾以 WTO 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回合談判之影響」專案報告。這次的專案報告讓我回想起國發會第一次專案報告內容，裡面提到對農業影響非常大，但是這次馬上改為對農業影響不大；經濟部說如果我們是已開發國家，影響不大；農委會也說影響不大，我相信你們是巧辯。當初專案報告的紀錄在這邊，你們三位應該都有在場，今天國發會的報告提到「鑑於 CPTPP 會員國多為先進經濟體，以及該協定高標準、全面性之特性，勢必成為引導國際規範之關鍵力量。」這個重點在哪裡？就是我們是已開發國家。當初我一直跟你們講不要那麼毛躁，那麼前進，整個東南亞只有日本跟新加坡是已開發國家，連韓國都說自己是開發中國家。好！這次 CPTPP 談判，你們有什麼籌碼可以跟人家談？主委，你說十幾年的關稅怎麼樣，會慢慢推。你把話講在前面，就會被人家當為把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上次你……

陳委員超明：沒有，等一下還有你的專案報告，一次要講 3 個單位，實在講不清。你們非常會混淆

視聽，不敢把真實情形告訴國人，其實這個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既然執政黨有這樣的決心，要以已開發國家加入，以後就要面對像新加坡、日本一樣全面性的開放。請記住這一點，要你回答時，我會請你回答，我只是請你們記住你們當初講過的話。

第二點，我要請教經濟部，我覺得很遺憾，民進黨執政 6 年來，每天都在講 FTA 雙邊貿易，但你們執政時期沒有簽過一個國家，國民黨時代還簽了 11 個，包括紐西蘭、新加坡及其他小國，你看韓國到目前為止已經簽了 56 個國家，你們天天講要雙邊貿易，但連你們執政黨的阿公—美國、老爸—日本，有那麼友好的關係，就是沒有辦法簽定雙邊協議，到底你們的成效在哪裡？請講給我聽！天天都是他們恩惠給我們、施捨給我們，我們關係非常親密，不談政治，談經濟，我們有 IC 這麼強的產業，到底我們得到什麼？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告訴我！韓國簽了 56 個國家，韓國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你們竟然一無所為！啊！不要再騙臺灣人了，實在很遺憾！講這種話，我心裡非常難過，好好的、仔細的講這些話，但你們的回答一直以來就是中國打壓，現在美國、日本、澳大利亞都已經成立了反中聯盟，你們還是做不到！天天講友好、友好，我不曉得好在哪裡！不要成為一個被利用的棋子，害死臺灣！

第三點，講到 CPTPP，讓我想起往事，我是最早提出中國大陸有意要加入 CPTPP 的，這個跟我的 SOGO 案有關係，剛好來請託我的人裡面有新加坡一個關於 CPTPP 最主要的成員，我就問他，RECP 我們沒有進入，那臺灣進入 CPTPP 會不會有困難？他說你們可能會遭到阻力。我說是日本邀請中國大陸參加，我在委員會、總質詢都一再跟你們提醒，結果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你們無所作為。我被關，為什麼我打一個電話，就是那個人告訴我這個消息，我沒有做什麼壞事，我只是還個人情打個電話而已，被關了四個多月。

邱志偉委員剛剛說他開記者會，我被關出來的時候，不想參加這個質詢，但這是我 109 年 12 月 15 日的書面質詢，裡面清清楚楚提到中國大陸有意參加，我們要提早準備。你們說我們要以已開發國家來參與，我相信這沒有問題，但你們一直都沒有提出申請，等中國大陸提出來，你們才提出來。鄧振中政委前一天還講說沒有準備好，到底你們在做什麼啊！每天「彈來彈去」！真的要加油、努力。我質詢時，如果講得很嚴重、罵你們，好像我沒有水準，但不講你們，我心裡很難過，你們這樣的作為不是愛臺灣咧！

好，我再舉例。我們一直講 CPTPP，日本是輪值主席，所以核災食品一定要開放進口，才有辦法加入。王部長，你要請教陳主委，日本是大國、強國，是富有的國家，要學習臺灣，中國大陸把我們的鳳梨擋道，叫他學習陳主委，愛臺灣就要吃臺灣鳳梨；日本強國是有錢國家，大家都懷疑他們的核災食品，叫他們日本人自己吃一遍、三遍，東西馬上賣掉！非常好，學一學，不要讓別的國家來懷疑你。很多觀念和道理，你們都在替人家講話，別人一壓過來，你們就雙手投降，什麼都罵中國大陸，有時候我們講起來非常的難過，紐西蘭的 FTA，我們東西被擋，抗議也沒有結果，不要總是轉移視聽，經濟是根本，我請王部長叫日本學學陳主委的作法，這個很有效，日本人也很有愛國。總而言之，你們並沒有想要做事情，你們只會大大宣傳，臺灣偉大、臺灣競爭力、臺灣進步，確實我們有進步，但是賺錢、貿易、機會，世界各個國家都在競爭，要提升國內人民的生活。我講那麼多，你們看起來也滿沉重的，回應一兩句話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委員支持，大家一起努力，不分黨派，朝野一起努力爭取。

陳委員超明：好，一起努力，不要我們一講話，就說我賣臺、親中就好了！你們就只會這一招，沒有別的招數，不是罵蔣介石，就是罵馬英九，不要這樣子，我們真的是要改革臺灣，創造新的機會出來，我們要小而有力。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中國大陸跟臺灣一樣要加入 CPTPP，兩邊也要談判，你們的貨貿、服貿，執政的民進黨，你們會繼續太陽花運動嗎？做一個選擇，不是妥協就是對抗，變成兩個都不加入；兩個都不加入沒有關係，但中國大陸還有 RCEP，RCEP 比 CPTPP 還大！我再請教一次，你們早晚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跟中國大陸談判，你們以前反服貿、反貨貿，要繼續發揮太陽花精神，繼續反對嗎？如果繼續反對，那哪裡是已開發國家？不要講話前後矛盾。雖然你們很努力在作文宣，迷惑臺灣的民眾，我們看了很難過，但兩黨政治的競爭，應該是要創造臺灣的契機，造福百姓，朝這個方向來走，我不希望臺灣的路越走越窄！還有一句話，經濟是政治實力的展現，政治也會影響到經濟，剛剛很多民進黨委員提到哪個國家跟我們很要好，我們都看得一清二楚，裡面因素很多，我沒有要替誰講話，你說我們會支持？當然會支持，但你們真的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包括服貿、貨貿、太陽花運動，回答一下，民進黨、執政黨如果要加入 CPTPP，兩個對撞的時候，你們採取什麼態度？這個是直接對決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都是申請中……

陳委員超明：好啦！申請都給你們通過，但你們希望通過？還是不希望通過？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希望通過，但是我們要……

陳委員超明：兩個會不會談判？你們又會採取什麼態度？我問的是這個問題，不要官式官答啦！早晚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但從來沒有人敢提這個問題，其實你算計我，我算計你，大家都在算計，好自為之，把臺灣帶上一個真的有活力、有創意、有機會的地方，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努力在做。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我先宣布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現在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0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我還是要肯定你們，因為今天本會期經濟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我還是要肯定這兩年來臺灣經濟的表現，包括經濟部、國發會、農委會，甚至在各部會大家共同努力下，去年的經濟表現相當亮眼，今年看起來也會有非常好的成績，世界各國也都不斷在上修我們的各項數字，目前預估是 5.88%，部長，有沒有信心有機會突破 6%？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應該是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機會應該很大，因為在這段疫情期間，以臺灣這樣的狀況來看，到 6%是很有機會，顯見政府這幾年來的整個產業、經濟走向都是非常正確的，當然大家的辛勞也都呈現出來，所以我想給行政團隊、經濟團隊鼓勵，希望可以持續努力。我想經濟是硬道理，如果大家的經濟越好，越繁榮的話，很多問題都會更好去處理，也希望部長跟所有團隊都能繼續加油。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回到今天 CPTPP 的主題，當然大家都高度關切這個議題，我想一定是對整體國家有利益，就是利大於不利，所以我們才要加入。國發會的報告提到不加入可能會有 0.56% 的減損，但如果加入，就有機會達到 2% 以上的 GDP 成長，來回算起來，就是二點多以上的 GDP 影響，部長是不是也認同這樣一個數字？

王部長美花：加入 CPTPP，其實對臺灣現在而言，是一個經濟策略、戰略的重要問題，另外還有供應鏈的擴張，可以讓臺灣成為這個巨型區域經濟裡面的一份子，我想這個其實是更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臺灣整體經濟發展還是必須進到整個經濟體裡面，大家共同來……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臺灣本來就是高度外貿為導向的國家。

賴委員瑞隆：數字的部分，我想這應該是基礎數字，至少這是一般人很容易估得出來的數字，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國發會 GDP 2% 的估計是有很多參數，其實這個部分 2019 年 OTN 也做過相關參數，但因為經過疫情，也經過兩年多時間，我們後續會再做滾動評估。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裡面會重新再做一個評估？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但整體而言，對國家總體利益是有重大效益？

王部長美花：一定是，一定是正向的。

賴委員瑞隆：基於這個狀況，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加速推動，當然一定會有一些產業受到影響，我們也希望經濟部跟其他相關部會協助，讓相關衝擊降到最低，不管是在加入的過程，或者是在後續的一些政策，甚至一些手段上面，可以給他們一些協助，我們當然希望像剛剛主委講的，加入這樣一個經濟體制，可以達到更好的市場上效果，這部分希望可以繼續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請教，在時間點上，為什麼是在這個時候加入？為什麼現在才申請？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要提出書面申請，而臺灣確實跟別的國家不太一樣，別的國家覺得要加入，就提出申請，而我們確實先做了非常多的非正式諮商，比較重要的是，第一，讓大家知道臺灣其實一直努力希望能夠加入；第二，如果我們提出書面申請，會員國可以支持臺灣加入。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關會員國的溝通，到目前為止的狀況如何？

王部長美花：這麼久以來，我們一直都有持續做相關的溝通。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是審慎樂觀，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其實從最早的 TPP，到蔡總統上任以來，大家一直努力於這個目標，至少是五、六年以上的時間，我們在抓最好的一個時間點，而這段時間也都努力在溝通，不管是會員國的溝通或內部的溝通都在進行，現在既然提出來，相信應該是做好準備，我們也期待儘快有一個好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謝謝。

賴委員瑞隆：再者，國內溝通的部分進行得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國內溝通部分，對於這樣一個高標準，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法案早就修出來了，而還沒有通過的部分也會再送進來。產業界的部分，我們也都分頭在 2018、2019 年做了很多的溝通，在製造業部分，確實多數都希望我們要儘快加入，因為他們還有一些高關稅的領域，如果高關稅問題能夠解除，對他們是有幫助的，另外業界也提到這有利於投資環境，因為如果是 CPTPP，會有原產地的問題，如果我們加入的話，在關稅上會有同樣有利的地位，可以增加很多產業鏈結。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對整體的產業環境更有利，同時打開更多的市場，創造更好的國家整體利益。另外，為什麼中國會在這個時間點申請？就是早我們幾天時間申請，部長的評估如何？

王部長美花：這應該是他們自己的決定。

賴委員瑞隆：是他們自己的決定？還是他們已經掌握到我們準備得差不多了，所以準備要……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不好置評，不過他有他的很多……

賴委員瑞隆：他們這個時候加入的目的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國際上有很多的評論，大家可以去看……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大致上同意這樣的評論方向？

王部長美花：大家可以參考。

賴委員瑞隆：顯然他們也知道加入的障礙並不低，但為什麼趕在臺灣之前申請加入，是不是有其他考量等等，這一塊也是我們團隊必須審慎處理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去掌握。

賴委員瑞隆：好。剛剛部長其實有提到我們的一些處理機制，我想請教，這次的名稱「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其實是比照 WTO，有些委員特別挑動這個議題，其實我認為這個很單純，就是什麼樣的方式加入對我們最有可能性、最務實，而且最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就去參與，特意去挑動這個問題，造成我們加入的一些困難和障礙，我認為並不需要。

王部長美花：因為後來跟新加坡、紐西蘭的協定，也都是用同樣的名稱。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我說這是非常單純的問題，朝野各政黨應該以國家利益為最大利益，特別去挑動這種議題，我認為是沒有意義，也不必要。另外，我們都知道，為了準備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很多修法的動作，剩下的 4 個法案，部長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王部長美花：謝謝！這部分其實以前有送進來過，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又退回去，就經濟部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3 個法案，我們會儘快再送進來。

賴委員瑞隆：立法院新的任期從 2020 年到現在已經一年多、快兩年了，遲遲都沒有送進來，是有什麼樣的考量嗎？溝通還沒有完成嗎？

王部長美花：完成了，原來這個都已經改好了……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的版本是微調行政院版本，其實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送進來了，能不能加快審查速度？既然已經遞案提出申請，希望可以讓各會員國感受到我們在加入的這個事情上，做

好了充足準備，有沒有可能趕在這個會期盡力來完成三讀程序？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儘快送進來。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目標前進，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儘快送進來，我們也會儘快排審，在立法院的行政效率上，讓這些會員國感受到臺灣積極加入 CPTPP 的誠意跟信心，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辛苦了！主委辛苦了。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59 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王部長，你剛剛說，我們從 2015 年就開始準備加入 CPTPP 到現在，你的部會裡面很重要的三部法律，可是剛才委員表示都還沒有完成修法，你們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準備的？

你說你們是從 2015 年開始準備，你們這次加入 CPTPP 是不是一個很倉促的決定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是，我們之前就有在準備法案相關的草案，PTT 跟 CPTPP 在智慧財產部分有很多的修改，有減少一個部分，我們把本來送到立法院的法案也做了一些修改，這個部分都是滾動性在檢討。我們在 2016 年時就有草案版本了，但是 CPTPP 的進展等等我們都做法案的調整。

謝委員衣鳳：去年蔡政府急著要開放全世界的萊豬（不只是美國而已），就是希望跟美國簽訂 BTA，這是你們去年的目標，結果美國不要了，你們就改口說要加入 CPTPP，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對於這樣一個符合標準的規範，我們本來就應該要檢討，加入 CPTPP 也是我們要檢討的部分，這個都是按照國際相關的規範跟科學依據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覺得這次宣布申請 CPTPP 的過程當中，你們是非常緊張、草率，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報告裡面有很多受影響、衝擊的產業，可是你們並沒有計算出所有產業受衝擊的產值有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是用 GrapeRD 模型，主要是針對經濟成長及從……

謝委員衣鳳：我是有看到你們經濟成長的數字，可是你們沒有各個產業別的數字，加入 CPTPP 對國內的農業、工業及科技部門都會造成衝擊跟影響，要如何降低這個衝擊跟影響？如果我們連目前會衝擊影響的產業、產值有多少都不知道的話，要怎麼因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的產業鏈主要是透過模型中產業關聯產值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方向。剛剛王部長也有講到，很多情勢其實也在轉變，所以實際真正的產業、產值數字還是要經過更細的……

謝委員衣鳳：刚才有委員要求王部長、農委會及各部會之間要作盤點，國發會是不是可以整合，在一個月內提供經濟委員會有關各產業產值受到衝擊的影響？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們會跟經濟部、農委會一起合作，完整的向委員會報告。

謝委員衣鳳：謝謝！

我還想要再請教經濟部長，農委會主委預期加入 CPTPP 以後，未來可以增加非常多出口的目標，你有沒有訂定你自己的目標？還是你覺得他這個目標是不可行的？你覺得農委會的這個目標不可行？

王部長美花：農委會定的目標有他的專業評估，經濟部的部分，因為有些產業現在就面臨比較高的關稅，如果能夠加入之後，確實是會有幫助於它的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對，你覺得他達到 5 年 500 億元出口的目標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請農委會主委。請經濟部部長回答，你覺得有沒有可能？你要不要自己訂？

王部長美花：這是農委會訂的目標，農委會會有很多的措施，這個確實是農業專業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我問你，你要投入多少預算，來輔導這些受到 CPTPP 影響的傳產內需市場，讓他們轉型？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來說，面臨開放社會、加入國際、區域經濟的整合，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持續……

謝委員衣鳳：你要投入多少預算？

王部長美花：我們投入的這一些……

謝委員衣鳳：你要花多少時間？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在 RCEP 的時候也跟產業講，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謝委員衣鳳：對，目前我們已經要加入 CPTPP 了，你要花多少的時間跟預算來減少這個衝擊？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個都是持續的，我們每年都會做，至於有沒有特別地方……

謝委員衣鳳：你不回答，是不是目前你沒有準備好，所以回答不出來？我真的認為，經濟部應該就產業受到衝擊的部分，花一點時間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數字及方向，這個問題我同樣希望問農委會陳主委。

王部長美花：像剛才講的，很多產業加入之後的關稅是降低的，這個……

謝委員衣鳳：我是問你受影響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就可能受影響的產業細部來看，像在電動車之下，它應該怎麼做。

謝委員衣鳳：可不可以讓陳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的非常專業，出口（進攻型）的部分，5 年 500 億元我們都有設定目標跟品項。我覺得防守的部分兩個層面，第一個，跟 11 個會員國在談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農業受影響的產值會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會視最後談判的結果，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的是……

謝委員衣鳳：我記得你之前在中興大學的時候，對 CPTPP 有做出評估數字，對不對？受影響的產值，我們農業的產值會下降 769 億元到 791 億元，減少 16-17%，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時候有將近一半是畜牧，每個都有……

謝委員衣鳳：現在會讓更多，還是更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更少。第二個，那個模擬是……

謝委員衣鳳：主委說會讓更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那時候的模擬情境是全部假設完全開放，而且沒有任何一個品項是保護住了，委員剛剛有要求我們一個月內提供報告，我們可以用比如日本模式，我們的影響是什麼？用加拿大……

謝委員衣鳳：你說因應 CPTPP，你要加強國內農產品可以外銷，你想要達到 5 年 5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今年度從 3 月 1 日開始，我們的鳳梨不能銷大陸之後，目前 1 月到 8 月跟去年同期 1 月到 8 月鳳梨的出口產值下降 5.8 億元，你花了 5.6 億元救我們的鳳梨，整體上我們還是減少了 5.8 億元，請問未來你要花多少錢幫助我們的農產品去外銷？你說 5 年之後要增加 500 億元，請問你要花多少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貿易是要看跟什麼對象貿易，我們今年鳳梨出口 3 萬公噸比去年 5.3 萬少，但是有 1.8 萬跑到日本，它的單價更高，所以國內鳳梨產地的價格平均差不多是 22 元，我想重點還是在這裡，這是第一個說明。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誣賴你，我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外銷的部分，今天的報告特別講清楚，像日本、加拿大，甚至澳洲的季節剛好跟我們相反，這個都是可以積極推廣的市場，再加上零關稅，就以毛豆跟剛剛講的鳳梨好了……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沒有講重點，這個部分你真的要回去好好地去看，提出詳盡的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本席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經貿談判辦公室，今天大家都說不清楚，日本核食一福島五縣市的食物到底是不是我們加入 CPTPP 最重要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諮商過程當中，我們現在進入一個階段，就是各會員國會提出他們的關切事項。剛剛其實網路上也有提到，很可能日本會提出這個事情，我們會妥善跟國內的利害關團體……

謝委員衣鳳：那就是全部的國民啊！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一定要確保我們國民的健康是最優先的，我想我們……

謝委員衣鳳：剛才大家說到，日本福島食品沒有檢出輻射物，可是根據臺大教授的一份報告說，日本福島食品檢出受到輻核射影響是蠻高的，後來陳時中部長也承認那份報告是他們委託臺大教授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時候就是要針對高風險的產品來管制，日本國內本身 14 個縣市，有一百多個品項，所以是要從高風險……

謝委員衣鳳：所以主委認為，福島的食品如果沒有核污染就可以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任何輻射殘留的食品，不就是沒有核食嗎？這樣的話，不是就……

謝委員衣鳳：如果關卡檢驗人數不夠的時候……

你說農業要增加出口 500 億元，你有沒有告訴關務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邊境檢驗人數大幅度增加，國內甚至還開放相關的實驗室要……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跟關務署合作？關務署事先是不是知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食藥署在邊境都有檢驗，而且每天的檢驗報告都呈現在網站。跟委員報告，從 2013 年 3 月 15 日到現在有 17 萬多件，每一件都合格。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行政院這個政策，未來會接受所有臺灣人民的檢驗，我們每天都會檢驗……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能，而且要把那一天的資訊完全公開、透明出來，要讓全世界……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說有專家，到時候你有沒有能力確實檢驗出這些食品是否含有輻射，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為了國內所有人的食品安全跟健康，你們要嚴格的把關，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2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你，中國大陸限電、限產會不會影響蘋果的供應鏈？業者反映影響的金額會高達幾百億元，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昨天晚上跟今天早上有詢問幾家廠商，確實對生產的供應鏈或多、或少都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影響金額大約多少？幾百億？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天才開始，所以到底影響會怎麼樣，我們會再請教廠商。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能夠確實掌握。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我國申請加入 CPTPP，我個人的立場是希望能夠早日加入，但是蔡總統對外宣稱，我們申請加入 CPTPP 是水到渠成，但是外界的專家都不樂觀。

來，我們來看看。本席請問蕭執行秘書，我們這個時候申請加入，有哪些有利條件，有哪些不利條件？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申請加入 CPTPP，因為所有的會員國都表示，歡迎可以接受高標準的貿易規範國家加入，我們就是一個可以符合高標準貿易規範的國家，這是我們非常有利的一個條件。至於不利條件，大家都知道，臺灣在國際上的處境是比較複雜、比較困難的，有一些國際的政治因素會影響到我們的加入。

曾委員銘宗：很好，沒有錯！我們能夠加入關鍵的因素是兩個，第一、我國產業自由化的程度，這部分國內可以掌握，像農業，我們提出相關的協助、救助紀錄就可以了，這我們可以自己掌握。最困難的是國際政治因素。

我要請教你，現在 11 個國家裡面，有哪幾個對我們比較友好？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一直在努力跟每個國家做雙邊的接洽，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去參加，也有透過雙邊會議的……

曾委員銘宗：哪幾個國家比較友善？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目前許多國家對我們都很……

曾委員銘宗：哪幾個嘛！報章雜誌有報導，你不能說談判辦公室沒有掌握！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對，可是……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澳洲跟加拿大對不對？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都可以這麼說，這一次我們正式申請之後，他立刻……

曾委員銘宗：好，這三個國家對我們比較友好。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是。

曾委員銘宗：對我們比較不友好的是哪幾個國家？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剛剛有委員觀察跟評論是說，有些國家跟中國大陸的貿易是比較……

曾委員銘宗：哪幾個國家？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想這個委員可以去看很多報導會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在問他，你不可以叫他不要講，我有聽到！部長，你不可以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不問你，我問蕭執行秘書。

蕭執行秘書，有哪幾個國家相對對我們比較不友善？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不管他對我們友不友善，我們都要爭取每個國家……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就問你，哪幾個國家？你就講嘛！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爭取每個國家的支持。

曾委員銘宗：啥？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會努力爭取每個國家的支持。

曾委員銘宗：好，我來講，智利或者紐西蘭對我們相對比較不友善，對不對？對不對啦！你不要看部長啦，下次請鄧政委來。蕭執行秘書，你講啊，你不能不答！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尊重委員的判斷。

曾委員銘宗：尊重我的判斷，你贊不贊成？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會積極地爭取每個國家的支持，這是我們身為經貿談判官員的責任，責無旁貸。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經過我們審慎評估之後，這些國家裡面，有一些對我們比較友善，有一些國家對我們相對不友善，那我可以告訴你，你一定同意我的看法，中國大陸一定找一些會員國全力阻擋，找我們的麻煩，你贊不贊成這樣的看法？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其實不管在什麼階段，中國大陸一直都是對我們有一些干擾，有一些經貿的資訊……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中國大陸有沒有辦法從 11 個會員國裡面找一、兩個來卡我們？會不會？這個情況會不會發生？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目前國際的情勢，大家已經逐漸對中國大陸這種行為不恥，不只這樣的行為……

曾委員銘宗：執行秘書，你要針對我的問題答。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大家都已經看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的時間要暫停，你要針對我的問題答。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跟委員報告，他在 WTO 其實也有很多的行為受到其他委員國……

曾委員銘宗：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不可以迴避！中國大陸會不會找一個或兩個國家卡我們、找我們的麻煩，會不會？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其他國家的事物，我們實在是不方便評論也無法評論。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掌握？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任何的狀況我們都會去瞭解、會去掌握，更何況……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國安會對這個事情早就開了很多次會議。

好，最後兩個問題我就不占時間，我們成功加入 CPTPP 的機率多高？你不可以不答！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會努力，會盡最大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有沒有超過 10%？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一定遠高於 10%。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超過 20%？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一定遠高，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超過 30%？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會努力讓我們加入的機率提高。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問你這個，有沒有超過 30%？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因為我們在整個自由化……

曾委員銘宗：蕭執行秘書，我不會找你麻煩，剛剛的對話裡面其實你很清楚，中國大陸一定會找一些會員國來阻擋我們，你還講會超過 10%、20%，你確定？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中國大陸自由化的比例相對來講，比我們非常非常低……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再扯這個，你可以扯國際政治，不要扯產業自由化！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因為 CPTPP 裡面總共有三十章，每個章節它其實有很多是非傳統貿易……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文不對題！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特別像國營事業、傳統事業、中小企業等等……

曾委員銘宗：你每次的回答都文不對題，下次我就請鄧政委來，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謝謝曾委員銘宗，曾銘宗委員問的問題非常好，我覺得蕭代表應該要據實回答，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19 分）部長午安、代表午安。今天大家的聚焦還是在 CPTPP，我想關於這個部分，大家都是樂見其成，希望對我們臺灣的經貿可以做進一步的推動，所以大方向上，我們民眾黨都表示支持，但是很多細節的部分，我們知道在國際不管是經濟或政治上，還是有很多的阻力，現在要談的就是談判阻力。剛剛聽到蕭代表的回答，其實都是避重就輕，所以我們還是就教部長，目前盤點加拿大、秘魯、智利各國的影響因素，剛才提到加拿大可能是相對友善，可是我們必須知道 CPTPP 需要全體會員國同意簽署才能夠加入，所以每一道的溝通跟程序都會影響這個結果的作法，如果你們有注意到前兩天澳洲人報的報導，澳洲應該會與加拿大、日本合作，協助臺灣加入 CPTPP，但是還有另外一則新聞，三天前在加拿大本地的權威媒體環球郵報也報導，提到加拿大政府不會公開表態支持臺灣或中國加入 CPTPP，將由全體會員國決定。簡單來講，等大家做了決定之後，他們才來做相關的評估。我們想瞭解經濟部或是談判辦公室有沒有掌握到確實的消息，並且做出相對應的行動跟應對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最近所有的這些相關報導，我們都有掌握。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臺灣政府不要因為澳洲人報的報導，就誤認為加拿大一切安好，因為我們認為雖然產業經濟的自由化是非常重要的，CPTPP 看起來對我們是相對比較有利的，但是我們不可否認國際政治上的影響，還是有它一定的力道，加上盤點出來，這些會員國當中很多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或是產業依賴是非常高的，這都應該隨時掌握。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現在知道中國大陸的疫苗外交其實對很多中南美洲國家都有相當的吸引力，我們也提醒要注意這個部分，包括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對我們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利多的，譬如智利跟秘魯可能都有潛在的相關疑慮，我們知道秘魯一直以中國的疫苗為主力，包括他們的新政府都公開施打國藥來表示支持，所以跟中國相對友好。當然經貿上的因素，也是我們考量的重點，像秘魯主要的稅收來源還是在礦產，就是以銅為主，中國是它整個銅礦最大的買家，兩國間也有簽相關的貿易協定，所以會透過相關的政治力的干擾，影響我們加入的進程，針對這兩個國家目前掌握的狀況跟進度，是不是請部長跟我們做一個回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應該讓 11 個國家都願意來聽臺灣的制度、機制，讓臺灣可以加入，所以我們的策略應該是讓 11 個國家都願意變成是我們可以交流溝通的對象，我覺得這樣比較好。

邱委員臣遠：這是大方向，當然總體目標是這樣沒有錯，但是事實上還是有很多國際政治跟經濟的因素，我們不可否認中國大陸對於某些國家來講，它的經濟依存度還是非常高，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防範機制可以避免去影響他們在決策的過程？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充分掌握。

邱委員臣遠：自由市場回歸到最後，除了國際政治之外，還有經濟的依存度，我們臺灣的產業哪一些具有優勢，對這些國家有沒有一些策略性的談判？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作一些細緻上的回

應。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會充分跟各個不同的國家溝通、瞭解，讓大家覺得可以互蒙其利的部分，我們都會再從經貿的角度來做。

邱委員臣遠：我想部長也沒有正面回答，但是因為這個是得來不易的機會，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在期程上，還有狀況上能隨時掌握，促成這樣一個重要議題。

王部長美花：是，也請委員多多指教。

邱委員臣遠：我最後再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中國在 2020 年 11 月就提出申請，同時間日本跟駐日代表謝長廷代表都提醒臺灣政府，為什麼拖了 9 個月才行動？從去年到現在經濟部到底做了什麼準備？加入的時程是不是過晚？尤其這兩天大家都說是不是因為中國提出來，我們臺灣才拒絕提出，拖到現在才行動，其實我們知道經濟部這幾天也忙得人仰馬翻，同時因為急著要遞件，必須面臨 11 個國家在這個狀況上會不會趁機來咬一口，後面還有延續很多可能會接受到的問題，包括日本福島食品的問題，還有越南現在某程度上也表態，要求農產品的出口，相關經貿的資訊也願意跟中國大陸的交流，其實這對我們來講，都是一些危機的警訊。另外包含重機電、電線、電纜、食品加工、大型家電，這些部分都是我們必須評估的重點，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這 9 個月到底經濟部做了什麼？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 9 個月的問題，也就是說，事實上談判辦公室針對對外溝通的部分，不管從雙邊還是在多邊場域，還是在 APEC 場域都非常積極接觸每一個會員國，讓他們充分瞭解臺灣的準備跟臺灣強烈要加入的意願，其實這是一直持續在進行。至於我們遞件的時機，確實我們的目標就是遞件以後，不要有反效果，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策略，所以我們也非常感謝日本，我們遞件之後，日本也公開表達歡迎，臺灣在人權法治民主的共同價值上面來參與 CPTPP，這對我們臺灣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邱委員臣遠：好，我們還是期許這件事情能夠順利，但是中間的這些過程跟阻礙，我希望部長還是隨時跟談判辦公室掌握。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遞件只是第一步，後面還有很多……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在經貿談判的過程中，它有很多的細節，但是我們最後還是要回歸一個重點，在整個 CPTPP 的加入，其實最重要的，雖然自由貿易的經濟自由化對我們有些產業，包含石化、塑膠、橡膠、鋼鐵跟建材產業是有一些利多……

王部長美花：對，這些是比較利多的。

邱委員臣遠：但是實際上對於很多我們關心的中小企業，或是一些民生基礎產業，包含農業、運輸工具、加工食品、汽車零組件等等，以及技術門檻比較沒有那麼高的毛巾產業，其實都會有一些衝擊，所以各個產業的盤點，我們希望經濟部應該要做得細緻一點，在以保護這些產業為前提之下來做相關經貿的談判。至於農業的部分，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我們有機會再來就教陳主委。這個部分我們做一個善意的提醒，也希望部長一定要照顧我們國內的中小企業，包括我們亞洲相關的臺商，因為當時貿易障礙轉出的這些，也要列入我們供應鏈的總體考量，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28 分）部長，我讓你先轉個議題，不要都一直在講 CPTPP，我等一下談 CPTPP，但是我先談五倍券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我蒐集到的資料，現在紙本目標是 1,600 萬本，數位是 460 萬，我們總共有 2,300 萬人口，中間還差了 200 百多萬左右，目標當然是希望數位的越多，可以減少紙本的行政費用，可是大家都瞭解，我是選區出來的，我很多的朋友本身是攤商的會長，他們都說數位不好用，他們要紙本，問題是紙本又是大面額的，1,000 元的三張、500 元、200 元的，一共 5 張而已。它不好用、不能找零，所以這個結果是什麼？結果變成真的需要紓困、需要振興的這些攤商、小規模營業人根本拿不到，還是被大的賣場拿走，還是因為這些大的賣場、大的公司能夠促銷、能夠提供很多好的條件，讓五倍券幾乎都是往那邊去。你怎麼回答？你怎麼想這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紙本的部分，我們其實有準備 1,850 萬份，準備的量是比這裡提到的多一點。委員問的第二個問題也是我們一直放在心上，所以針對弱勢攤商的部分，第一，我們其實現在都有輔導他們裝設數位的載具，很多的……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你根本沒有抓到問題的重點，數位的載具，這些小攤商不願意金流曝光，這是最大問題，你們根本都在家裡面、冷氣房裡面做決策！他們擔心的是這個！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有跟非常多的自治會溝通，第一個，我們有一些輔導、有一些輔助……

賴委員士葆：那個時間就很長啊！他們現在沒有裝這個東西，你叫他們去裝？

王部長美花：有，現在我們中企處還有一個機制，讓他們免費裝設載具，其實就是 QR Code 而已，另外我們也輔助每一攤 1,800 元。另外我們會辦很多的活動……

賴委員士葆：我要留時間談 CPTPP，我只是提醒你，我是選區選出來的立委，很多人跟我反映數位很難用，他怕金流曝光，這一點請你記住。

王部長美花：我會到委員的選區再走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他們怕金流曝光！

王部長美花：不會，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講好了。

賴委員士葆：只有你在講！

第二個要談的議題是 CPTPP，請問王部長，你心裡有沒有譜，這個結果是我們跟中國大陸可以同時加入，還是像 WTO 一樣，他們早一、兩個月加入，我們晚一點，還是兩個都不能加入，還是我們可以加入，他們不能加入？你告訴我，結果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 CPTPP，大家都講高標準，它不是一個口號，它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高度自由化！

王部長美花：對，高度自由化，也是高標準，所以在一些項目之下，臺灣不會面臨的問題，中國大陸會面臨到相關的問題，他們願不願意做這麼大的體制改變，那是中國大陸要解決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順序、結果可能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對我們來說就是儘快讓大家看到臺灣的體制是有沒有符合 CPTPP……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王部長美花：這就要跟各個會員國諮商。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大概談多久可以加入？

王部長美花：時間沒有辦法具體講到……

賴委員士葆：你們開始談了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才剛遞件。

賴委員士葆：好，我告訴你，你知不知道當初 WTO 談多久？中國大陸跟臺灣都談十幾年啊！你們現在才送件，要談到民國 N 年啊！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但是會談多久，我確實沒有辦法現在講。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你根本沒有辦法回答！

王部長美花：但是談十幾年倒是不至於。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要告訴你們，因為這裡面很複雜，為什麼請陳主委來，談到要高度自由化，請問陳主委，我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有沒有限制八百多項不能進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士葆：對嘛！答案就出來了。那你們要不要放他們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是財經專業，臺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農業部門現在的關稅大概不到 16%，等同跟日本加拿大一樣，其實我們某種程度大部分都已經關稅化了，除了二十幾個品項，大概就是所謂敏感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我的問題是，現在等於是大陸讓利八百多項，你要不要讓他們進來？我就問你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剛才談到的，我們要跟已經加入的 11 個會員國先談好，中國這邊將來如果……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也加入呢？如果他要求這八百多項全部要放掉呢？你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回答我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你看他自由化的程度跟我們差異多大嘛！

賴委員士葆：假如他也加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也知道 CPTPP 裡面的 30 個章節，只有 1 個章節在講市場進入，我們動植物檢疫的防疫也要談啊！所以還有很多項目，包括智慧財產權等等。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有回答問題，如果中國大陸也加入，你要不要讓他們的 830 項農產品進來？你回答我這個問題，也是 NO 嗎？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加入 WTO……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陳主委！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中國同時加入，其實沒有跟中國談自由化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 WTO 規範底下，如果我們的品種被留到對岸去了，那一些的任何品項都不得回來，這個是按照規定，我們現在就針對像越南……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也讓利八百多項，你要不要給他進來？你回答我的問題，你一直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然是要後續再來談。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答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沒有答案，而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要想一想。

王部長，你知不知道高度自由化，我的假設前提都是中國大陸也可以進來，那麼要不要讓工商銀行進來？要不要讓平安保險進來？要不要讓順豐快遞進來？服務業的開放才是更大的問題，我提醒你這幾點。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跟中國的部分，我們會再就臺灣的經濟安全、國家安全的前提下來做總體策略。

賴委員士葆：好，主席站起來了，我就不多講了。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一個人叫顧立雄，你認識吧！他是國安會的秘書長，他有沒有告訴你早就掌握到大陸比我們早幾天申請加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這是委員的評論。

賴委員士葆：不是委員的評論。你要回答我啊！大家都認為你們是被趕鴨子上架去申請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不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我做球給你，你都不會打，你就說「有，顧立雄那個晚上告訴我，我就知道了。」你這樣回答不是多好！做球給你都不會打。現在很漏氣，外界認為這麼重要的 CPTPP，結果臺灣落後中國大陸申請，萬一讓他先進去，那就一個頭就兩個大了！

主委，你一直沒回答我的問題，中國大陸進來以後，你怎麼面對他現在讓利的部分？你一直沒回答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國還有很多的差距，包括國營事業的問題也要解決，資訊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那是他的問題，你要考慮到他加入之後對我們的阻擾，你要考慮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7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在關注我們加入 CPTPP 的議題，蔡總統這邊也已經說了，這件事其實已經籌備了 5 年，我想外界之所以會質疑，說實話也是這樣，我們講白一點，因為蔡總統自己都說已經準備了 5 年，結果卻是對面中國先申請，當然後來我們馬上又接著申請，我想外界也難免會認為我們是因為看到中國申請了，我們也被迫必須申請。我們真的希望我們國家把這件事準備好，我真的是說實話，就算我們是在野黨，我們也希望要趕快進

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甚至我直白地說，部長覺得我們有機會加入 RECP 嗎？應該沒有機會了吧？

王部長美花：RECP 比較不可能。

張委員其祿：完全是不可能了嘛！所以所有這些區域的協定，現在大概也都在押寶或者寄望在 CPTPP 上，我們幾乎要傾請全力來促成這件事。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也必須先說我這個問題，我知道有很多會員國是友善我們的，尤其我們也謝謝日方，坦白說我們謝謝他們，但是我們也必須說明，其實不是只要有日方的同意，而且事實上接下來日方就不是主席國了，接著就換新加坡了，我們這樣講。沒有錯，今天既然中國申請了，當然中國也會找他的夥伴，其實我這邊已經列出來了，我們看到馬來西亞，我們甚至看到澳洲，澳洲雖然是友善我們的，可是你看這個誰已經跑去澳洲遊說了；甚至王毅也跑到新加坡，並且說取得突破了。其實大家也是在競賽，我們也不能太樂觀，覺得我們好像比較會進得去。部長怎麼看？至少現在對岸對於馬來西亞、對新加坡，甚至澳洲都在遊說，我們可能性的評估為何？剛才前面也有好幾位委員垂詢這件事，部長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至少各會員國對外表達都是歡迎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國家來參與，因此對臺灣來說就是從實質面符合相關規範並且爭取加入。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如果中國比我們先加入的話，風險真的存在，因此如果能夠追求到像加入 WTO 的時點就已經不錯了，因為幾乎是同時加入，希望至少能往這個方向走，好不好？政府必須要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也包含內部準備的部分，這些我也不多囉嗦，我們也都知道，現在立法院至少要先把這幾部法搞定。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張委員其祿：另外這個部分要請陳主委上臺一下，謝謝。主委，我們知道關鍵中的關鍵在於農產品，甚至是日本方對於核地區的食品問題，這個部分也是核心的議題，我知道主委你已經說了，我們不會以開放日本核食的代價換取加入 CPTPP，主委是不是要再闡述一下應該如何化解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所謂的核食是食品含有輻射殘留量……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們當然懂，不會要核污染的食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到現在都沒有任何核食……

張委員其祿：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即使在處理福島食品，也不會有核食進口，進來的都是安全的食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

張委員其祿：你這裡有寫到高強度管制是如何管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全世界像是歐盟及美國都是針對輻射高風險的食品，包含水產品、嬰兒奶粉或菇類等來做管制，當初的區域管制有五大類食品……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主委，您先暫停一下，這個部分我大概理解您的意思，我們對於高品質食品的期待及不讓污染食品進來是完全同意的。

我現在針對一個比較客觀的問題，在農業的防衛措施上，就算在 CPTPP 中要達成也不容易，其中只有 5 個會員國有關稅配額措施，另外只有日本有農產品防衛措施，這對於臺灣外銷的農產品是確實被衝擊的，我這裡的數字很清楚，進口四十多億元、出口十五多億元，代表其他國家都想進入臺灣市場。所以在這個部分，農委會在未來絕對是重中之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很重要，但是不能只看這個數字，要看是進口什麼東西、出口什麼東西？舉例來講，進口酒、牛肉等等，實際上對於我們農民……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瞭解，主委，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期待您要站穩立場，因為受最大衝擊的就是農民，我直說了。所以主委真的要當農民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完全同意。

張委員其祿：我現在是把這些話說在前面，不要到時候又必須要 compromise，好不好？我要得到主委答案的就只有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張委員其祿：另外，在服務業的部分我要再就教部長，現在看起來您的報告中提到我們在服務業的市場多為馬來西亞及墨西哥，我們的服務業真的能打入這些地方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服務業的開放項目對於他們來說是有有一點機會，如果都開放的話……

張委員其祿：部長都說是一點機會，說實話 CPTPP 就跟當年的服貿很像，對本土的農業及服務業衝擊很大，對我們自己的衝擊大，且從外面得到的利益並不見得那麼多，這就是當初為什麼我們都反服貿的重要原因。所以部長及主委未來真的要站穩立場，我只能先點到這邊，未來請堅守本國利益。

最後請教部長一個小問題，關於中國最近在崑山、蘇州等地方限電，對於我們的產業有什麼大影響嗎？臺商這邊應該要如何因應？

王部長美花：對於在中國的臺商確實會有生產上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影響大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是全面性的限電。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什麼幫助他們的方式？因為現在中國的風險愈暴愈高了，不管是恒大等等金融上的風險，結果現在去投資也碰到限電，尤其是影響到很多我們在那邊的科技業，應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中國隨時都有中央集權政策的發動。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知道他們的風險高，但是請國家政府要能夠想辦法。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從昨天晚上就開始跟產業溝通，就他們初步瞭解是到 10 月 1 日會解除限電

措施，產業自己也在思考……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對他們的貿易依賴真的太高、連動太深，所以中國的風吹草動我們還是必須要關注，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我們昨天晚上收到訊息就在跟業界溝通。

張委員其祿：好。部長，我們是進不去 RCEP 了，CPTPP 是唯一的希望，希望你們也能堅守國人的利益。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45 分）兩位辛苦了。今天還是請教有關 CPTPP 的議題，請問兩位，我們申請加入 CPTPP 是真的申請、還是虛晃一招、抑或只是在疫情當中沖洗一下，轉移社會大眾的注意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真的完全是用盡全力去申請。

李委員貴敏：是真的申請，不是因為看中國大陸申請了，我們就跟著申請。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是。

李委員貴敏：好。兩位對於如何能夠進入 CPTPP 一定很瞭解，蔡總統也說已經準備了 5 年，兩位都有參與過去 5 年的進展過程嗎？

王部長美花：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李委員貴敏：兩位什麼時候知道中國大陸去申請的？是在媒體報導當天才知道，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他申請的時候我們就看到了。

李委員貴敏：事前完全不知道，是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申請，你才知道的，兩位都是在那個時間點才知道的，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是……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是」還是「不是」，你是看到報紙才知道，前面都完全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在他申請的第一時間就知道。

李委員貴敏：第一時間是什麼時間？

王部長美花：申請的那一天我們就知道。

李委員貴敏：在那之前你完全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主委也是個人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你們有團隊成員知道，團隊也不會告訴你們。所以簡單來講，在紀律上是你們知道的只有個人的資訊，團隊的資訊統統都不會知道，他們都不跟你們報告。

王部長美花：不是，是就經濟部的同仁。

李委員貴敏：你的團隊統統都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團隊是在第一時間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們兩位都參與了 5 年的準備，為什麼我們老百姓都看不到評估作業、看不到對於產業衝擊的部分，主委剛才還講了一部分，另外還有對於配套措施及救濟措施在哪裡？在官網上公告了嗎？我們都沒看到，你準備了 5 年，立法院的決議難道不是……你有相關訊息應該第一時間在官網上 po 出來，因為民間有很多專家，這些專家到現在為止沒有人反對要加入 CPTPP，事實上是大家都在呼籲。但在這個時間點才提出來，晚了中國大陸半拍，有媒體報導部長之前有提到 RCEP 是絕對不會考慮，CPTPP 也沒有在考慮之列，突然就……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說 CPTPP 不在考慮之列，我們一直說這個就是我們要爭取加入的。

李委員貴敏：我們務實地說，能夠通過的情況你屈指數來，剛才曾委員也已經問了，本來我要問的，到底是哪些國家會同意、讓你過這一關？主委，你算是滿老實的，老百姓會覺得你是不是就是要讓日本的核食進口臺灣？讓日本用 CPTPP 當敲門磚讓核食進來，你的回答呢？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部長跟我一樣都是法律人，我們聽起來感覺你的答案就是要讓他進來，只是你講的是日本的核食不算核食，因為沒有測出達一定程度的比重就不算核食，聽起來你已經打算讓他進來，所以用 CPTPP 當成理由、讓他作為一個敲門磚，這就是民間很深刻的感受，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處理所有事情都是回歸到專業及國際的科學標準……

李委員貴敏：沒有哦！主委，沒有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你看全世界對於日本食品的處理態度，坦白講就剩中國跟臺灣……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就說你很老實，畢竟是教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所有的數據給您，而且這樣的區域管制完全不符合科學根據……

李委員貴敏：你的說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從高風險……

李委員貴敏：容我講一下，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很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講法就跟當初萊豬的情形一樣，為什麼民眾擔心萊豬進到校園裡？你們的回答也是不會進到校園裡，因為只要沒有符合殘留量零點零幾的標準就不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的心裡不是這樣想，他們想的是按照你訂的標準也許沒有驗出來、也許驗不出來。但我要講一個很沉痛的事情，我不懂，不管是從疫情也好、疫苗也好，為什麼什麼事情都非要拿國民健康當成籌碼呢？有別的東西可以當成籌碼啊！不要拿老百姓的健康當成籌碼，這會影響到下幾代的 DNA，為什麼一定要用老百姓的生命安全當成籌碼交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非常關心食品安全，你看過去這幾年有沒有什麼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校園現在全部用自己的國產食材，覆蓋率超過 9 成，很快就會達到將近 100%……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看過國外的輻射影響程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

李委員貴敏：像是車城的事件已經發生多少年了，對於土地的影響還是存在，沒有消失。所以你不能夠說今天沒有畸形或什麼事件就是沒影響，這個影響是很深遠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才說我們大家都很期待進入 CPTPP，因為他所有的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都是最高規格……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不能當成一個讓核食能夠進入臺灣的敲門磚。

陳主任委員吉仲：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全部都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

李委員貴敏：是，主委，但是現在有沒有真的能夠進入？沒有嘛！你現在先算一下誰同意你進去？機率有多大？配套措施是什麼？在這次預算有沒有編列？救濟程序是什麼？全部看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後面講的這幾個議題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召委安排我們來這裡報告，就是……

李委員貴敏：但我們看不到內容嘛！你既然認同我這個很重要的話，在你的官網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你可以問國內相關的學術界或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官網上面都沒有報告了，我怎麼問國內的學術界？老百姓的心聲就是你虛晃一招，只是要讓日本核食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農委會有 5 個法案都是在貴院通過的，這就是一個具體的案例，在 2016 年、2018 年通過了 5 個法案，所以農業部門的法制作業都已經完成了，我們也把所有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超前了，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超前，就是總統講的按部就班一步步地完成。

李委員貴敏：因為 CPTPP 簽署的時候是 2018 年的 3 月，所以你在 2016 年的時候就超前部署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之前就是要加入 TPP，馬英九總統任內也宣布要加入。

李委員貴敏：你講到這個我就順便問一下，當時馬英九總統要參加 TPP 的時候，就說以臺澎金馬即尋 WTO 模式，那時候被罵慘了啊！你現在不是也是這樣？你要不要還馬英九總統一個公道？要不要還人家一下公道，當時人家這樣做的時候你把他痛批一頓，現在你也是一樣。我覺得事情有是非對錯，當初做這件事是希望能夠讓臺灣在最早的時間進去，你不要，你把他罵慘了，你今天錯了就講說你錯了，是不是還他一個公道？

王部長美花：就政府來說，我們覺得用這個名稱比較不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李委員貴敏：是嘛！就是不要因為你是在野黨就變成事情沒有是非對錯，應該是將所有重點都從全臺灣老百姓的利益考量，而不是政治掛帥。特別謝謝部長願意站在客觀角度，也還馬英九總統一個公道，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55 分）部長、代表好，剛才聽到李貴敏委員的質詢，算是比較中肯，還給馬英九總統一個公道、也還給國民黨執政時期一個公道，大家面對我們要進入國際組織的時候必須相當務實，當時雖然受到意識形態的批評，但現在民進黨執政還是要用臺澎金馬的名稱才有

辦法申請加入相關組織，所以我剛才聽到部長的回答算是很務實。

我想請問一下，剛才有幾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在之前都非常關注 CPTPP 何時會提出申請，我之前當黨團書記長的時候也在大會提案，希望可以趕快加入這些國際相關組織，但結果卻是我們比對岸晚送件，主委自己覺得有沒有失職的地方？因為我們本來都希望趕快送件，結果卻比對岸還晚送，讓大家感覺是因為中國大陸送件了，我們才匆忙送出。當時包括總統，大家都希望我們要加入 CPTPP，感覺上卻是我們還沒有準備好，只是因為對岸提出，所以要趕快送出，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變成這樣？讓我們有點失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但自從我們提出之後，像是日本也公開表示歡迎，而中國大陸提出之後，其實在國際上第一時間有很多評論，所以由這些客觀角度出發，大家可以自行比較我們是不是匆忙提出。

林委員奕華：當然送件是一回事，重點還是要加入。剛才賴委員跟我有同樣的問題，蕭代表您也有在談判，我想請問一下可能的結果會是什麼？兩岸一同加入、兩岸一同被拒絕、對岸先入我們後加入、我們先加入對岸後加入，你覺得可能是哪一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以經濟自由化的程度來看，臺灣自由化的程度比中國大陸高很多……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加入得了，但對岸加入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可以啊！如果你真的這麼認為也可以啊，我們要留個紀錄嘛。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已經有充足的準備。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認為我們有把握加入得了，對岸加入不了，因為他們自由化程度不夠。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目前來看包括國際評比，我們自由化的程度都比對岸還要高。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覺得我們可以加入，但對岸加入不了，因為這會牽涉到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經濟部所有的問答集中只針對 11 國做準備，裡面的問題都是針對這 11 國，沒有針對如果對岸也加入 CPTPP 之後對我們的衝擊到底是什麼？請問兩位覺得有沒有必要加入這個部分，不然會讓我覺得都是在歌功頌德，在所有問答集中都沒有預估對岸如果加入後對我們的衝擊，請問到底應不應該做這樣的準備？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對於……

林委員奕華：還是你認為對岸根本加入不了，所以我們也不用做準備，你也可以這樣回答我沒關係。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對於中國大陸會不會加入並沒有預設立場。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有沒有一種可能性是兩個都加入？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以目前來看，我們的自由化程度比他們高。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完全不用準備對岸有可能加入的狀況？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也非常嚴密的監視……

林委員奕華：所以要回答出我們的態度喔！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也非常密切在觀察現在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就是因為只要對岸有機會加入的話，可能會對醫療的影響層面很廣耶！就回到之前在談服貿的類似概念啊，醫療的部分要不要開放？老師要不要開放？工程師要不要開放？會計師要不要開放？各方面要不要開放？農業的部分問很多啦，我想有很多人在問，但是其他各方面要不要開放的問題呢？CPTPP 是一個高度自由化的組織嘛，所以請問一下，我們到底需不需要做準備？如果兩岸都加入之後，對我們的衝擊到底是什麼？因為我看到在你們的問答集裡面，對其他 11 個國家，你們都說因為語言及其他各種情況的因素，所以不可能，工程師不可能來、老師不可能來，你們都說不可能，不會造成影響，但是如果今天中國大陸也同時加入了，到底我們的評估是什麼？不需要準備嗎？請問兩位，不需要準備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他跟我們現在都才在申請，我們現在要去談判的對象是已經成為會員的國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假設中國跟我們一樣都加入了以後，我們兩邊要怎麼樣談是兩邊要去談的……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再來準備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對於臺灣來說，經濟的安全及國家的安全部分，是我們做這樣的政策去談的……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在 CPTPP 裡面的確有個條文，如果基於國家安全的部分，有些是可以，但是請你告訴我，全部都是國家安全嗎？我今天問這些問題其實都是要先提醒，剛剛有講到自由化、高度自由化，假如真的兩岸都有機會加入的時候，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也必須要先做準備啊，所以你今天不能用國家安全，我相信資通訊算國家安全，但工程師也算國家安全嗎？老師也算國家安全嗎？這些就必須要很務實地去看這個議題，而且必須要先做準備，而不是我今天看到的問答集這樣一片的歌功頌德，什麼都沒問題、都很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是做適度的提醒啦！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你去看我們加入 WTO 後，兩岸後來怎麼處理事情的，大概模式就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但是 CPTPP 是一個高度自由化的，你們自己講是高度自由化的。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跟中國變成是兩邊去談……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用 WTO 來做比擬，我也覺得不完全正確。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的意思是兩岸互動的模式應該會怎麼做，我講的是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兩岸互動怎麼樣去談後續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奕華：我再次強調，今天我們面對這樣一個自由開放的組織，當然我們都希望加入，但就是我這邊所寫的嘛，我們評估的可能性是什麼？在各種狀況之下，什麼部分可以受益，什麼部分會受損？衝擊的產業是什麼？因應措施是什麼？我提出的這個表格其實就是要提醒，該做準備的部分我們要做準備，不能像剛剛這樣，如果談判代表講的那個，我還覺得很擔心，你覺得對岸一定不可能加入，OK 啊，也可以啊，如果你們這麼有把握的話……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並沒有這樣說，我是說……

林委員奕華：對岸一定不可能加入，那你們就可以不用做這些準備啦，可是我覺得我們做什麼事情，本來就應該是全方面考量、全方面做準備，才有辦法在發生情況的時候，對於產業到底有哪些會受到衝擊，我們才有辦法做好的準備，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

林委員奕華：蕭代表，你覺得我這樣提醒有不對嗎？還是你覺得根本都不需要？

王部長美花：不是……

林委員奕華：代表要不要說個話？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我講的……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我說的這些都不需要準備？

王部長美花：在目前，其實確實是要針對 11 國的部分，針對批准國的部分，做詳細的準備，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啊！但是我必須說，有些部分我們都很清楚，有關兩岸的狀況，因為大家都講共同語言，有些在其他國家不一定會發生的情況，但是在臺灣跟中國大陸之間是有可能發生的，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要很務實地去面對問題，有受益的很好，但受損的也要做準備，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而不是意識型態優先的政府，應該要幫人民做好充分準備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 分）謝謝主席。王部長、蕭代表，兩位好！剛剛在等待質詢的時候，聽到幾位國民黨委員的質詢，我有一點不知道身處在何處的感覺，他們到底是希望臺灣加入 CPTPP，還是只是要講中國申請 CPTPP 這件事那麼的重要，基本上我的想法不一樣。部長，就你自己這段時間的努力，還有蕭代表，我們準備要加入 CPTPP 忙了多久？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一直以來這麼多年都在準備。

蔡委員易餘：一直以來都在準備嘛！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準備的層次很多，中間還包括了可能會對部分產業的衝擊，這個都是大家考慮的範疇。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我有個很大的問題，中國最近才對澳洲祭出紅酒的關稅禁令，對澳洲那邊有很多很不禮貌的舉動，不用講對臺灣，對澳洲就有很多的關稅禁令，叫做報復性的關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加入 CPTPP 的一個前提是要得到會員國的同意，而因為澳洲跟中國有這樣一個關稅禁令的存在，看起來澳洲不同意的機會是有的，所以中國在這個時候提出申請，讓我感到很納悶。部長，是不是在這段時間內，我們要申請 CPTPP 的消息走漏了，所以中國趕在我們前面申請，會有這樣的情形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在這邊不予置評。

蔡委員易餘：好，我知道，對於這種國際貿易談判，你們不予置評，可是內部要去調查，為什麼中國會趕在我們前面提出申請，他明明知道他在這個時候送件申請會被很多國家「吐槽」，他們最近的表現就完全違背自由化，完全違背所謂的競爭中立啊，他們叫做國進民退，他們搞什麼，中國資金不能到外面，把所有的現金卡在中國，完全違背自由化的立場之下，說提早臺灣幾天提出申請很厲害，好啦，他們申請很厲害，但重點還是我們臺灣，我們要好好思考我們的產業，我們加入 CPTPP 後，到底對臺灣的獲益是什麼？對臺灣的產業又有什麼衝擊？我要先來講衝擊的部分，部長與代表可以先回座。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在上一次 RCEP 簽署了之後，其實我們就有跟一些會面臨到高關稅的相關產業進行溝通說明，以及政府應該怎麼跟產業一起合作，在類似這樣的場合中，其實非常多的產業都提到要趕快來申請加入 CPTPP 吧。因為臺灣是以高度外貿為導向，我們這樣的外貿導向不僅是關稅問題，而且還有供應鏈的問題，還要讓人家看到臺灣是國際的一員，這個其實對臺灣都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對，部長，這個我們都知道，除了整個貿易的自由化，然後降低了關稅的障礙，還包括在金融產業的金融自由，都是開放的項目。當然，要講到開放，也要講到我們是不是要保護部分產業，所以本席還是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

主委，我看到這幾天有關於加入 CPTPP 的部分，你認為事實上是有利於臺灣的農產升級，有利於部分農產品的外銷，可能就舉了像毛豆這樣的產業為例，毛豆銷到日本目前是有關稅，如果未來少了關稅的障礙之後，它的競爭力會更強，這是可以期待的。但是我更擔心的是，臺灣的農業還有更多是需要被保護的，以目前我們在加入 WTO 後，有所謂實施關稅配額以及保護措施的產品大概有 20 項，對於這 20 項的農產品，主委認為夠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夠！跟委員報告，除了關稅配額的這 20 個敏感性產品之外，我們還有包括茶葉、水產品等，這些我們會積極爭取盡量不要放到所謂的零關稅清單，而是維持它原來的關稅，這是第一個部分。也就是說，我可以在這裡向委員具體承諾，也向所有的全臺灣農民承諾，第一個，我們絕對會盡最大的力道，在跟 11 個會員國談判的時候，盡量比照像日本、加拿大或越南的模式，在邊境上儘量保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有已經有對外要積極出口的這些品項，包括我們講的毛豆、蝴蝶蘭，還有鮪魚、魷魚、鱸魚等這些水產品，我們會大力的來出口。第三個……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是我們的強項啦！你剛剛說的是強項，不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我要說的是第三個，我們受衝擊的部分，對於受衝擊的部分，我如果沒辦法爭取更多資源，我如果沒辦法照顧到他們的收入，任何一個產品，絕對是我負責，而且我要百分之百的做到，所以向委員報告，包括你與蘇委員關心的這些……

蔡委員易餘：主委，在嘉義，比如蚵仔，蚵仔在過去 WTO 談判時並沒有放在保護的項目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水產品是放在工業產品，不放在農畜……

蔡委員易餘：對啊，這個無法理解，為什麼蚵仔這種東西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蚵仔的 35%關稅的部分，除了在關稅方面儘量爭取之外，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從蚵仔的生產、產銷、冷鏈、加工等全部要做好，讓消費者知道自己吃到的是產銷履歷的蚵仔，所以產銷履歷的蚵仔就是臺灣……

蔡委員易餘：對啊，識別性也沒有做出來啊，所以我認為蚵仔是會受到衝擊的。第二個就是我們知道的，嘉義的茶葉，我們不要講哪個國家，但是確實就是有混充，在這樣混充的狀況下，在加入這樣一個自由貿易協定之後，這個狀況還會更嚴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蚵仔跟茶葉最重要的是在國內市場要有市場區隔，怎麼市場區隔，要讓消費者知道自己所買到的百分之百是臺灣產製，所以要把原產地標示執行到位。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在邊境跟境內會全部去查所謂的假冒高山茶，來自哪個國家我想委員也都知道，我們有 DNA 的技術……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用講國家，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拚申請加入，需要每個國家的同意，但是我們也看到真的會有一些不肖的進口業者用混充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政府要做的就是維持市場機制，讓消費者買到的產品，哪個國家就是哪個國家，我們最近查核出來之後就會儘快公布。所以反而針對這兩個產品，就是我們配套措施的五點，也就是市場要區隔，而且要執行到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在進行了。

蔡委員易餘：我想主委也很清楚，日本在 TPP，也就是 CPTPP 的前身的時候，他們將汽車產業降為零關稅，汽車產業是日本最強的，他們把汽車產業的保護下降，就是為了要保障農業，他們還提出了所謂農業要保障的五大聖品——稻米、麥類、糖、豬肉跟乳製品，日本列出了這五大聖域，就是要保護的五大農業項目。主委，我要問的是，未來在進行實質談判的時候，你是否會像日本在保護他們的農業一樣，保障我們臺灣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第一個，我們農委會這邊心中已經有底，哪些產品要極力的來爭取保護，我們會儘量保護。第二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就站在旁邊，我們本來就是農工互相合作，絕對會用最大的合作的空間來爭取農業部門該保護的品項，每一個產品都很重要，不管農工，我想這樣的爭取方式，只要我們將邊境守住了，反而是境內的配套措施要趕快來執行，這樣農民才不會遭受衝擊。

蔡委員易餘：主委，不管是經濟部或是農委會，我們在推廣整個臺灣進入貿易自由化的時候，千千萬萬一定要知道，我們臺灣有部分的弱勢產業是需要自由化之外被保護的，尤其這些需要被保護的也可能還涉及到另外的國安層次，像有些農產品必須要有自給率，例如我們的糧食就要有自給率，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要跟主委說，在加入 WTO 後，事實上對於農產品部分的保障還是不夠，我們還是受到了很多價格的衝擊，讓我們農民的收益是不足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加入 CPTPP 之後，既然可以拿到整個工業或者是貿易上的紅利的時候，對於農業應該要更深入的保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委員可以檢視並要求我們，在還沒有正式加入前，現在是申請過程，我們可能會有的這些問題都要去解決，該有的配套措施絕對要全部的去推動出來，我想這個是

最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遞件了，接下來可能會有一些談判的過程，在談判的過程之中，我希望不管是經濟部還是農委會，必須要跟各個產業好好溝通，讓他們瞭解，在未來加入這個零關稅的同盟之後，他們的產業到底是會獲益或者是會受到損害，這部分有必要讓所有的產業都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個也沒問題吧？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蕭代表。部長，今天上午很多委員都關心 CPTPP，我剛剛有聽到在場委員有講到，國民黨的委員好像對於中國大陸這邊很有興趣，其實不是的，對於臺灣要加入 CPTPP，我們當然希望我們中華民國可以走出去，我們當然希望我們可以參與國際組織，但重點是什麼時候參與、怎麼參與，這才是重點！部長，在 2019 年就可以開始申請加入 CPTPP，但是我們到今年才提出申請，請問當初是在什麼時候就已經決定我們要在今年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誰決定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應該不是這樣講，因為 2019 年簽署之後，其實還有很多會員國的國內批准程序……

洪委員孟楷：對啦，部長，我現在只是請教，因為你們現在的辯解所講的，不是因為中國大陸先申請我們才申請，這是我們本來就有的既定行程嘛，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教，是誰決定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是有算命還是怎麼樣？覺得 922 很好，所以就是這個時間點，不能提前也不能延後。

王部長美花：政府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政府？你也是政府啊！你是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OTN 在總其成，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誰決定的呢？哪一次會議決定我們在 922 正式提出申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在跟各個會員國進行協商，原來的加入程序就是要進行跟各國的非正式協商，9 月 22 日剛好已經是在各個……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次……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而且我們還要考慮各個國內外的環境現況，絕對是要在維護我們最大利益的狀況之下，最好的時機，我們才選擇加入，所以我們是有一個機制在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最好時機？所以我的問題就是這樣嘛，什麼時候知道最好時機是 922？然後是在什麼

時候決定 922 要提出申請？為什麼我會這樣問，重點就是外界一直說，是不是因為中國大陸先申請我們才提出申請嘛，你們一直講不是，可是真的問你們什麼時候決定 922 提出申請的，你們又講不出來嘛，誰是誰非這個吵不清啦！

我要再延續一下剛剛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到的，現在中國大陸跟我們都有提出申請，所以有四種可能的選項，一個是兩個都進去，一個是他們進去我們沒進去，一個是我們進去他們沒進去，一個是兩個都沒進去。代表，你認為最有可能的是哪一個選項？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會努力讓我們自己進去，至於……

洪委員孟楷：別人不考慮，我們會努力讓我們自己進去？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其他國家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我們進去的機率比中國大陸高還是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以目前整個貿易自由化的狀況來說，臺灣比中國大陸自由化的狀況還要高。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有信心比中國大陸更提早加入 CPTPP，是這樣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會努力加入 CPTPP。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信心啦？連信心都沒有，那就不用談了啊！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當然有信心，我們會加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對產業的影響跟因應，甚至我看到最後一頁的結論是「加入 CPTPP 的過程將會充滿著挑戰，但我們已準備好了」，請問有沒有做過評估？我們加入 CPTPP 的話，大家都會擔心國內產業受到嚴重的衝擊，有沒有評估所受衝擊最嚴重的前五大產業是哪些產業？

王部長美花：在我們 2019 年所做的評估裡面，比較會受到衝擊的第一個是農產品，那再過來是……

洪委員孟楷：農產品第一？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再來呢？

王部長美花：另外是在工業產品方面，就是國內內銷的整車跟車子的零組件。

洪委員孟楷：車子的零組件？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OK。

王部長美花：那另外還有食品加工業，當時的評估就是這樣的狀態。

洪委員孟楷：但是連工業產品裡面都還有分很多的面向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大部分的工業產品其實是在出口的時候面臨國外的高關稅，反而是如果有加入的時候，確實可以讓這樣的高關稅部分有進一步的……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所以這前五大產業有沒有排名？有沒有評估影響的範圍甚至影響的金額？

王部長美花：我們那時候的評估並沒有細到具體的金額，但是因為又過了兩年，然後由於疫情而有不同，所以產業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兩年前有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兩年前有做過評估。

洪委員孟楷：在兩年前有評估過我國加入 CPTPP 後各行業可能面臨到的衝擊、產業受影響的程度，但是兩年過去了，環境也不同了，更重要的是在過去這兩年有什麼事情？就是有新冠肺炎，所以整個產業鏈其實都不一樣了！那我們現在都沒有做，然後我們現在就說我們提出申請，你說我們準備好了，這樣對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國家都是這樣，所有的國家在加入之前都是用大的模型在評估，大的模型評估是有利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有的國家都是拿兩年前的資料去申請……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講的，我們為什麼在 2019 年就提出這樣的評估，就是他們一批准我們就來評估了，所以我們其實是準備得很早，但是因為兩年又過去了，所以我們一定會重新再做評估。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們會重新再做評估嗎？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那你也認為整個時空環境、背景以及國內的產業在兩年前、兩年後應該是不一樣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一直在做產業的智慧化政策，我們有進步……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兩年經濟部也一直宣傳說有很多臺商回流，缺工、缺人、缺地，那鋼價也大漲，我想整體的環境都已經不一樣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我會特別執著這一點，就是因為我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並利用這個時間看了今天各部會所提供的資料，每個報告都只有 3 頁、4 頁，我真的想知道有哪些產業受到衝擊，可是在報告裡面沒有寫，還有就是數字也沒有提出來，你跟我說在兩年前有做過評估……

王部長美花：有啊！

洪委員孟楷：可是兩年前跟現在又不一樣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的報告有提到我們會去滾動檢討並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讓我覺得最恐怖的就是你都知道加入 CPTPP 會充滿挑戰，那你還好意思說準備好了，我當然希望我們的政府官員準備好了，因為如果連政府官員都沒有準備好，那民眾就沒有辦法依靠你們。

王部長美花：挑戰就是外在環境充滿挑戰。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最後只說一點，你剛剛自己也講了，因為國際現實所以我們選擇用臺澎金馬這樣的名稱，當然能夠用中華民國最好，這是本席的期盼，就是我們能夠走出國際，但是因為國際現實所以沒有辦法，因此我們自己主動提出用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這樣的名稱，過去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其實都是因為國際現實，所以也就沒有說今是昨非或昨是今非嘛！

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政府應該是一體的。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既然我們提出來，對於產業受到的衝擊，請經濟部趕快做評估，並且再確認、檢討，還有就是絕對不能預設任何先決條件而犧牲國人的權益來加入任何國際組織，您可以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現在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24 分）蕭代表，根據我拿到的資料，我們在 2010 年的時候就對外表示我們想要參加當年的 TPP，經過 10 年之久，我們也依照這個程序按部就班去跟 11 個國家進行接洽，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在接洽的過程當中，在這 11 個國家裡面，你認為比較友善的是哪幾個國家？比較不友善的是哪幾個國家？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是按照入會所要求的程序跟各個國家進行非正式的諮商，也就是希望爭取到每個國家的支持，目前每個國家都表達歡迎。

郭委員國文：都表達支持嘛？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可以接受高標準貿易規範的國家……

郭委員國文：在進行接觸之後，我們有得到正面的、plus 的回應嘛！對不對？我們前前後後從 2010 年到現在歷經了非常久的時間，可是中國大陸習近平去年 11 月間在 RCEP 談定之後才表示願意加入，可是他們居然可以在我們之前於今年 9 月提出要加入，你認為他們用不到 1 年的時間有可能跟 11 個國家完成先期接洽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跟 11 個國家完成……

郭委員國文：你連這個資訊都沒有掌握，你身為一個代表，你竟然沒有掌握？中國這個因素的變化這麼大，你居然沒有掌握？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有。

郭委員國文：你說有掌握，那他們到底有沒有進行接洽？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在他們提出正式的申請之後，並不是每個國家都表示歡迎。

郭委員國文：根據你的瞭解，在他們跟 11 個國家接洽的過程當中，有幾個國家沒有表示歡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看到很多國家包括澳洲也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好，我整理了一個表給你看，目前這 4 個國家都表示不歡迎，還有沒有其他的？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每個國家都有他們不同程度的……

郭委員國文：他們在 11 個國家都高度懷疑的情況下硬要提出來，其實就是有特別的目的，有沒有

可能？就是刻意要在臺灣申請之前進行阻擋，有沒有可能？否則按照這個遊戲規則，是要跟 11 個國家都進行接洽，在完成接洽之後，在人家也歡迎的情況下再來送件，可是我聽你這樣的講法，好像也沒有聽到任何一個國家表示歡迎嘛！對不對？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沒有錯，在我們提出來之後，其實每個國家都表示已經瞭解我們……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就是一種硬生生的政治操作，就是硬要卡在前面，硬要打壓臺灣加入這個國際組織嘛！對不對？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是。

郭委員國文：我們可以看得到，將來在我們要入會而還沒有入會之前，中國會透過各種方式來進行阻撓，這是一個很明顯的阻力。另外，美國有沒有可能加入？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方便去評論……

郭委員國文：這不是什麼不方便，我現在就是請你做評估而不是評論，我們剛剛一直提到一個 WTO 的模式，WTO 的模式是什麼？當初就是美國跟日本兩個大國在困難當中讓中國跟臺灣依序進入，幾乎是在同一個時間加入，這個模式有沒有可能在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情況下再度重演？我們現在就是要探討這個可能性。如果美國進來的話，他們一直跟我們說要協助我們加入國際組織，那當然可想而知是比較利多嘛！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會沙盤推演每一種可能發生的狀況。

郭委員國文：你說沙盤推演，我就是在問你，你到現在還在沙盤推演！

陳主委，關於你們的報告，我要問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就是在彈性的關稅配額這個部分我們有 20 項敏感的項目，你去看關稅的配額，在不同的國家當中，唯一一個有農產品防衛措施的國家就是日本，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郭委員國文：我們臺灣以後會不會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部分，還是要跟每個會員國談。

郭委員國文：那你有沒有一個目標？我們有沒有可能繼日本之後成為第二個實施農產品防衛措施的國家，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可能，好，第二，在期滿之後有的會取消，就是少數取消，有的在期滿之後不取消，那你覺得我們的目標是設定在什麼？是全部都取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品項比如說我們的黃小玉（黃豆、玉米、小麥），其實取消反而可以降低飼料成本，所以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除了對剛剛講的 20 個有敏感性的 TRQ 我們儘量的保護以外，有一些特殊的品項，我也不要一項一項講，因為講了就會讓人家知道我們的底限了。

郭委員國文：你只要講是全部取消或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希望這個也列入排除零關稅的產品，那還有一些可以透過……

郭委員國文：那你排除零關稅產品的目標值大概有多少？到現在為止我們政府應該都有提出來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們要有自己的清單。

郭委員國文：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像日本這樣，日本只有 78%自由化……

郭委員國文：對，日本只有 78%，那我們是百分之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用那麼多，我們只要類似加拿大這樣……

郭委員國文：加拿大是百分之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百分之九十六點多。

郭委員國文：所以我們的目標是要關稅自由化到 96%？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百分之九十四點多，我們只要有 3%到 5%……

郭委員國文：是 94%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只要有 3%到 5%，3%到 5%的 base 是農工品項裡面……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的意思，如果是 94%，那在 6%當中的哪些項目有可能會持續的不是在完全零關稅的名單當中嘛！我就是想要瞭解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而且都規劃好了！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把相關資料送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還有一點比較重要，就是不只這樣而已，這只是在邊境，我覺得境內的部分再加上冷鏈、加工……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境內的部分，你們的七大特色我都有看過了，像冷鏈、產地、產銷都很重要，有很多的工作要做，我們之後再好好的來探討。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現在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30 分）部長，我很關心這個 WTO 的申訴案，陳主委，你有提到我們要將關於釋迦還有蓮霧的事告到 WTO 去，請問提告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時間還沒到，我們是預計 9 月 30 日……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下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禮拜四，因為我們的防檢局跟對岸的海關總局是互相當窗口，我們還是期待他們可以正式的針對這個介殼蟲的技術性問題給我們善意的回應。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派人去跟對岸共同進行查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沒有，一般來講，這不會是共同派人，這都是由輸入國自己進行檢疫，就好比我們在邊境也是由我們自己來檢驗。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跟其他國家如果有類似這種糾紛的時候，比如說像澳洲設下鳳梨的障礙，我們就可以花時間跟他們溝通、協商，那現在針對這個部分雙方能夠正式協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期待，跟委員報告，像紐西蘭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紐西蘭在 6 月針對我們的荔枝跟芒果也是一樣，但是這是因為果實蠅，後來紐西蘭跟我們談判以後……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兩岸對這方面現在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對岸可以展現善意，因為沒有人會用這種在 9 月 19 日通知、在 9 月 20 日就立刻限制輸入的作法，而且我們之前輸到日本的水果也有介殼蟲，日本是直接輸入的港口進行燻蒸，然後就結束了。所以我們還是期待針對這個防檢疫的技術性問題……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方面，你們跟對岸在尋求解決方法時，不管是溝通、協商，現在是透過什麼單位？是透過海基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直接有對口單位……

江委員啟臣：那對口單位的回應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有一個對口單位是海關總局，並沒有透過我們的海基會或陸委會。

江委員啟臣：那你給他們之後，他們的回應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回應。

江委員啟臣：就是已讀不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他們那邊直接做這樣的決定，違反了國際的慣例，都沒有跟我們諮商就直接做了決定，所以我們才會期待，其實農產貿易應該是要公開透明，如果大家互相往來是互得其利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問題來了，你如果提出告訴的話，因為你也知道，現在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陷入不是非常順暢的狀況，然後一旦進入爭端解決，他們還是會要求你們先協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向 WTO 所提只是純粹防檢疫的爭端解決裡面，其實有超過 18 個案例成功的解決了。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問題是要花多久的時間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一定的程序，比如說……

江委員啟臣：起碼要兩年吧！至少要兩年的時間，如果走到最後的爭端解決，沒有兩年大概處理不了，更何況如果最後真的走到要裁決、要仲裁的話，現在連美國都對這個爭端解決機制也不太用了，為什麼？因為美國連那個要處理的法官都沒有提名，所以這個機制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陷入就是在法律爭訟而已，但是能不能真正解決一些問題，那倒不見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在 WTO 就有 18 個案例成功的解決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忍受那麼久，你要想到農民的利益，再過來你自己也講了，柑橘可能是下一個，那你要怎麼辦？總不能一直都靠補助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啊！

江委員啟臣：你說釋迦 10 億元，蓮霧也 10 億元，然後每年都 10 億元，你沒有那麼多錢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錯誤的資訊，在 10 億元裡面，今年的鳳梨只花了 5 億 6,000 萬元，而且不是補助農民，我們直接把相關的內銷冷鏈跟外銷的加工品全部建立起來。

江委員啟臣：那我請教你，釋迦要銷去哪裡？現在釋迦如果沒有大陸這個市場的話，它主要的外銷市場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新加坡就是一個市場。

江委員啟臣：能夠銷到新加坡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設定 5,000 公噸。委員，其實應該是講鳳梨釋迦，因為大部分的釋迦都是內銷。

江委員啟臣：不是，鳳梨釋迦也一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釋迦在去年一整年有 1 萬 3,000 公噸外銷到對岸，我們認為只要有外銷 5,000 公噸，鳳梨釋迦的價格就可以支撐住，所以包括越南、加拿大、新加坡等既有的市場……

江委員啟臣：你要保證嗎？你要不要保證？因為接下來如果有很多產品都這樣，不要光講鳳梨釋迦、蓮霧，像再過來還有柑橘等其他農產品。另外，就是一旦提告而進入爭端解決，等於說兩岸的貿易戰有可能就起來了，那兩岸貿易戰牽扯的可能就不是只有農產品，其他的部分會不會也連帶有問題？因為兩岸之間就是很特別，又牽扯到政治，所以你們對這個連鎖效應要評估可能不是單純的 WTO 貿易爭端解決而已，有可能影響到其他兩岸的貿易項目。所以我才要問你，你如果要走到這個地步，你有沒有做最壞的打算？比如說包括 ECFA 有沒有可能停掉？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政治經濟問題，它可能不只是一個單純的農產貿易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是有同時在進行好幾個，在 WTO 爭端解決、動植物檢疫以外……

江委員啟臣：不是，跟其他國家的問題或許你可以說要循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來解決，但是現在因為兩岸之間非常的敏感跟特殊，加上我們還有幾百項禁止大陸輸入的農產品，那我們都知道，加入 WTO 的話，就有最惠國待遇，我們對很多項目都必須開放但是卻沒有開放，到時候如果大家都要來告的話，你告我、我告你，你告我這一項，我告你另外一項，這也不是不可能的，那你準備好了嗎？如果一告下去，那兩岸的貿易戰是不是一觸即發？如果兩岸貿易戰真的爆發了，這方面的損失是多少？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談出一個結果？WTO 願不願意幫忙解決、能不能解決，這都是問題啊！主委，這不是開玩笑的，我們希望你現在先趕快處理兩岸之間這個單項的農業貿易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提出的是單項，而且是針對市場開放底下的防檢疫技術性問題，830 項農產品是另外一個是否開放的市場……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在 WTO 的代表團、大使團有沒有找對岸先磋商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一個議題？

江委員啟臣：就是農產貿易的問題啊！兩岸都是 WTO 的會員體，對不對？那我們在 WTO 的辦公室等於是駐 WTO 的大使在那邊，我都忘記現在的大使是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羅昌發大使。

江委員啟臣：對啊！關於這部分，他到底有沒有給我們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岸就是有這樣的防檢疫管道在進行，那我們也期待……

江委員啟臣：請問羅大使給我們的建議是什麼？經濟部長瞭不瞭解羅大使給我們的建議是什麼？針對目前這個鳳梨釋迦的案件，請問羅大使是主張要告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是由農委會與大使方面來主導。

江委員啟臣：不是！不是！不是農委會，部長你這樣太不瞭解了，這是很專業的 WTO 法律訴訟與法律爭端解決問題。羅大使是國內第一把交椅，我們都唸他的書，你要去問他呀！這件事情是一個政治決定還是專業決定？

王部長美花：細節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要搞清楚啊！不要犧牲臺灣整體經濟與經貿利益，這不能小看啊，你應該問羅大使關於釋迦、蓮霧這個案件究竟該不該走 WTO 爭端解決路線？還是兩岸應該彼此協商處理？我想聽他的意見，我不想聽你們的意見，因為他的意見才是專業的。

王部長美花：是由 OTN 方面與羅大使接洽。

江委員啟臣：可見你們都沒有問他嘛，OTN 你們……

王部長美花：有！

江委員啟臣：有嗎？

王部長美花：OTN 有跟……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是有詢問……

江委員啟臣：那羅大使的主張是什麼？這不應該是一個政治決定，這應該是一個專業的貿易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自始以專業技術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都是外界將它解讀為政治議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決定你起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岸的決定也是政治……

江委員啟臣：我就請問你，究竟羅大使的意見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遵從專業，所以才會以 WTO 內的 SPS 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處理，沒有其他任何方式。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是羅大使給你的答案嗎？是不是？我要打電話問他。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羅大使有提供非常完整的研析意見，包含各種狀況推演。

江委員啟臣：那做出什麼決定？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很多事情我們都要再視整體國際情勢變化進行調整，但是我們完整……

江委員啟臣：拜託你們要將這些資訊公開透明讓所有人知道，因為這攸關整體農民的利益，假設下一個是柑橘，柑橘產區在我的選區，我的選區很在意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柑橘部分可以請教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蔡局長，萬一對岸針對柑橘又同樣採取所謂不符合國際規範的作法，我們準備了相關措施，尤其柑橘有華人以外的其他市場，我們的冷鏈加工也會去做好。

江委員啟臣：推動補助、外銷這是本來就該做的，不是因為這次事件才需要推動冷鏈、外銷，本來你們就該做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我們有大量減少依賴單一市場。

江委員啟臣：就如同要加入 CPTPP，你們本來也就應該做這件事情，而不是遇到大陸這件事情你們才來推動冷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依我們今年的數據，水果外銷到對岸不到五成只剩四成多，其他都是到中國以外的市場，這是降低依賴單一市場的具體成果，我們當然也會持續執行。

江委員啟臣：如同我剛剛講的，減少依賴單一市場是本來就該做，但我要問的是 WTO 提告事件的後續，包含沙盤推演及可能產生的狀況，我想要聽看看臺灣駐 WTO 大使的專業建議及決策建議為何？請把這個資料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精彩的質詢。現在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及經貿談判辦公室蕭代表。

部長好、代表好，其實本席原先沒有要請兩位上台，但剛剛聽到民進黨蔡委員的質詢後，我必須來請教這個問題，因為蔡委員方才指控非常重要且嚴厲，他認為是你們的資料發生外洩，所以讓中國大陸知道臺灣準備申請加入 CPTPP，因為你們的資訊外洩所以讓中國大陸搶先，表示你們內部有問題。請教是哪個單位決定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 CPTPP？是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還是經貿談判辦公室？是誰做的決定？誰可以回答？還是都不知道、與你無關？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針對國際經貿事務有一個決策機制，相關部會皆參與。

李委員德維：我只問是誰決定這個時間？所以最後有誰知道 9 月 22 日要申請加入 CPTPP？有哪些單位知道？你別說你不知道！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向委員報告，因為……

李委員德維：這是執政黨的委員在立法院國會議堂提出的指控，你們是叛國、有人叛國啊！各單位要不要檢討？還是你覺得沒有？倘若不是你就說沒有，但這是執政黨委員的指控，不是我們在野黨，我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意見我們沒有評論，而我們確實在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請代表也要帶回行政院向院長報告或與政務委員協調，有執政黨的立委質疑行政院、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甚至是經貿談判辦公室有人洩密給中國大陸，這個指控十分嚴厲，我希望你們要好好地提出解答、好好地向民進黨委員說清楚究竟有沒有，代表有沒有問題？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兩位請坐。

接著請教主委，您期許加入 CPTPP 的 5 年以後，我們農產品外銷金額可以增加新臺幣 500 億

元，這件事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德維：因為 CPTPP 的會員國本來就是農產大國，請教主委這 500 億元是如何計算？而這部分是增加 500 億元的出口值，那你有沒有預估臺灣進口值的增加量？對於衝擊農民生計的部分，你如何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其實這就是今天來這裡報告的重點，目前我們出口值將近 16 億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大概……

李委員德維：45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直接把這樣的出口值再加上零關稅計算，比如出口到日本的毛豆占 6%、鳳梨占 20%，如果採取零關稅，在關稅調降後就有將近 200 億元的關稅效果，以上是第一點。以上還不包含因為零關稅使價格降低所增加的出口量，在此假設出口量還是一樣沒變。

第二點，我們這幾年的出口值幾乎每年成長 5%至 6%，所以這 4、5 年的成長力道超過 300 億元，這兩部分加起來大約 500 億元。

此外，委員之前也很關心的豬肉及畜牧業，我們的生鮮豬肉開始出口、加工製品出口更多，因為現在很多國家都是疫區，未來如果豬肉再大幅度出口，所以我們當然認為有這樣的目標。

李委員德維：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請教主委，你是以 109 年數據計算，而我掌握的資料就如同你剛剛所說，臺灣出口到 CPTPP 會員國是 15.7 億元美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德維：但現在 CPTPP 各會員國進口農產品到臺灣高達 41 億元美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確！

李委員德維：您在 103 年擔任中興大學教授時，評估臺灣加入 TPP 之後勢必增加進口產品，對臺灣的農、畜、漁產值會造成負向影響，農業產值會減少 769 億元至 791 億元，約占 16.17%，因此請教您一旦加入 CPTPP，對我們的農業、農民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您剛剛提到那份 2013 年的數據，當時的模擬情境是全部自由化，也就是完全零關稅，假設有保留住 3%至 5%，影響絕對不會這麼大。

第二個，當初評估時有加入美國，我們受美方影響最大的就是豬、雞這兩項產品，這方面衝擊就超過 2、300 億元，所以要將這些扣除。

此外，我們同意剛剛召委要求的，我們跨部會將在一個月內提供完整的評估，比如參考日本方面，因為他們已經跟 11 個會員國談判結束，所以有各式各樣的談判結果。我們可以用日本每一項談判結果套用到我們的農業部門，就能清楚地計算出委員提到的衝擊及影響程度，我想這樣的數據才是真正完整的。

而上述是在沒有任何因應措施的前提下，如果再配合執行相關因應措施的話，我們也可以確認這樣會損失多少，所以完全同意委員剛剛講的，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計算。

李委員德維：好。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很快！

我接下來有一項提醒及最後一個問題，這一項提醒是關於農委會去年評估，加入 CPTPP 後會造成國內將近 20 項的農牧產品遭受衝擊，所以我是提醒你，農委會要趕快考量如何協助這些農民，提醒你去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今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是 104.5 億元，明年大幅增加到 144.6 億元，請問主委這項數據是否正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數據應該很接近，因為在加入 WTO 之前有所謂的水旱田，白話來講就是減少水稻田進行休耕，在整體農損計畫中約有 7、80 億元編在此項目。此外，我們之前推動一項綠色環境給付措施，其中有一項基本給付，是為了配合國土計畫而獎勵農地農用，因此明年會額外增加 30 億元，這些都編在農損基金中。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講這個數字是要提醒你，因為這項名稱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由於它大幅增加，某種程度表示農民受到進口產品的損害越來越多，這顯示在民進黨執政下，我們農民權益反而受到更大的損害，不是錢多就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剛好顛倒……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點你真的要回去好好思考，如何讓這項基金越少且讓我們的農民受害越少，謝謝。

主席：李委員，請陳主委再回覆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2 分）謝謝主席，先請經濟部長。

我們知道加入 CPTPP 真的是有很多困難，包括是否要得到現有成員國的共識、日本核食問題以及中國的阻撓等等，國發會主委在 23 日表示目前加入的成功率超過 10%，請問部長你認為臺灣加入的機率大概超過百分之多少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其實不是百分之幾的問題，我們就是全力要讓臺灣可以加入。

陳委員椒華：你有多少把握？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要很有把握。

陳委員椒華：因為龔主委只說 10% 呀。

王部長美花：當天我有在場，他只是順著委員的問題回答，因為委員提問機率是否超過 10%。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盡力做就對了啦！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有關先前提到農產品及各項產業都會受到衝擊，請問部長有做產業衝擊評估嗎？是用什麼方法？

王部長美花：有，OTN 都有做評估，我們經濟部也會對各種產業進行評估。

陳委員椒華：現在做的嗎？最近做的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 2019 年就做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用什麼方法？

王部長美花：他們使用經濟模型。

陳委員椒華：那有訂出救濟方式相關機制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如何進行相關救濟，例如農委會事先有準備並思考相關機制，而經濟部的重點要與產業商討，包括在現況下還能怎麼做？究竟是要升級轉型或轉到其他面向？比如說汽車轉到電動車等。

陳委員椒華：是正在做？還是將要做呢？

王部長美花：一直都有在做，我們面臨臺灣要自由化及開放……

陳委員椒華：是做好了才申請嗎？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是，就是說對產業好……

陳委員椒華：是做好了產業衝擊評估才申請？還是現在才在做？

王部長美花：沒有，2019 年就有做過。

陳委員椒華：但 2019 年是針對 CPTPP 嗎？不是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那是否能把這份評估報告給本席呢？

王部長美花：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請問對於開放印刷等服務業可能產生的滲透問題，要如何解決這些疑慮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目前 CPTPP 方面是針對 11 個會員國，委員問的這部分是不是與中國之間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細節的部分沒關係。再請教有關投資人對地主國爭議解決機制的相關法規，是在加入之後或是現在就要開始準備訂定相關法規呢？

王部長美花：不是，有關仲裁要依照 CPTPP 的規定辦理，假設有爭議的話，要透過國際的仲裁機構遂行。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問題是國內需要修訂相關法規嗎？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幾年前有評估過，評估結果是可以不用修正。

陳委員椒華：其實我的問題在於，是否需研議在仲裁法中增加 ISDS 專章，是否有必要做這件事？

王部長美花：訂定與否其實都沒有違反國際規範，之前也確實討論過是否要訂定。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部分沒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違反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接著請問農委會主委，誠如我剛剛有問到相關衝擊，那目前對於農業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的衝擊，是否有作好農業升級、產業升級的準備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整體 CPTPP 跟農業比較有關的是 5 個章節，其中真正受衝擊的應該是在市場進

入部分，也就是將關稅降為零關稅或是其他關稅配額處理。動植物檢疫部分反而對國內而言是更正面的，因為 CPTPP 的所有防檢疫都要公開透明，所以對於農業可能發生的影響，我們首先希望可以在跟 11 個會員國——因為現在正在申請……

陳委員椒華：如果降低農產品關稅的話，會不會反而打垮我們的農業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不會讓加入 CPTPP 對臺灣農業造成負面影響。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訂定保護機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與 11 個會員國間，除了儘量比照日本或加拿大的方式來保護外，其實在過去這幾年都已經全面啟動國內的結構調整及所有因應措施。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已經準備好了？我們現在提出申請，農委會相關配套已經都準備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除了 5 項法案業經大院完成修法之外，我們也在 OTN 多次參與每項貨品各式各樣的模擬情境。

陳委員椒華：所以農委會支持加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我們要爭取更多資源來保護我們的農民。

陳委員椒華：那你認為臺灣加入的成功率大概百分之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盡最大的力量一定要加入。

陳委員椒華：也是盡力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現在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王美花部長。

部長好，對於加入 CPTPP 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關於汽車進口關稅的問題，是我們必須面對而且也是國人持續關心的。長期以來，我們用較高的汽車進口關稅來保護國產汽車，但其實越保護反而讓國產汽車越沒有競爭力，相較 CPTPP 的其他會員國，比如日本在 1978 年之後就已經是完全零關稅，但目前日本汽車的競爭力在全世界數一數二。相較之下，臺灣一直用較高的汽車進口關稅保護國產汽車，從 2002 年之前高達 30%，到加入 WTO 後降到 17.5%，請問經濟部預估臺灣加入 CPTPP 後的汽車進口關稅是否會降到 0%？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會跟產業進行溝通，而雙邊談判時再看要怎麼爭取。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我們要爭取什麼？我們是否要朝向汽車進口零關稅的目標爭取？

王部長美花：汽車方面多在爭取調適期時間的長短……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要漸漸地降到零關稅嗎？是不是這樣？還是您認為仍要堅持 17.5% 的關稅去跟日本及其他國家談判？還是現在可以接受逐步、逐年緩降到零關稅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進展到雙邊要提出開放內容時，各國一定會來找我們做相關諮商，而進口關稅確實是會受到各國關切的議題。

高委員嘉瑜：經濟部有調查 CPTPP 會員國的汽車進口關稅，目前是否臺灣最高？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做相關的調查。

高委員嘉瑜：現在狀況如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又經過 2 年，我們會再確認一下。

高委員嘉瑜：我們當初評估時，是否有設定目標能接受到什麼程度？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參考其他國家接受調降汽車關稅的方式，每個國家略有不同，我們會選擇相關的模式來進行溝通。

高委員嘉瑜：您認為目前臺灣適合用什麼方式？你的方案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首先我們要提出方案，當然對方也會有要求，所以要雙方談了才知道，而調適期確實是我們覺得可以爭取的部分，但是對方會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調適期是指 5 年內汽車進口關稅降到零，或是幾年內可以逐步降到零，那你認為調適期大概要多久？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跟廠商細部溝通。

高委員嘉瑜：這份評估其實已經是 3、4 年以上了，在過程中，應該也有跟國內的汽車廠不斷對話。

王部長美花：沒錯。

高委員嘉瑜：應該先給大家一個心理準備，依目前評估在未來幾年內有可能讓汽車進口關稅降至零，比如 5 年、3 年或是幾年內是可以接受的期限呢？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在臺灣入會以後，就要進行相關的實質談判……

高委員嘉瑜：依目前國內汽車產業狀況，您認為幾年內將進口車關稅降至 0%是可以接受的？這部分你們的預估為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最新的狀況，我們需要再跟產業一起討論。

高委員嘉瑜：過去評估的狀況如何？

王部長美花：那是之前的評估。

高委員嘉瑜：之前的評估認為需要多久呀？

王部長美花：之前沒有提到如此具體的內容，因為我們還要參考各個國家……

高委員嘉瑜：經濟部多久可以評估出汽車進口關稅降到零的調適期需要多長時間？我們評估大概……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可能沒辦法在此確認，因為這些都需要找人談。

高委員嘉瑜：你大概需要花多久時間去談或是要花多久時間確認？什麼時候能和國內汽車廠對話並形成共識？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就一直進行國內的溝通。

高委員嘉瑜：我看汽車公會也早有心理準備了，長期往後汽車進口關稅會到零的程度，問題就是相關因應措施以及需要花幾年的時間，這需要經濟部提供國人更進一步的方案，國人其實是有所期待。

此外，本席也希望經濟部在未來 CPTPP 談判時，要先做好準備並釋出善意，汽車進口關稅最好能直接降到 0%，當然這是最好，但是調適期到底需要多久時間，也需要讓大家知道，因為大家已經等非常久了！從過去到現在已經用高關稅來保護國產車長達 50 年，但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也應該要轉型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趁這次機會實現汽車進口零關稅的政策目標，拜託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04 分）部長您好，有關 CPTPP 今天有很多委員進行質詢，相信很多國人也非常關切。首先國發會的報告內有提到，相關的資料及評估影響報告在 2019 年中就有對外公布，想先請教是用什麼形式對外公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一份書面的影響評估報告，當天的記者會也有提供。

王委員婉諭：是，其實有很多關切的民眾或業者們都很想知道，但我們進入經濟部國貿局的專網內卻完全沒有看到這份報告，所以覺得非常疑惑，這麼重要的資料又是國人很關心的報告，為什麼不能公開？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能公開，CPTPP 我們目前專責的是 OTN 的部分，我們會再跟 OTN 確認未來相關資訊要如何呈現，經濟部是否需要再呈現這個專網或是直接連結到 OTN 的網站上，我們會再跟 OTN 確認。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這個專網不一定會繼續存在，有可能整合到 OTN 那邊？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由 OTN 來整合。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在進行討論或整合之前，相關的報告是否能先公開在網路上讓大家知道，因為對於加入 CPTPP 後的影響，國人想瞭解政府到底評估了哪些部分，既然已經有報告，其實就可以即刻刊登上網，請問部長是否能先刊登上網讓大家看到？

王部長美花：整體評估已經做成 Q&A，相關內容已經先公布了，至於這份 2019 年完整的報告是否上網公布，我再跟 OTN 認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部長，因為大家都很關切這件事情，如果連報告或評估狀況都不知道，其實很難聚焦討論。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針對最新情況再重做，特別是英國之前申請的部分，我們也會將它當作一個經濟模型作為另一種評估的模式。

王委員婉諭：好的。這份新的評估報告進度如何？從今天國發會報告中可知 2019 年就完成評估報告，但是這份評估報告並沒有公開上網讓國人知道，同時看到這幾年有增加英國及中國申請加入，對於整體經濟情況及板塊變化造成劇烈影響，包括中美貿易戰或是疫情等因素。

從 2019 年迄今，當現下要評估臺灣加入情況時，是否也應該將這些新的影響也納入評估？而部長剛剛提到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瞭解和評估，我覺得很好，那什麼時候會完成？什麼時候能讓大家更清楚新的整體評估報告？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會希望我們在一個月後再提出新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我們期待一個月後能看到。

接下來，其實臺灣方面與 CPTPP 成員國之間的投資關係一直很緊密，關於招商及把關部分皆為未來引進企業來臺投資時必須審慎處理的，據我們瞭解有關引入資金或外來企業部分，主要是由招商中心協助進行招商引資，引進之後會由投審會來進行把關，其中引入資源、資金與把關應該分屬天平的兩端，一個是進行招募、一個則是引進之後要嚴格把關，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王委員婉諭：在一方進行把關，另一個方能擴大招募的情況下，但是內部成員卻是採兼任方式，從 2018 年開始，招商中心的執行長就由投審會的執行秘書兼任，如此情況有辦法一邊擴大招募、一邊把關嗎？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在 2015 年左右進行組改時，行政院要求各單位組織減併，當初的草案確實是將投資處及投審會併在同一個單位中，但是否會發生一方面招商又一方面要審查的問題，我們會再想一想。

王委員婉諭：所以目前部長還未確認這部分是否要做調整？因為從這兩項職權來看，如同剛剛提到像在天平的兩端，其實是一邊推動、一邊把關，這兩部分應該要互相牽制或協調，倘若兩個部分都是由同一個人處理，實在非常讓人疑惑，甚至非常擔憂！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確實最近我們也在想這個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想請教這個內部的討論什麼時候會針對這樣子的機制有明確的結果，是不是要來做一個調整？

王部長美花：好。

王委員婉諭：而且這並不是剛發生，其實兼任兩者的情況已經超過 4 年，我們覺得應該要趕快來做確認。

王部長美花：好，他當時會兼任就是因為搭配那個組改，組改送出去確實把兩個單位併了，因為沒有那麼多單位可以成立，但是也確實像委員講的，我們會在最近再思考一下。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什麼時候讓我們知道評估後的結果？說是有需要調整，因為我覺得 CPTPP 議題在最近的情況下，大家對於這邊一邊招商，一邊要自己來把關做投審的情況，我是非常擔憂的。

王部長美花：好，是不是我儘快跟同仁討論整個，因為它會骨牌效應的影響。

王委員婉諭：是的，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編制的機制問題我可能還要傷一點腦筋。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你盡快來做一個處理，我們覺得這部分可能有點會影響到國內產業的發展，會有所擔憂。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蕭代表，你是代表去談判加入 CPTPP 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委員好！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是一個……

廖委員婉汝：辦公室是一個組織嗎？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整體談判與整體協調的單位，但是還有統合其他單位，包括經濟部、農委會……

廖委員婉汝：以你們來講，因為加入 CPTPP 對我們國家來講，提升國際地位等等都有好處，但是其實包括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擔心的是，來自於各地方都希望，對經濟產業跟農業產業的衝擊，到底有什麼樣的衝擊？為什麼你們整理不出來呢？經濟部，最大的衝擊到底是什麼？你都可以整理其他國家的，為什麼不能整理我們國家的一些衝擊呢？

蕭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部長，經濟部長，你先移動，在經濟方面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是在 2019 年就有做過產業的評估，這個部分各國都是這樣，在沒有加入之前，要就這麼大的面向做評估。

廖委員婉汝：對，是。

王部長美花：大面向評估……

廖委員婉汝：剛剛幾位委員問的，其實都有評估報告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 2019 年就有一份評估報告了。

廖委員婉汝：我想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好。

廖委員婉汝：經濟方面其實有利有弊對不對？整個加入 CPTPP，剛剛高委員也提，我們保護國產車已經保護幾年了，可能大家也期待關稅會降低，但是到底利弊得失在哪裡？也要讓所有產業界有心理準備，這是所有立法委員希望瞭解的地方，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婉汝：接著我請教一下農委會主委，主委，你在 103 年農委會委託的科技計畫裡面，那時候還是 TPP，美國沒有退出，後續談判的，對我國加入農業總體影響評估的因應對策當中有提到說，對我們的農產品有負向的影響，產值將會從 769 億元降到 791 億元，這樣子的評估，到底你贊不贊成加入 CPTPP？在農業方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有兩三個條件跟現在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它是全面的每個產品都零關稅，實際上按照日本、加拿大、越南的可能情形，我還是有保留一定程度的產品可以來排除零關稅。第二個，那時候的 TPP 有包含美國，所以美國尤其是幾個主要……

廖委員婉汝：美國退出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最影響就是畜牧、豬、雞，還有它的稻米，如果把美國的這個影響再排除掉，再加上……

廖委員婉汝：其他的組織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啊？

廖委員婉汝：如果排除美國的話，組織其實那麼多，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美國大概占了……

廖委員婉汝：主委，就像剛剛我講的，其實加入 CPTPP 國際組織、經貿組織，大家都非常贊成，只是對國內衝擊的到底是哪一方面？從產業界也好，從農業方面也好，就像之前加入 WTO 一樣，雖然我們慢慢適應了，但是代表處這邊講的，產業一定要調整，第一個農業方面的調整，一定要擴大臺灣農產品占 CPTPP 會員國市場的區位，同時引進投資，這個他們優的地方。但是還要強化動植物檢疫跟食品安全把關等等，這些我就覺得農業方面的衝擊，你一定要非常明確，至少明示、暗示也要讓整個產業界知道，就像臺灣就跟日本一樣，是一個精緻農業的國家，我們不能跟其餘的國家，這 11 個國家 8 個已經國內批准了，3 個裡面是已經簽署，但是國內還沒有批准。

剛剛幾位委員有提過，大部分都希望我們加入，但是加入之後衝擊是什麼呢？我們要自己量力嘛！我們跟日本一樣都是走精緻農業，所以我們的衝擊度更高，日本有籌碼去談判，我們臺灣有沒有籌碼去談判？更何況，如果我們因為中國大陸先加入了，我們才提出來，萬一它又早一步被認同了，我們加入的話，很多東西根本沒有辦法去抵擋的時候，那我們到底是要加入，還是要退出啊？所以我是覺得這些都要精算過，政府到底有沒有經算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要針對各種可能的情形加以所謂的模擬，如同委員剛剛講，如果我們按照日本的模式，其實整個臺灣農業部門的衝擊就會大幅度地降低，因為它自由化的比例不到八成……

廖委員婉汝：但是它有談判籌碼，就像他要跟我談是有籌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如果我們也可以比照加拿大開放的……

廖委員婉汝：日本跟其他國家談，它一個日本開放去跟人家談，我們有時候在跟人家談，說真的我們還談不出什麼東西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們可以按照委員剛剛講的，各種可能的情境，還有狀況我們會模擬出，我們找到最好的加入模式……

廖委員婉汝：還有，你在裡面提到，要 500 億元來強化出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出口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是覺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最近這幾年出口，委員，你可以看得到，像芒果……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影響的都有成長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多品項會大幅……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出口都有成長，你為什麼要編列 500 億元呢？你就直接交給農民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增加 500 億元，我們要再增加 500 億元。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談判代表報告裡面講的，要強化動植物檢疫和食品安全把關，這是自由化市場對不對？我們為什麼從鳳梨開始禁止出口大陸，到釋迦、到現在的蓮霧等等，被人家說因為有什麼病蟲害，這些食品安全和檢疫標準，我們如果沒有把關的話，不要等到加入 CPTPP 或加入什麼再來改進，現在就要呼籲農民，不要說加入這個組織人家要求我們才做，其實我們在精神上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在做了，而且我是認為我們的品質要求……

廖委員婉汝：不是，電視上報導什麼介殼蟲，其實都很好處理，既然很好處理，為什麼不要處理好再出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

廖委員婉汝：我把它送到人家家裡才被抓到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像中國這樣子，用這種方式處理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國內在農業產業上，機密產業先不講，農業產業自己先管好自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改天邀請委員，我們屏東有一家鳳梨企業包裝廠全部自動化，就是因為今年所謂的鳳梨事件到日本，所以我們就是在做這些……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其實我們一直罵中國大陸抓毛病，我們不要給它毛病抓到就好了，介殼蟲用什麼新的都可以處理啊！為什麼我們沒有處理好？就是有人偷跑害死國家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他處理模式，我們……

廖委員婉汝：這些有沒有懲處？都沒有懲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嚴格要求自己，但是大陸……

廖委員婉汝：不要等到碰到像報告裡面說，等加入 CPTPP 的時候我們要注意，要強化動植物檢疫防疫，這個自由市場到時候要注意。我是覺得這些都要告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很好，就是我們……

廖委員婉汝：分析所有產業的衝擊之外，所有所有應該在加入國際組織、經貿組織或什麼組織當中，都要好好的教育我們的產業界，還有農業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農委會主委，陳主委好，今年 5 月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都是我們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今天主要談的就是，有關我們的軍人退伍之後，軍人退伍之後能不能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因為按照現行的農民健康保

險條例第五條特別規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才可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條文特別提到，所謂的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就是包含了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事實上，現在軍人都是志願役，根據志願役士兵服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上等兵的服役最大年限為十年，等於一個二十幾歲的年輕人，大概在三十歲左右從志願役退伍，除非轉當士官或軍官，不然三十幾歲，最多四十幾歲就退伍。也因為很年輕就退伍了，所以有的去當勞工，而依照勞保規定，他可以參加勞保；但如果去當農民的話，依照農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來看卻不行！對此，經濟委員會曾在今年 5 月時討論過，大家都很支持修法，不知農委會立場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這幾年對農委會所提的所有建議項目與條例修改，從農民健康保險、森林法到水土保持法等，我們均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就四年的短期志願役，非長期志願役而言，這問題我們已經完全解決了，將來不但可以直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在參加農保之後，也將自然而然取得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與農民退休儲金之資格，會後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感謝行政院林萬億政委跨部會找了國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農委會來共同協商，我們已經討論過，問題可以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時間訂為幾年？是以服役年限，抑或以是否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為主？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有幾個標準，第一是服役年限，第二年紀不得超過 45 歲，簡單說，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已經解決了，也鬆綁了，會後可以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45 歲應該是志願役士兵服役條例所規定的屆滿 45 歲這一項，既然你們已經把版本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在審查中，那麼現在需要克服的問題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樣就可以加入了！我可以把版本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根據國防部的預算書來看，現在的軍人都是志願役，其中士兵有四萬四千多人。這些人頂多服役到 45 歲就必須退伍，很多都是二十幾歲、三十幾歲……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都很年輕，所以我們很歡迎他們加入從農行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行政院要儘快提出版本，政務委員負責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已經完成了，會後我可以把條例修改完成後的本版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可以儘快送到大院走法定修法的程序，因為現在有很多短期的志願役士兵退伍後，正在從事農業生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件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農業部門而言這不只增加勞動力，也可以減少農業人口的老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確實需要這樣的農民加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4 時 24 分）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在談如何解決因兩岸撞擊，而對臺灣農產品所造成的巨大衝擊，能講的，我想主委都講了，所以我想縮小範圍，談臺東的釋迦。不知道是否有其他委員問過這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廖委員國棟：在看過相關資料後，我發現大目釋迦與鳳梨釋迦有九成的種植面積都在臺東，主委一定知道這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而且我有好多農友、好友都在臺東。

廖委員國棟：當我們的農產品因兩岸問題而無法銷到對岸時，請問主委有何補救之道？特別是臺東有如此龐大的農友，甚至高達九成的農產品都在臺東生產，請問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目釋迦沒問題，因為大目釋迦以內銷為主……

廖委員國棟：大目釋迦內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正出口到對岸的是鳳梨釋迦，一年大概一萬三千到一萬四千公噸，產地幾乎都集中在臺東。

廖委員國棟：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 9 月 20 日後就無法輸出，但畢竟現在尚未量產，我想這點委員也知道……

廖委員國棟：快到了，12 月就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 12 開始量產到明年 4 月，我想我們還有時間準備。首先，外銷要照走，只要外銷有在走，市場就會滾動，價格也有支撐。目前我們鎖定五千公噸以上的量來外銷，這五千公噸除了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加拿大以外，也希望用冷凍……

廖委員國棟：這是確定的嗎？還是你們想像這幾個國家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 2 月底我們不也被中國單方面暫停輸入鳳梨？那時我們喊出三萬公噸鳳梨外銷，後來量也確實爬到三萬公噸。以賣到日本為例，我們原本設定外銷一萬公噸，結果賣了一萬八千公噸。請委員相信……

廖委員國棟：日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

廖委員國棟：日本可能會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改天就到臺東，我現在都在立法院，無法去臺東。

廖委員國棟：至少你要在這裡大聲說出來，讓臺東……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有很多農民好友都投入釋迦生產，怎麼可能讓他們因為中國的片面決定而受傷害？等今天會議結束後，我們所有同仁在 5 點時要討論釋迦的產銷調節問題，外銷五千公噸是基本的……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產量有一萬三千公噸，你才處理五千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臺灣出口的鳳梨達五萬三千公噸，但其實我們只賣三萬公噸，大概六成，而

產地價格每公斤 22 元，比去年、前年還高，因為我們是賣到日本這種高單價市場！所以重點不是一萬三千公噸，我們就賣一萬三千公噸，而是要看賣到哪個國家與市場！

廖委員國棟：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五千公噸是基本要求，上禮拜開放訂購平臺，明天僑委會有……

廖委員國棟：主委可否在此清楚地讓臺東縣農友聽到：放心，政府一定收購，即使產了兩萬公斤也全部由政府收購，由政府來慢慢找銷售對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僅會做產銷調節，還包括加工……

廖委員國棟：你能不能在這裡清楚地跟農友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要跟所有臺東種植釋迦的農友，特別是鳳梨釋迦的農友說，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除了外銷外，還有內銷、加工、訂購平臺、電商平臺都會全部啟動。其實臺東場已經啟動產銷調節，來調整開花與結果時間，不要全部集中在 12 底到 4 月量產，除此之外……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要講清楚啊！你沒有講清楚，至少我沒聽到可以讓農民覺得放心的話，也就是主委已經答應，一定會採購！而且不管將來賣到哪裡，都一定由政府直接採購目前的產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鳳梨一年有四十三萬公噸，政府有沒有採購？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要講啊，你要講政府一定保證收購，好不好？能不能保證收購？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府不是採購……也不是保證收購，像鳳梨，我們並未直接向農民收購，而是媒合外銷業者與產地，再出口到其他國家。所以我們媒合企業界、國外的團體直接到產地去拉貨，產地有在拉……

廖委員國棟：過去我們與臺東農友合作得很好，所以這次碰到這樣的狀況，你必須讓農友能清楚聽到：保證收購，一定全部買。至於後面怎麼賣？就由農委會慢慢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各式的國內外企業、民間團體的力量引到產地，直接與產地媒合，譬如臺東的太麻里農會、鹿野農會，到所有的合作社，讓產地價格有所支撐……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就是沒有講保證收購，今天陳主委講說一定買、全部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為什麼要我講保證收購？保證收購感覺不是一個非常有效的方式，我們要的是讓……

廖委員國棟：但是農友放心，對不對？讓大家知道我們還可以拼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上禮拜我要到立法院，所以我就請陳駿季副主委直接帶領所有的同仁到臺東，我只要時間可以，我就會直接再去臺東跟大家座談，把我們要做的這些措施全部跟所有農民報告，上次的鳳梨也是這樣，一開始大家很恐慌，可是我們啟動了所有內外銷以後，市場就穩定了，請陳委員相信我們的能力，我只擔心產品被天公伯的颱風、豪雨收去，其他產量多的，我們幾乎都有辦法處理，過去每一個產品都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主委，如果你不敢大聲講，小聲講也可以，跟農友說「我一定跟你採購，你們放心」，能不能講這句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一定要大聲跟農民說「你放心」！

廖委員國棟：那就大聲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絕對會捍衛所有種釋迦農民的權益，我們在第一天的記者會就這樣講了。

廖委員國棟：OK！農民要聽的答案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改天麻煩委員，只要任何種釋迦的農民有產生問題，就一通電話給我。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張委員育美、林委員楚茵、莊委員競程、翁委員重鈞、蘇委員震清、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賴委員香伶、王委員美惠、劉委員權豪、羅委員明才、莊委員瑞雄、周委員春米、鍾委員佳濱、陳委員以信、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33 分）我想請教看哪位官員可以答復有關如何正確加入 CPTPP 的程序和條件，有誰可以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關於 CPTPP 的加入，第一個其實是要跟各國去做非正式諮商，第二個就是正式提出書面申請，書面申請之後，要再跟各會員國溝通，溝通之後，他們的委員會部長會議會決定要不要啟動入會程序，然後成立工作小組，成立工作小組的中間再做談判，並在工作小組上去討論，後續再往下走。

劉委員建國：需不需要現今 11 個會員國統統要同意，才可以再加入新的會員國？有這個條件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關於決不決定要啟動入會程序的投票，目前是因為 8 個會員國有批准了，所以投票權是 8 個會員國要批准，然後才啟動成立工作小組。

劉委員建國：對，我是說成立完工作小組之後，要正式入會，就是相關的資格條件都審核完畢，需不需要全部的會員國再同意一次？

王部長美花：要，一定要。

劉委員建國：全部要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全部同意的這件事情假設還有會員國沒有批准的話，沒有批准的會員國沒有投票權，比如現在還有 3 個會員國還沒有批准，所以所謂的共識決是指批准的會員國的共識。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 8 個就這 8 個同意就過，應該是這麼講。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中共是在我們之前提出申請，對不對？同年最早是英國、再來是中國、再來就是我們，會不會中國先同意加入之後，換成中國也是在這些原本你講的 8 或 9 個的會員國裡面，我們還必須要對它提出審查，會不會發生這種窘境？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這部分在 CPTPP 的規定裡面沒有詳細規定。第二，就目前的狀況是我們被審查的時候，是要被已經批准的會員國來審查，所以按理說應該是這些國家來共識決。

劉委員建國：不會再有後來同意的國家還要再要求加入後來進入的國家來做審查，應該不會發生啦？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我就能夠理解，部長請回。

因為對很多的產業面都會有衝擊，但是我對農業還是會比較擔憂，我有拜讀陳主委對媒體的一些說法，坦白講看起來是比較不會這麼緊張，但是還是有緊張的部分，因為主委講說加入 CPTPP 之後，我們整個農業的出口經濟規模可能從 1,300 多億元可以增加到 2,000 億元，足足可以增長到 500 億元的經濟規模，這是你講的，沒有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設定這樣的目標，而且實際上應該會做得到，因為零關稅化的效果就有 200 億元。

劉委員建國：這是我們看到比較好的正面發展方向，我們就信任主委的能力、能耐和經驗，但是可能損害的部分會增加嗎？這是出口增加，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損害的部分就是看談判的結果，如果談判的結果像加拿大、日本有保留，比如土豆、蒜頭這種 TRQ 關稅的敏感性產品繼續保留的……

劉委員建國：聽主委這樣講，我會擔心。損害的部分要經過談判的結果才會知道，但是你說會創造多出 500 億元比較好的效益，都還沒談判你怎麼會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部分，我以毛豆、文心蘭、蝴蝶蘭舉例，應該不是日本那邊主要關切的產品，我們是針對可能已經在保護的品項裡面，才有這樣樂觀的估計出口，進口的部分擔心的就是這幾個敏感性產品。

劉委員建國：我的意思很清楚，其實應該這麼講，你也知道有時候臺灣人對於一些事情能說清楚就好，相反地，若講不清楚就會更糟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就是好的要講，不好的也要多少講一些，不能完全都不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不可能，我舉個例子，日本的稻米後來也有開放，它是用關稅配額中把配額直接給澳洲一定的數量，那個當然對日本稻米某種程度會有衝擊，但是最後出來的比例不到它進口量的 1%。

劉委員建國：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重點就是，應該是這樣講，我覺得政府加入 CPTPP 對國家是正面的，但農業部門對於某定產品即使最後談完後還是會有衝擊時，我們的措施就是要保證農民不得因為加入 CPTPP 而受損，如果會受損，我們當然也不會接受。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有講到七大策略，基本上七大因應策略應該都是擔心會受損的部分，才有這七大因應策略。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劉委員建國：我是想說好的比如增加 500 億元我們有講，但是損害的部分也應該要講，就好比妳剛才特別提到稻米也好、蒜頭也好、鳳梨也好，這些都變成敏感性的作物，你也很清楚，所以一有風吹草動對農民來說就是會害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至於主委要有什麼保證或是什麼說法，可以讓他們覺得加入這個組織對於整體農產有

正面也有負面，但是正面大於負面，大家比較能夠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要向農民保證最重要的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他所種產品的價格不能比加入後更差。

劉委員建國：OK！

陳主任委員吉仲：意思就是要保證他一定的收入。

劉委員建國：這我們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針對每一個品項裡面去做，就像為什麼明年要推動全面性的水稻收入保險，就是要保障種水稻的農民有一定程度的收入，所以用保險就是一個最可能的執行工具，而且保險也不會違反 WTO 或其他所謂的貿易自由化的部分，所以後續才會如同委員說的，7 點裡面有 6 點後面都是在維護所有可能受影響的產品，每一樣要執行到位，當然有一些是不在敏感性的，像茶葉會不會，當然也會……

劉委員建國：主委講的部分我當然能夠理解，但是有時候我們的說法要更清楚，讓百姓可以信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要跟農民講一句話，就是要保證不能加入 CPTPP 之後，他所種的產品價格變差了，他的收入一定要穩定……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時間到了，我最後一個問題，你看現在 CPTPP 11 個會員國裡面，其實和我國出口和進口逆差最多的國家看起來是秘魯，我們出口 200 多萬元，結果它進口到我國是 6,000 多萬元，差了 30 倍，再來是智利最離譜，我們出口 140 萬元，它進來我們的農產品卻到二億七，差了 195 倍，相對還有幾十倍，這種長久以來農產進出口的逆差，主委真的是要展智慧才有辦法去做相關的因應和配套，不然是會出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同意，但 CPTPP 本來就是要進口到國內的農產品比我們出口的還多，問題是它進口的是什麼，如果是酒，對農民的影響沒有那麼大吧？如果進口的是木柴，也是沒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的木柴 99% 都是從國外進口，如果進口的是黃豆、玉米、小麥，其實也沒有什麼影響，所以要看它進口的產品和出口的產品……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提供的明細表並沒有把各種單項的分布給我們看，所以我沒辦法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跟委員坦白說，我們有將 11 個國家所有的品項和可能受到什麼樣的影響都有盤點出來，對 11 個國家，我們有什麼樣的產品可以出口也有盤點，我覺得現在就是要跟每個會員國談完後，要具體去執行這些，將所有措施都要到位，所以在這邊要向臺灣農民保證，就像我剛才講的，大家在乎的是價格不要下降，反而要上升，我覺得就不會遭受影響，要做這部分就是我剛才講的冷鏈加工，所有外銷內銷全部都要同步執行，還有農業保險。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可以把比較細項的資料給我們做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陳主委把資料給劉建國委員辦公室，謝謝劉建國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費委員鴻泰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現在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周春米及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亞太地區最高標準之經濟整合協訂，其協定會員國農產品自由化比率平均為 96.2%，為確保我國農民權益，爰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仍有關於我國糧食安全之農產品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措施、限量進口等保護措施，藉以保障我國農民生計與國家糧食自給率。
- 二、經查，CPTPP 為一高標準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其對於會原國內經貿自由化之要求程度，將高於世界貿易組織，顯見我國在未來談判過程內，勢必將調降我國現有農產品進口關稅幅度，弱化縣既有之貿易保護措施，恐將對我國農業部門造成衝擊，農委會對此應有相關之因應措施，以維護我國農民權益並確保我國糧食安全。
- 三、又，加入 CPTPP 雖然可享會員優惠關稅，有助於推動台灣具有外銷優勢之農產品出口，惟我國以小農經濟為主，對於開發國際市場，推動農產外銷仍需政府協助，以建構符合國際標準與經濟效益之物流運輸。
- 四、綜上，敬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供「協助我國農業部門因應我國加入 CPTPP 之相關配套，預計投入之輔導經費與因應對策」，供本席參閱。

11

周春米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如何強化移工勞動權益，以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第 19 條勞工專章規範，爰此，特向農委會漁業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美國於 106 年 1 月 30 日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TPP)後，TPP 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CPTPP)，除美國外其他 11 個原始 TPP 會員均參與，有關原 TPP 協定第 19 條涉及勞工專章部分：勞動法令係指締約方於國內施行，並直接關聯到以下國際承認勞工權益的法令或規定，以及各該法令或規定之條款與細則：

- (一)結社自由以及有效認可之集體協商權。
- (二)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 (三)有效地廢除童工，並禁止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及對兒童與青少年之不足保障。
- (四)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
- (五)接受相關勞動條件，包括基本工資、工時、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¹。

二、依勞動部統計，近 5 年權宜船漁工的申訴案件情形：

¹ 台灣石油工會 TPWU，第 441 期-107 年 01、02 月，<https://tpwu.org.tw/oil-workers/318-no-441-107-01-february/9148-labor-issues-promote-participation-in-the-quot-comprehensive-and-progressive-agreement-for-trans-pacific-partnership-cptpp-quot-organizational-office.html>。

經統計，自 2016 年至 2020 年 11 月底止，1955 專線受理非屬就業服務法引進的外籍漁工申訴案件總計 278 件，其中 2016 年計 45 件、2017 年計 49 件、2018 年計 55 件、2019 年計 54 件及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計 81 件。

- 三、美國去年（2020）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首度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清單，目前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明文禁止強迫勞動生產之商品進口，有機食品市佔率約全美三分之一的大型連鎖零售 Whole Foods Market 的 CEO，近期更致函總統蔡英文，要求台灣政府對強迫勞動漁獲做出說明。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蔡崇義調查、訪談外籍漁工後發現，台灣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確實有曾遭受薪資剋扣、工時過長、身分證件遭扣留、仲介強迫簽剝削契約等事情，監察院糾正漁業署、勞動部與外交部共三部會，要求行政院正視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的勞權²。

- 四、綜上，爰請

（一）農委會漁業署就美國去年（2020）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生產清單，對台灣加入 CPTPP 的相關法規障礙，進行說明，於一個月內提供報告。

（二）農委會漁業署就《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對台灣加入 CPTPP，如何符合外籍漁工勞動權益保護規範，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修法研議報告。

（三）請勞動部提供，美國連鎖零售業者要求說明台灣強迫勞動漁獲的回應資料。

委員賴香伶

² 上下游，台灣遠洋漁業頻傳外籍漁工受虐，被美列入強迫勞動清單，監察院糾正三部會需扛責(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51864/>。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林為洲 吳怡玓 林思銘 羅美玲 魯明哲 湯蕙禎 吳琪銘
林文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智 莊瑞雄 張宏陸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顯智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一、當場推舉邱委員顯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各黨團推選同意書，已送達

本會。

主席宣告：推選吳委員琪銘、林委員為洲為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提案委員不在場。

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萬委員美玲所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 100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劉委員權豪所提國籍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15 條條文、萬委員美玲等 23 人提案修正總統選罷法第 100 條條文：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萬委員美玲分別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查察檢察機關用語，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係配合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規定，所作一致性之修正，本部敬表贊同。

二、劉委員權豪等 17 人提案修正國籍法第 10 條條文：

有關提案刪除歸化者不得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之限制規定，鑑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51 號令公布廢止，本部業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等文字，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4 日審查通過在案，委員提案與本部修正草案內容一致，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一、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邱顯智等 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列席報告，茲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條修正草案，本部敬表支持，並感謝委員重視此項機關名稱議題，提案修法而使機關名稱符合現況，名實相符。

二、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惟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一百十五條尚未更改，為儘速落實去「法院」化，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應予修正，應將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中「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院」二字刪除，以避免與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機關名稱不符，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刪除條文中之「法院」二字，確有必要。

貳、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條修正草案，本部敬表支持，並感謝委員重視此項機關名稱議題，提案修法而使機關名稱符合現況，名實相符。

二、於 107 年 5 月 8 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更名，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惟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尚未更改，為儘速落實去「法院」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應予修正，應將第一百條第一項中「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院」二字刪除，以避免與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機關名稱不符，落實檢察署去「法院」化，刪除條文中之「法院」二字，確有必要。

參、有關「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條修正草案，本部敬表支持。

二、99 年行政院組織改革與組織法廢止，移除蒙藏委員會編制，並於 106 年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且蒙藏委員會已完全裁撤，裁撤後業務陸續交由文化部、外交部與陸委會承接，故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中有關對歸化者擔任蒙藏委員會公職之限制已無必要，應予刪除。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二、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5225 號（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貴院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尚未配合修正，貴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修正草案內容，敬表贊同。

貳、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4982 號（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貴院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已於同月 23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並於同月 25 日完成更名，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尚未配合修正，貴院委員擬具修正草案內容，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會意見說明如下：

為強化防杜黑金、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公開透明化；健全競選、罷免宣傳活動規制及改進選舉作業程序，本會業配合內政部，全盤檢討修正上開二選罷法，其修正草案，亦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11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5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將俟審查完竣後，核轉大院審議。

至大院萬委員美玲等提案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修正草案」，即係因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已將「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稱「最高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地方檢察署」所為之配套修正；與內政部擬議中之修正草案相同。本會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詢答完畢時再做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7 分）次長早安。營建署在 109 年 3 月 28 日的時候就已經公布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興辦的說明，本席知道到目前為止，營建署並沒有收到任何一件遞案。本席想請教花次長，這裡是出了什麼問題？看起來民間企業對於社會住宅還在採觀望、裹足不前的態度，請問次長，是哪裡出了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民間如果能夠興建社會住宅，對我們推動社宅政策當然是很大的幫助，但是就現實面

考量，民間從土地取得到社宅興建的部分，以現在社宅租金收取標準的角度而言，即使我們在租稅優惠上給予一些協助，仍然不足以達到民間期待要有的報酬率，所以實務上來講，我們反而會期待透過包租代管或租賃專法的角度進行，即民間興辦非社會住宅的出租住宅，從這個部分開始啟動民間參與出租市場專業化的發展，我覺得這會是比較務實跟現階段市場可行性比較高的一些作法。當然，我們還是會持續地滾動檢討，怎麼樣讓民間的住宅資源能夠參與到社宅這個體系來。

羅委員美玲：所以次長對於民間參與興建的部分，其實您本身也是不樂觀。

前幾天我聽到你跟媒體說「我們可能有第三條路」。這第三條路，你可不可以詳細說明一下，到底是怎樣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已經在擬報院計畫，大致的方向是，從去年疫情開始，連續兩年，很多旅館業者經營的很辛苦，展望未來 2、3 年，國際、國內的商務旅行可能不多，會有相當多的旅館業經營不下去，而很多旅館位在區位非常良好的精華地區……

羅委員美玲：次長是鼓勵這些業者參與包租代管的意思？

花次長敬群：我們希望他們直接跟政府合作，我們希望政府直接興建，但實質上是他們的資產，用大家一起合作的方式把它轉軌為社會住宅，如此度過三年或五年，讓他們在這段時間還是有穩定的收益。基本上，我們已經跟一些公會做過第一輪的溝通，大家非常期待。

羅委員美玲：已經和旅館公會這邊做溝通了？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美玲：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旅館都已經支撐不下去，如果國家在這時候適度伸出援手，對他們來講是有很大的幫助，這部分謝謝次長。

其次，之前我看過一份報導，臺灣的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再加上少子化的關係，我們跟日本會越來越像。我知道日本長崎有一個長青村，它比較像是合作住宅的方式，臺灣未來有沒有可能也朝合作住宅這個方向走？

花次長敬群：其實銀髮友善社區是一個 model，合作住宅也是一種 model。當然合作住宅可以做銀髮友善社區，社會住宅也可以做銀髮友善社區……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目前所走的社會住宅還沒有走向這個部分，因為合作住宅跟弱勢等等無關，它是針對老長輩族群做的合作住宅，可能納入長照及醫療等等。除了食住之外，可能還納入其他功能。既然臺灣走向老化社會，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合作住宅的方向？

花次長敬群：其實銀髮友善住宅這樣的政策方向和內涵，這兩、三年來，本部跟很多相關產業都一直有在溝通、討論及規劃，我們現階段也有一個住都中心做的公辦都更案，其實它未來要蓋的就是銀髮出租住宅……

羅委員美玲：這應該會納入相關的功能嘛？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羅委員美玲：醫療、長照都會納入？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要蓋的那棟公辦都更剛好跟臺北市政府的連在一起，所以旁邊就是臺北市的

住宿型長照機構，我們這一棟則是銀髮社區，它的功能基本上還是不一樣，一個是健康老人；另一個是非……

羅委員美玲：未來針對這些銀髮族，你們會不會在挑選地點的時候就看看周遭的機能，也是會吧？也是會有這個選擇性吧？

花次長敬群：這樣會比較好，最好旁邊也會有一些醫療機構、交通便利等條件，是有必要的。

羅委員美玲：我們南投中興新村有很多老舊的宿舍，像這些老舊的宿舍有沒有可能走向類似長崎長青村的模式？

花次長敬群：中興新村其實是臺灣最棒的住宅大環境，它的很多房舍確實老舊，目前是國發會主管整個園區。我們其實有討論和思考過，但是還沒有把它的實質內涵定位掌握得很完整，因為它涉及到的議題確實比較複雜。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多思考，如果委員支持，國發會也支持，我們站在協助的立場，願意一起規劃看看。

羅委員美玲：針對這部分，因為過去我長期思考中興新村老舊宿舍的問題，我看到日本長青村的這個模式，再加上我們現在老年化，又在推所謂的社會住宅，我覺得中興新村如果朝向合作住宅的方式走，這部分可能對臺灣目前的人口結構來講應該是有一些幫助的。這部分就麻煩內政部思考。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14 分）次長早。今天想要跟次長討論不動產持有稅基的問題。現在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跟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的差異還是很大，尤其是公告地價，差不多占 20% 左右，從 2016 年、2018 年到 2020 年都是如此，所以公告地價有長期被低估的問題。因為地價稅稅基的計算是依照土地稅法第十五條跟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次長應該很清楚，地方政府在重新規定地價程序的時候，主要還是以土地買賣價格及收益價格為重要依據，這沒有問題。次長，還有其他稅基計算的依據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基本上，稅基的依據就是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問題嘛！就這部分，因為租稅是法定主義。公告地價評定的考量因素是依照內政部的函，一般來講是常常在使用的。它的內容提到參考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地方財政需要是重點，也要參考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次長同意這個作法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這個就是國際上對於財產稅，特別是不動產財產稅稅基訂定的基本原則架構。

邱委員顯智：現在內政部通用也是這樣嘛？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我要請教次長兩點，一是地方財政需要，另一個是民眾負擔能力的因素，到底是稅基還是稅率的考量因素？

花次長敬群：其實當然都有。

邱委員顯智：但現在問題是，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相關法律有沒有授權行政機關在評定公告地價的時候，可以考量到地方財政跟民眾負擔能力的因素？

花次長敬群：法律訂的是大架構，它的子法當然是訂細的原則、細的規定，所以我剛才回答那四大原則，其實是國際上大家訂定財產稅稅基時的共同基準。

邱委員顯智：次長，有關租稅法定主義，大法官釋字第 607 號解釋其實講得非常清楚，不管是租稅的主體、客體、稅基或稅率，這一些租稅的構成要件要以法律明定之。現在的問題在於第十五條並沒有規定，剛剛問次長第十五條的主要規定，也是說土地買賣價格跟收益價格。這個函事實上超過了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非常多，就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花次長敬群：我不反對委員的意見，如果這樣的原則，從子法提升到母法，我覺得有可以討論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你們因為民眾的負擔能力，所以把這個因素納進稅基評定的考量，到底是不是合理值得討論。現在的問題是，看起來法並沒有授予行政機關這麼大的權限，在租稅法定主義之下，應該要檢討這個函的適法性到底如何。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自辦市地重劃的問題很多，它有沒有消極資格的限制，例如理事、理事長之類的？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過去一開始的規定沒有，但後來我們有修訂相關規則，已經有一些限制了。

邱委員顯智：我跟你講一個恐怖的故事，最近臺中市單元十三新興自辦市地重劃，次長應該知道湯明厚，他本來是臺中市政府的測量課長，他在退休兩年前就參與這個市地重劃，跟他所職掌的業務有利害衝突，後來他退休之後，又參與了這個計畫，甚至擔任理事長，2009 年曾因偽造文書被法院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他在市地重劃的時候，違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也被判處 2 個月，然後 2020 年 12 月最高法院判決定讞這個決議無效，結果 9 月 18 日又再度選出他擔任這個重劃會的理事長。次長，你覺得這個有辦法被接受嗎？

花次長敬群：我確實沒有掌握最新的狀況，我回去瞭解一下。如果需要再做一些檢討，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就是，從 2006 年他在擔任公務員的時候就已經參與了，後來經歷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臺灣的訴訟他全包了，然後公務員懲戒也包了，搞了老半天之後，耗費這麼多的司法資源，其實他的公正性基本上也受到質疑，9 月 18 日又再選他當理事長。我要說的不是這個個案，而是通案，這個機制是不是應該要對這些理監事、理事長訂定消極資格？

花次長敬群：確實沒有錯，我也覺得自辦重劃是一個滿多問題的制度。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說要怎麼檢討，譬如從其他的法制度上面，不管是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者是內政部主管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裡面其實都有針對發起人、董事、監事，甚至是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訂排黑條款。

花次長敬群：針對負責自辦市地重劃的人員，都已經有相關規定了，但是可能這樣還不夠。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是不夠的，你光是聽這個故事就會覺得毛骨悚然，譬如有組織犯罪的黑道或者是犯詐欺、背信，或曾藉辦理市地重劃事項而犯罪。這個很明顯，他灌人頭，把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登記給 296 人共有，然後已經被法院判決定讞了。他透過這個市地重劃去犯罪，現在又回來擔任理事長，這些人要如何能夠信賴他？所以大家沒有辦法去信賴。如果重劃的這個制度是這樣，應該要能夠有基本的信賴感跟公正性。

花次長敬群：沒錯，因為重劃確實涉及到龐大的土地的利益，所以我們更應該高規格的監督。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希望次長能夠規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這個內政部就可以處理了，針對重劃會的理監事是不是能訂有消極資格？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顯智：次長應該很清楚，這個重劃會的理事會權力大到嚇死人，甚至為什麼國家要加強限制他們的職掌？因為它可能有一部分都是在行使國家的高權。基本上是有類徵收的作用，不管是查定……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一定要比照到徵收，但是它確實執行了相當的權力。

邱委員顯智：是，這真的會涉及到這些土地所有權人或者少數共有人的權利。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24 分）次長早。你喜歡看人家打籃球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莊委員早。我很愛打。

莊委員瑞雄：我這張照片在打棒球，帥氣嗎？

花次長敬群：有。

莊委員瑞雄：你很會。其實我不是要問你棒球，我要問你的是籃球。臺灣職籃聯盟的誕生讓很多球迷都非常興奮，尤其是籃球對臺灣來講，是最多人接觸的運動，孕育了很多優秀的運動員，在國際上，也拿到滿好的成績，但是身材的劣勢一直是我們臺灣隊的問題。這十幾年來，各國都在吸引外籍優秀的運動人員入籍，當然就是所謂的洋將歸化問題，這一些洋將其實在提升國家隊的競爭力來講有很大的幫助。2013 年臺灣史上第一位透過歸化程序加入臺灣國家隊的洋將—戴維斯，那一年就帶領了臺灣隊在亞錦賽打敗菲律賓跟中國隊。司長知不知道，以臺灣的籃球要在國際上戰勝中國及菲律賓是很不簡單的事？

花次長敬群：當然。

莊委員瑞雄：那是很不簡單的事！我要說的是一個歸化的洋將對國家隊戰力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這幾年籃協跟體育署一直在喊，要去找下一個歸化的洋將，最主要是國內好多的球迷也都非常期待。可是新聞報導總是雷聲大、雨點很小，沒有下文，很多的球迷都感到非常失望。以目前來看，國家隊的常客常常都是正值巔峰的這些好手，可是因為沒有適合歸化的洋將，所以我們在國際上的這些成績就差那麼一點。既然次長也那麼喜歡籃球比賽，幾年前臺灣隊還可以打贏日本，就是在有計畫的培養與歸化政策之下，我們整體的國際賽實力可以提升。本席今天為什麼特別問這個問題？我看到籃協發了一份新聞稿，表示他們已經鎖定歸化一位球員，在教育部

跟體育署的協助之下，取得專業的認證，希望在 11 月的國際賽開打前可以完成這個程序。但是文中隱含問題好像出在內政部，次長是不是能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就是國籍法的規定，我們對於高端人才歸化，當然會有三年至五年居住事實的前提，這就會卡住現在籃協要找好手來當國手。

莊委員瑞雄：當然。但是像這樣你們要怎麼處理？我們現在高端人才的歸化，依據國籍法第三條，每年 183 天、要連續住五年，這個很明顯就不符合，大家都知道這很困難。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莊委員瑞雄：第二是特殊功勳歸化，就是殊勳歸化，依據國籍法第六條，要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然可不具備第三條的要件，但是這樣要申請歸化，之前他必須要有很好的成績。這兩者如果都不符合，我看今年 11 月又很困難了！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有積極地在溝通，就某種程度上，放寬高端人才的歸化門檻應該是值得討論的話題。現在確實會有……

莊委員瑞雄：不，你現在說是話題而已，我是要你解決問題，你卻跟我說是話題。

花次長敬群：不，我們已經開始討論，條文其實也都準備了，現在跟很多委員溝通當中。因為籃球隊的這個個案確實是眼前很迫切的一個個案，但是有一些委員另外擔憂的可能是這個門要放多寬，是針對性的、還是通案性的放寬。如果是通案性的放寬，高端人才都沒有居住期間的限制，會不會引發另外一些國家安全或者是人才定位上的考量？大家也會有一些擔憂，所以我們現在還在溝通。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行政部門有多面向的思考本來就是一件好事，但是你們也應該可以對這一些各個領域裡面有特殊專長的、認為國家對這些有需要的人才，其實賦予你們各行政部門更大的權限，國會願意啊！

花次長敬群：了解，其實有關籃球員，我們跟教育部本來就一直在討論當中。

莊委員瑞雄：是卡在哪裡？是卡在你們還是體育署？

花次長敬群：沒有人要卡。

莊委員瑞雄：外面都說是你們在卡關，到時候你們更倒楣了，大家都怪你們。

花次長敬群：要用高專還是殊勳，像戴維斯是用殊勳的方式就進來了。

莊委員瑞雄：你看，戴維斯一進來以後，我們的戰力提升，然後他又認同臺灣，暑假還帶我們的小孩去美國，像這種對我們國家、對臺灣有認同的，就代表當年那一個讓他可以進來的殊勳法令決策是非常好的，代表那扇門稍微有點彈性能夠打開，讓特殊專長的人可以進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樂觀其成，真的！內政部在這件事情下是樂觀其成，現在就是有關個案和通案之間的分寸拿捏，我們要先設想周到，一定要儘量把握在 11 月這個時間。

莊委員瑞雄：可以解決啦！

花次長敬群：我們儘量拚拚看，好嗎？

莊委員瑞雄：拚拚看好嗎？這不是只有男籃或女籃、甚至足球或到其他的領域，我們常常會碰到國家亟需這樣珍貴的人才進來，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優秀的體育人才規劃申請碰到這些

瓶頸和困難，希望次長和司長是內行人，問題出在哪裡你們都知道，剛好也是碰到時間緊迫，我們也會在立法院提出修法，也希望不管是體育署或教育部、內政部一起來把這件事情解決掉，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努力，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請內政部次長趕快去推動，因為這對全民都是好的，謝謝。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2 分）次長，COVID-19 也已經快兩年了，內政部主要是負責什麼權責？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從消防載運、救護車、還有警察、警政人員協尋或做一些疫調支援，以及民政司整個疫調或通知等等，其實我們動員的總人力可能不亞於衛福部的系統。

張委員宏陸：對，你剛才有講到疫調的部分在地方政府到底是民政單位還是衛生單位在主政？

花次長敬群：當然還是衛生單位在主政，我們是站在協助的角度。

張委員宏陸：是，確實是這樣，但是在這一波 5 月時，其實地方也沒有辦法負擔這麼多，很多人搞不清楚我們的民政單位，覺得戶政單位好像也要負很多的責任。我舉個例子，就像上次秘魯祖孫的疫調，那時候就在講要臺中或是屏東去做，我在想其實你們是不是要跟衛福部溝通協調？在疫調的部分，民政單位要負責哪一塊、怎麼互相協調，我覺得應該要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我們不希望有這種事情發生，但是如果有的話，不會像上次這樣很亂，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

花次長敬群：當然按理說經過兩年，他們應該本來就有一定程度的分工，如果有些地方還不夠細緻完整，這部分我們回去儘快來檢討。

張委員宏陸：這個不用在這邊講細節，但我覺得要。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因為 COVID-19，有很多建築業者在講防疫宅，我不知道次長對防疫宅的概念認不認同？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很清楚它的定義是什麼。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次長，如果你都不清楚的話，現在的問題就是我要請教的問題，很多業者打著防疫宅開始要賣房子，我相信你去找一定有這個資料，但防疫宅的規定是什麼？沒有吧？

花次長敬群：這本來可能就是業者的一些行銷說詞，就像二代宅等等，都是他們自己定義的說法。

張委員宏陸：沒錯，他們自己定義的，但消費者不知道，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

張委員宏陸：內政部的施行細則等等有沒有要去看看、去規範一下？這也可能是未來的趨勢。

花次長敬群：我可以了解，大概他們指的是智慧建築底下的一些規劃設計，可能對於通風、排水等等有一些設施，他們把它包裝為防疫宅，就像「耐震宅」、「二代宅」都一樣，這部分他們如果有超過論述的範圍，我們會趕快注意並做必要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做一些簡要的規範等等，你們的建築技術規則有沒有包含？

我覺得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上，可能要去定一些規則，不然他就不應該用「防疫宅」來賣。

花次長敬群：沒錯。

張委員宏陸：搞不好一坪又多了一、兩萬元。

花次長敬群：如果講得太誇張，可能觸及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會有一些誤導或違規的內容在裡面。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認為如果賣得好的話，可能會有很多人用這個方式開始來賣，但是我們沒有規範，消費者也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宏陸：這樣消費者會很吃虧。

花次長敬群：了解，我們馬上回去儘快把這件事對外多做一些說明。

張委員宏陸：謝謝。另外，我們的新版租約範本已經上路一年多了，實行的成效如何？

花次長敬群：租約範本當然是引導鼓勵民間使用，至少在社會住宅，不管是直接興建或包租代管大概都會用這樣的版本，民間部分的使用比率現階段確實比較缺乏調查數據。

張委員宏陸：我跟次長說一下，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也值得去推廣、去做，可是次長，你知道嗎？我們的地政司在租賃條例專區中查詢的宣導狀況，該網頁停留在 109 年 9 月 1 日新制上路那一天，從來沒有更改、從來沒有去做任何宣導，你覺得地政司這樣對嗎？

花次長敬群：是，我想這樣當然是不夠積極，我回去要求他們立刻把新的訊息更新。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很多人更本不知道新版，等於很多人不知道相關權益，對房東、房客來講都是不好的事情。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地政司網站既然還停留在那一天，就只有這樣而已，我認為應該要檢討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麻煩次長回去監督一下，叫他們要快一點、積極一點。

花次長敬群：了解，好！感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39 分）次長早。我相信在場很多委員辦公室都有接到陳情，現在因為 COVID-19 的原因，其實人員儘量減少流動，有些人因為隔離期間根本假期不夠，所以就不回家了，很多在海外的人從疫情爆發開始就回不來，我們知道相關法規規定出境兩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如果他沒有辦遷出登記的話，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本席想請問目前的作業流程為何，是你們主動跟移民署要入出境的資料？還是移民署主動跟你們通報？這個流程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移民署會定期通報戶政機關。

吳委員怡玳：所謂定期大概是多久？

花次長敬群：每天。

吳委員怡玓：所以他們是有系統、定期的告訴你們這些資訊？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怡玓：你們一收到資訊之後也不是「得」，你們就直接為之嗎？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轉到戶政事務所，原則上大家就會依這個 SOP 來操作。

吳委員怡玓：OK。據瞭解，內政部之前有發一個新聞稿，讓大家知道自己的權益不會受損，這些都是可以回復的，但是我們知道，對一個剛從海外回來的人來說，一來他可能是放假回來，他的假期也沒幾天，二來因為防疫的關係，其實我們不希望這些人太常到處走動，但是他們要跑的地方很多，包括健保、勞保、稅務、戶政等等，請問是由戶政事務所去通知這些單位說這個人被除籍了，他們才開始動作？還是移民署直接通知他們？

花次長敬群：請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戶政事務所只是按照規定來辦理遷出，其他的健保或勞保則依據這樣去處理。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因為你們辦遷出之後，他們才動作？

林司長清淇：對，應該是這樣去處理。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這個部分如果要修法也是很複雜，因為兩年到底是長還是短？到底要更長還是更短其實也很難講。我們來看相關數字，106 年、107 年的自然流量大概有 4 萬人左右遷出國外，而 109 年、110 年，我們可以看到 109 年大概多了將近 2 萬人，110 年 8 月底則多了將近 5 萬人，其實我們可以想像這些比較可能是因為疫情影響而超出來的，而不是自然的流出。其實他們去跑各公家單位也會造成公家單位一定的負擔，畢竟遷出是由你們開始辦理的，你們是不是可以稍微整合一下？如果這些人回來了，我們知道他們的權益不會受損，如果他們把這些事情都辦完，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線上的部分？因為查的話都有資料，而線上的部分就是可以簡單的填幾個表格，他們就不用再跑這些地方，不需要說有些要郵寄、有些要親自跑，我覺得這會造成民眾和基層公務人員的負擔。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都可以線上做申請、登記。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一個地方，不要說……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您的建議真的是滿親民、滿貼心的作法，我們回去研議看看怎麼樣來做。

吳委員怡玓：你們可能要跟其他部會溝通一下，因為這牽扯到健保和國稅。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

吳委員怡玓：我們希望民眾可以有一個站，就是他知道回來後他只要去一個地方，把簡單的資料填寫好，說明確定要回復他的戶籍，這樣做就好了，不用再跑其他地方。其實這個很簡單，就是要麻煩你們跟各部會去溝通。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再跟各單位一起討論，看怎麼樣用更便民的作法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另外一個是替代役的問題，我們知道替代役的部分一直都在塞車，疫情期間又塞車塞

得更嚴重，我有一個很簡單的建議，有很多替代役是在戶政事務所或是公家單位外面看停車場，我知道你們有增加名額的壓力才會想出這些工作，在疫情期間，他們是不是可以幫忙做疫調？其實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另外，我真正想要建議的是，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一個地方公告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在等替代役，到底有多少空缺？我們知道現在到 8 月底有兩千兩百多人還在服役，一梯大概只有一千兩百多人。

花次長敬群：現在因為減半的關係，所以一梯是 1,200 人，本來是一梯 2,200 人。

吳委員怡玓：是我們問到的，這不是公開資訊，就是現在等待被徵召的大概有七千多人，我建議把這些數字公開在某個地方，因為他是可以轉換的，本來他是選替代役，可是他看塞車這麼嚴重，他就會考慮去一般役，因為一般役那邊比較快，我覺得這樣也可以減少你們的壓力，你們可能就比較沒有這麼多壓力要一直開缺出來，資訊透明總是好的。

花次長敬群：其實倒不是後面的缺不夠，而是前面訓練的容訓量不夠，因為他要先去受訓，受訓完才會到各單位服務，所以是容訓量的問題，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是減半，特別是 5 月到 7 月是不接新訓的，因為疫情比較嚴重，所以現在是卡到 5 月和 7 月這段時間，因為沒有招收新的訓練學員，所以就卡住了。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我覺得每個時間點都會有它卡住不同的原因，也有它卡住不同的點，我的意思是你就公布現在在等徵召的有多少人，每一批大概是多少人，多久會有一批，讓這些在等的人了解他的選擇是什麼，他可能會想說他去一般役就好了，他就不等替代役了。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會做，如果沒有做到位，我們再回去了解一下，我們會把它做得更好，其實現在役男本來就可以選擇他要提前或者是延後等等。

吳委員怡玓：很簡單，這個數字公開之後，讓大家比較有選擇的依據，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6 分）花次長，首先本席要給你加油，因為最近談到社會住宅的時候，我相信你是「做甲流汗，被人嫌甲流瀾」，所以本席在此要給你加油。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你做得很好。最近有很多縣市要做、不做，我無法理解為什麼他們不要做，我是嘉義市民代出身，關於嘉義市的社會住宅，西區已經找到兩塊地，也決定要去做，請教花次長，這兩塊地何時要招標？最近有許多鄉親打電話到本席服務處說嘉義市的社會住宅不蓋了，我說絕對不可能，花次長，現在這個時間讓你來澄清一下。

花次長敬群：嘉義市西區的兩塊地，即友忠和博愛，8 月 27 日均已公告上網、工程招標，預計 11 月會決標。

王委員美惠：因為有的百姓比較不清楚我們說的話語，其實是表示這兩塊地確確實實已經開始在動、已經要做了。

花次長敬群：是的。

王委員美惠：我要詳細問清楚，嘉義鄉親才會知道中央不是在耍嘴皮子，不是說要做卻不去進行、實現。再來是東區，我也說過東區不能沒有社會住宅，因為東區也很需要社會住宅，我相信中央要去找地方的土地會比較不好找，所以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地方政府在找土地方面會比較清楚，也比較容易找到。請問花次長，到目前為止，你在東區這裡有沒有找到土地？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找到幾塊土地在討論，但還沒有辦法確定，其實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也有跟黃市長討論過。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我給你一個小小的建議，有空閒的時間來到嘉義市找黃敏惠市長，因為市長對這個也很關心，覺得很重要，而且我們不分黨派，就是要把建設做得更好，所以歡迎花次來嘉義市和市政府討論，應該會很快就能夠解決。

花次長敬群：感謝委員拉這條線。

王委員美惠：我相信這樣會很快解決，因為市長也很願意趕快處理東區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瞭解。市長也有跟我們聯絡。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想我們是要更展現誠意，不是在耍嘴皮，我們是真的在做事，所以行動也要有，有時間就來嘉義市找市政府、找市長，他會趕快提供意見，因為地方要找會比中央快，。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常常說到要合併的時候，不管是哪個縣市，只要說到就會提到嘉義縣市，我身為中央的委員在這裡探討事情，我們不希望是個案，因為我們希望的是讓地方更進步、更好，在這裡我要請教花次長，最近在討論的時候，嘉義縣市有可能合併嗎？

花次長敬群：向委員報告，單純嘉義縣市的合併，如果沒有升格為直轄市，以現在的法制，是還有法源依據不足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我要向花次長提供意見，我們要做什麼事情都是希望臺灣更好，而不是針對某一個地方來討論，我們希望的是將全臺灣還沒合併的國土拿出來討論，這樣才能夠帶動各地方的發展。我知道很多地方希望合併就是希望地方能夠更熱鬧、經濟發展更好、文化發展更好，但說實在的，還是有很多缺點，全臺灣想要合併的地方該怎麼做，誠如剛才你所說的，嘉義縣市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條件還不夠，是不是還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我們都要有相當的考慮及做法，不要 3、4 個月就拿出來講一次，說實在的，這樣很擾民，對全臺灣的百姓並不公平。

花次長敬群：瞭解。

王委員美惠：所以要注意這一點，也要去瞭解一下，不要讓人民覺得都是因為什麼人才要做這件事，或者是要拋棄什麼人，我要說的是不管什麼人執政，大家都遇得到，我們是要把臺灣發展得更健全、更熱鬧，雖然有些科學園區很熱鬧，但是嘉義縣市在不熱鬧當中卻有自己該保存的文化。

花次長，我從剛才講到現在，關於我們的國土規劃，一定要詳細地做、要詳細評估，這樣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所提出的真的非常好，尤其社會住宅是嘉義市所寄望的，次長，這要趕快。

繼續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4 分）主席、各位主管先進，大家早。每年碰到選舉，民政司就很忙，中選會更忙，選完總是有很多奇奇怪怪的現象會發生，曾經在過去幾個會期也提過有關落選頭遞補的問題，老是會出一點狀況。我現在要講的是今年年初屏東的遞補問題，因為有人涉賄被判刑，結果遞補的人本身又涉及賄選，這個形象不好，報紙也登得很大，結果遞補資格就引起爭議，中選會研議後仍然決定由涉嫌賄選的人遞補，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這個案子讓大家傷透腦筋。

有關選罷法落選頭遞補這個問題，立法意旨最主要是鼓勵檢舉賄選，我想請賴處長答復，檢舉賄選主要也是為了公平選舉，還有一個是選舉經濟，我們就幾個原則來考量。每次有人被判當選無效的時候，當然馬上就會有人遞補，但遞補的人又出現了賄選的情形，在這個時候我們要不要考量一下對於遞補資格是不是要做比較嚴格的規定？雖然只是預備犯，並沒有實際涉賄，但因為被檢舉了，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按照現在的制度，以投票當一個時點，投票前有消極資格都可以按照選罷法去處理，不論是撤銷資格或者是提出當選無效，但是投票後當選了，那就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等去解職的問題。現在當選無效的意思是，在當選的時候資格都已經查過了，資格查過了無效，就是那一剎那的當選無效，所以遞補的時候也是那一剎那的資格是乾淨的，至於之後的不乾淨，那就應該是要以地制法去處理。

湯委員蕙禎：地制法是嗎？

賴處長錦珙：對。因為不可能遞補了就馬上去查，究竟時點是在哪裡？所以是時點不確定。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這確實是一個社會觀感非常不好的問題，所以現在內政部已經提出選罷法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將來就會規定，如果有賄選，將來不能遞補，就是不會讓遞補的人也是賄選的，基本上這已經納入這次的選罷法修正案，9 月 1 日在行政院已經討論通過，大概過一段時間就會送到立法院來，如果三讀通過，將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湯委員蕙禎：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為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賄選的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這個前面都沒問題，是後面這句話，因為前題是要有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賄選情形，但後面的「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這是刑法，因為只有刑事判決才會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問題。判決的時候，民事判決通常都比較快，刑事判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前題一定要是賄選，但最近時常都是因為其他的案子、在其他的任內，比如說：他以前當首長或鄉長時貪污，被判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他有這種情形卻可以遞補，這是很奇怪的現象。如果有非賄選案子也適用這個條款，那會讓人搞不清楚，尤其是讀法律的人，為什麼這裡可以混淆？你們只用解釋函就決定不是賄選的也可以適用遞補的

規定，所以我認為中選會應該要做全盤的考量，法條應該要前後呼應，但現在卻不順暢，這樣會有衝突的情形。不同法也互相有衝突，比如：地制法，地制法有辭職、去職或死亡的情形，當缺額達到某一個程度時就要補選，一般來講貪污案件去職時要補選，但現在是選舉經濟，統統都用遞補的，不曉得這部分中選會是不是有全盤的考量要修法了？

賴處長錦珙：這部分委員之前已經提過了。

湯委員蕙禎：對，那有沒有進行？

賴處長錦珙：目前法條內政部已經送交行政院了。

呂司長清源：報告委員，你講的這個情況我們瞭解，這個問題是因為他犯罪被褫奪公權而出缺，所以後面的人就遞補，現在我們已經把這個遞補的條件限縮了，也就是他的犯罪必須要是賄選，他因為賄選而導致他被褫奪公權出缺，這時才會遞補，如果是因為其他的犯罪基本上就沒有遞補的問題，以上。

湯委員蕙禎：速度請快一點，因為下一次選舉馬上就要到了，以上。

呂司長清源：我們會儘快。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 分）處長早。我想請問一下，新竹縣目前有 13 個選區，其中第 10 選區是北埔鄉和峨眉鄉，這 2 個鄉的應選名額只有 1 名，今年 4 月 20 日新竹縣政府有對此召開過公聽會，他們希望每一鄉鎮都可以有自己的議員。今年 5 月他們又再次召開公聽會，他們希望北埔鄉能和峨眉鄉分開來成為單一選區，各自選出自己的議員，讓每一鄉都能夠有自己的議員來代替他們發聲，但是中選會 9 月、就是上個禮拜已經有做出決定，這個決定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因為委員還有若干的意見，所以要再召開一次公聽會。

林委員思銘：要再召開一次公聽會？

賴處長錦珙：是。

林委員思銘：希望能再召開一次公聽會的原因和理由處長知道嗎？

賴處長錦珙：這個案子是由選務處那邊在辦理。

林委員思銘：據你所瞭解就是要再召開一次公聽會？

賴處長錦珙：是。

林委員思銘：等於他們 4 月 20 日所召開的那次公聽會中選會認為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希望要再召開一次公聽會？

賴處長錦珙：是。

林委員思銘：最慢什麼時候要召開？

賴處長錦珙：因為這個要在一年前公布，所以應該下次委員會召開前都來得及。

林委員思銘：來得及？

賴處長錦珙：是。

林委員思銘：因為這是北埔鄉和峨眉鄉鄉民的心聲，我希望每一位鄉親都要照顧到，鄉鄉要等值，所以我希望中選會能夠樂觀其成，中央應該要聽新竹縣政府和峨眉鄉、北埔鄉鄉親的心聲，希望這個期程中選會能夠儘速的來加以審議，否則真的會來不及，謝謝處長。

接下來請花次長，次長，你有車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有。

林委員思銘：你自己開車嗎？

花次長敬群：我自己開車。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是開電動車、燃油車還是油電混合車？

花次長敬群：油電混合車。

林委員思銘：OK！那很好。我想請問你，你覺得電動車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嗎？

花次長敬群：這絕對是的。

林委員思銘：絕對是，那我要請次長看一下數據，從這張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是經濟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臺灣 2020 年電動車新增掛牌數已經攀升到 4 萬 8,047 輛，年增率高達 59.6%，占整體汽車新增掛牌數超過一成，所以電動車的成長速度可以說是非常的快，我相信這個數字未來只會增、不會減，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推動電動車，尤其是德國，德國希望未來都不要再有燃油車，只要發展電動車，所以淨零排碳已經是我們非常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也是我們臺灣要加速趕上的，所以我要請教次長，你剛才提到你是開油電混合車，如果你現在要去買電動車，那你會考慮幾項因素？

花次長敬群：充電當然是很關鍵的因素。

林委員思銘：對，充電這個因素是共識、也是主流的民意，現在大家都覺得充電很不方便。依據內政部 2019 年 7 月 1 日所公告修正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四款：「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請問次長，這條是 2019 年才增設的，所以它不溯及既往？

花次長敬群：對，因為建築技術規則本來就是訂定後才適用。

林委員思銘：往後才生效。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產生了一個問題，假設現在建商沒有依據這條的規定去裝設供電動車充電的相關設備，如果它不這樣子做，請問我們會怎麼處罰它？有沒有罰則？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新申請的建照沒有這樣的規範，那它的建造就不會通過。這個沒有什麼處罰，是它的建照不會通過，那它就沒有辦法蓋房子。

林委員思銘：你們不會讓它通過？

花次長敬群：我們不會讓它通過。

林委員思銘：好。當然，這個沒有罰則，但你們在審照的時候是希望它要做。

花次長敬群：這個一定要做，它沒有做這個房子就不准蓋。

林委員思銘：它一定要做，這樣才拿得到使用執照，否則它會連使用執照都拿不到。

花次長敬群：對。

林委員思銘：OK！但這是對新建案，既有的建案我們有沒有擬定什麼辦法可以來讓這個充電設備更普及？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既有的建築物底下要怎麼樣來裝設充電設備？第一個，因為現在充電設備的規格有好幾種，它的用電要怎麼樣跟公共用電，或是這棟建築物向台電申請的用電量能，彼此之間怎麼調和？其實這些我們和台電及經濟部都有在溝通，我們也希望透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來讓有需要設置的都能夠比較簡便，但這必須要在安全、可行的範圍下來讓這件事情趕快落實到既有的社區裡。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次長，最重要的是，剛才提到 2019 年新訂的條文已經規定必須要有充電的相關設備，但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充電樁，要如何設置充電樁我們現在好像還沒有很明確的政策和辦法，是不是？我們現在是不是還沒有很明確的規範？

花次長敬群：它比較麻煩的是，我剛才已經提到了，第一個是規格，因為不同車廠出來的車子充電規格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提到未來你會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去修這個法？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根據現在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設置這些管線或充電樁必須經過管委會或是區分所有權人大會的同意。

花次長敬群：是，一定要經過管委會。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才會這麼困難，現在買電動車的車主要在地下室設置充電樁時常常無法獲得管理人或區權人的同意，所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勢必要就這部分來做修正。

花次長敬群：沒錯。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提到了，充電樁很重要，所以一定要准許他們可以設置充電樁，那現在這個修法時程大概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內部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我們希望可以再跟經濟部做一些確認，如果未來充電樁的規格能夠慢慢地標準化，大家也更好做事情，其實這個條文內政部已經準備好了，只要討論確定，部務會報就可以通過，然後就可以報行政院來審議。

林委員思銘：內政部在 2021 年 6 月 9 日有修正公布住宅法第四十一條，將電動車輛相關充電設備之推動增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該主動辦理的事項。我建議在法制尚未完備之前，內政部是否可以研擬將公寓大廈停車場裝設充電設備相關規範，並納入內政部所訂定的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中？可不可以先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裡訂定相關的指引？然後再透過地方政府來加強對現有公寓大廈的輔導與建立這個管理機制，讓這個充電設備能夠確實的達到政策目標，這可行嗎？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研議看看，其實如果可以直接從母法上來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的辦法到時還要送立法院，這可能還需要一段時程。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回去後馬上檢討。

林委員思銘：OK！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3 分）次長，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心社會住宅，你最近跟柯市長好像有一些齟齬。當然，柯市長說債留子孫，我覺得他說重話了，我們不可以在社會住宅這個議題上用債留子孫這樣的記帳方式把國家的舉債都記帳到這個課題上、要完全由它來承擔，所以你難免比較心急，第一時間就表示遺憾。當然，後來彼此之間還是有一些你來我往，不過，既然柯市長說：「等你蓋完第一戶公宅，再來跟我講話，在此之前，你沒有資格講話，OK？」，你接受他這樣的「唱聲」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當然不接受。

管委員碧玲：其實地方上的興建絕大多數都是來自於中央的支持。

花次長敬群：每一個案子都有中央的協助。

管委員碧玲：大概占多少百分比？

花次長敬群：每一個縣市的狀況都不一樣，臺北市因為整體自償率……

管委員碧玲：它的財務狀況比較好。

花次長敬群：不是它本身的財務狀況，而是它社宅的自償率比較高。

管委員碧玲：它的定價也比較高。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只有給予一點點的利息補貼跟業務費用，但長期累積下來也已經有 45 億元了。

管委員碧玲：不過也因為它的自償率比較高，中央補助所占的比例比較小，我們就虛心的接受他這樣的唱聲，為什麼？因為我們真的需要趕進度。我們來看一下住都中心所掌握的社會住宅相關興辦進度，我們看一下這個圖表，這個圖表有一個條狀圖，從這個條狀圖看起來我們確實一直有在進步，其中有新完工的案件數跟興建中的案件數，這是中央和地方整體加總後的計算，當地方的興建也加進來之後，第一期你認為是達標了，第二期預期也可以達標，基本上你比較樂觀，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努力的讓它實現。

管委員碧玲：努力的讓它實現？不行，8 萬戶 2024 年要達目標，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很大的挑戰。

花次長敬群：確實，這是很大的挑戰，但我覺得……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們不以完工做計算是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以完工，而是以招標完成或動工。

管委員碧玲：我們以招標完成或動工。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個時間的掌握，我認為你們主管的長官應該要有正確的工具去掌握整個進度的進行。基本上，你們所使用的時間掌握是一個表單，這個表單是住都中心執行社會住宅的狀況，將全國所有的案子全部都集中在這個表單上，然後將它的招標日期、決標日期、開工日期，以及未來興建的完工日期都做了一個盤整。以住都中心所興建的社宅所預計的工期來看，每一個案子大概都是這樣，我們就舉這些例子來看，每一個案子大概都要二到三年才會完工。

花次長敬群：大概三到四年。

管委員碧玲：甚至是三到四年，我這裡也寫了，平均所需時間都是三到四年。但這個時間和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其他自辦的縣市相較，因為他們自辦的社宅有一些已經完工，其實這個工期是正常的。

花次長敬群：正常。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繼續看，你看這個案例，這是你們表單上面的，我只是挑出會最早完工的，就是由住都中心興辦，但會最早完工的那一棟。

花次長敬群：是，前寮。

管委員碧玲：它的完工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們預計的完工日期是這個時候，這已經快到 2024 年 5 月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是怎麼看時間的呢？將它的開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一計算，160 戶你們竟然只預計 457 天，怎麼可能？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因為它只蓋 5 層樓，所以它的時間當然比較短。

管委員碧玲：160 戶、蓋 5 層樓，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還有很多類似的案子，戶數相當的案子。

花次長敬群：因為蓋大樓比較久，5 層樓的就……

管委員碧玲：那以臺中的「勞工住宅」社區來看呢？好，我要告訴你的是，這些你都要確實的掌握。

花次長敬群：每一個案子我們都會 check。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雖然你認為 5 層樓、160 戶只要 457 天，但我認為這個天數還是相當捉襟見肘，如果你按照這個表格下去掌握日期，最重要的是要看開工日期，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從這裡來掌握，為什麼？因為這一棟從決標到開工，你們竟然給它將近一年的時間去做準備，如果蓋 5 層樓很簡單，只要蓋一年多、457 天就可以，那為什麼準備期要一年、317 天？我們回過頭來看住都中心的這個尺度，在我們所掌握的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書裡出現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決標到開工的日期相當不合理，我做了些統計，臺北市決標到開工只花一百四十幾天；新北市也很高、要 330 天，然後還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最不合理，決標到動工竟然要 515 天。而住都中心所依據的也相當不合理，高達一年多的準備時間，為什麼？

花次長敬群：對於這個我們當然可以檢討，一方面我們做的是統包，這裡面包含了細設、建照的申請等等，會花比較久，當然同仁在這方面的規劃也比較保守，實務上應該會比較短。

管委員碧玲：在同仁的掌握中，在整個處理這個個案、處理這個課題的過程中，在同仁腦海中的印象，沒有 403 天這麼久的準備期。

花次長敬群：沒有。

管委員碧玲：確實沒有，甚至於很快，決標後很快就可以動工了，他們沒有想到在計畫書中竟然是這個時間。

花次長敬群：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回去通盤檢討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這畢竟不是在契約中書寫的，也不是在招標須知中所承諾的，沒有在契約中或招標須知中承諾可以用一年多的時間準備。

花次長敬群：瞭解，我回去馬上檢討。

管委員碧玲：會不會是發包機構為了發包順利，然後因應現在缺工、缺料的情況而做了這樣的預計？如果是這樣，那要很小心，如果這個計畫書是這樣不合理，那麼根據這個計畫書，長官對外的承諾將來都可能跳票。

花次長敬群：瞭解。

管委員碧玲：從等待期、準備期去掌握整個進度，本席希望進度能夠更快。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提醒。

管委員碧玲：像這一棟只有 5 層樓，一年多就可以蓋好了，結果給了一年的準備期，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計畫書。這個計畫書是不合理的，但我們現在都用這個計畫書在跟人民溝通，在給人民承諾。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提醒，我一定積極處理。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管委員，管委員很細膩的挑出了你們的問題，你們要確實的做好，不要讓人家感覺怎麼差那麼多。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22 分）次長好。針對社會住宅很多同仁提出了疑問，本席針對社會住宅以及土城選區內大家都很關切的司法園區提出質詢。

本席首先針對社會住宅提出問題。社會住宅的興建是基於居住正義，要讓年輕人都有住宅。隨著高房價時代的來臨，很多年輕人根本買不起房，在年輕人買不起房的情況下，社會住宅如能加速興建可以減輕年輕人的住宅壓力。內政部提出這個政策，我們可以看出大家都非常辛苦，尤其是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不管是包租代管或直接興建也好，都是很大的工程。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這段期間的成效，內政部真的是很用心的在推動，尤其是未來的三年要興建和規劃達 13 萬戶的部分，這是很大的數字，是否請花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20 萬戶社會住宅中有 12 萬戶是直接興建，8 萬戶是包租代管。去年年底我們直接興建的差不多是 4 萬 708 戶，包租代管是一萬三千四百多戶，所以去年底直接興建和包租代管合計是五萬四千多戶，預計到今年年底可以超過 8 萬 5,000 戶。今年這一年直接興建的部分大概會從年初的 4 萬戶，到年底會超過 5 萬 5,000 戶，也就是說直接興建的部分會增加 1 萬 5,000 戶以上。包租代管會從年初的一萬三千多戶，到年底超過 3 萬戶，會增加一萬七千多戶。其實從今年開始整個進度已經衝出來了，明年開始會以更快的速度繼續往前走。大家都在努力，一開始大家都在學習，經過這幾年來的醞釀和準備，速度一定會讓大家看得到。剛才管委員也在問，我們是樂觀的，因為速度越來越快。

吳委員琪銘：本席很肯定內政部所做的規劃以及住都中心未來朝向的目標。在這部分，新北市所占的比例非常高，本席的選區中已經有 4 個規劃的社會住宅開始發包了。

花次長敬群：今年第四季在土城頂福安居有 1,290 戶，明年在土城也有 4 個，那 4 個加起來有 1,525 戶，所以今年和明年加起來，有 2,815 戶社會住宅會在土城推出。

吳委員琪銘：本席對此表示非常肯定，同時也代表買不起住宅的年輕人向內政部，尤其是次長表示感謝。社會住宅的推動速度一定要快，因為土城現在已經面臨高房價，很多人買不起房子，其實不只是土城，而是新北市，甚至全國都是一樣，所以社會住宅推動的速度絕對要快。

再來就是司法園區，從 105 年本席擔任立委以來，包含過去的法務部長蔡清祥都曾親自到現場勘查，也成立了推動小組。現在已經有了眉目，由內政部主導區段徵收，這部分請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很感謝委員對土城司法園區的支持，委員也經常垂詢相關的進度，有關土城司法園區的案子，今年 8 月我們已經將都市計畫和區段徵收的公益性和必要性都審完了，接下來我們會趕辦，到 112 年 10 月我們會將北土城交流道的土地交給交通部，開始興建北土城交流道。對於整個基地的開法，希望到 114 年能夠讓司法園區開始進行全面的開發。這原本是由新北市政府做的，後來由內政部接手，全面的推動，在委員的督促下，一切都按照規劃的進度逐步的落實，特別是土城在地民眾最關心的土城看守所的現地，我們已經在都市計畫中將其納入，和土城司法園區一起，在裡面已經做了決定，所以未來土城看守所那塊基地應該會有一半是開放的公共設施，以後土城的在地民眾不會受看守所那麼壞的環境繼續影響。土城司法園區開發完畢後，因為它已經搬出來了，所以我們會立刻啟動土城看守所現址的整體改造計畫。

吳委員琪銘：非常感謝次長，土城看守所的腹地非常大，本席每個會期都要求看守所要如何搬遷，司法園區要如何推動，尤其司法園區牽涉到北土城交流道，當初院長和交通部長都說北土城交流道會在 110 年完工，剛才次長說 112 年會提供土地給交通部，所以本席期待在 110 年可以如期完工，非常感謝。

主席：感謝召委，就如召委所說的，次長說樂觀，但他非常擔憂土城的問題。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0 分）今天召委特別安排的議程是修法，修的法就是 3 條，很清楚，不是 30 條。請問法務部郭參事，今天修的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五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條和國籍法第十條，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棋湧：對。

魯委員明哲：這 3 條主要修法的方向有沒有包括強化防杜黑金？有還是沒有？今天的修法有還是沒有？有的話，你要講出是哪一條。有還是沒有？

郭參事棋湧：是「去法院化」的規定，今天沒有涉及到這些問題。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強化境外勢力介入？哪一條？有沒有？今天修法方向有沒有？

郭參事棋湧：目前沒有。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扯到選罷法的廣告資訊要公開、透明？是哪一條？沒有嘛！

郭參事棋湧：沒有。

魯委員明哲：第四條健全宣傳活動規則、改進選舉程序，有還是沒有？

郭參事棋湧：沒有。

魯委員明哲：次長，今天修法的方向到底有沒有包含這五個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今天是針對委員提出的版本討論，我們部裡提出的兩項選罷法的修正條文裡面就會有。

魯委員明哲：不是這樣，我們每次開會都有標的，今天討論的主題有沒有這些項目？

花次長敬群：今天沒有。

魯委員明哲：請問中選會的賴處長，中選會在做什麼東西？你們每天腦袋除了想政治還做什麼？中選會是中立、獨立的機關，我們都不敢要求了，只拜託你們不要睡著，這樣可不可以？今天修的三個法條就是簡單的配合去法院化，就是修掉「法院」兩個字，檢察機關就歸檢察機關，就這樣而已，只有名稱改變而已；國籍法就是蒙藏委員會不見了，就直接順便把這個機關修掉，都是名詞的修正而已，有動詞嗎？有什麼作為防止境外勢力介入嗎？有什麼作為強化防止黑金嗎？你們是睡覺，然後剪貼，然後給所有的委員，你這樣非常不尊重我們召委，你連我們修哪個法條都不看，真的很離譜。這就是你的說明，現在在每位委員的桌子上，我覺得很不應該。今天所有修的法條，在你講今天是為了這五個目的，事實上沒有一個是這樣。中選會的螺絲不是鬆了，根本是沒有上。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琬：我們是要解釋現在修的草案跟委員的提案是一樣的，我們是要表達這個意思。

魯委員明哲：委員今天提出的三個案子中哪個案子？哪個案子、哪個條文？你不要再扯了，剛才兩位，包括次長都說沒有這些條文，今天我們是在討論這個，你在討論其他的做什麼呢？

賴處次長錦琬：不是，我是說我們最後草案的版本已經做了這樣的修正……

魯委員明哲：你的前言後語，你講的這五個目的，你最後一段寫，所以今天配合這三條，這叫做鬼扯。

賴處長錦琬：造成委員的誤解非常抱歉。

魯委員明哲：希望你們尊重我們召委，你們提出的報告完全不是我們要問的東西。

恭喜呂司長，呂司長 8 月剛上任。現在我們看到地方上很多殯葬的亂象，我們很不願意見到這種現象，為什麼？大家都說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一條路，你我在座各位可能都會碰到，最糟糕的是人的一生要拚光榮，往生的時候就是拚一個尊榮，只不過人生是可以自己拚，但是往生真的是要靠別人，因為躺在那邊真的沒有辦法，沒有辦法說話。現在發生這麼多事情，包括中壢前陣子燒錯遺體、拜錯祖先的事情，我講真的，怎麼樣給往生者尊榮，最重要的是給家屬安心，讓他們完成整個儀式，整個拜好，讓家屬求得安心。遇到這麼多問題，雖然李司長剛上任，但我希望你在這部分能夠加強一下，怎麼樣透過機制改進。我看到你們很多的努力，包括電子輓聯、禮儀師的證照等等，我看到你們有在做，但我發現還是有很多亂象，有些殯葬禮儀服務業只能做軟體，設施經營業只有 141 家，不過，現在混搭的很多。坦白講，我並沒有要你們去取締，因為合法的設施真的不夠用，我只是說你們要怎麼樣去輔導，即使他有一些違規事項，但相關的規則他不能不知道。所以我要拜託次長，這是國發會最新的報告，我們真的不可避免，你們前瞻預算用到很多地方，對於拚了一輩子的往生者的尊榮真的是要投資。現在已經進入高齡社會，2018 年我們有 343 萬 65 歲以上者，4 年後到 2025 年將會有 470 萬，我們已經和日本一樣，在 4 年後會成為超高齡社會。次長對於這部分的軟硬體要如何投資有什麼想法？

花次長敬群：在高齡化的社會底下，我們確實要開始積極的加速處理這些殯葬設施，在今年 1 月我們已經提出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四年計畫，並報行政院爭取相關的費用。

魯委員明哲：這是我們面對的非常重要而且急迫的問題，不是再研究，你我都曾經歷。接下來我們講地方的問題中壢、桃園花了 4 億元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塊地，因為設在別的地方民眾都不支持，所以直接在現在的殯葬園區，而且把墓地整個整理好了，地都弄好了，然後在兩年前，也就是 108 年 1 月舉辦地方說明會，所有的鄰里長都非常期待，因為真的是有這個需求，結果講完後到現在，本來要 19 億元，後面又整個調整，原來的需求是靈堂要 45 間，結果剩下 15 間，減少了三分之二，再省、再省，到現在還是沒有錢。所以我拜託花次長和司長，說真的，軟硬體要建設，這是人生必經的道路，現在雖然有很多是違規的業者，但沒有他們又處理不了這麼多的需求，要如何根本解決，就是現代化的硬體設施要跟上，加上民政司對於禮儀的整個流程 SOP，大家要訓練同一個標準。我希望剛才那個補助，針對中壢案，司長要特別看一下，瞭解一下，不要讓它再卡關，幫忙桃園市政府，幫忙中壢。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案子，我剛才提到那個報院計畫，一旦核定下來，我們會盡力支持。

主席（吳委員琪銘）：謝謝魯委員，魯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拜託相關單位全盤討論，儘快送到內委會審查。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林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文瑞：（10 時 39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請教花次長，今天內政委員會要審查的法案，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前兩項係針對去法院化所做的修正—將「最高法院檢

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第三項則是將「蒙藏委員會」等字刪除，所做的修正，因為該委員會已於 106 年廢止，本席也贊同、支持委員同仁所提及各列席部會所寫的報告內容，本來就需要把這些沒必要的字眼刪除，所以本席在這部分並沒有不一樣的看法。

今天花次長特別列席，本席有另外幾個問題要請教內政部。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63 號解釋，有關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內政部已於上星期四通過，聽說近期會送立法院審議。根據土地法的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被徵收，當然會獲得政府的徵收補償，徵收補償發放完畢滿一年，如未依照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遵照核准的原訂興辦事項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向地政機關聲請按照之前的徵收價額收回自己的土地；第 763 號解釋認為土地法並未規定主管機關對其所徵收的土地有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讓他了解該土地後續使用情形的義務，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及時得到充分資訊，行使其收回權，不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憲之虞；而這也正是你們修改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的用意。

另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63 號解釋，要求各主管機關有通知的義務，讓土地原所有權人可以及時知道該土地使用的相關資訊，來判斷他是否要行使收回權，以保障自己應有的權利。大法官會議要求的是通知或公告，可是內政部的修正草案卻是通知及公告；或與及是不一樣的概念，請教花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有關土地被徵收的地主、權利人，他們的資訊也就是他們知的權利以及權利的保障，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對於釋字第 763 號的要求，我們當然要修法。事實上，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在這次修法之前，我們就已經訂定了內規，也執行通知了好幾年，並不是修法之後才開始通知。至於「通知及公告」與「通知或公告」，「及」字對民眾權益的保障會更完整，所以我們是用「及」字來處理。

林委員文瑞：這樣會不會讓我們的行政量能增加負擔？

花次長敬群：不會，不會，因為徵收的案件沒有那麼多，而且現在都做得很好。

林委員文瑞：在資訊透明化的部分，我看內政部的資訊也都很公開，所有的行政內容不論是 1 年、5 年或 10 年前，都可以在網站上查到，所以是否有「通知及公告」有這個必要性？如果只是通知或公告，是否就可以符合大法官會議釋憲所做的要求？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假設這塊土地已經按照我們徵收的目的去開發、使用，那就沒事了！

林委員文瑞：是的，那就不用再通知了。

花次長敬群：因為它確定已經完成法定的義務，就不用再通知了；之所以要通知，是因為徵收之後都沒有去使用的這段時間，它有一個法律的除斥期間—10 年或 15 年，我們在這個時間內都要去通知。現在釋字第 763 號的解釋更嚴格，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的修正是接續釋字第 763 號的原則，對於沒有需要或暫時不會使用的土地，要求主管機關不要隨便徵收，其實就是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文瑞：我想當初訂定土地收回權的立法目的並不是要讓土地原所有人得到利益，所以在土地徵收條例裡面，只在徵收的時候加徵徵收，徵收之後未能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果想要收回

，這時候土地也會有價差出現，內政部的土地徵收條例是否也要對價差部分，做彈性調整？

花次長敬群：有關價差的部分，假設 10 年前政府拿 100 萬元去向地主徵收土地，過了 10 年都沒有使用，現在這塊土地價值 500 萬元，地主還是以 100 萬元要求政府還地，而不是以 500 萬元去買回來。所以價差是屬於地主，而不是政府。

林委員文瑞：可是我們徵收土地並不是要讓民眾獲利的……

花次長敬群：當然啊！

林委員文瑞：若是地主以 100 萬元買回，豈不就漲了 400 萬元的利益？

花次長敬群：土地本來就是他的啊！如果他沒賣，到現在也是他的啊！

林委員文瑞：所以這中間的獲利，沒有什麼價差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沒有。

林委員文瑞：因為我們要求的是正當的法律程序，也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財產權；但是在這個基本人權及行政量能的過程中，主管機關——內政部是否應該再找一個比較好的平衡點？這也是本席對內政部唯一的要求。

花次長敬群：了解。如果地方的量能不夠，我們也會給予協助，現在看起來，量不是很多，應該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文瑞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5 分）本席想請教花次長社會住宅的問題，不管是新建或是包租代管，為了推動這整個政策，中央共編列多少預算？這部分需要好多年，預計到 2024 年會投入多少預算？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預算的編列分好幾類，一類是指直接興建的部分，它會依各年度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包含非自償補助、利息補助跟業務費補助，我們在方向上會編 20 年，因為地方政府蓋社會住宅的錢，基本上去銀行融資，再用收到的租金償還，原則上是以 50 年為償還期，因為它可以使用超過 50 年；我們把 50 年的非自償補助濃縮在 20 年之內補給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原則上是不會有新增的財務負擔。在這樣的規劃下，我們也一直在滾動檢討，上次討論大概連 12 萬戶新建的部分加上包租代管，第一次估計大概 20 年要編 700 多億元，現在大概會多一些，可能在 1,000 億元上下。

林委員為洲：對你們來講，分攤到 20 年，這個財務負擔還是可以負擔得起……

花次長敬群：因為相對起來，就輕很多。

林委員為洲：是。

花次長敬群：如果直接編預算蓋房子，這 12 萬戶大概需要 4,000 億到 5,000 億元，長期來攤的話，政府財政就可以完全負擔。

林委員為洲：好。我再請教一下，不管是興建社會住宅，或是包租代管的補助，租金補貼、利息補

貼，其主要的政策目的是什麼？你是要打房？還是要提供更多的供給，減輕青年勞工的負擔？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這樣來形容好了，食衣住行都是民生基本需求，我們知道在行的部分，政府會有公共運輸系統，不管是公車、鐵路或捷運；在住的部分，民眾其實還是需要政府的協助，但長期以來，我們除了有一些租金補貼之外，還缺乏政府直接幫助民眾的資源。如果政府手上有社會住宅，就可以直接幫助民眾，就有點像是我們開始開闢馬路，開始有公車，所以民眾在住的這件事情底下，一開始量會少，就像公車的班次比較少，當你的量越來越多，就表示這個公車的服務系統越來越完整，班次越來越多……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是在談交通部嗎？我現在是問你……

花次長敬群：我講的是住宅，我是用那個來比喻社會住宅，在住的這件事情上，也就是一個城市來協助民眾的一個量能，如果沒有社會住宅，政府在協助民眾住的這個事情上，就完全沒有它的基本量能，所以它在本質上跟打房並無直接的關聯，目的也不是為了打房，目的是要政府有能力直接來幫助有居住需要的一些民眾。

林委員為洲：好，我再請教一點，我們興建的社會住宅興建完成以後，都是用出租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為洲：一次都租多少年？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都是 3 年一期。

林委員為洲：是只租不售？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賣！

林委員為洲：所以不會影響市場的價格？

花次長敬群：不會。

林委員為洲：就是一個租賃市場？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為洲：本席要跟你講的，就是你們的執行成效。之前你跟柯市長吵架，他認為你的執行成效不佳，還在批評他，當然你也做了解釋，我也看到你的說法。對於臺北市的這個住宅，你們也都有參與，不應該說是地方歸地方，中央歸中央，都要偕同合力去完成。我不對這部分做評論，這件事情就是要趕快做，政策目標都訂出來了，就趕快去完成。

我在這裡要跟你提的是新竹縣市的部分，請你特別去留意，因為你們訂出來的政策目標，幾乎都集中在六都，就跟財政收支一樣，你們都以關照六都為主，其他縣市都被放生。本席要特別提醒你的就是新竹縣市的需求，新竹縣市的社會住宅，不論是包租代管或直接興建，都有極高的需求。

花次長敬群：瞭解。

林委員為洲：需求量非常大，而這也反映在他們最近的房地產非常的熱絡，包括房價的上漲，價格上漲已經超越六都的部分地區，就顯現出它的需求很大。你也知道科學園區有台積電這座護國神山在那邊不斷地投資，招來更多的年輕人進駐到新竹縣市，如今台積電在新竹縣寶山地區的擴廠計畫，第一期工程就快興建完成，將來是 2 奈米整體的研發中心及 2 奈米的試量產中心

；另外它的 2 奈米 Fab 廠第二期也將興建 4 座晶圓廠，所以它還會招募更多人進來。

本席要請你給我一份書面報告——針對新竹縣市，你要等同六都來看待，前兩都我不敢講，但因為它的需求，它新近的年輕人口絕對超過六都後面的四都，因為其外來人口的成長，年輕人口的成長，這種社會移動性的成長都需要住宅，不管是租屋或買屋的需求，絕對不亞於六都。但是你們在整體規劃上，都將它放生，變成一般縣市，補助的額度、計畫的量能都很小，不過幾十戶或百戶……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不會啦！對於新竹縣市我們都是 2,000 戶的規模在推動。

林委員為洲：都進行的不順利……

花次長敬群：還好……

林委員為洲：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地來推動好，不要用六都跟一般縣市的眼光看臺灣……

花次長敬群：不會，不會，我們對新竹縣市絕對是高規格。

林委員為洲：這樣對其他縣市很不公平……

花次長敬群：瞭解。

林委員為洲：所以最近才有這麼多的合併議題，到時候我們在內政委員還會繼續討論。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升格，但其他縣市呢？要放生嗎？這也行不通……

花次長敬群：不會，我們對所有縣市都會一起努力來……

林委員為洲：所以就從這個地方先做。

花次長敬群：會。

林委員為洲：現在已經有社會住宅政策，你們要看新竹縣市的需求，我們並不是爭著要跟六都一樣，你們要看提出來的數據有沒有這個需求，再來爭這個預算，這樣才不會浪費投資。

花次長敬群：像竹東、竹北、湖口都有案子在做……

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市的社會住宅，請你提書面報告，包括興建，包括包租代管，你們的計畫、現在執行的狀況，而且還要做檢討……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為洲：因為它的需求比你們原來預期的還要大很多。

花次長敬群：沒問題，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林委員為洲：請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也提供給其他委員。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為洲召委。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 分）次長好，今年 2 月 4 日原民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一個姓名條例第九條的解釋函，提到達悟族人依其慣俗制度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從過去我們可以改名 2 次到 3 次發現，在我們的族群當中，依照有些族群的慣俗可能改 2 次、3 次都不夠，因此從善如流做了這樣的修正，我覺得非常好，表示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去年 10 月我就長期以來原住民族訴求的傳統名字單列羅馬拼音這件事就教部長，當時內政部回覆的書面報告提到，為尊重原住民文化之表現，允宜朝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之方向努力。在態度上是肯定的，不過後面有特別提到要去考量雙語國家政策，而且還提到要等國人熟悉英語或羅馬拼音的使用方式，到時候再推動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原住民族語羅馬拼音記載。

我想要特別請教一下次長，就這樣的理由、說法，請問您認為那個很關鍵的原因是什麼，窒礙難行、無法立即推動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最主要是看到羅馬拼音的表達方式的時候，大家說不說得出來、唸不唸得出來，否則就是看到一串符號，他不知道這樣的東西到底代表什麼，他必須能夠認得怎麼樣去把這個符號轉換成一個語言或說法，這時候它才會變成是一個可辨識的訊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這是屬於社會辨識的問題、社會識別的問題。再請教一下，因為中文字有很多字也是生僻字、冷字、艱澀的語彙字，我們常常也是唸不出來，所以不曉得為什麼原住民羅馬拼音這件事情還必須關聯到等我們國人熟悉英語、羅馬拼音這件事，我想這樣的理由恐怕是很多的族人沒有辦法接受的。

在今年 5 月就有一群族人看到 3、4 月的鮭魚改名之亂，而去內政部提起訴願，他們提起什麼訴願呢？因為他們也跑到戶政機關去改名字，要改用羅馬拼音單列，但是遭到拒絕，所以他們就提起這樣的訴願。因為他們認為這違反原基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的一些精神，所以他們去做了這樣的抗議。我也不曉得內政部對於這樣的訴願到時候會做什麼回覆，其實大家也是等著看，我也不在今天特別問，可是我在疫情期間處理了幾個陳情，像有一個人的名字用中文唸叫做「打亥·伊斯南冠·友拉菲」，用族語唸應該是「TAHAI, ISNANGKUAN · PALAVI」，他去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登記，但他的名字打到「伊斯南」之後就打不進去了，系統就是做到這樣，因為設計系統的人可能無法想像，中華民國的國民有人的名字可以超過 6 個字、5 個字。另外，我也處理了一個案子，他去辦理數位銀行開戶，上面寫「僅限輸入中文」，但是他的身分證是中文、羅馬拼音並列。

這兩件事情我們透過跟系統、跟機關單位溝通都已經解決了，可是我要提到的是政府的角色，我們現在要推動雙語國家、雙語政策，我們也有自己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但是不見得我們的系統業者有這樣的文化敏感度，我們的政府還有很大的努力方向。我們很羨慕加拿大 5 對於他的原住民是允許他在護照、身分證件上使用他們的傳統姓名，因為他們說：「這不是符號的問題，而是關於認同的必要事項。」所以在此我要特別提到，我們有針對姓名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提出修法，既然我們已經有這樣的政策方向，我們也予以認同，我還是希望內政部可以儘速提出草案，讓我們一起來排審，趕快解決這件事情。次長，請問您的意見如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方向上我們絕對認同，它不會只是一個符號，這我們絕對認同，這句話我百分之百支持，現在只是在作法和社會衝擊的部分，我們要多溝通，我覺得多溝通事情會

越來越順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次是再一次的溝通、我希望下一次看到書面回覆能夠有更好的進展，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次長，也許你已經知道了，在臺中的三叉坑部落最近發生一件事，因為他們的土地沒有移轉，結果遭到法拍之後不曉得該怎麼辦。簡單來講，就是 921 震災之後，他是依據暫行條例採以地易地的方式辦理，也就是政府取得土地安置他們，並把他們原來的基地收回供公共使用，但是因為當時有幾戶人家沒有完成所有權移轉，以致於後來土地被拍賣，而造成不曉得該怎麼辦的狀況。我只是想請問內政部的見解如何？

花次長敬群：發生到現在這個狀況確實會變成相當複雜的問題，因為臺灣的土地登記是非常強勢的，所以現階段比較難從行政的手法去介入說這個拍賣不合法，反而要變成從行政疏失和民事上的賠償，我覺得這裡面可能還有一些空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會建議行政機關怎麼做？

花次長敬群：如果這裡面有行政疏失、行政的沒有作為，導致人民的財產事後因為這個疏失而遭到損害，這在民事上本來就可以要求行政機關做一定程度的國賠或是民事的賠償，應該都有空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給予一些建議的方向。

最後，我也有提案修正災防法第五十三條，在這段疫情期間又處理了 2 件永久屋被法拍，所以我還是要強調，災防法第五十三條不曉得內政部處理了沒？

花次長敬群：我們已經送出來了，如果能夠趕快排會就可以進行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張委員其祿、陳委員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委員育美、賴委員惠員、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李委員德維、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傅委員崑其、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賴委員瑞隆、葉委員毓蘭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詢答結束。本日委員所提質詢及未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

壹、委員提案：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二、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三、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提案國籍法：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修正動議：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導各級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一、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通過，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導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將各法院檢察署之法院去除，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然本條文尚未修正，爰將第一項規定之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並將「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均增列「罷免」二字。 二、另現行法「督率」修正為「督導」，以兼顧檢察一體下，檢察總長、檢察長的指揮權限，並尊重檢察官的辦案權責。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林文瑞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因現行檢察機關查察事項係包含「妨害罷免之刑事案件」，爰修正「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均增列「罷免」2 字。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琪銘 管碧玲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的修正動議跟王美惠委員的修正動議前半段是一樣的，增加「罷免」，並刪除「法院」等文字，這些在立法說明中皆已說明，主要不同的地方在於把第一段中段的「督率

」改成「督導」。請問法務部的意見，把「督率」改成「督導」這樣的立法文字可行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郭參事棋湧：我剛才查了「督率」的意思，這在文字上的解釋是有監督率領、督促率領的意思，若我們改為「督導」的話，可能是在檢察一體的制度底下，總長對通案的事情有監督督導的職責，對個案一般來講就沒有去干涉檢察官辦案的職責，所以對於修法改為「督導」這種文字，我們敬表同意，而且這個可以尊重檢察官的辦案意見、辦案的權責，這樣可能也會比較周延，謝謝。

王委員美惠：請你再講一次你剛才的解釋，你這樣講聽起來是相反的，請你再解釋一次。

郭參事棋湧：我們敬表同意、敬表支持。對「督率」的解釋，我是照我剛才查的資料來解釋，因為文字的解釋是這樣，我不曉得我有沒有引用錯誤，如果引用錯誤的話，我們就不要引用，就單純看「督率」跟「督導」這兩個文字，如果這樣規定可以讓文字使用更佳周延，可能會比較好。如同我們剛才講的，檢察長、檢察總長對這些事情、對這些業務可以做監督督導職責，檢察官在辦案時也有獨立辦案的職責、辦案的空間，這樣可能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修法方法，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督率」、「督導」是字面上的，但是如果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的部分改成「督導」，那麼其他的法條裡面有沒有是用「督率」2 字？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大家要思考的地方。第二個，林為洲委員，如果沒有很堅持，我們不用在這個字面上堅持那麼久，就趕快讓法案順利通過。

林委員為洲：今天的法案不多，所以時間上應該沒問題啦！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時力的提案是做文字修正，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所以對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的規定做一致性的修正。

第二個部分是內政部的意見，他認為應該加上「罷免」2 字，這個我們也沒有意見，因為公職選舉罷免法本身就包括選舉罷免，本來的條文只有規定選舉，確實在罷免的狀況也必須要有檢察總長要求其他的檢察官去處理賄選或妨害選舉罷免的刑事案件。

第三個是剛剛提到的「督率」或是「督導」，因為從本來「督率」的文義上面來看是說，因為它的主詞是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率領其他各級的檢察官，地方該管檢察署的檢察長率領其他的檢察官做分區查察。所以本來的用意應該是說，他作為一個檢察總長，去領導或率領各級檢察官的意思；而「督導」好像有點是他去督促檢察官的意思，看起來好像也是有一點差異，但是剛剛法務部的意思似乎是沒有什麼差異，這個部分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再進一步說明一下？因為從文字上來看，檢察總長督率的意思好像是要領導其他的檢察官，有他自己也要身先士卒的那種感覺。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在今天幾個案子裡面，這個已經討論幾十年了，以前我們法律人朗朗上口的是某某法

院的檢察署，這個聽起來檢察官也會覺得很奇怪，確實去法院化可以讓整個檢察機關在字面上看起來更有獨立性，這個其實也是有必要，所以這個我表示贊同，我看各位委員對這個也沒有什麼意見。

現在的問題是「督率」跟「督導」，我剛才聽參事的解釋也嚇了一跳，對於檢察一體來看，除非你會覺得要把檢察一體重新做一個定義，否則你說讓最高檢察長好像也是投入第一線，跟大家一起衝鋒陷陣，「督率」幾乎是這個意思；如果是「督導」的話，我聽你的講法像是要把手伸進去，這要嚇死人了，另外，用「導」字又讓人家感覺你們是局外人，所以你把這個字修改，對不對我倒是不知道，林委員常常有他的高見，我也一直很敬佩，但是這個涉及到司法獨立的問題，字眼上的修正我們是不是再找時間大家好好討論？也不是說你的不好，搞不好你是最好的也不一定，但因為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長期以來，從有地檢署到現在，過去都是某某地方法院檢察署，大家覺得是一個附屬的單位，我們先把這個部分處理掉，這樣可以吧？

郭參事棋湧：報告委員，在法院組織法裡面規定檢察總長的職權為指揮監督地檢署，這個職權沒有錯，至於這裡……

莊委員瑞雄：你說你想怎樣就好了，這樣比較快。

郭參事棋湧：沒有，我只是解釋。

莊委員瑞雄：你如果說要照林為洲委員的修正動議我也尊重，我是怕你講得不周延，恐動搖到檢察一體的內涵，希望大家再做更充分的討論，如果你現在說要尊重林為洲委員，我也沒意見，我不反對林為洲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剛剛有提到法院組織法裡面的指揮監督，明定檢察總長或是檢察長對於檢察官的角色為指揮監督，應該由此來看「督率」或「督導」哪個比較符合法院組織法的精神，到底是「督率」比符合指揮監督，還是「督導」比較符合指揮監督這樣原始的用意。既然我會提出來，當然就是我覺得「督導」比較沒有伸入個案辦案，去干涉個別檢察官辦理個案的色彩，比較不會有這種色彩。「督率」大概可以解釋成監督率領，「督導」可能是監督指導或引導，我覺得「督導」是比較不介入的意思，「督率」是比較介入的意思，率領是直接帶領他們去辦案，督導則是站在比較第二線指導，如果有辦得不好的地方，給予一些經驗上的指導，而率領當然是更介入，所以如果要符合法院組織法裡面的精神，我覺得應該是用「督導」比較適合，以上供大家參考。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剛剛法務部參事有提到，檢察總長本身就有指揮的權力，指揮跟率領其實意義上是比較接近的。我是覺得「督率」用了這麼久，好像也沒有什麼不 OK 的地方，他本身就有指揮的權力，所以我覺得指揮督導用「督率」是 OK 的。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首先，對於取消「法院」2 字，就是支持審檢分隸的精神落實在法律文字上，我在這個地方表示支持同意。另外，關於大家討論的「督率」、「督導」的字

眼，我也表示個人意見，因為我也是覺得如果在法院組織法裡面用「督率」、「督導」這類的字眼的話，我會比較建議用指揮監督，這是我個人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充分討論，現在就針對「督率」或「督導」的文字要不要做修改，請林為洲委員再次說明，因為這是你的提案。

林委員為洲：如同剛剛伍委員提的，如果直接把它改成法院組織法裡面的文字「指揮監督」，這樣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樣就不用去解釋「督導」、「督率」到底有什麼差別，就回歸成法院組織法裡相關的規定，這樣的文字修訂會不會衍生其他不利的影響？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最符合法院組織法相關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對於檢察官職責的上位指導或指揮，最符合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如果這樣改 OK 嗎？這個我也可以同意，這樣就不用去解釋「督導」、「督率」有什麼不同。請問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郭參事棋湧：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是文字統一的話，法院組織法用指揮監督，在其他的法條用指揮監督我們都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參事你們是專業的，你要說這兩個有什麼地方不同，你只是在順著委員的意思，這不是在開玩笑的，這差一個字就天差地別。

郭參事棋湧：報告委員，我剛才是……

王委員美惠：對，你要堅持啊！有時候我們修法，這是很重要的，一、兩個文字解釋起來的差別是很大的，現在說要改這樣，你也說可以，那真是枉費你這個參事坐在這裡。召委，我們是不是再討論一下？

主席：林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先擱置，先針對去法院化和罷免的部分，這應該比較沒有爭議。請行政單位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對於剛剛大家討論的修法內容我們都敬表支持。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第二案也是一樣，就是刪除「法院」，請問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提案中第一項句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修正為「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修正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各案均不須經黨團協商，各案在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可以嗎？好。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翁重鈞 陳椒華 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黃世杰 費鴻泰
何志偉 羅致政 許智傑 江永昌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黃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黃委員世杰、葉委員毓蘭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福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內政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每位官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的因應配套，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這個議題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要求改善刑後強制治療事宜，以下就將相關程序規範情形報告，敬請指教。

關於強制治療的程序規範，本號解釋文第四段提到，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後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上開解釋公布後，本院就對大法官所指關於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的部分，進行相關研商、討論及修正。

本院為積極落實上開解釋就性侵害犯罪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應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且為廣納各界先進的意見，在 110 年 2 月 5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密集召開第 1 次至第 3 次的刑事訴訟強制治療程序諮詢規範會議，邀請審、檢、辯、學、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行政院法務部、衛福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等橫跨法學與醫學、理論與實務、本國或外國法領域的專家，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檢視與檢討，並且研討相關的修法方向及內容。我們期望積極落實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接著本院也函請各級法院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還有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等相關機關團體，對於本院綜整後的草案表示意見，並且將對各該回覆之意見繼續研議，以期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大院審議，以上。

主席：先謝謝林秘書長的報告，其實這個專題報告本席在上會期的 3 月 15 日也安排過，最近在刑後治療的這個議題又有一些變化，我簡單向各位報告，也在行政院各位官員報告之前，先說明為什麼還要再談呢？110 年 7 月 3 號本黨立委楊瓊瓊曾經辦過一個記者會，提到臺中張姓男性性侵收容人，因為無法入住大肚山莊，而意外扯出大度山莊租約到期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上

個會期也去考察過。

雖然後來有驚無險延長到今年的年底，但是 63 名刑後治療的收容人何去何從？本席追查之後，發現行政院負責督導的政委、法務部、衛福部，不好意思，我們必須要說是互踢皮球！在覓址上面非常消極，9 月 21 日新聞有踢爆，衛福部的修法是朝著電子腳鐐的監控方向去規劃修法。我們擔心，這會讓強制治療收容人最終要回歸社區，將會變成不定時炸彈，因此本席才覺得有這樣的一個迫切及使命感，必須在今天要請相關部會以及負責居中協調的行政院秘書長來，但是秘書長沒有辦法來，所以也找了譚處長代表。

現在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今天奉邀來貴委員會列席報告，我說明如下，敬請指教。關於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的法源依據，包括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等等條文。本部所屬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的依據，就是根據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來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的相關業務。目前收治在我們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並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派遣專業團隊入監進行治療。

至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二條之一的刑後強制治療是由衛福部主管，有關司法院釋字 799 號解釋以後，本部的因應措施，包括積極尋覓治療處所及妥處治療評估。這一號解釋出來以後，我們已經函請臺中監獄應該避免增加新收治的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第二是應該確實掌握已經在受處分的治療歷程，以評估有沒有再犯的危險及檢視有沒有繼續治療的必要。第三是通知衛福部草療療養院附設的大度山莊要瞭解刑後強制治療與刑法執行要有明顯區隔的憲法要求。貴委員會也曾來考察臺中監獄及大度山莊，我們也瞭解這兩處所做的刑後強制治療不應該有差別待遇，也十分重視而決議比照衛福部的支付標準支給相關經費來維持專業治療的需求。

其次，我們積極改善現行刑後強制治療的處遇機制，例如延長他的接見時間，考量受處分的特殊性及治療需求，只要家屬願意，我們都沒有任何限制，並給予面對面的懇親。有關發送他書信的次數，也沒有做任何的限制。文康教化的部分，我們也採購了很多相關書籍及視聽影片供其觀賞，並定期舉辦專家學者座談及內部檢討修正相關的處遇機制。

至於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後的配套作為，包括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依照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我們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的個案管理。再者，警察查訪社會安全網的監督機制，還有回歸社區的轉銜機制，我們會參照監護處分的規定及措施來辦理，必要時也會請檢察官來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的團隊共同研商停止治療後的適當個別處遇。至於爾後策進作為，包括執行面及法制面，在執行面，我們會提升醫療資源，目前也不斷地跟衛福部尋覓一個適當的醫療處所，以符合這些強制治療及刑罰執行要有明顯的區隔。另外，強化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我們也會增設完整的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團隊來強化社區訪視及監控的措施。在法制面部分，在保安處分執行法，雖然有通過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不過我們對於整個強制治療專章的修正草案也會儘快完成相關的法制作業。至於性侵害防治法及刑事訴訟法不是本部主管的法規，但是我們也會配合來研修。

最後我們有委託政治大學來做一個研究計畫，就是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一個整體盤點的研究，

並審慎評估有沒有修正及調整改善的必要，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這項議題，誠如方才司法院及法務部的說明，相關法規我就不再贅述，茲就本部權管之加害人刑後治療因應配套報告如下：

一、落實社區處遇執行：衛福部依本法第二十條，當加害人服刑完畢後，若有加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可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必要時得延長一年。107 年至 109 年各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個案，每年平均為七千五百多人，為讓該項處遇更加專業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衛福部已補助縣市政府增聘處遇協調社工，109 年已進用 72 人，114 年將補助至 159 人。

二、精進強制治療品質：本部主責部分乃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範之受處分人，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累計執行受處分人有 33 人，主要都是集中收治在大肚山莊，目前收治人數 9 人。為提升醫療機構承作強制治療處所意願，並對受處分人提供更專業的服務，我們修訂相關補助基準與項目，相關數據請各位參酌書面報告。

針對剛剛主席特別垂詢的部分，目前大肚山莊是在臺中監獄裡面。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這部分應該要與現行刑罰有所區隔，因此本部積極洽詢相關醫療院所，110 年度 7 月至 9 月已經洽詢四家醫療院所，但因床位資源不足、地處市區較為不便、專業人員聘用有困難，因此尚無接辦處所意願，本部將持續與其他醫療機構洽談，這部分我們會積極進行。

另外，剛才召委特別提及本部要進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修法，其實這部分並不是一開始就讓風險比較高的人直接回到社區去，而是為了因應大法官解釋，亦即如果沒有治癒可能性的話，行政部門應該提供多元處遇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徵詢各方意見，探究多元處遇方式應該如何進行。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正在蒐集各方意見，而不是未來連高風險者都讓他們馬上回歸到社區去。謹作以上解釋及說明，謝謝。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包括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委員及民進黨劉世芳委員，現在我們先來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報告。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本署權責事項，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預防再犯相關機關權責分工，係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警政機關負責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事宜；法務主管機關另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由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採取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處遇。

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獄或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得依職權聲請。

壹、警察機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管控現況

為強化回歸社區之性侵害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外控監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94 年新增第二十三條登記報到規定；鑑於警察機關就性侵害加害人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訪，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心理可發生極大之外部約制力量，為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100 年修法時再賦予警察機關查訪權限，以下謹就警察機關對於加害人之管控現況及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一、加害人服刑期滿、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經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依規定須接受衛政機關評估及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辦理登記報到查訪者，函送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及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或發布通緝（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

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576 人，完成登記報到 5,527 人（報到率達 99.12%），未按時登記報到者 49 人均已依規定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裁罰後仍未於指定期日報到者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另衛生福利部為蒐集各類重大性侵害個案之檢討資訊，檢視體制面缺失，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由本署自 109 年 7 月起，每季統計性侵害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案件情形，再犯率約 0.2%~0.4%間，顯見相關部門整體預防再犯作為確有成效。

貳、警察機關防制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策進作為

一、落實登記報到查訪約制機制

為預防回歸社區之加害人再犯，本署業已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及訂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並配合法令即時檢討修正，以強化加害人社區監督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另結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目前系統列管 30 人（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再犯危險目前系統列管 282 人（每週至少查訪 1 次）、餘為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藉由查訪瞭解其生活、職業狀況及交往人物等資訊，避免行蹤不定，衍生社會治安問題。

二、建置平臺整合資料即時查緝

為強化警察機關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監控工作，本署建置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介接在監在所、查捕逃犯、國人入出境、勤區查察、治安顧慮人口、M-Police 及刑案資訊（含移送資料）等系統以蒐集整合警勤區、刑責區等不同面向查訪資訊，以利第一線人員即時查詢運用；另本署修正函頒查訪紀錄表，參照現行地檢署觀護人評估方式增列危險因子評估、就學（業）情形、

及其他重要評估項目，期有效整合相關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提供轄區警察分局家防官於加害人查訪監控工作參考評估，達成防制加害人再犯之目標。

三、部門協力強化社區監督機制

本署督導各地警察機關積極參與地方政府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與實施治療人員、衛政、社政、觀護等部門共同研討預防再犯措施。警察局皆指派婦幼警察隊辦理登記報到業務承辦人或組長以上人員出席，並提供查訪加害人所得交往及生活情形等外顯資訊，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蒐整資料，包括在監在所、追捕逃犯、國人入出境、勤區查察、治安顧慮人口、M-Police 及刑案偵處移送等資料；衛政則提供實施認知輔導及戒癮治療情形等內隱資訊，相關部門開會研討後，如認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仍無成效者，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檢具評估報告送該管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

參、結語

本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並加強部門協力強化社區監督機制，達成預防再犯、防止危害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報告。

譚處長宗保：主席、各位委員。

關於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之議題，除涉及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社會安全外，也涉及加害人之醫療配套措施，各界十分關切。同時司法院大法官也作成第 799 號解釋指明，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合理調整改善。對此本院極為重視，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協同合作，共同完善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各項因應配套措施，謹就本院相關部分分述如下：

壹、收容現況

一、目前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集中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人數 54 人。

二、目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集中於臺中監獄大肚山莊，人數 9 人。

貳、本院近期相關辦理情形

一，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9 年 7 月 8 日至臺中監獄實地參訪，以瞭解性侵害加害人刑中及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現況與困境。

二、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刑後強制治療協商會議」，討論各種釋憲結果之受處分人收治規劃。

三、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本（110）年 3 月 24 日召集衛福部及法務部會商指示，為法務部編列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刑後強制治療預算需要，請衛福部將所定性侵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收治費

用估算表及支付標準，函送法務部參考，衛福部已函送資料給法務部。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辦理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上院已核定同意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1,174 萬 2,000 元。

未來本院相關部會將跨部會合作，就法制面部分，針對剛剛提到的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研議修正。另外，針對提升實務面部分，如醫療資源、治療品質及治療處所、處遇計畫以及各區監督的機制等面向，持續精進改善，並加強政策溝通和說明，以兼顧對性侵害人身限制及社會安全公共利益的調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本席在此提醒各位，目前因為防疫需要，人員禁止於會議室內用餐，補充水分是可以短暫拿下口罩，其他時間都請正確佩戴口罩。

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因為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陳椒華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6 分）謝謝主席。今天安排的這個報告，係針對去年 12 月 31 日的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其實大法官會議並沒有宣告這個違反了比例原則，但是他們特別提到，在特殊狀況下，沒有規定期限的強制治療制度才是違憲，所以要求我們在治療與刑罰上必須要明顯的區隔。

其實在釋字第 799 號公布的前一天，國民黨就召開了「豬來了，狼群也回來了」的緊急記者會，當時我們特別邀請了性侵評估專家楊聰財醫師及衛福部的專家張淑慧教授，我們邀請的民間團體則包括「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當時我們特別特別提到，因為法院裁定性侵害刑後治療者再犯率高，所以政府應該要針對這個釋憲案妥為預擬一些配套，不管是法制修改、收容員額或治療場所覓址及替代治療方案等等。

當然我們也看到了，在去年 12 月 25 日林萬億政委已經召開了一個會議，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行政院在今年 8 月 16 日正式告知本席的公文，其內容表示法務部在去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5 日有召開會議，法務部願意承作洽談醫療機構。在林政委的會議上是要求討論各種釋憲結果的規劃，但是今年法務部在 8 月 5 日給本席的資料內容變成林政委的會議結論是請該部還有衛福部持續依權責尋覓治療處所。我實在不是很瞭解，當時是要討論各種釋憲結果的規劃，跟只是去找治療處所，這兩者是一樣嗎？這個部分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把行政院交辦的任務就這麼簡單變成只是去找處所了？為什麼要變更林政委所召開的會議結論？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並沒有變更行政院的決定，我們也是按照行政院的決議，積極的跟衛福部去尋覓適當的醫療處所，我們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前就一直很努力地去找，但是你也知道，要找到這個地方是很不容易的，包括地方人士的意見，包括專家學者的意見等等，我們也是不停的努力，衛福部這邊也協助我們，共同來找合適的醫療處所。

葉委員毓蘭：那我就要請教一下行政院譚處長，我剛剛指出的這兩個其實各自都有你們的公文來函，法務部是在 8 月 5 日給我們一個函；但是秘書長的函是在今年的 8 月 16 日告訴我們的，你覺得剛剛這樣的講法能否完全符合去年林萬億政委在會議上對各部會要督導辦理的指示？兩者有無扞格之處？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說明。

譚處長宗保：報告委員，這部分並無扞格之處，目前就是由相關機關在處理，林萬億政委當時是請相關機關也就是由法務部跟衛福部去尋覓一個合格的治療處所，因為法務部跟衛福部在尋覓的過程也有找相關的醫院，可是目前遇到了一些難題，所以還在積極處理中。以上。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行政院的政委在協調的時候所做的裁示其實都缺乏比較有效的列管機制，各部會只要說遭遇到困難，然後就會一直延宕下去，這是我們過去所看到的。培德院區的問題其實在十幾、二十年前就開始，尤其十幾年前我跟李政次還在內政部家防會的時候就開始面對這樣的問題，但是最近我們又看到一個民間團體非常憂心的原因是可能要把他們放出來，沒有辦法之後放出來就要用電子腳鐐來防逃。

刑事政策要修法採用電子腳鐐原本就已定案，可是在整個配套措施包括系統升級不夠、防逃機制並不完善的情況下，我們看到過去也有已經被警察列管的性侵犯，雖然有配戴電子腳鐐，但因為電子腳鐐還是有時間的限制，常常有破壞電子腳鐐逃出去的事情發生，最後變成一個新聞事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已於民國 108 年時就修正了，可是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電子腳鐐的配套措施都還未上路，請問一下，這個問題是要丟給警察來處理嗎？以為只要到派出所去登記報到就可以了？請警政署說明一下，基層同仁跟我反映這個爛攤子又要完全交給我們基層來做，萬一將來這些性侵之狼又再犯的話，是不是警察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的指教。就再犯預防各方面而言，我們一年的治安顧慮人口有五萬多人，在性侵害的部分有剛才講的 5,576 人。在整個防治作為上，我剛剛有特別說明，在跟地方的跨機關會議當中，我們負責的部分就是提供外顯的資料，性侵害主要的還是在衛政機關的心理輔導這一塊，所以我們會在這個平臺上共同討論，覺得有符合再犯之虞者，衛政機關就會根據這個結果再向地檢署申請強制治療，這樣說應該會比較釐清清楚一些。

葉委員毓蘭：好。雖然 108 年已修法通過，但是到 110 年 6 月為止，司法院的法官裁定的案件還是掛零，反正你不要用電子科技監控那就丟給警察，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糟糕的作法。不過我也想請教一下衛福部，對於性侵的防治，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到現在，其實在專業領域上一直都有精進的，你們想出的辦法只有電子腳鐐嗎？對於其他的治療方法有沒有規劃、研擬過？比如像終身保安處分或者是強化觀護人功能的方案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剛剛有說明，考量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的解釋，除了剛剛所說的積極找尋適當的處所之外，我們都有針對特別是性侵害防治法做相關的研議，包括現在我們把強制治療期間明定為 3 年，如果有需要繼續治療的話，也是每一次再延長 3 年。剛剛

委員特別關注的電子腳鐐這部分，其實也是在回應大法官的解釋，就是說當我們每一次強制治療，每 3 年、每 3 年一直延長一段時間之後發現他顯無治癒可能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有哪些多元的處遇配套措施，而電子腳鐐只是其中之一；剛剛委員講我們是不是應該還要有其他社區相關的服務內容等等，這部分也是我們規劃的重點。

葉委員毓蘭：好。政次，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我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也很希望行政院針對這些能夠逐頁地跟司法法制委員會報告。

最後，不好意思，我會超過 1 分鐘，我要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的是，這兩天有一則新聞嚇死大家了，尤其在警察群組裡面傳得非常沸騰，各位都看到簡報了，就是有個竊盜犯去偷娃娃機的時候帶著一個鐵鎚去，居然有個法官為了證明這個鐵鎚是有殺傷力的就拿來敲自己的腦袋，然後還把過程寫在裁判書裡面，說這個鐵鎚是凶器，所以論以加重竊盜罪判刑六個月。這件事情被報導出來之後，大家都把它當笑話談，但是我真的覺得很心痛，因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如此低落，而司法官尤其法官還可以這樣不食人間煙火，這樣的法官到底在司法體系裡面還有多少？從 107 年到 109 年法官評鑑成立的案件不過 14 件，109 年更只有 1 件，到底法官評鑑有沒有功能？能不能抓出有問題的法官？還要再開這樣的的笑話開多少次？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目前法官評鑑制度是案件的當事人或被害人就可以直接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這是自去年 7 月 17 日實施至今的新制，其成效當然還有待檢討，因為實施的時間尚短。關於桃園地院曾姓法官此一個案，各界也有相當多的批評、指教，我們都尊重。

葉委員毓蘭：不能夠只說「尊重」，對於整個司法官的評鑑制度要如何落實，要提升人民對司法官、對法官的信任，我覺得絕對不能夠只是「尊重」，希望司法院拿出具體的作為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0 分）謝謝主席。雖然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的釋憲，關於性侵犯刑後治療的部分，但是我認為從整體配套措施來看，應將刑中與刑後一併納入討論，否則無論是受刑人或是出獄後回歸社區等，都會有不夠完善的地方。

我從行政院的報告中發現，去年 12 月 25 日，即大法官釋憲出來的前一週，我們的政務委員已經陸續開始開會，瞭解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的現況和困境。遺憾的是，看起來我們的法務部、內政部，主要是警政署和衛福部，並沒有把整套系統或會議處理得很好，導致到目前為止，我只看到行政院已經核定二備金是 1,174 萬 2,000 元，大概是要給法務部運用。先請教部長，1,174 萬 2,000 元給法務部運用夠嗎？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當然還是不夠，不過我們仍會務實的善加運用行政院增撥給我們的預算。

劉委員世芳：這些要作什麼用途？

蔡部長清祥：包括在刑中，在監所裡面，我們會聘請專家和醫療團隊，尤其是增加心理師或社工師，針對性侵害強制治療的對象加以輔導。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不是衛福部提供就可以了呢？包括心理和生理的部分，或是其他跟身心健康有

關，甚至諮詢的部分，不是衛福部都可以提供嗎？為什麼還需要花這個錢去處理呢？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要跟衛福部合作……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這裡面不涉及硬體設備的改善，只是一個整體業務和其他軟體的部分，包括剛剛有人提到未來是否採用電子腳鐐，或是像國外回到社區之後似乎有公告，亦或是防止其他的脫逃，有一些觀護監護的制度。這一部分的功能是在法務部，一部分在衛福部，最後的功能才是請內政部的警政署幫忙。所以 1,174 萬 2,000 元這個數字，肯定是高檢署提給行政院，會後請將 1,174 萬 2,000 元到底要做什麼提供給我參考。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覺得還是不夠，誠如我剛剛所說，不是只有強調刑後，不是因為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出來，大家就一起來處理刑後。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刑中的部分，既然是刑中的部分，我們在上個會期其實非常強調所謂的司法精神病院，當然它還沒正名，請問一下目前的進度如何？

蔡部長清祥：司法精神病院……

劉委員世芳：籌設、籌備或是目前準備的狀況如何？

蔡部長清祥：在行政院的指導、還有兩位政務委員共同協助之下，法務部和衛福部都很積極的在進行有關司法精神病院的籌設。但是籌設一個新的醫療院所不是這麼容易能在短時間完成，因此我們會先從既有的精神病房著手實行。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中指出，現在全臺灣有四家醫院，或是監獄附屬的部分都有，我希望儘量加快，不管是法務部或是衛福部負責的部分都能加快籌設。因為這部分若不加快籌設，刑中就無法處理，刑後便更難處理，這牽涉到人權和違憲的問題，牽涉到很多法律上不適用的問題，這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對於社會大眾，尤其是弱勢團體的危害，大概很多 NGO 團體也會出來抗議，這部分拜託衛福部和法務部加強，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另外請教司法院，不是刑後治療的問題，我想問一下翁茂鍾案事後的進度。我發現本案從院內成立調閱小組到現在，法務部的動作比較快，他們有五十位，無論是屬於哪一類司法檢查人員都予以懲處。但是司法院涉案的法官有二十六名，只有一個被送到監察院，這是兩、三個月前的數據，不曉得有沒有更新？若真是如此，至今沒有改變，請問一下，現在司法院對於翁茂鍾案所牽涉的法官，目前懲處的法源基礎為何？是屬於內部的自律會議？還是先前說的列入司法官評鑑制度中的一環？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從 108 年 9 月一直到 110 年的 4 月間，總共有八位離任或現任的法官被我們移送監察院做彈劾審查。108 年 9 月 17 日，我們有移送一位，110 年 1 月 28 日的人審會決議移送六位，110 年 4 月 7 日又決議移送一位，前後總共有八位。

劉委員世芳：好，扣掉八位的話，還有另外十八位經過人審會後不需懲處，根據我們的了解，司法官內部的政風或是懲處的方式，跟一般的公務人員不太一樣。公務人員有包括口頭警告或是到最後要解職等等，甚至是移送法辦。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位法官需要移送法辦，只有送監

察院進行公務員的懲處，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因為他們有法官違失行為，所以是走懲戒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好，懲戒的程序就是跟監察院一樣，最後會送到懲戒法院，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懲戒法院的職務法庭。

劉委員世芳：關於懲戒法院，我想你也非常清楚，過去公務員的懲戒委員會中，也有若干法官牽涉到翁茂鍾案，所以懲戒法院最後會不會淪為官官相護？法官跟法官互相保護，到最後就不了了之，本來應該類似涉及重大刑案，我想貪污治罪條例大概不可能，但妨礙公務等等應該會有。最後會不會就不了了之，草草說句對不起，因為已經過了五年的時間就口頭警告一下，法官們還是老神在在，坐在原位不動？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懲戒法院的職務法庭，事實上只有一位懲戒法院的法官當審判長，另外兩位是來自於不同法院體系的法官，還有兩位是外部的專家以及社會公正人士來當參審員，總共有五位。

劉委員世芳：我要強調的是，除了不要官官相護之外，恐怕也有迴避的問題，所謂的迴避問題不是牽涉到利益迴避，而是同儕之間或是同溫層的迴避問題。大家都知道翁茂鍾案，是因為某人的朋友、兄弟，朋友、兄弟這樣牽成一大群，所以產生這樣的案子。至今法制委員會也還沒將結案報告做出來，如果司法院有繼續朝著懲處內部或改善政風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對外。剛剛我提到，我所知的是有一個人被移送監院，現在你向我更正八個人，既然是八個人的話，能否會後給我資料，說明移送的理由。

未來若仍有這樣的人事審核制度，是否可以對外公開？或是納入所謂公正的第三方，而不是全部都是法官，同為司法的前後幾期，因為這種師兄弟、師兄妹的關係而產生錯誤或失當的行為，最後導致人民降低對司法的信任度。秘書長，可以做到這點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些移送監察院審查的案子，都是經過我們的人事審議委員會，其中有一位委員是由外部的學者來擔任。

劉委員世芳：是，你剛剛報告過了，我是說如果監察院經過一定程度的懲處之後，會再送到懲戒法院。懲戒法院裡面如果有法官是同期的，或者彼此都是台南人，誰是誰的表姊、表妹，是否應予以迴避？我是要求你做到這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個沒有問題，到目前為止沒有這樣的質疑。

劉委員世芳：當然是沒有，但是未來可能會有嘛！麻煩會後再給我八位移送監察院的法官名單，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我也要跟法務部還有衛福部再說明一下，上個會期我們到台中培德監獄和草屯療養院的大肚山莊參訪的時候，兩邊都在做相關的治療，可是待遇真的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我非常認同方才劉世芳委員的見解，針對矯正單位進行相關治療的經費，一定要予以專業化的支持，而不是用低價的方式處理，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1 分）謝謝主席，各位好，很高興司法院這次將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有關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程序保障部分，納入正在研議的草案，並且提到要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範圍，除強制治療外，亦擴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規範之保安處分。

不過我這次想要討論，同樣是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強制治療和監護處分，是否能從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的見解一併檢討，建立較為一致的規範？關於最長執行期間的部分，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認為，未規定最長執行期間不違反比例原則。然而行政院和司法院在 4 月 27 日提出的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中，對於延長監護處分的次數沒有限制，對於未規定最長執行期間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也有不同的意見，司法院認為有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請問司法院，相較於強制處分，不要求最長的執行期間，這是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的解釋，為何司法院會認為應規定最長的執行期間？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只能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的意旨，主要是受處分人接受長期治療的結果，甚至到幾乎接近無限期，如此便和刑法很難區隔，這是最主要的考量，因此要求強制治療的場所和處遇應該要和刑法有明顯的區隔。

陳委員椒華：是，這部分麻煩再用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因為我們從嘉義殺警案可以知道，受監護處分的受處分人對社會造成的危險性，甚至可能會剝奪生命，對法益侵害的嚴重性不一定低於性侵害的案件。再請教秘書長，當受監護處分的受處分人，對社會造成長期的危險性較高時，但監護處分卻要訂定最長的執行期間，依司法院的意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認為目前第八十七條的第三項，如果五年之後每次又延長三年，可以延到無限期的部分，我們恐怕需要再多一些考慮，另外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知道，監護處分跟強制治療其實是相同的，所以還是要請司法院做更審慎的考量。再來，針對多元處遇措施應否一致，今年五月行政院有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其中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納入司法精神醫院作為監護處分的多元處遇方式。在此請教法務部，關於強制治療的部分，目前仍維持以公私立醫療機構作為強制治療處所，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的意旨？強制治療的多元處遇方式，是否也該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正過程中一併檢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對於性侵害的強制治療，如果能有一間專門的醫院做醫療與處理當然是最好。不過，在現實的狀況下，很不容易籌設一間專屬的司法精神醫院，但實務還是要進行。所以我們也要求各地方要尋找合適的公立或私立有精神病院、精神病科，或是其他專業醫師的醫療機構，由他們來做強制治療。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同不同意強制治療的部分，也應該要新增司法精神醫院？

蔡部長清祥：未來若司法精神醫院設立完畢之後，我想除了精神病患的犯罪之外，如果衛福部同意的話，性侵害的犯罪也可以考量進去。

陳委員椒華：因為司法院在今年 4 月 27 日提出刑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時，似乎也認為司法精神

醫院作為監護處分之執行，採多元處遇制度並不足夠，所以我同意保障受處分人的人身自由與社會安全的防護同等重要，這部分應該要有一致的做法。

接著請教法務部，現在司法精神醫院的進度如何？目前是法務部還是衛福部擔任主管機關？未來是否可以收納強制治療，你剛剛有回答可以，請問目前進度如何？法務部是主管機關嗎？

蔡部長清祥：現在是由行政院來統合法務部、衛福部，還有相關的機關，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主管機關是誰？是行政院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這樣分工，醫療部分當然是衛福部，戒護、安全的部分是我們法務部負責。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多頭馬車嗎？

蔡部長清祥：這不叫多頭馬車，這叫共同合作。

陳委員椒華：請行政院也回答一下好嗎？處長，這部分因為這是針對保安處分，而且安全很重要，法務部是否適合作為主管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說明。

譚處長宗保：誠如法務部先前的說明，醫療的部分主要還是由衛福部來做全責，至於保安還是由矯正署發揮他們的專業，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譚處長宗保：目前正在籌劃中。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未來能夠進行相關的規劃，我們還是要有一個主要的統籌機關。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廢棄物的問題，我手上拿的是後壁區營養不良的玉米，因為田裡埋有爐碴。第一次檢察官並沒有起訴，所以臺南市政府就讓他繼續種，後來經過環團檢舉，再次啟動調查，於今年起訴。因為司法人員對環保法規或農業法規不熟悉，導致該起訴的卻沒有起訴。另外，還有屏東的農地掩埋廢棄物也是不起訴。

部長，如果連檢察官對於農業和環保的法規都不熟悉，如何執法？如果環保的主管機關，也沒有去問農業的主管機關就會造成誤判，而這些不處分、不起訴就變成犯罪行為人的護身符。我手上拿的是學甲爐碴，學甲爐碴也是埋在農地和工業用地，大小超過五公分，可是檢察官卻沒有要求開挖，只片面聽信環保單位的說詞，說這是合法再利用。

本席很憂心這種調查方式，我們的檢調單位甚至是司法院，對於這些法規的不熟悉、不了解，也不知道怎麼認定再利用的標準，導致違法的案件變成不起訴，變成合法，相對就是縱容犯罪。請問部長和秘書長，我們應該如何解決目前司法調查的錯誤，防止我們的農地和土地受到污染？請部長先回答。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對於檢察官承辦環保案件，如果專業知識不夠，我們會增加一些研習會，也會聘請專家，包括參與的委員來跟我們授課，這些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像我剛剛說的案例後來都是不起訴。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必須等我要到不起訴書，找到問題，加上我本人過去的經驗才再追出，再次啟動調查後的檢察官才去認定起訴。但是我現在非常擔心，起訴後到法院又判無罪了，這個部分到底要

怎麼解決？剛剛部長說要再加強訓練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對，首先當然是從一般性的加強專業能力，其次針對個案的處理，現在高檢署有成立一個檢警環連繫平台，就個案處理上，大家可以共同來偵辦。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有一點要提醒部長，如果檢察官不要求開挖的話，這個超過五公分的爐碴就找不到了。

蔡部長清祥：個案上應該怎麼處理，我想我們會透過研討會讓大家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不起訴的檢察官都沒有要求開挖，也不熟悉法規的話就會變成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問秘書長這邊要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目前我們法官學院都有關於環境保護的課程，如果委員認為有哪些部分需要再加強，我們可以再研議。

陳委員椒華：我衷心希望司法檢調系統能夠把法規弄清楚，知道怎麼調查，像是該開挖的就要開挖，怎麼認定標準和再利用。拜託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陳委員一直致力於環境保護議題，我覺得他剛剛的提示非常重要，就像我們談到 1998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後，整個專業領域愈來愈進步。基層的同仁也知道如何蒐證，派出所靠著證物盒就可以了，起訴率自然就會提升。

可是環保有很多新興的議題，可能第一線的檢察官當時不知道要去挖爐碴，因此做出不起訴處分。如同當年若我們不知道如何採取檢體，日後就算抓到真兇，還是沒有辦法將其繩之以法。有關專業性的部分，務必請司法院和法務部，看看如何讓第一線的法官和檢察官都有足夠的專業團隊作為諮詢的對象，好嗎？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斯懷、羅委員致政、費委員鴻泰、翁委員重鈞、江委員永昌、何委員志偉、洪委員孟楷、呂委員玉玲、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瓊、王委員婉諭、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傅委員崑其、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張委員育美、高委員嘉瑜、林委員為洲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一篇媒體的報導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關注，甚至可以說是恐慌。首先我想給法務部和衛福部一個機會釐清事實，在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發布的這段時間以來，無論是司法精神病院或是尋覓替代的場所來進行刑後強制治療，可能有一些實務上的困難。法制上或是實務上到底有沒有時間壓力，造成目前在培德醫院和大肚山莊接受強制治療中的受處分人，是否有可能被釋放出來復歸社會？

其實這樣的情形發生，應該也是會銜接到後續由衛政機關主責的社區處遇，但畢竟這樣的動作社會上相當關注，是否請法務部先釐清一下，到底會不會有這件事情？如果會的話什麼時候會發生？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以後，我們也提出了一些因應的作為，包括和衛福部積極尋覓治療處所，安置這些刑後強制治療的人員。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

刑後強制治療跟監所應該要隔離，事實上我們也努力朝此方向執行。時間的壓力當然會有，我們一定會在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時間內完成，衛福部也積極協助我們，共同努力尋找合適的地點。但確實是有很大的困難，因為這有鄰避的效應，大家必須能夠有共同的認識，有很多東西要克服。

黃委員世杰：部長，你能否先明確回答，在替代處所出來之前，不會因為時間的壓力，就直接釋放受處遇的人出來，會還是不會？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我們不會，我們還是會去了解是否有再犯的危險，如果沒有再犯危險，也不能一輩子都關著，還是有放到社區的一天。這時候就要連接社區處遇的功能，需要衛政、警政、社政，大家一起共同的努力防範再犯，萬一真的有再犯疑慮，還是可以再申請重新進入強制治療處所。

黃委員世杰：好，所以很明確了，部長剛剛也承諾，不會因為替代處所在時間上來不及，造成再犯風險沒有顯著下降的處遇人被放回社會中，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

接下來我們要進一步討論兩個議題，首先是上個會期我們也很配合，協助法務部修訂保安處分執行法。剛剛有提到現在由行政院協助統合，由法務部跟衛福部共同研擬，尋覓委託進行強制治療保安處分的相關處所。我想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還是有時間壓力，到底你們進度如何？規劃中可行的方向是哪些？請部長和衛福部分別做說明。

蔡部長清祥：感謝委員上個會期替我們將保安處分執行法先修正出將來要尋覓場所的法源依據，事實上行政院也很快速的召開相關會議，希望能很平順的找到合適的場所。未來保安處分執行法還有一個強制執行的專章要再做全盤性的修正，我們也繼續在研討，希望短時間內能夠提出來。

黃委員世杰：我問的是在實務上尋覓這個場所，請衛福部回答好了，應該是由你們主責找相關的地點跟資源。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我們確實已經很積極在詢問相關的醫療處所，目前也洽詢了四家。然而首先是大部分的床位都已經爆滿，其次是有些機構有意願可是地點在市區，所以我們也覺得不太適當。另外比較偏僻的地方，又有聘用專業人力比較困難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洽詢醫療院所。

現在我們有想到的是，針對有意願承做刑後強制治療的醫療院所和醫事人員，由於我們目前相關的補助費用大概都是用於治療跟諮商等等。現在我們也在考量，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願意投入刑後強制治療的醫事人員給予額外的補助，例如風險加給等等，讓相關醫療院所願意投入。我們會再想想有哪些政策的措施配套，能夠鼓勵院所承做。

黃委員世杰：好，我想這個問題大概跟政府提供勞務服務是一樣的結構，不外就是要找所謂採購法上的廠商，這邊則是已經有在提供心理治療諮商服務的醫事機構。另外一個方法就是自己蓋，或者是用 BOT 的方式。我是覺得一樣的模式你們已經做很久，長期以來從 95 年到現在，就是都找不到才放在台中，不得已只好回頭把相關場所設在矯正機構或是附屬設施裡，造成大法官所

講的外觀上沒辦法區別。

我覺得如果大家都同意要設司法精神醫院，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因為司法精神醫院不只處理強制治療，可能還有其他的功能，但是也不失為一個方法。我希望行政院這邊要更積極，不要因為到處找不到人和地方，事情就一直拖著。如果有必要的話，政府要拿出擔當，因為這是我們的司法系統及精神衛生系統一個很關鍵且重要的基礎設施，不要一直想著用外包委託的方式，因為如果真的沒有人要承做，最終的責任還是在政府。

既然都已經修法通過，也把位階提升到由行政院協調統合，我希望這次真的能夠發揮統合的效果。畢竟治療跟諮商，乃至於社區社工，全部都由衛福部所管轄，這些才是能夠實質解決我們的性侵害犯或是患精神疾病具危險性的高風險人群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的答案往往不在法律，而是我們的醫學及社工的專業協助。

從這裡延伸出一個問題，媒體也有報導，好像想要修法把電子腳鐐和數位科技監控的做法，從現在的刑事被告延伸到刑後進行保安處分的當事人。我想請教衛福部，這同樣也是由你們主管的法令，這個草案現在研擬的進度如何？已經送進來了嗎？執行的方向為何？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的解釋，我們的性侵害防治法其實是有在做相關的研議，只是說是不是要做一些修正來符合這個解釋，因為大法官解釋裡面有提到，如果當刑後強制治療已經沒有其他更多的多元處遇方式而沒有治癒的可能，所以我們現在就在評估、研議有沒有其他的多元處遇方式，包括電子腳鐐是不是其中一個。因為現在只有假釋才用電子腳鐐，而刑後可能也是方式之一。目前是在蒐集各方的意見中，所以其實這個部分都還在研議，本來要開第一次會，但是因為颱風來也沒有開，我們也希望各方給我們建議，除了電子腳鐐，還有哪些多元處遇是可以來做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多方的蒐集和研議。

黃委員世杰：好，不好意思，主席我再問一個問題。同樣的問題我要問法務部還有司法院，對於剛剛這個議題，因為這個會影響到人權，就算沒有 24 小時全方面的受到監控，可能也會相當長時間影響到隱私，這部分要怎麼權衡？法律上面你們作為刑事訴訟法和刑的執行主管機關，你們對於衛福部的提案有什麼想法？請部長回答。

蔡部長清祥：對於緩刑中或是假釋中的性侵害者的話，觀護人必要時本來就可以請檢察官同意施以電子腳鐐。現在是說刑後的、已經執行完畢要回歸到社區的，要不要同樣也可以施以電子腳鐐？這個當然有多方面的考量，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衛福部在性侵害防治法上要不要對這一塊也同樣施以電子腳鐐的看法。

黃委員世杰：這個聽起來是要採取令入一定處所的替代方案，對不對？我們現在強調的是要令入一定處所，意思是說如果大法官這樣解釋所謂多元處遇的話，是不是用電子腳鐐的方式，當然居住人身自由程度會下降，但是對於隱私的侵害較小，而如果認為說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再犯率，可能將來再犯率就要分等級，才符合多元處遇，我想衛福部的提案是在這個框架下來理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關心，把科技設備監控作為刑後強制治療的一個可能的替代方案，我們認為這是符合人權保障的想法，但前提是必須要多樣的考量，其中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再犯危險性

的高低，這就是我們應該要慎重考量的。

黃委員世杰：好，我想大概就是階層式的，就是說對於有再犯可能性的這些服刑完畢的受處遇人，可能應該要依照不同危險程度來進行不同的監控。我是覺得如果法務部或是司法院對於衛福部的提案都有這樣的認知和認可，原則上同意的話，應該要協助衛福部把所謂的多元和所謂的權衡這件事做好，這樣子才能很順利的來進行替代方案，但是這個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取代一定的處所，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持續來努力，謝謝。

主席：本席先做一個宣告，剛唱名未到現在依序前來的，就照原來登記及回來的順序發言，本來依照規定本委的發言會有 5 分鐘，但是因為今天是本會期的第 1 次委員會，所以這一次還是以本委 8 分鐘，有必要的話再延長 2 分鐘到 10 分鐘，外委的還是 5 分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在問今天的主題之前，我想先請教司法院，也希望在立法報告的時候，未來能夠處理這一部分。今年 6 月的時候通過了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的特別條例，到現在也快 3 個月的時間，想請問初步看起來這個條例被應用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關心，初期在三級警戒的期間，法官使用遠距視訊來開庭有相當的量，不過這個統計數字到上個禮拜五截止，我們是不是事後再送給委員？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再給我們。降到二級以後呢？

林秘書長輝煌：降到二級以後，比例已經非常的低了，法官都普遍做實體開庭。

羅委員致政：所以降到二級後還是可以適用這個條例？還是法院乾脆就要求全部回到實體？

林秘書長輝煌：降到二級之後，因為除了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以外的，大部分的程序還是可以依照原來的規定以遠距視訊審理。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個問題，如果回到衛福部或是指揮中心全面鬆綁或是更進一步鬆綁的話，司法院會不會要求全部回到所謂實體的這一塊？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降到一級，我們還是會提醒法院要做好防疫措施，並在可行的範圍內鼓勵法官要用遠距視訊。

羅委員致政：可是就出現特別條例的適用期間是多長的問題，這樣看起來好像要回到完全正常後才會取消這樣的做法，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特別條例只適用在三級警戒期間。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現在二級警戒也用。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二級不是用特別條例，而是回到原來的規定，事實上原來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家事事件法都是有遠距視訊審理的法律依據。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你們適用的不是特別條例？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

羅委員致政：是用原來其他相關的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相關資料可不可以會後補充給我們做參考？想了解一下實際的情況。

林秘書長輝煌：好。

羅委員致政：回到今天的主題，我認為釋字 799 號有 3 個部分涉及到政策方向、修法的具體內容及期程。第一個是所謂的監獄設施及醫療機構之間是否能做到明顯區隔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第二個是刑事訴訟法裡面相關程序的補強，讓受處分人或他的委託辯護人能夠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保障當事人的權益，這有一個 2 年的檢討修正期間，對應釋字應該到今年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有來不來的及的問題；第三個就是長期強制治療，甚至有可能造成無限期長期強制治療的情況，會不會有相關調整的必要性，是否有違憲之虞等等，其他就是比較相關技術性的東西。

我問一個核心的問題，刑後強制治療這個制度當然我們都支持，也認為應該推動，那它的目的跟定位是什麼？還有我們如何看待這個受處分人到底是病人還是犯人？目的是希望他不要再犯，還是希望他成為一個正常人回到社會？所謂的不要再犯是不要再犯相關的性侵案件，還是所有案件都不要再犯？當目的不同時，作法可能就不完全一樣，甚至涉及到是由懲戒機關還是醫療機構來扮演這個角色。我先問個問題，有關刑後強制治療的成效，衛福部和法務部有提供一些刑後強制治療者再犯的比例有多高的資料，衛福部在 109 年 3 月的資料中顯示，強制治療後受處分人出所後再犯的比例，在培德醫院的部分，出所人數 92 人，再犯性侵跟性騷擾的有 7 人，再犯率是 7.61%，犯竊盜等非性侵相關有 16 人，加起來是 24 人，大肚山莊有同樣類似的比例，現在應該有更新的資料。我想問個問題，不論是從法務部或衛福部的角度來講，這個再犯率的核心是在再犯性侵相關案件、第九十一條之一相關，還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的這些東西，還是所有非性侵犯相關的案件都算在裡面？請問蔡部長，再犯率應該以什麼為主？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的這些資料是不是法務部給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衛福部給的資料。

蔡部長清祥：衛福部給的資料，那當然跟我們法務部統計的方式也許不同，我們會去分他的再犯是同樣的性犯罪，還是一般的犯罪也屬於再犯，我們可以做不同的統計。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講的再犯率，治療的目的是要處理那一塊，再犯同樣的性侵？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在處理上都應該一樣。

羅委員致政：一樣，任何罪都不希望他再犯。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不希望任何罪都有再犯的可能嘛，所以讓他回歸社會就是希望所有犯罪的部分都不應該再犯。

羅委員致政：可是其他的罪並沒有所謂類似強制治療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對。

羅委員致政：他還有再犯的問題啊，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性犯罪當然也有這種再犯會要避開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們的重點當然是希望他什麼罪都不要犯，但他治療的目的，從衛福部角度來講

，應該放在哪裡？再犯這個所謂性侵害的相關案件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沒錯，對我們來講，我們會去看在大肚山莊有沒有治療的成效，會是以他有沒有再犯性侵害相關的罪來……

羅委員致政：但衛福部的所謂懲治、所有衛福教化的作用是希望他什麼都不要犯嘛、再犯嘛！對不對，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是希望這樣。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我說每個單位的出發點不一樣，法務部是希望用關的或其他方式、刑後再治療等等方式，希望你什麼罪都不要犯；衛福部的重點是放在不要犯類似的性侵犯案件，所以回到我講的問題，就是說成效要從那裡看的問題，如果今天是希望他什麼罪都不要犯的話，那你賦予這個強制治療太大的負擔了。衛福部不管這一塊，然後法務部關心的是希望透過整個監獄的受刑懲治，再加上刑後的治療等等，希望他什麼罪都不要犯，當出發點不同、目的不同的時候，你對他的成效評估就不同，這是我關心的重點。

可是，再回到一個我剛才問的問題，刑後是不是同樣有一批人不用送強制治療的，沒錯吧！部長，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可以。

羅委員致政：是有一些人刑後不用再治療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羅委員致政：好，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那些刑後不用治療的人，有多少人是再犯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從統計數字來看，但是沒有專門就這一塊有委託研究或是我們自己內部有去做一個比較深入的研究，不過委員的建議很好。

羅委員致政：這個資料是需要有的。

蔡部長清祥：好。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如果有些人不需刑後治療，結果他的再犯率比例很高的話，代表什麼？代表我們有漏網之魚哦，即我們在第一時間判斷，他是不是刑後治療、強制治療的時候，事實上漏掉很多人，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對。

羅委員致政：反而那一部分我們要去補強，坦白講，現在被強制治療的人數不多，以現在你們提供的資料，在培德醫院的大概 54 人、大肚山莊有 9 人，總共才 60 幾人嘛，部長，可否告訴我，根據所謂的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或者相關條件，有多少人是刑後不用治療的？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但確實是有，因為不只有在培德醫院做刑後強制治療的 54 人，其實各地地檢署，檢察官在指揮的案件當中，也有就當地的醫療資源在做刑後的強制治療。

羅委員致政：對。

蔡部長清祥：不是說完全集中在某一個地方，各地如果能找到合適的醫療處所來做刑後強制治療，還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啊，但是我現在問的問題有兩個嘛。

蔡部長清祥：對。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不能只把重點放在刑後強制治療那些人，它的 pool 就這麼多，然後再看他再犯的比率，那表示出來我的成效很好，可另外一個資料是應該告訴我們，那些所謂刑後不用強制治療的人，他是不是也一樣有再犯的情況，甚至他的比率更高，那表示我們的第一個階段出問題了嘛，請衛福部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其實他如果不用進入刑後強制治療，他回到社區，我們如果認為說他有要繼續輔導跟治療的必要，還是有在社區做……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那……

李次長麗芬：至於他再犯性侵害相關的罪，在這個部分的話，大概有 12%。

羅委員致政：那也不低喔！

李次長麗芬：是，國際上面看到這種性侵害再犯的比率大概是 16.9%。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的刑後強制治療那一塊，我不會去質疑你相關的作法跟做的努力，我現在講的是更往前那一塊。

李次長麗芬：是。

羅委員致政：那個所謂刑後強制治療沒有受到這項處置處遇的人，這些人會不會在第一個把關的時候就出了一些漏洞？當然不可能清零啦，我們不可能清零。

李次長麗芬：是。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有沒有常態性在做這樣的檢討？是不是專家小組在判斷的時候，的確有一些漏網之魚的可能性？

李次長麗芬：當他要出監的時候，就會有一個專家小組做評估，那回到社區之後，衛政還會再找專家來做評估。其實在社區這個部分，如果他有必要的話，還是可以回到刑後強制治療的處所，所以這個機制是在的。在這個部分，12%確實是高的，我們可以再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在社區處遇這個部分有哪個部分我們要再落實，以及他如果再回到處所去強制治療，這個機制怎麼把它再連結起來，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做檢討。

羅委員致政：好，我關心的重點就是說，即便是 1%、2%，可是他對一個受害者、一個家庭的衝擊是非常、非常大，清零是一個很高難度的目標，但是在每一個階段，我們可以補強的、能夠再不斷強化的時候，這是政府部門責無旁貸的責任。但釋字第 799 號解釋給我們的一些可能要去改進的方向，包括在醫療的機制上，到底做得夠不夠好，他就回到一個實務性的問題了……

主席：大家一定要珍惜我的善意，時間已經超過……

羅委員致政：這個所謂專責醫院，當然部長剛才提到、次長也提到有鄰避的效果，所以很多人反對等等，但這個理由及原因一直都在，到底有沒有任何具體解決的方法，可不可以請法務部事後提供給我書面資料，到底你們找了哪些地方？你不能光是在腦袋裡想這有鄰避等等，我想瞭解的是，具體來講，你們曾經嘗試找哪些地方，後來評估不可行？這才是具體的作法，你不能講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假定我說選定這邊了，然後那邊有民眾來抗議，至少表示你有在努力！

法務部和衛福部事後可不可以給我書面資料，到底你們評估過哪些地方，我會保密，我不會洩漏出去，但是那些資料要告訴我，你們曾經努力過，而不是用鄰避啦、民眾反對啦，所以就做不到，這不是一個行政部門該有的態度，要有具體推動的一個對象，好不好？OK，謝謝。

主席：羅委員剛剛詢及你們已經嘗試過的地點相關資料，麻煩也送給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大家可以一起來協助推動。

我現在再做一次宣告，本委員會在處理臨提都是在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之後，所以今天一樣，就是在第二輪發言完之後，大概在鄭麗文委員發言之後，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但是因為這是唱名三次不到之後我們再安排的發言，所以請本委員會的委員節制，一定要在 10 分鐘之內要發言完畢，那麼外委的很抱歉，制度就是 5 分鐘，謝謝！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要就教法務部，9 個月前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就公布了，監察院高鳳仙監委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調查報告裡面也給你們建議，要設置司法專責醫院或者分散收治、擴建獄所裡面的醫院，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也說相關編列的預算在法務部、高檢署，結果你們到現在唯一的作為就是去修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的作業要點，在裡面增加所謂的要去找醫院簽約。結果你們今天來報告，理由又是部立醫院、甚至其他的醫院都不願意簽約，你找的解答根本沒有答案啊！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目前雖然還看不出很顯著的成果，但是我們各種方向都在努力，跟衛福部一起合作，因為涉及到醫療院所是衛福部主管，但是法務部也是責無旁貸，我們一直很努力，而且在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指導、帶領之下，有在努力。

江委員永昌：其實你們今天在現場已經沒有辦法承諾你在多少的期限之內可以簽約到多少醫院，或者擴建或專責醫院，承諾不到啦！如果能夠承諾得到，今天報告書就會寫，但是我今天要在這裡提醒，千萬不要誤解了大法官釋憲，你只有偏向處置的場所。請教衛福部，性侵害犯罪人刑後治療，這個治療的鑑定，是把他鑑定為精神病患嗎？跟精神病患不一樣嘛！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不一樣，有可能他有精神疾病。

江委員永昌：就像有人竊盜，他可能就是很想再去偷東西，此與他是不是精神病患，而應該接受相關的措施是不一樣的。所以大法官釋憲裡面有講這有明顯區隔，不只是場所，你的警衛措施呢？你的管理人呢？你的人身自由、個人隱私、自由通訊、會客這些是完全不一樣的，他不是還在受刑。如果是不一樣的話，你們衛福部寫出來的這些有關於設置標準表，這是適用誰的？是性侵害犯罪刑後治療的設置標準嗎？不只是處所喔！我再提醒一點，大法官講的不只是處所，所以如果不是在監獄裡面附設的醫院，就算你是跟外面簽約的醫院，結果警衛措施等等都是一樣的，那跟大法官講的就不一樣了，你理解本席的意思嗎？你們恐怕還沒想到這一點。但是現在外界會擔心啊！我幫社會大眾講一下，為什麼大家會對於在獄所裡面相同的警衛措施有疑慮，可是大法官沒有去想到這一點，因為他怕他再加害其他人嘛！就是怕這樣啊！很多的保安處

分也是怕他再加害其他人嘛！所以會去設計這樣的制度。這要怎麼解決？講第三次，不只是處所，對於 3 年內要完成，法務部怎麼講？

蔡部長清祥：不是只有解決處所的問題，包括它的內涵，醫療的部分，那是專業的醫療單位來提供，但是安全的問題，我們法務部責無旁貸。

江委員永昌：如果基於安全考量而造成他自己有還是在受刑的感覺，就跟大法官講的不一樣，大法官沒有想到這麼多啦！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如果場所不同的話，安全的戒護也會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所以安全戒護要降低的話，社會大眾又有疑慮啊！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江委員永昌：又不會！如果這麼簡單，你到現在還簽不到半個醫院，就是困難嘛！它有衝突的地方，你們沒有去仔細想清楚。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提供意見，我們會想清楚，想辦法把它想清楚。

江委員永昌：矛盾、衝突大法官可能沒想到，法理上，受刑和受刑後的治療一定要有區隔，這個區隔還包括措施，不只是場所，可是社會大眾會擔心他會不會再去加害別人，以致於所有的醫院都不肯來協助，剛剛從監察院講到行政院政務委員，以及大法官釋憲，拖到現在的困難點就是在這裡嘛！不容易啊！釋字第 799 號出來了，已經刑滿，現在在刑後治療的人，他如果認為大法官釋憲出來了，但沒有被明顯區隔而有意見的話，那怎麼辦？司法院秘書長的法律高見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關心，大法官的意思確實是這樣，刑後強制治療是治療，所以應該跟刑罰要有明顯區隔。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的意思是已經在刑後治療的人知道釋字第 799 號出來都 9 個月了，但他覺得沒有受到明顯區隔，他現在提出要求了，你們怎麼做？我再追加問題，明天才刑後期滿，要被你們宣告刑後強制治療，他說釋字出來了，都要明顯區隔，你怎麼可以宣告他去沒有明顯區隔的場所和措施去接受強制治療？他這樣提出時，你們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至於場所的問題，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解決，但是是有區隔的，包括他的處遇、可以接見的次數以及跟家屬面對面懇親，這都跟一般的受刑人不一樣，雖然場所是在……

江委員永昌：如果法務部今天的回答是即使在監獄附設醫院或專責醫院，他的處遇措施都能夠達到明顯的區隔，大法官幹嘛還要打臉你？

蔡部長清祥：他主要是說場所。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可以用這樣去回答大法官釋憲的要求，你就不用去找簽約醫院、還要另找場所啊！

蔡部長清祥：這是場所必須的要件。

江委員永昌：因為受刑人覺得他還是在這裡啊！你理解我的意思嗎？他主觀感受到他還在受刑啊！社會大眾會覺得就是要限制他的自由，不然怕他還會再加害別人啊！今天就在法律問題上出現癥結了啊！我想秘書長應該理解吧！釋字出來了，現在受刑人，明天、後天、明年才期滿準備

接受強制治療的人，他就會跟你要求，沒有明顯區隔就不要。

蔡部長清祥：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生這樣的情形。

江委員永昌：今天講了之後說不定就會有啊！

蔡部長清祥：有的話，我們會坦然來面對、解決。

江委員永昌：我想法律界有很多人會去想這些因果和層次的關係。

蔡部長清祥：我們著重在治療，著重在醫療資源的提供、協助他。

江委員永昌：如果談到治療、醫療的措施，我剛才就問過衛福部次長，也跟你講得很清楚，他不是被當作精神病患，他有另外的鑑定，對吧！所以其措施也跟精神病患的療養收治不太一樣，對吧？

李次長麗芬：是，有可能有一些有精神病，可是有些不是，我們目前的刑後強制治療確實會跟監所不一樣在於我們給了很多的治療相關服務，包括精神科醫師和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等等，我們透過醫療、諮商等等，希望他的認知、自我控制能力能夠加強。

江委員永昌：假如不是直接對生理、身體上的、或者心理諮詢，或者給予藥物，需要管制、限制行動自由嗎？警衛措施會一樣嗎？你很難回答啦！我更難啟齒啦！因為社會大眾會認為在這裡有非常大的落差，如果那個措施要真的很明顯區隔的話，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請問，一個有精神病患症狀的人，很抱歉，我實在不願意這樣講，自己聽了心裡也很難過，他除了心理諮商，你剛剛講的那些主管單位管理的人應該是醫療機構、醫療體系、醫療專業，而不是法律這邊的問題時，他應該被圈禁在那裡嗎？可是他不圈禁在那裡，又怕他會加害其他人，剛剛前面有委員問，很可能有一個情況會發生，萬一你鑑定完之後不用刑後治療的人出來再犯的機率跟你鑑定後強制治療的人出來再犯的機率一樣呢？你要不要統計看看，你們沒準備啦，有準備嗎？要說明一下嗎？需要我再把題目講一次嗎？鑑定後不用刑後強制治療的人出來性侵害再犯的比率跟鑑定需要強制治療的人出來再犯的比率。

李次長麗芬：我這邊的統計數字是 5 倍，我們做的統計數字……

江委員永昌：但是坦白講，你後面還有專家在，他也會說其實這個數據不能夠代表什麼事情，但是如果真要問的話，還真的不知道該如何解答起。今天召委排了這個題目，但是我認為你們都沒有準備好，甚至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任何成效，相關法令對應的問題以及該有的措施都沒有，全部的報告都是陳述意見的部分以後要再修法納入，然後就是處置場所，就只有專心在這裡而已。陳述意見的部分也要小心一件事，如果你是宣告他要繼續強制，而他又不願意，他要陳述意見。如果是宣告不用強制治療，如果他要呢？他覺得自己應該治療，像有的人要戒毒，你跟他說不用再來戒除了，但是他覺得自己想要再繼續參加戒除毒癮者，會有相同的狀況，麻煩大家思考一下，好不好！認真看待這個議題，好好準備。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法務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之後，我們是在 3 年後要做出一些處置，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是指場所，跟監所要有所區隔。

何委員志偉：這是第一個，場所要做出處置。還有什麼呢？

蔡部長清祥：還有要給這些受強制處分人陳述的機會，還有辯護人。

何委員志偉：現在釋字第 799 號過了以後，會有多少人受到影響？多少的刑後或者受處分人會受到影響？人數先確認下來，現在社會在恐慌，好像這些人都已經出來了，到底這一群人有多少人？釋字第 799 號之後，我們所謂社會的未爆彈在哪裡？多少人？請先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目前在我們培德醫院受刑後強制治療的人數是 54 人。

何委員志偉：54 加多少？

蔡部長清祥：在衛福部負責的草療附設大肚山莊是 9 位。

何委員志偉：總數是多少？

蔡部長清祥：54 加 9。

何委員志偉：63？一下是 63，一下是 59，到底是多少人？兩邊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一樣。

何委員志偉：54 加 9，63 人，還沒出來嘛！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是面對未來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對不對？當時法務部的蔡碧仲說：「各位大法官，我很不禮貌的講，請你們要接老百姓的地氣……」。接下來是衛福部的張秀鴛司長，她說到這些非常無辜的民眾，大家都很害怕，居然被列為違憲，叫大家情何以堪！我先請教一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的問題是在地點？還是在時間？它的問題是什麼？癥結點是什麼？地點？還是地點的名稱？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大法官關切的是刑後強制治療如果變得無限期就會有人權的疑慮。另外一個就是要求不管是場所或措施，希望治療和刑罰要有明顯的區隔。

何委員志偉：我先確認一下，司法院、法務部和警政署跨單位，地點找了沒？找了多少個地點？這可以回答吧？

蔡部長清祥：找了很多。

何委員志偉：幾個？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統計數字，但是只要有……

何委員志偉：今天所有的委員都在問數字，你們兜得亂七八糟，到底找幾個了？尋覓過幾處了？我們有時間壓力喔！今天如果跨所有的單位、跨所有的部會，地點沒有找到，全部放出去，放這 63 個出去，不管是衛福部還是哪個單位，我拿警政署的數據，兩年內性侵犯再犯 60 個人，我統計是 1 年為週期，換句話說，臺灣不管是少男、少女、婦女、中年男性，每 1 年就有 60 個人被性侵，就有 60 個人被性騷擾，這些再犯的就是社會的未爆彈，你 3 年內一定要做出處置，你現在也不知道到底有幾個。再請教一下，有關刑後強制治療的作業要點，以盧恩本這個個案來講，這真的要究責，盧恩本在治療前和治療後的再犯率都是 45%，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知道 45% 這個數字從哪裡來。

何委員志偉：他治療前和治療後的再犯率都很高，這個你知道吧！

蔡部長清祥：不會很高，他給我的統計是 10%以下。

何委員志偉：這是臺中監獄去年 5 月的公文，已經講到他前後都是 45%。請教部長，依照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他要顯著降低才可以進入社區，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何委員志偉：請教秘書長？也是嘛！次長？也是嘛！那盧恩本怎麼會被放出去？放出去之後，沒多久又再強制猥褻婦人，這是今天社會大眾覺得非常非常不可思議的，他有很多的前科，例如詐騙等等，出來之後又搞這件事情，我們的因應方案是什麼呢？釋憲之前和之後，我們做出什麼改變？你今天的做法就是找地點，就沒了！還有什麼？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要加強他的治療，還有他的處遇。

何委員志偉：治不好怎麼辦？這是警政署提供的，你們的數據亂七八糟，我直接引用警政署的，他是這 2 年內的 60 個人之一，這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因為再犯也有定義上的問題，再犯是再犯性侵害的罪？還是再犯一般的犯罪？因為統計基礎不同。

何委員志偉：如果他今天再犯的對象是我們身邊家人、朋友的話，我們就不會這樣子講話，我不跟你爭執。接下來我們到底該如何因應？我剛才聽李次長提到 GPS、電子腳鐐，我們對於電子腳鐐有什麼想法或作為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大概是……

何委員志偉：我今天在這裡做球給你，你好好拜託法務部，好好拜託一下司法院，2021 年政府斥資將近 3 億元做了一個科技設備的監控中心，裡面的設備及資訊系統已經建置完成了，當初是因為有很多史上最大的楊宇晨、張皓祥等非常惡劣的詐貸案，想要抓他們。請教法務部，科技監控中心啟動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目前剛剛完成。

何委員志偉：啟動了嘛！

蔡部長清祥：所謂的啟動是我們之前……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開始使用呢？

蔡部長清祥：在這個中心之前，觀護人對於緩刑、假釋本來就啟動性侵害的電子腳鐐，這老早就做了，只是集中另外設一個監控中心。

何委員志偉：我是說科技監控中心，你針對我的問題回應，簡單告訴我有沒有啟用，回答有或沒有就可以？

蔡部長清祥：那個中心老早就……

何委員志偉：科技監控中心。

蔡部長清祥：把過去的移過來而已，然後再加上虞逃、羈押替代處分。

何委員志偉：啟用之後呢？這邊有一個什麼裝假髮、穿高跟鞋夜歸女子在樓梯間……，這個弄來弄去的，它已經開始用了，我要在這邊拜託一下法務部、拜託一下司法院，其實你說釋憲之後，2

年左右臺灣會遇到一個非常強烈的社會危機，就是這些可能的再犯者到處跑，刑後又自由了，我們可以命其強制治療或命其接受科技監控裝備。剛剛我聽到次長講的，民眾聽到這件事情會不買單，你說我們正在蒐集了些什麼，我現在就代表民意告訴你，韓國現在的電子腳鐐可以隨時監控腳的氣味，還有血氧機在裡面，可以隨時知道他在想什麼，甚至聲音都可以接收。我跟你講，你可以去做民調，像我就百分之百不相信它，因為它只可以追蹤他在哪裡，我們也有性侵犯的加害者在海邊直接做了不該做的事情，又繼續傷害。我們一直講自己是科技之島，花了這麼多經費，今年又去剪綵，剪一堆沒用的，就像這個科技設備中心，針對這些毀人一輩子的性侵犯的電子腳鐐，次長是我遇過最溫暖的次長之一，你要拜託他們，我們 GPS 電子腳鐐的設備，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至少不會輸給韓國吧！還是你會告訴我，今天中華民國的官員、臺灣的官員，即你們 3 個全部都認為我們會輸給韓國？本席在此具體建議，這應該可以隨時監控其生理特徵，包含荷爾蒙等等，都是可以的，所以你想不想要做？要不要做？該不該做？請回應。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我要先說明……

何委員志偉：先告訴我要或不要，然後再講你的論述。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現在正在研議是不是可以採電子監控的方式，就是刑後強制治療的部分，如果他回到社區後還是風險比較高的話，是不是也可以用電子腳鐐處理，這部分我們正在做整個法方面的研議，我要講的是，其實不是因為……

何委員志偉：基本上，有態度之後，我們再來立法，你現在是告訴我「要做」，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

何委員志偉：像生物特徵等等全部都在可以監控的狀況之下，老百姓還是不放心，但這還是可以把風險降低，你覺得可不可以朝這樣的方向走？

李次長麗芬：這是我們希望的方向。

何委員志偉：衛福部都這樣希望了，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主管機關，若他們認為有必要，我們也會……

何委員志偉：你們也是主管機關啊！

蔡部長清祥：性侵害防治……

何委員志偉：他要尊重你、大家互相尊重，反正就是尊重來、尊重去，等一下媒體就很好下標了，就是互踢皮球，所以請告訴我你的態度。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踢皮球，這是互相合作。

何委員志偉：你的態度是什麼？要做或不要做？你都花 3 億元去剪綵了……

蔡部長清祥：沒有剪綵這回事啦！

何委員志偉：等一下我會弄給你看，不要自打臉了，拜託！所以要做還是不要做？其實生物特徵等等，全部都可以做，像老人家在醫院時，相關的生物特徵等等都已經這麼好用了，這些為什麼不套用進去，把風險壓到最低？況且這只是方法之一，場所的部分之後我們再來談，我認為你剛剛也講不出來，總之，關於電子腳鐐的邏輯，你們要不要有所更動？要嗎？

蔡部長清祥：目前對於緩刑跟檢查室的部分都已經在做了，未來回歸到社區的部分，如果認為有必要的話，我們也認同。

何委員志偉：好。司法院呢？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的關心，先跟委員報告，用電子腳鐐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監控是依據 94 年 2 月 25 日的修法，就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就有規定了，所以從 95 年就開始建置……

何委員志偉：像 GPS 的部分，若他有心的話，你們可能也找不到他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衛福部目前考慮刑後強制治療要採取多元的處遇，考慮的其中一個項目就是用科技設備監控、電子腳鐐來替代……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同意就對了！

主席：事後請秘書長再送一份比較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何委員志偉：同意與否？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贊成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時間就是 5 分鐘。

王委員婉諭：（11 時 3 分）我們看到刑後強制治療的部分，其實已經執行 11 年了，各界都非常關心其實施的結果，我們也知道刑後強制治療制度的立法初衷是希望能夠給加害人相對應的醫療配套措施，本應與刑法的執行有明顯的區隔，但實務上，不論是培德醫院或大肚山莊，其實都在臺中監獄內，雖然有這樣的差別，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在費用上，培德醫院目前的年度預算大概只有 300 萬元，大肚山莊是 1,800 多萬元。此外，培德是採大通舖，然後也沒有什麼隱私可言等等，其實跟監獄真的沒有太多的差別，但是大肚山莊相對來說卻是提供了一個比較好的環境，然後也收容比較少的學員等等。

在釋字 799 號提出之後，行政院和法務部終於願意動起來了，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進行改善，在此我就不再贅述了。即使是這樣，我們都可以看到，不論是刑中治療或是刑後治療、不論是在培德或大肚山莊，以及後端的社區治療，加起來一年大概有接近 8,000 多人在各階段進行各種治療的模式。而政府投入的部分，大約是上億元的預算以及無數的專業人力。

剛才其實很多委員也提到了，這部分實際上的成效到底是如何，除了我們在大肚山莊看到刑後治療的部分；強制治療的部分則是進行科學研究、申請國家品質標準相關的檔案之外，但是臺灣到目前為止，其實一直都沒有清楚的針對強制治療後的效果進行長期及廣泛的研究，所以我們想提醒的是，在增加預算的同時，是不是應該對投入之後的效果以及整體的規劃，有一個明確、廣泛性的研究，如此才會知道我們的政策是否需要進行調整，或者我們的政策及資源的投入是否正確。想請教衛福部及法務部，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更審慎的來做一個評估，在相對應的研究裡面真的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結果，包括剛剛提到的再犯率到底如何訂定、再犯率的研究案是什麼等等，顯然兩個部會是不相同的，以及這樣的強制治療是否達到了我們期待的目的性等等，似乎到現在也沒有看到相對應的報告，所以希望在提升預算的情況下，或是在目前編列的預算中，你們真的應該好好審慎思考，而不是就這樣做了 11 年，然後懵懵懂懂的做、埋頭苦

幹的做，但實際上完全不知道對應到的成效是如何，所以先請法務部長說明，未來這部分是否應該有一些實證的研究和實證的數據可供參考？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今年 8 月我們已經跟政治大學簽約做一個委託研究，即針對刑後強制治療制度進行一個全盤性的研究，所以委員剛剛指教的那幾個重點，我們都會將其納進來，希望他們將來……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簡述一下內容包括哪些部分呢？

蔡部長清祥：屆時主持的教授們會跟我們做進一步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會提出具體的方向？因為包含哪些人需要治療、需要什麼樣的治療，以及長期如何監測和評估等等，這些都需要整體來做評估的，而不是我們將其丟到刑後治療或是社區治療之後就不理他了，然後也完全不知道其成效是如何。

蔡部長清祥：好的，委員指教的這些議題，我們會把它納進來，即我們會檢討看看，包括目前簽約的內容、所研究的方向，是不是有所涵蓋，若沒有涵蓋到，我們希望能夠將其納進來。

王委員婉諭：現在這個研究案已經開始在討論了，請問預計何時完成以及何時會有明確的評估內容？

蔡部長清祥：應該在一年內或是半年內，但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會後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我想一個研究案必須從前端就開始討論到底要評估哪些部分，因為這部分真的做了 11 年，到底成效是如何，大家其實都說不太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狀態，顯見這一塊我們並沒有好好來把關，所以希望相對應的報告、資料，是不是能夠再送給本席，讓我們來做一個瞭解？我希望在評估之前就先瞭解要做那些研究，之後再來看一些成果。

蔡部長清祥：好的，也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王委員婉諭：好。接著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基本上，不管在社區或是在大肚山莊，我們都有進行相關的研究，只是說有沒有符合委員所希望的，就是希望我們能夠做得更全面，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檢討。基本上，整個大肚山莊的部分，我們大概都知道其治療的成效是如何，還有再犯的……

王委員婉諭：但是衛福部這邊缺少的是社區治療之後的結果，還有相關評估報告、治療過程標準化等等，這些可能都沒有看到有一個實際上的結果。

李次長麗芬：這是有的，是不是我們會後把相關研究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婉諭：好的，麻煩一下。我們看到國家在這個領域上投入這麼多人力，其經費的編制也是非常的可觀，我們希望換來的不是只有一種安心感，但實際上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以及其成效是如何，換言之，我們希望投入這樣龐大預算之後，未來能夠讓加害人回歸社會、減少可能受害的風險，所以我們真的應該要公開相對應的資料以及實證研究的結果。

最後，在目前這樣的處遇狀態下，若我們希望能夠提升治療品質，勢必要讓這些承擔風險的治療者，能夠有相對合理的待遇，依據性侵法第二十二條，以及相關獄中處遇的部分，其實醫

師和心理師的待遇相差非常的大，有三倍之多，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有合理的待遇，才有辦法提供一個專業的服務量能，而我要再次提醒的是，同樣是在社區處遇，其資源非常的不足、經費非常的少，真的很難讓這些願意協力的人有動力一起來投入，同時，他們在投入之後，很可能就會變成一個義工的性質，而沒有給予相對應的報酬，所以我們希望不論是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是社工師，在處遇的協助、提供當中，他們也承接了非常高的風險、責任以及心理壓力，但又沒有看到有合理的待遇，在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讓專業人員進到獄中或社區中進行治療的意願能夠提升，所以這部分也請兩個部會能夠審慎評估，我們希望將其拉到接近的水準，然後也能提供讓他們願意投入的資源。

主席：好，兩個部會請於會後針對這個問題向王婉諭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詳細說明，謝謝。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剛剛看了兩個部會的報告及多位委員質詢的結果，事實上，自從有刑後強制治療至今已經有 11 年了，在這 11 年間，很明顯的主管機關完全沒有能力在不同於監所之外的環境找到一個獨立處所或醫療院所來安置犯後具有強制治療必要的這群人，所以才會有培德醫院這類的機構出現，它本來就應該是一個過渡的性質，它本來就應該是一個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但都已經過去 11 年了，我相信這就是為什麼大法官會議解釋押了一個很短的時間—3 年的原因，因為如果不押 3 年的話，可能再給 11 年這個問題還是一樣無解。

我剛剛聽到衛福部次長的答復，因為大法官釋憲已經過了 9 個月，換句話說，3 年已經過了四分之一的時間，今年馬上就要到年底了，到目前為止，衛福部還只是在徵詢各方意見，其實你們再怎麼問也不會有醫療院所願意啦！你們問 10 次，他們不願意，即使你們再問 100 次，他們還是不願意嘛！所以你們現在就必須提出積極的辦法，你們現在所面對的這個問題絕對不是去年大法官釋憲之後才出現的，事實上，你們已經面對這個問題十幾年了，但是你們都沒有積極擬訂解決方案，可想而知，他們回到社區，或是這樣的醫療院所在一般社區之內，不管在這個地球任何一個角落，都會遭到非常強力的反制及反彈，這是早就應該要知道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到底要怎麼樣去處理？我看衛福部的態度還是慢條斯理，9 個月之後竟還在說要蒐集意見、要慢慢參考各方的意見，我的感覺是你們並沒有想要處理，反正屆時你們兩手一攤說沒有辦法處理就好了。在這種情況下，我想請問是不是我們現在就註定要面臨 3 年之後把他們放回社區的情況？很明顯的，你們現在處遇的場所都是違憲的，所以他們勢必要放回社區，那麼我們就講大白話，我想請教兩個主管機關，是不是已經做好 3 年之後就是把他們放回社區，然後再採用剛才所說的電子監控或其他方式的準備？是不是 3 年之後他們就會回到社區？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刑後強制治療必須到一定的處所去，這是依法要做的，絕對不會因為沒有相關處所，然後……

鄭委員麗文：如果沒有怎麼辦？他們不能留在裡面嘛！

李次長麗芬：我們現在很積極在洽談，其實我之前也走訪各醫療院所，因為這部分一定要有意願的……

鄭委員麗文：你走訪沒有用，請你告訴我，你給他們什麼樣的誘因？其實這就是棒子和胡蘿蔔，你不做就違法，你做了我給你什麼樣的獎勵，不然你說破嘴也沒用，全臺灣這麼多醫療院所，會有哪一家願意呢？不可能啊！你不要跟我說你去訪問哪些醫療院所，這就是做白工嘛！你只是騙大家說你有做嘛！

李次長麗芬：不會的，有關委託的條件，我們現在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更好的條件，然後能夠跟院所……

鄭委員麗文：但是叫做更好的條件？其實這很簡單，所謂重金之下必有勇夫，就是要花錢、給預算，對於專門的醫療院所給予很好的預算，在這樣的預算誘因之下，就會有人願意做，請問你們編了多少預算？你們打算編列相關預算嗎？

李次長麗芬：有的，我們……

鄭委員麗文：編列多少？你應該在報告當中告訴我們相關做法，不然寫這些就是廢話，看完你們的報告之後，我覺得這個問題根本不可能解決嘛！請你告訴我們，你們的具體解決辦法是什麼？

李次長麗芬：在此向委員報告，針對刑後強制治療，平均每個處分人每月收治費用為 11 萬 8,000 元，其實這已經比一般院所的成本加乘了百分之……

鄭委員麗文：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人願意嘛！

李次長麗芬：對，另外我們……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要加到多少才會有人願意？你們有可能編列相關預算嗎？

李次長麗芬：我們現在考量的部分是針對願意投入刑後強制治療的醫事人員，希望透過風險加給的方式來鼓勵，也謝謝他們願意一起來承擔這樣的工作。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場所的問題啊！也就是說，在場所當中給他們多少錢，然後在這個場所裡面負責的醫事人員也有加給是嗎？

李次長麗芬：對。

鄭委員麗文：請問到目前為止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嗎？9 個月都已經過去了，就是沒有嘛！如果沒有，那該怎麼辦？是不是還要再加碼？你們還有辦法再加碼嗎？

李次長麗芬：風險的部分是我們最近在思考的點……

鄭委員麗文：什麼風險？

李次長麗芬：就是醫事人員風險加給的部分，過去我們大概是加給 25%……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還沒有決定要加給？你有信心提供加給之後會有誘因嗎？其實就直接和你們可能要合作的醫療院所討論嘛！這樣是不是比較快？

李次長麗芬：對。

鄭委員麗文：乾脆就問他們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有沒有可能？如果有可能再說嘛！不然你們研究了半天有什麼用？時間很快就到了啊！

李次長麗芬：我們確實有去徵詢醫療院所的意見，包括做一些評鑑、評估等等的相關費用，我們可能還有不足的地方，這些我們都會一起研議。我們也都有透過……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 3 年之內有可能嗎？因為你們也不可能新蓋一個……

李次長麗芬：我們要努力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盡力達成。

鄭委員麗文：也不能說不可能啦！就要靠你們去想辦法啦！

李次長麗芬：是的。

鄭委員麗文：如果以現有醫療院所的話，你認為有可能嗎？3 年之內有可能嗎？

李次長麗芬：我覺得應該有機會，我們會來達成這個目標。

鄭委員麗文：但是你現在不方便告訴大家，就像剛剛大家在問的，target 是哪裡？會不會一講出去就一下子見光死，當地社區所有的民意代表統統來反對了，那怎麼辦？

李次長麗芬：我們就是在積極的進行當中，有很多部分可能……

鄭委員麗文：你們應該可以想得到所有的困難，過去 11 年難道你們都沒有想過嗎？用膝蓋想也知道會遭遇什麼樣的困難，你們該如何化解？重點在於到時候真的要確保它是正面的、安全的，不會引起社區的恐慌，這些統統都要有配套措施，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啊！如果沒有配套措施，請問你們要如何說服社區？

李次長麗芬：這些配套我們都有。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配套不敢讓人家知道，會不會到時候打開來大家都嚇一跳，原來就在他們家隔壁？我認為這一定會是一個長期溝通、說服的過程。

其次，剛剛有許多委員也關心類似的問題，事實上，刑後強制治療不只是性侵犯而已，這也與我們上會期花很多時間在討論的司法精神病院有關，我看你們回答半天都沒有提及這與司法精神病院有沒有相關，會不會合併一致處理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司法精神病院主要是在監護，也就是對於精神病的犯罪人將來要監護的場所……

鄭委員麗文：許多性侵犯也是這一類的……

蔡部長清祥：當然將來也會收治刑後強制治療的這些人員，所以我們……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另外找處所很困難，要成立司法精神病院也很困難，其實這也類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議題，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有沒有考慮要把它合併起來呢？不能合併嗎？為什麼？我想要知道原因。

李次長麗芬：因為司法精神醫院會是以收治有精神疾病的罪犯為主，而刑後強制治療的處分人有可能有精神疾病，所以他們有可能可以進入這個醫院裡面，但如果只是單純的性侵害認知的話，那麼還是會採不一樣的治療方式，這是我們跟醫療院所溝通的結果，他們希望還是能夠有一點區分，讓不同的專業能夠發揮最大的功能。只是剛才提到刑後強制治療如果處分人有精神疾病的話，那麼還是可以回到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中的六處司法精神病房或是一家司法精神醫院。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可以把它分開就對了。

李次長麗芬：有分開的，也有合在一起的。

鄭委員麗文：最後 30 秒時間我想問司法院，因為最近司法院爆出非常多醜聞，甚至還有資深法官退休後，在法官論壇上大爆料，重重地打擊了司法的形象與威信！該退休法官提到，司法高層與媒體過從甚密，藉此打擊異己，我想這件事不需要問秘書長，因為秘書長一定會否認。在此

，我請問秘書長一點，為確立司法官獨立，故有很多行為準則，如不能參加政黨活動、不能接受邀宴等，如此，是不是也應該有相關的行為守則？譬如私下不能與媒體過從甚密？有沒有這一點？與媒體過從甚密會不會影響司法官的獨立？請教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很難界定什麼叫與媒體過從甚密，何謂過從甚密？目前只有與任何人不當交往一項，這是我們所禁止的。至於私底下法官有正常的朋友，這點我們不會禁止，也當然不可能禁止！

鄭委員麗文：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這是無法規範的？除非違反不接受邀宴、聚餐等相關行為準則？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這樣，不應該有不當交往……

鄭委員麗文：何謂不當交往？上床？

林秘書長輝煌：就外觀而言，容易被認為危害司法公正之行為，這是被禁止的。

鄭委員麗文：這樣講很模糊，法官都聽得懂嗎？何謂從外觀來看？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但我希望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這必須從具體行為來做判斷，無法一一舉例。

鄭委員麗文：我希望別再頻傳司法院高層惡鬥新聞，這中間……

林秘書長輝煌：可否容我講個話？

鄭委員麗文：請說。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類臆測的情節，我們實在無從回應……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臆測，他是當事人現身說法，這哪是臆測！他是當事人，是現身說法！

林秘書長輝煌：總該要有具體證據吧？

鄭委員麗文：這是他寫的，什麼叫具體證據？他所說的對我們而言已經很具體了！他還說某綠媒、某週刊，這樣還不夠具體嗎？因為事關司法院形象，所以秘書長多做解釋，但我覺得這樣的回覆不夠！所有人都認為這是事實情形！我不管你們的內鬥問題，可是對於與媒體交往，你們應有所節制，畢竟媒體的效應與立場、操作確實會影響審判獨立，很多案子都是如此。所以司法院對於法官的行為仍舊必須做約束，謝謝。

主席：容我多言一句，我剛剛提過，曾法官事件已經讓人民看傻眼，近日還有法官拿榔頭敲自己腦袋以證明這個敲了會痛，實在太低端了。剛才有人提到鄭傑夫法官的問題，這點本席本來也要問，後來沒問。我認為司法院不能再說尊重他們講法之類的話，因為這對法官形象真的非常傷！若司法院無法自發性地凝聚共識，讓法官自我節制與約束，那麼恐怕就得依靠外力了，這樣比較不好。在場還有楊委員瓊瑤、李委員貴敏等待發言，但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

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後，有關機關應辦理性侵害刑後治療場所，應與刑事矯正處所明顯區隔事宜。然查，行政院未盡督導列管之責，該由何機關負責治療場所覓址，至今未能確定。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5 日由法務部召集之會議結論，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後續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 109 年 12 月 25 日相關會議，則僅對前述釋憲各種可能結果做規劃；惟法務部 110 年 8 月 5 日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竟自行記載前述林政委主持之會議結論，為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覓址，一場會議各自表述。行政院怠忽職責，不嚴加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覓址之事項毫無進度。顯見行政院未善盡督導下級機關之責，有必要進一步接受監督，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處，每月定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刑後治療場所覓址督導各機關辦理之進度。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費鴻泰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本案 OK，但本席認為最後兩行提到的「每月定期」並不夠清楚，因此可否改為三個月？

主席：每三個月？

何委員志偉：對，這樣會比較……

主席：每三個月？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何委員志偉：以上建議。

主席：剛剛大家都聽到了，雖然你們文字上寫得漂漂亮亮的，看似很認真在做事，但外界看來，你們就是在互踢皮球，沒進度，永遠都在覓址中，或碰到困難，譬如鄰避之類的問題，所以我們修正為每三個月報告一次，從現在開始算的話，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 1 日提報告，因此下次就是在 12 月 1 日給我們……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用心良苦，之前已經先勘查了，現在又排進議程。從剛剛大家的討論可以發現，實際執行狀況與社會期待並不同，所以，社會各界對於性侵害犯罪的刑後治療到底持何種看法？尊重其刑後治療人權？抑或另有考慮與想法？我想這差距很大。如果一定要在這裡寫行政院怠忽職責，那麼我覺得不如要求他們去做，因為問題不一定出在怠忽職責，況且如果那麼簡單的話，早就做了！當然，我們必須對行政部門嚴加監督，至於指責他們怠忽職責，又似乎重了一點。這件事不容易做，剛才各位委員的高見中，也沒提出足以解決的方案來。假若我們交給他們解決方案，但他們不執行，這可以追究他們的責任，但其實並非如此！

主席：我這裡有份文字修正建議……

江委員永昌：我直接講，將「行政院怠忽職責，不嚴加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改為「請行政院要嚴加追蹤列管會議……」，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在倒數第五行。

主席：修正為行政院應嚴加……，後面的……

江委員永昌：我唸一遍：「請行政院應嚴加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不得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覓址之事項毫無進度」。

主席：不得放任？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應善盡督導下級機關之責」……

主席：把「都」改為「應」，「顯見」拿掉，並改為三個月報告一次。

我唸一次：刪除「一場會議各自表述」、「行政院怠忽職責」，改為「行政院應加強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不得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覓址之事項毫無進度」，刪除「顯見」二字後改為「行政院應善盡督導下級機關之責」，後面都一樣，最後將「每個月」修正為「每三個月」提報告，目前定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 1 日提報告。

就做這樣修正，請行政院協助，每三個月統整各部會的進度將報告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謝謝各位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剛剛我們所通過的是轉向為正面表列，以正面鼓勵的方式通過這個提案，本席也希望能夠真正去完成。其實之前本席也開過記者會，當時的記者會主要是針對性侵加害人的強制治療，也就是刑後的部分，它是空窗期。我記得那個時間大概有兩個禮拜的時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員跟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內政部，真的是搞得焦頭爛額，當時我接獲到這個訊息，我覺得很訝異，為什麼一個政府讓所有的政府是這麼樣的恐慌，居然變成政府也恐慌。當然透過記者會及透過溝通之後，我們還是讓他暫時，你們也接受了，所以就收。可是我就講了，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過程，那其他人該怎麼辦？所以我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我一直非常關心強制治療過程的空窗期到底誰要負責任？等一下請相關單位幫忙回答誰負責任、怎麼追蹤、怎麼去監控的這個機制？我個人認為今天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迅速的答案給我們，這樣我們才會瞭解，我們一齊努力去做，請說明。誰負責？空窗期的部分誰負責？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來做說明，法務部的立場就是對於刑後強制治療，我們一定會結合醫療，還有衛政、警政，我們都會……

楊委員瓊瓔：法務部現在這麼說，我直接加入你的討論，你怎麼結合醫療？目前比如說中部地區就是在草屯療養院……

蔡部長清祥：對，已經在培德醫院……

楊委員瓊瓔：草屯療養院是針對精神病患，它是針對精神病患，而精神病患跟性侵是完全兩碼、不一樣的性質。剛剛鄭委員問衛福部這要不要合併，還好衛福部說不合併，我一直搖頭、一直搖頭，還好他說了不合併，我就放心一點，因為那是風馬牛不相關的啊，這沒有辦法處理！以往的錯誤就是直接塞在草屯療養院，根本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啊，因為型態不一樣嘛。所以我們直接點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能夠真正解決問題，而不是只有把他塞在那裡，以往就是這麼做，所以我希望做調整。當然法務部也很辛苦，如果要進去要怎麼進去，要檢查又要怎麼檢查，今天司法院在這邊，衛福部也在這邊，內政部也在這邊，這個問題我上次已經講過了，你們四方要好好去討論，我問過法務部要怎麼讓他進去，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誰負責、誰主責？誰發號施令？誰要給我答案？你們四方誰給我答案？

蔡部長清祥：性質如果是屬於法務部的刑後強制治療的話，當然是法務部負責嘛，如果是性侵害防治法的部分，當然是衛福部負責，其實這兩者也是有一些重疊，或是有一些必須合作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所以四個單位、四個主管都必須要去負責，當然本席認為大家應該互相幫助，因為有重疊的部分，但是人民仍舊希望知道是誰主責，這樣我們才找得到頭啊！要不然像這個案子，連政府應該做的，我們還要開記者會，我覺得這個也很汗顏耶。剛剛法務部講你們負責的部分是什麼，衛福部負責的部分是什麼，各自都有主責單位，那麼請問誰負責追蹤？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性侵的部分，衛福部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是問回到社區後誰負責追蹤，刑後強制治療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看到數字會讓我們覺得很恐怖，我先講一個數字，刑後的部分有 54 個，目前在大肚山莊的有 63 個，社區部分有 4,540 個，至於刑中的有 3,324 個，這個數據讓我們人民看到後覺得很恐慌，請做說明，怎麼追蹤？

李次長麗芬：他如果沒有到刑後強制治療的話，則是會回到整個社區的處遇，而社區處遇是要多方面的，包括觀護的部分要限定居住處所、測謊等等的，警政部分則有登記、報到及查訪，衛政這邊我們就會有身心治療跟輔導，所以是從內在控制力的增加跟外在控制力……

楊委員瓊瓊：請問身心治療的輔導是怎麼輔導？

李次長麗芬：現在是只要他回到社區，衛政都會組專家小組來做他的需求相關、需要輔導治療的評估，最長可以到 3 年，也可以再延長 1 年。

楊委員瓊瓊：我們目前的人數夠不夠？

李次長麗芬：目前應該……

楊委員瓊瓊：很辛苦。

李次長麗芬：是，很辛苦。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進入到社區後，所有連結、頭腦沒有想到的現象都會跑出來，我真的很心疼，我知道人力根本不足，現在他們又碰到疫情的問題，根本連疫情的處理都搞得人仰馬翻了，更何況是這個。所以我還是要拜託，當人力不足的時候，衛福部到底要怎麼樣去協助各縣市政府，這是第一個，你們不要只有一個命令下來，我就很清楚的講了，現在為了打疫苗都已經讓他們人仰馬翻了，他怎麼有辦法？你頻頻點頭，就是你提出問題、提出他們的需求，你是不是去查一下 22 個縣市目前的需求是什麼？我不敢講說一步到位，但是我們要日日精進啊。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在這個部分我們有補助縣市政府協調社工及督導的人力，在 109 年只有進用 72 人，但我們會逐年補足，到 114 年補助縣市政府的處遇協調社工會達到 159 人，這個部分我們是透過社安網第二期來補助地方的人力。

楊委員瓊瓊：像這個協助都是小錢，一定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有。

楊委員瓊瓊：這樣我們也可以創造就業率嘛，因為社工人員真的很辛苦，通常都待不久，我講的是最現實的問題，可是這些問題又仰賴人去做，但這些人必須要有 license、要具專業的，所以你

們的誘因應該要拿出來，要不然這整個社區所產生的社會負面、所付出的成本會更多啊，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這筆人事費用我們有給地方……

楊委員瓊瓊：我給你一個題目，這個誘因請去協助他們，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疫情的關係真的很辛苦，我看了我自己都很心疼，因為他們到社區去，我自己的心都要碎掉了，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再犯率的評估標準，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性侵案件每一年的數字是落在 1 萬 5,000 件，換句話說，這個數字讓不管男女都覺得很恐怖，每 35 分鐘就有一件，尤其我又更憂心的是在疫情中後階段，經濟不好、失業率加高的時候，這個現象會不會更嚴重？我不希望它產生，但是我們可以預估它是不會減少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非常希望看到你們的專家學者怎麼樣去研議降低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率，因為我看到的統計，他的再犯率是增加的，是從來沒有減少的，是從來沒有減少的，這個讓我很憂慮，請你們去討論怎麼樣可以降低，請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社安網第二期就是針對不管他是出監，或是刑後強制治療，還是到監後處分的出院，現在我們都是有一個銜接的機制，就是由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說有銜接，可是到目前為止的數字告訴我們，因為我們是看結果論嘛，它是增加的，並不是減少的，所以我們有討論的空間嘛，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對。

楊委員瓊瓊：你的數字如果減少，大家當然就放心，就照著這個軌道去走，但問題是現在的數字是增加的，所以我才會要求你看看能提出什麼樣的方案去執行。

李次長麗芬：這是新的機制，檢察官在他們出監、出院兩個月前，就會召集縣市政府，包括社政、衛政、勞政、觀護，大家一起開會，然後做一個他出監、出院的處遇計畫。

楊委員瓊瓊：這樣子做多久了？

李次長麗芬：這個應該是今年才剛開始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直在吶喊，其實講到這個，大家心裡面都很痛，我一直在吶喊，但是我們得不到答案，數字一直增加，讓我們很難過，請你們繼續加油，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問題，1 分鐘就好，美國告訴我們梅根法案可以公開地去說明這些性侵罪再犯者的資訊，我國現在的作法則是保護，所以不行，今天法務部在這邊，司法院也在這邊，內政、衛福都在這邊，你們的看法呢？美國是這樣子做，我們則是保護所以不行，但是我們的結果論數字是增加的，所以第一個，臺灣是不是適合以梅根法案的方式來做處理、來立法？第二個，我們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如果不要，依照現狀還是保護、不能公開，我們還有其他有效性侵犯再犯的遏止方式嗎？誰可以告訴我？請做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對於曾經犯罪的人，我們要給他更生的機會啦，但是也要……

楊委員瓊瓊：再犯，本席說的是再犯。

蔡部長清祥：但也要保護到社區的安全，這兩者都要兼顧，所以一方面要鼓勵更生，一方面透過這些社區的保護措施，包括更生保護會的同仁、犯罪被害保護會的同仁、觀護人等等，還有一些民間團體，再加上警政機關如果定期去訪查……

楊委員瓊瓊：依照梅根法案，美國是這樣做的，針對再犯的部分，但臺灣呢？

主席：楊委員，你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這兩個案子就麻煩會後……

楊委員瓊瓊：請次長給我講一個答案就好了。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其實現在我們對於相關的專業人員都有消極資格的限制，就是只要你有犯過性侵害相關的罪，其實大概都不能夠擔任像教師、保母、幼兒園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針對梅根法案，臺灣到底適不適用？請你們研議之後告訴我。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以查閱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如果可以推行，如果不行請告訴我其他的方案怎麼樣讓我們的數字降低，好不好？

主席：這個議題本席也非常有興趣，請衛福部、法務部在會後提供我們一份詳細的資料，就是對於梅根法案在臺灣……

楊委員瓊瓊：去研議看看，好不好？

主席：或者其他的替代方案。

楊委員瓊瓊：如果可以推行的話，如果不行，我們還有什麼替代方案，就依照主席所裁示的，拜託一下，好不好？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因為快到中午了，所以我不會占用大家太多的時間，但它的前提是拜託諸位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去閃躲。第一個，我想剛剛前面很多委員都問過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但我們很遺憾的是，就是從大法官解釋之後，我們看不到這個 SOP，我們看到的是到今年 7 月的時候，矯正署還說刑後強制治療的地方應該由衛福部負責，而衛福部受到疫情的影響表示找不到。我覺得在這一陣子疫情期間以來，大家也已經看到，就是衛福部針對所有問題的回答就是沒辦法，刑後治療的部分找不到處所，然後買疫苗也買不到，所以看起來好像是行政單位只要是沒辦法，問題就丟在一邊，衛福部，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我們都非常……

李委員貴敏：直接回答就好了，是不是這樣子？

李次長麗芬：我們非常的積極在聯繫相關可能的處所，也一直在溝通，由剛剛的那些對話……

李委員貴敏：如果說再隔 10 年你們也找不到……

李次長麗芬：沒有，我們一定會在……

李委員貴敏：多久之內？

李次長麗芬：我們一定會在法官給我們的時限內，我們希望可以來達成目標。

李委員貴敏：不是，如果你等到最後一天的時候，他沒辦法解決問題啊。

李次長麗芬：我們不會是最後一天，我們會積極……

李委員貴敏：你應該是在過程當中，什麼時候嘛，你每一個階段，你是一步到位，是不是？不然你每一個階段都會有一個階段性的目標，第一步，譬如說哪一些的 location，然後你應該是有它的階段性啊，你不會說在 Day1 時說等到 12 月 31 日就會蹦出來了，前面統統都沒有，不會這樣子嘛。我們大家都是大人，我剛剛前面提到我不占用大家的時間，但前提是不要糊弄，本院是監督行政機關的單位，不是行政機關的立法局，拜託一下，什麼時候？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都在……

李委員貴敏：還是你是一步到位？

李次長麗芬：我們不是一步到位，我們跟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回答我的問題？

李次長麗芬：我們跟法務部都積極地來尋覓……

李委員貴敏：積極？事實證明是經過解釋之後，你已經經過幾個月了？9 個月的時間都沒有了，你還有臉在這個地方說你會積極？這個問題會後你還是要回答我啦，我要看到的是你們很務實的計畫，你的 phase1、phase2 究竟要怎麼做？社會安全網是蔡總統說的喔，不是你隨便糊弄過去就好了。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關於國賠的部分，不過在提到國賠之前，我想再問一個問題，因為警政署也在場，我要問的是跟騷的部分，我們知道，性侵也好，跟騷也好，其實對於國人的安全及居住都已經造成很大的威脅，法務部跟警政署還是持續有意見嗎？跟騷法的部分，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的委員都積極在推動，我想瞭解一下，所以今天就很快地問一下，法務部跟警政署是不是都支持我們院內的版本？不要再用那些什麼理由，說跟騷的部分是因為怎麼樣、男生對男生算不算這個、什麼已經有其他的規定，性侵跟跟騷對老百姓而言真的都是心理上很大的威脅，不是只有被告才有人權啦，一般的被害人、一般的平民、善良老百姓，他也有人權啊，警政署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的指導，院在 4 月 22 日已經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討論了，在 5 月 13 日已經召開黨團的……

李委員貴敏：你不需要講這些過程，本席也在院裡面。

劉副署長柏良：現在還有 5 條保留在……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問題請你很精準地講，就是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樂觀其成要把這個法案通過。

李委員貴敏：無論如何，在這個會期都會過？

劉副署長柏良：應該是，現在是等院……

李委員貴敏：那就拜託你們在過程當中不要阻擋，好不好？

劉副署長柏良：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謝謝。法務部是不是也是一樣的態度？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支持推動這個法案。

李委員貴敏：好，那就在這個會期讓它過，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盡量配合。

李委員貴敏：感謝。我現在回到國賠的部分，我們知道民眾對於法官有很深的期許，前一陣子行政單位也推出來關於國賠部分的修法，對法官責任的部分有修改，等於是放鬆了，在放鬆的情況之下，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如果產生任何疏失的話，譬如說讓無罪的人有冤獄情況的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法官也應該要負責啦。我們知道在這個過程之後，法官也很反彈，覺得這個是違反國際規定等等，但我先不去討論這個，我先討論另一個問題。在國民法官法裡面，你們把國民法官納入，但老百姓何其無辜，我們在這個地方討論國民法官法的時候，你還特別講國民法官負的責任比職業法官負的責任還要重喔，在國民法官法裡面，你們規定職業法官、審判長有權去指揮整個訴訟的進行，然後調查證據的部分，也是職業法官、也是審判長說了算，所以將來所有的東西全部都是職業法官說了算，可是最終國民法官的部分有沒有在這次行政院裡面做討論？我不知道你們在行政院討論了沒有，你們如果沒討論，我會更奇怪，羅秉成為什麼會把它送出來？如果你們有討論的情況之下，國民法官在國民法官法裡面所擔負的責任，不管是保密也好，毫無期限的規定，我們當初也批評了，對不對？可是你們還是硬讓它過，完全都不在乎一般老百姓的權利義務。我現在要問的是，今天如果一個職業法官、審判長在指揮訴訟時，對於調查證據的部分，譬如說你該查 DNA 而沒有查 DNA 等等的情況之下，然後造成冤獄情形的產生，在國賠的部分，你們也追究到國民法官嗎？有沒有把國民法官排除在外？我們目前沒看到啦，我只是想確認一下，我那時候就反對國民法官法用在 10 年以上的重罪，然後老百姓也不知道該怎麼樣參與的時候，當然是職業法官說了就算嘛，對不對？可是今天如果要國民法官進來分擔你的審判的責任，我覺得就不對了，大家憑著良心、摸摸良心去問，你要人家進來幫你背書，然後最終賠償時你還要人家跟你一起分擔，這就不對了，我想聽聽看林秘書長跟法務部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對國民法官法修法的關心，國民法官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是行政院通過的草案，還沒有經過我們司法院表示意見，這是比較新的。我們初步的意見是，在本文裡面用法官，我們認為在定義上很難包括國民法官或參審員，目前我們是這樣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將來司法院看過後，最起碼不管你要怎麼樣做，第一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還沒問司法院的立場，對不對？最起碼法官的部分，既然已經知道它不含國民法官了，那就應該很明確的標明、把它排除在外嘛，你不能說所有的東西都要老百姓來跟你分擔，法務部是不是同樣的看法？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有討論過，已經有把國民法官納進來，當然這是因為國賠法的精神就是如果有侵害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時，國家要負賠償責任嘛，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

認為國民法官也是法官在審判中的一環，當時是有討論，所以初步是把他納進來的。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是完全不進入狀況嗎？這個部分連我們我們還沒看到喔，但我們已經知道、我們已經接受很多的請願，他們的意見是大反彈、大反彈。今天你們坐領高薪，所有東西都是你們在拿，老百姓平白無故地被你抓進來之後，因為這是他的義務，對不對？你把他抓進來之後，規定他這個、規定他那個，然後你還說你要處罰他的洩密，而且是連續罰他等等，在這些情況之下，然後現在行政院、現在的執政團隊到底是怎麼回事，司法院只知道有一個東西出來，他們也不會司法院，司法院也完全不進入狀況，是不是這樣子？行政院在討論這個東西的時候，連會司法院都沒有，然後就蹦一個條文出來，這好恐怖喔，現在是什麼狀況？

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剛才鄭麗文委員有問到，其實這也是我想問的，我用比較簡單、白話的方式來問，司法院花了很多錢在做大內外宣，所以當你在回答鄭委員的時候，你用的詞是說「看他有沒有不當的交往」，我可以理解你為什麼要用這樣的詞，為什麼你不敢直接講？為什麼你不敢直接講？因為你花了很多的錢在做你的大內外宣嘛！今天老百姓會希望你的錢是花在哪裡？你的錢是花在能夠維護、建立社會安全網之上嘛！你的社會安全網上的建立並不是你用嘴巴講，然後你去找了一個發言人，關於發言人的設立，我本來就認為它是一個疊床架屋的機制，你設立一個發言人，然後天天在擦脂抹粉，解決了什麼問題？你連今天行政院提出來的這個國賠的東西，法官都已經大反彈的情況之下，你司法院完全不進入狀況，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的悲哀。所以很抱歉，你們這筆預算，我們會嚴審，我們絕不容許你再把民脂民膏的錢花在無謂的宣傳上面。也特別謝謝法務部長的確認，你說國民法官是列在裡面，但我個人會認為他應該排除在外啦，因為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指揮、調查的權力是在審判長，不在國民法官上面，這部分將來我們還是會討論啦，但是我會希望大家不要把人民當傻瓜、不要把人民當傻瓜，也不要因為人民善良就欺負人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我先預告一下，10 月 13 日我們要去臺北地院考察國民法官的遴選跟審理庭，然後我們也會排專案報告，所以您關心的議題我們都會把它再做一次專題報告。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翁重鈞、許智傑及吳斯懷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據網路媒體報導，去（2020）年有個針對台灣性侵治療制度的專題報導，報導內提及台灣有個「世界第一」，不常被政府拿出來大肆宣揚、除了專業人員少為人知，那就是對性侵犯的心理治療。顯示台灣在此領域所投入的人力與經費預算應該是甚為可觀，但在缺乏公開透明的資訊與實證研究下，如此龐大資源是否真的讓社會更加安全，或僅是換來主觀的安心感？

本席請問，各部會每年究竟需要多少人力配置或支援？請問目前收容機構照顧人力配比為何？配置的保全人數？屬於哪一種保全？一個犯人幾個人看顧？究竟一年投入多少人力與資源還有經費預算與力氣在「治療」性侵害加害人？每年政府究竟總計投入多少預算與人力在執行？其實際成效為何？

究竟如何降低社區民眾對性侵犯的擔憂？性侵再犯風險高者無限期治療，對於新北市家防中心建議成立「司法治療專區」，請問各部會意見為何？

畢竟性侵害犯出獄後再犯，時有所聞，法務部雖為防衛社會安全，已祭出鐵腕，要求性侵犯再犯風險高者，必須持續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且無最長期限限制，但如此作為是否又引發「受刑人被形同長期監禁的人權問題」？請問，目前平均收容者多久能放出去？最快和最久離開療養院的分別多久？再請問各部會，依據你們的經驗，覺得這些性侵犯會真的能完全康復嗎？再犯率到底為何？首次性犯罪，再犯同罪的比例為何？或首犯非性犯罪，後來性犯罪的再犯風險為何？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大法官會議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做《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指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之長年運作，已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從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公布之日起三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經查，現行依刑法規定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主要集中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與臺中監獄共用同一建築設施，受處分場所於外觀上難以區辨係刑罰執行抑或強制治療處所，亦因建築設施對外需有一致性管制、安全警衛措施，致使受處分人對外所受管制如同受刑人一般，甚或因共用內部安全警衛措施，致使受處分人處遇與受刑人並無二異。

長此以往，均造成處於同一建築設施內之受處分人與受刑人受到相同處遇，難以明顯區隔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復因處分場所係屬監獄附屬設施，從而產生標籤效應，使受處分人蒙受誤解，前述事項皆違反《憲法》之明顯區隔要求。

綜前所述，本席建議：強制治療處所應在管理措施、建築空間上，與監獄及附屬設施有足以辨識不同之明顯區隔，不應設於監獄或監獄附屬醫療院所。

二、現行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係經矯正機關檢具處遇評估資料，認有「再犯之危險」，經法院裁定執行強制治療，立法者就強制治療期間未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以受處分人經治療後，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條件為停止治療之時點，係考量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護，實屬必要。

惟受處分人所受裁定既為「強制治療」，實應著眼於醫療資源之投入，不宜再以受刑人思維看待，相關事務不應全賴法務部及檢察官處置，而應統一由衛生福利部主管，方能使治療與刑罰有明顯區隔。

本席衡諸一般醫療機構院所，於管理及安全警衛措施上，若欲作為大量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或在實務上基於人力、設施之不足，而顯有窒礙難行之處，考量精神疾病犯罪人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刑後強制治療，既同屬司法精神醫學範疇，且在管理上皆有戒護需求，本席建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場所，應以籌設中之「司法精神

醫院」為首選。

綜前所述，本席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就「司法精神醫院」之推動，應依權責分工、充分合作，法務部主責設置安全戒護設施與人力，衛生福利部主責提供精神醫療服務，結合「安全防治」與「醫療照護」，協助受處分人穩定身心狀況，重建受處分人於顯著降低「再犯之危險」後，復歸社會之生活能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對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但指出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解釋文意旨有效調整改善。另解釋文第 6 段並以：「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本席特表芻議，並爰請行政院儘速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就法務部及衛福部刑後治療處所設置及整備，研擬妥適解決方案，以兼顧社會安全與人權要求，俾符憲法解釋文之本旨。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公告資料，近 5 年（104～108）性侵害防治累計處遇期間再犯性侵害案件總計 230 人，而近 10 年涉犯刑法第 227 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性侵害案件，判刑確定者 9,270 人，再犯性侵害者更有 332 人，顯然婦女同胞的人身不夠安全，而 14 歲至 16 歲的青少年更不安全，同時凸顯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性。

二、目前刑後強制治療執行狀況，法務部與衛福部各司其職，但是在相關的資源分配上，由於適用法規不同致有所差異；衛福部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辦理刑後治療，相關資源明顯較法務部充裕，對於降低再犯成效較法務部為佳；但是在刑後治療處所的設置上，往往受鄰近效應影響，始終無法覓得適當處所；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對於強制治療與現行刑罰應有明顯區隔之解釋意旨，大肚山莊須自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遷出，但衛福部已與 4 家醫院洽談承作強制治療處所意願，受限床位資源、地處市區、專業處遇人力遴用問題，表達尚無接辦處所意願，過去行政院也有政務委員協助處理，但是還是無解。

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接受強制治療的性侵犯屬於病患，不應以治療之名行監禁之實，目前依刑法規定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集中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人數 54 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刑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集中於臺中監獄大肚山莊，人數 9 人。按行政院目前工作方向，以衛福部將所定性侵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收治費用估算表及支付標準，為法務部編列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預算需要；另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174 萬 2,000 元，支應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辦理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藉此提高法務部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所需。但為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行政院仍應將強制治療處所設置之工作層級提升，積極協助

法務部及衛福部尋找強制治療處所，至少使目前正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者，獲得合法與人道之環境空間。

四、鑑此，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之因應配套，由於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加害者低度容忍之氛圍，而重大性侵害案件又經常激起社會強烈之制裁意識，在社會安全與人道之考量下，強制治療處所之設置迫在眉睫，「挹注預算以增加現有收治性侵害犯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之意願」、「擴建培德醫院」、「針對具治療性較高之性侵害犯分散收治」及「設置司法專責醫院」等建議都是配套選項，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之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及整備規劃報告，限期將培德醫院 54 人及大肚山莊 9 人移出台中監獄，以符憲法之本旨。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後，時有不適甚至急救不治的情形。統計到 9 月 23 日疑似接種疫苗後不良事件 7,610 件、死亡高達 793 件！

在台灣，有權力對「非病死、非自然死」的往生者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的是檢察官。也就是說，如果檢察官認為沒有解剖的必要，那麼未來也沒有請求救濟的可能。就算檢察官同意解剖，但目前法醫研究所只有做常規病理及藥物檢測，並沒有驗「抗血小板第四因子抗體檢驗」及「受損器官組織切片抗原抗體檢驗」，就算解剖了，也仍然難以證明其死亡與接種疫苗相關。

目前還沒有任何接種疫苗後死亡的相驗指引，也就是說，這些將近八百件的死亡案例，已石沉大海，家屬只能含淚吞忍，無法得知真相、找回公道，甚至連求償的機會都沒有！

疫苗施打至今，這麼多的樣態都指向施打疫苗後發生的不適應、甚至往生！但是政府卻完全沒有相對應的查證？！即便不是每一件都歸責於疫苗，若大體進入冰存、甚至火化，當初的採檢卻絲毫沒有進行，那如何確認亡故的原因？如何讓往生者安息？採檢的過程沒有納入疫苗檢測相關的項目；司法相驗 SOP 都還沒有建立，如何還原科學該有的實證？如何還給往生者公道？

衛福部長陳時中表示，相驗指引是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制定，法醫研究所會召集很多專家討論，衛福部不會越俎代庖替法醫研究所做指引，意思就是，如果要怪，就去怪法務部，跟衛福部一點關係都沒有。那請問法務部長，什麼時候要對這個相驗程序負責？

疫苗是否造成亡故案例，絕對不是衛福部、法務部講的這麼淡然，生命的逝去更不是三兩句官腔說了算！法務部、衛福部到現在都還在互踢皮球？不訂立採檢項目、司法相驗草草以一般亡故相驗進行，難怪官方至今因疫苗施打造成的不適應及亡故統計為 0！難怪每一件從政府的嘴裡，都是國人的慢性病史造成，甚至推給生活不檢點有用藥史導致等等。說政府不是甩鍋撇責任，根本沒人相信！

本席主張，需全面檢討採檢及司法相驗之項目及修訂 SOP！法務部長必須對國人交代，把補正的時程、把相驗項目及流程交代清楚、儘速還給國人公道！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9 時 3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志榮 張育美 莊競程 蔣萬安 陳玉珍 吳玉琴 邱泰源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香伶 黃秀芳 陳 瑩 賴惠員 楊 曜 洪申翰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莊委員競程（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在場委員推舉吳委員玉琴擔任發票員、陳委員玉珍擔任唱票員、邱委員泰源擔任記票員、張委員育美擔任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開票結果為莊委員競程 5 票、蔣委員萬安 5 票、賴委員惠員 4 票、賴委員香伶 1 票。由莊委員競程及蔣委員萬安當選本會期

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沒有，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討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案（上午 9 時至 10 時）。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先討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現在進行逐點討論，以本委員會所提之運作要點草案為準進行討論，請問委員會有無意見？

蔣委員萬安：主席，你是不是大概說明一下要怎麼進行？

主席：你是說討論嗎？

蔣委員萬安：對。

主席：主要是進行逐點討論，目前是以本委員會提供的草案為主，如果有意見，我們再提出來協商。

賴委員香伶：什麼叫本委員會提出的……

陳委員玉珍：本委員會提出的版本。

主席：就是以本委員會上個會期討論過的版本來逐點討論。

賴委員香伶：今天我有送來一個新的、通過連署的案子，我有提出來讓大家參考……

陳委員玉珍：沒有那個對照表嗎？

主席：你們有提版本，剛剛才提進來，現在在印，等一下如果也要提進來的話，再來協商。

賴委員香伶：我們有一個版本……

主席：民眾黨也有版本。

陳委員玉珍：沒有附一個表格，給大家……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一個對照表？

主席：今天才送進來，早上剛送進來。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等印好再……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要等版本弄好，大家才好……

蔣委員萬安：對，大家看一下，沒有看到……

陳委員玉珍：不然要怎麼開會？就是對照表……

主席：好，先等版本，OK。當然，我一定會先等版本。

蔣委員萬安：先等版本，然後如果有對照表，我們看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等一下。不然這樣很難討論，沒有辦法聚焦。

主席：版本就只有 3 個。

蘇委員巧慧：採召委的方式，他頭腦好，自己幫我們分兩點……

陳委員玉珍：我的頭腦不好，我沒有當召委……

蔣委員萬安：因為今天有 3 個版本……

陳委員玉珍：比較多。

蔣委員萬安：加上上會期有 4 個，要比較一下，不然很難看，可能還是要有對照表比較清楚。

陳委員玉珍：有對照表比較好，不然這樣子也很難討論。

蘇委員巧慧：沒那麼複雜，就印一下啦！

主席：對，把那個版本都印出來。

陳委員玉珍：不然這樣怎麼對照看？

蘇委員巧慧：印一下，5 分鐘讓他們印一下。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很少條，有這樣的版本比較好討論、聚焦。

蘇委員巧慧：對，就像你一樣。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只能做雙工，沒辦法做三工，3 個版本就超出我的能力。做一個表。主席，做一個表格，因為只有十幾條，做一下下而已，我們等他一下。

楊委員曜：真的來不及做啦！

陳委員玉珍：不會，很快啦！

主席：在時間上，把版本印出來，大家對照一下，也沒有幾條。

陳委員玉珍：每一條如果都不一樣，要怎麼對照？

主席：大概就十幾條。

陳委員玉珍：就十幾條，電腦剪一下、貼一下，拜託，議事組，辛苦了。剪一下，我們在同一時間，他們就可以弄完了，就這樣 co 一 co、剪一剪。

主席：等一下版本先印出來給我，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很快啦！電腦版剪一下。

主席：剛剛國民黨的版本在 1 分鐘之前才送進來，所以我們也沒有電子檔。

陳委員玉珍：現在休息，讓議事組趕快把電子檔弄一下。

主席：對，現在先趕快印版本出來給大家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3 張對照來看，去弄一下。

主席：去印一下。

陳委員玉珍：休息一下，讓他們去做、處理事情。主席，休息，讓議事人員處理。還是我們不休息，讓他們去處理？

主席：好，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玉珍：好，讓他們去處理一下，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我們先推派提案代表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玉珍：現在……

主席：可以針對你們的版本來發言。

陳委員玉珍：不是，現在審……

主席：那個現在還在做啦！因為你們剛剛才送來，現在還在做，所以我們先進行發言，就是讓提案代表委員來發言，發言完之後我們才會進到逐條討論嘛！請推派一下各個提案發言的委員代表。每位委員 3 分鐘，就依照送案的順序，好不好？

首先請民眾黨的賴委員香伶發言。時間 3 分鐘。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談這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層級上我們當然是希望到院會，用調閱委員會的方式來擴大它調查的深度跟廣度，同時對於執政者疫苗採購到底哪裡有疏漏進行全面檢視。但很可惜，幾次的朝野協商都沒有辦法順利，所以還是回到了我們衛環委員會。今天在衛環委員會討論的這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我想大家都非常認真地對待，所以共有四個版本。首先，我想之前上會期的版本應該是不予考慮，第一個，時間過短。第二個，從來沒有開過會。第三個，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如果只針對一個單項的合約都沒有辦法啟動，顯然在執政黨的努力上，我是不抱以希望。所以，今天我的版本裡面，層級上我們希望能夠擴大，雖然是委員會層級，但是採購調閱的對象方面一定要擴及到疫情指揮中心，還有國發會、甚至我認為包括經濟部在採購上面都有責任，它不是置身事外的一個部會，更遑論如果是採購國內的高端疫苗，則國衛院的角色在哪裡？所以，形式上我們希望能夠擴大。

對象方面，在我的第九點是明列對象，不能夠只限縮在衛福部一個部會。我知道執政黨委員好像對我的版本有所質疑，認為我邏輯不通，我今天要舉出的是執政黨之前在 2014 年的兩個調查調閱小組，在內政委員會的運作裡面，你們的層級是擴大到行政院都可以來，裡面的對象還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或者是陸委會、海峽交流基金會，甚至你們還希望調閱資通安全辦公室也在內，你們當初的對象是擴大至此，為什麼當我在野黨提案的時候，就說我們好像邏輯不通、沒有搞清楚？自己對自己的調查權限縮、自己對自己的調查專業限縮，本席希望今天我們不要再陷入這樣的互相攻擊。最後希望回到真的如實開會，所以在我的第七點也明定，每月要開兩次以上的會，以兩次為主，不能夠說成立之後不動如山、然後不進行我們的調閱權利，方能不讓受調閱對象能夠閃躲。

最後，在實質的國會調查權，目前因為監察院還在，國會調查的閱卷在職權行使法裡面是有一些規定，可是非常的草率，所以我希望以衛環委員會今天成立的這個小組來實質上試運作，

能夠邀請專家學者也到場陳述，類似類聽證的方式，能夠在國會裡面進行有效的監督跟調查。以上。

主席：謝謝賴委員，第二個送提案的是民進黨，請推派一位代表。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上會期曾經成立過調閱小組，因為 5 月份的疫情來得突然，所以也就沒有實際運作。這一次開議前政黨協商時就明白要求衛環委員會要成立調閱小組，並不是調閱委員會。也因為政黨協商裡面各黨團同意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召集委員兩人輪流擔任，所以民進黨的提案版本就按照這個協商結論來做。其實運作要點在上一個會期已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大家也有共識，我剛剛講過了，只是因為疫情來得突然，所以沒有運作。因此，在整個時空背景並沒有很大改變的前提下，我認為我們就是依照上一次討論通過的運作要點，加上這一次黨團協商的決議來當作我們調閱小組的運作基準，免得上一個會期討論了半天、通過了，這一次又加入很多不必要的規定，這對於整個運作小組的運作事實上並沒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懇請大家支持民進黨團依照黨團協商結論所提出的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接下來請國民黨團代表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主席。今天大家在這邊討論疫苗採購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我們是非常嚴肅在面對這個議題。上個會期我們的確有成立，也協商出了運作要點，大家也都有共識。但是，經過 5 月中疫情爆發之後，國人才發現我們相關疫苗採購的政策竟然是如此荒腔走板，也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們要再一次地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以及重新討論整個運作要點。也就是為什麼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各黨都同意要來成立疫苗採購小組，以及整個組織架構改為兩位召委來擔任，所以整個情勢是完全不同的。如果這個時候還拿上個會期的運作要點來比照辦理，則完全違背黨團協商結論的精神以及國人殷切期盼知道真相的意願。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在我們提出的版本內容裡面，其實就是因應整個情勢、國人的希望以及整個組織架構改由兩位召委擔任之後，我們怎麼樣來找出相關的真相、調閱足夠的資料。我要談的前提是，事實上，站在國會監督的立場，其實我們不應該自我設限，也不應該自我閹割，所以我很期盼，今天在討論運作要點的時候，各黨團的立場應該是強力要求行政部門提供一切有關疫苗採購的相關資料，而且只要牽涉到的相關部會，基本上都應該成為調閱的對象。至於細節的部分，小組成立之後，包括小組如何召開、如何決議、運作的期間、如何進行查閱權、查閱對象及範圍涵括哪些部分、哪些資料，以及調閱文件有需要時可以進行相關的訪談、找相關的人士等等，這些其實在立法院都有前例。既然國人這麼關心，我們就不應該設限太多，現在只是簡單的提案說明，等到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進行細部的協商，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現在對照版本已經整理出來，正在影印，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次會議我們將調查小組討論要點完成審查後，再進行衛福部的業務報告，請問有無異議？

陳委員玉珍：沒有！

蔣委員萬安：等一下，不是到 10 點嗎？

陳委員玉珍：對！

主席：所以現在要延長，就是到大家討論結束？

陳委員玉珍：但是衛福部的業務報告怎麼辦？

蔣委員萬安：因為表定的時間是到 10 點，其實大家也都有事啦！

陳委員玉珍：對，我後面還有行程。

主席：對啊！就把它討論完啊！那我們就要討論快一點啊！順著啦！這個要討論完。我們先把討論要點完成審查後，再進行衛福部的業務報告。

陳委員玉珍：只剩 5 分鐘，審查不完啊！還是業務報告……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召委，你今天排業務報告，業務報告很重要，如果今天這個要點協商不完，其實下一週我還是會排，我們都可以再討論，大家好好協商嘛！第一個不要有時間的迫切性；第二個也不要耽誤到後面的……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今天討論並沒有時間的迫切性。

陳委員玉珍：10 點之後有業務報告。

主席：如果這個討論完，業務報告就往後順延，或是排禮拜三做業務報告。

陳委員玉珍：沒有，不用擔心，禮拜三還有……

蔣委員萬安：我們不要這麼草率！

主席：沒有草率、沒有草率！我現在沒有定下時間，我是說要把這個……

陳委員玉珍：原來的議程是到 10 點，因為我們現在時間都排得差不多了。

蔣委員萬安：原本的議程到 10 點就照原本來做啊！

主席：是，所以我在詢問各位委員，如果有異議，我們來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不要每一件事情都表決，不要什麼事情都表決，好不好？還可以繼續討論啊！還沒有討論完啊！什麼叫做草率？

蔣委員萬安：是啊！下一次也還可以討論，我們還有很多次可以討論，不需要急著今天就把它表決，我們可以多幾次討論，才可以充分表達意見，不需要迴避小組……

主席：並沒有迴避，今天也有很充分的時間讓大家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要好好協商啊！

蘇委員巧慧：進入逐條啦！其實爭點也沒有很多啊！

主席：是啊！

蘇委員巧慧：前面都一樣嘛！可以進入逐條了啦！

陳委員玉珍：禮拜三審法案嗎？不然下禮拜再排也沒關係。主席，本來三、四一次會，對不對？不是沒有時間！

主席：現在我們來討論變更議程，處理本日議程第一項討論立法院社福委員會「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案是否延長之決定。

陳委員玉珍：主席，能不能發言？給不給我發言？我先請問一下，你想要延 OK……

主席：請問各位，現在對延長時間有沒有異議？

蘇委員巧慧：沒有！

陳委員玉珍：有！有異議。要求記名表決！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本次會議採點名表決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賴香伶
徐志榮

主席：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延長……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國民黨要拖延調閱小組的運作？

陳委員玉珍：誰要拖延？我們要把議程弄得更清楚一點，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主席，讓我講一下。這樣子，我們折衷好了，楊曜委員剛才提議延長到 10 點半，我覺得也可以，我們就先進行逐條，看今天進行到第幾條能夠有共識，我們就進行幾條。等到 10 點半之後，我們就還是進行業務報告。

主席：我們就延長至討論要點完成。

蔣委員萬安：先讓楊曜委員說一下，因為剛才你們委員有提出意見啊！

陳委員玉珍：10 點半討論得完嗎？

蘇委員巧慧：處理完啦！

陳委員玉珍：如果今天要處理完，就不要業務報告也可以嘛！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不要再講話就自動延長。

主席：就自動延長。

陳委員玉珍：什麼自動延長？

蘇委員巧慧：至少大家講完話嘛！

蔣委員萬安：先讓楊曜委員講完話。

陳委員玉珍：當然要爭執時間，時間就到了，幹嘛還繼續開？你們就不聽我們講，剛剛還可以好好討論的！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假如同仁真的有急事要走，那 10 點半之前就把它處理完。今天還是必須把這個運作要點處理掉。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 10 點了，我們來討論一下是否延長。

楊委員曜：那我們就延長到處理完！

陳委員玉珍：我有程序問題啦！我們按照表定的時間繼續走，時間到了！你剛才就不聽我們講，這個不用表決，已經 10 點 1 分了！時間都超過了，好不好？原來表定的還沒有變更，現在已經超過了就不要。

主席：剛剛我在宣告的時候，時間還沒到 10 點，所以我們現在進入表決。本次會議採點名表決…
…

陳委員玉珍：現在開會時間已經到了，10 點 1 分！

蘇委員巧慧：3+11 不讓人家上台也是你們，現在要調閱小組然後不讓人家也是你們，我們都坐在這裡，現在為什麼又不要？

陳委員玉珍：表定開會時間是 10 點整。

主席：好，現在進行點名表決，是否贊成此次討論事項延長時間？

陳委員玉珍：有異議，召委請按照程序進行。

主席：有效，我剛剛提出宣告是在 10 點之前……

陳委員玉珍：你提出宣告，對不起，開會時間已經到了……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是否贊成延長時間。

陳委員玉珍：你問一下旁邊的議事人員，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我們沒有變更議程……

陳委員玉珍：我們又沒有變更議程！

蔣委員萬安：現在是 10 點，要進行業務報告，照議事規則現在是要進行業務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要決定延長時間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人決定，沒有通知……

主席：所以我在 10 點前就已經宣告了！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宣告，你就是提出來，但是我們還沒有表決完，應該要問議事人員，10 點已經到了，連這種時間都要強行的……

主席：是否贊成延長時間？

賴委員惠員（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陳委員玉珍：10 點已經到了，主席，這是有效表決嗎？

洪委員申翰：不要耽擱小組的運作。

陳委員玉珍：不要浪費時間，10 點已經到了。

陳委員瑩：你們都是用這一招啦！說要開會，又不討論，到底是怎麼回事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怎麼不討論？要給少數黨講話的機會。

陳委員瑩：你現在不是在講話？從剛剛都是你！

主席：廖委員國棟（反對）

楊委員曜（贊成）

蔣委員萬安（反對）

賴委員香伶（贊成）

徐志榮委員呢？

徐委員志榮：再多協商啦！

主席：邱委員泰源（贊成）

張委員育美呢？

張委員育美：先協商。

主席：莊委員競程（贊成）

洪委員申翰（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洪委員申翰：就是延長要來協商啊！

陳委員玉珍：主席，這是無效表決，好不好？開會時間已經到了，已經超過 10 點了，按照議程開會……

主席：陳委員玉珍……

陳委員玉珍：主席，按照議程開會……

主席：陳委員玉珍……

陳委員玉珍：請主席按照議程開會。

主席：陳委員玉珍……

陳委員玉珍：請主席按照議程開會，10 點到了……

主席：已經 3 次了！

陳委員瑩（贊成）

陳委員玉珍：無效表決、無效表決……

洪委員申翰：你說無效就無效……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說無效就無效，時鐘就在那裡，又不是我說的……

陳委員瑩：對啊！都是你講的，每次都是你說了算。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說了算，是要按照議程，就是 10 點，表定議程是 9 點到 10 點……

陳委員瑩：都是你說了算，好啦！現在媒體都來了！

陳委員玉珍：跟媒體沒有關係。主席，你第一次擔任召委，請按照議程表定的時間開會。

洪委員申翰：國民黨不要一直拖延。

陳委員玉珍：誰拖延？是你們在浪費時間。

陳委員瑩：好啦！你今天有畫面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畫面？這很重要嗎？

陳委員瑩：我們要延長開會啊！

陳委員玉珍：我也沒有你漂亮，這很重要嗎？

陳委員瑩：沒有，我覺得我們不要這樣吵啊！

陳委員玉珍：按照議程開會，我們表定的時間就是 10 點。

賴委員惠員：完全按照議程在開會。

陳委員玉珍：議程是到幾點？

陳委員瑩：按照主席的宣告。

陳委員玉珍：主席宣告還沒有到表定的時間，開會有時間，民進黨都不照議事規則開會哦？

陳委員瑩：不要再吵了，趕快開會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都不照議事規則開會哦？不要用鴨霸的……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陳委員玉珍：主席，這個宣告應該是無效的，要按照議程開會。

陳委員瑩：你今天已經有畫面了。

陳委員玉珍：跟畫面沒有關係。

主席：報告本委員會，本次會議我們將調閱小組討論要點完成審查後，再進行衛福部業務報告。

陳委員玉珍：按照議程開會，議程是到 10 點，現在宣告的時間是 10 點 5 分，已經超過表定的開會時間了。

陳委員瑩：要人家報告，然後又……

洪委員申翰：國民黨為什麼要阻止？

陳委員瑩：我們要開調閱小組的會議，吵死人了。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為什麼不按照議程開會？表定時間是 10 點。

蘇委員巧慧：剛剛主席就已經宣告延會了，所以蔣萬安委員上台講話……

陳委員玉珍：調閱小組是我突襲成立的，我怎麼會不開？

陳委員瑩：好啦！好啦！現在要開，你又不開。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不開啊！就是按照議程開啊！

蘇委員巧慧：像這樣不守議事程序……

陳委員玉珍：你不守議事程序，剛剛表決是 10 點 5 分……

蘇委員巧慧：剛剛已經宣告延會，所以蔣萬安上台講話……

陳委員玉珍：剛剛沒有宣告……

蘇委員巧慧：蔣萬安上台講話，就是延會了！

陳委員玉珍：他宣告延會，我們有異議，在他宣告以後，我們有異議。

蘇委員巧慧：那蔣萬安不要上台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異議。

主席：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是不是請本會委員同意，如果提案代表的要點一致者就先通過，不一致者，我們就保留協商。

陳委員玉珍：我可以發言嗎？

蔣委員萬安：先讓主席宣告，等一下再讓陳委員發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對開會有權宜問題，我要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今天的這個議事日程有很大的質疑，請列入我們今天的會議紀錄。我們是在 10 點 5 分才進行變更議程的表決，原來我們今天的開會通知裡面討論調閱小組的辦法是從 9 點開到 10 點，可是已經超過 10 點了，到 10 點 5 分才進行表決，這個已經嚴重違反議事規則，國民黨也是贊成完全討論、仔細討論，本來這週都是主席輪值召委，可以一、三、四每天都排得滿滿的，我們也不反對，因為都是你當召委，時間到了，就應該按照議事規則走。民進黨身為國會的多數黨，人數比我們多，都還不按照議事規則開會，這是一種鳴霸的行為，請列入議事紀錄。

主席：針對剛剛陳委員的發言，本席剛剛完全按照議事規則進行，在 10 點前已經進行宣告，我也沒有變更議程，就這樣。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變更議程？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逐點討論，以本委員會提供之運作要點草案為準，進行討論。

處理第一點，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第一點有三個版本：賴香伶委員版本、吳玉琴委員版本及蔣萬安委員版本。

陳委員玉珍：好像都一樣嗎？

主席：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沒有「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第 209 案」等字，但是後面有「110 年 9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之黨團協商結論辦理」等字。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她的版本沒有「110 年 5 月 31 日……」這些文字？為什麼議事處給我們的資料是有的？

吳委員玉琴：我們對這部分沒有太大爭議。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問題，是怎麼可以給錯誤的資料？這是法條耶！議事處給的資料是錯誤的，你的版本裡面沒有這段文字，他們加進去的？這樣可以嗎？主席，你要不要把資料看一下，上次在本委員會陳瑩主持的會議也發生開完會之後，衛福部自己把文字加進去，不能提供委員錯誤的資料。你當然可以修改，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他們提供的資料必須原文、原汁原味的，怎麼可以擅自幫你加字呢？你可以修改，我們沒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也同意，我同意陳委員，不能給錯誤資料，所以我建議秘書處重印，反正我們整天都在這裡了，我們不差重印的幾分鐘。

陳委員玉珍：提供委員正確資料是開會基本的。

蘇委員巧慧：同意，所以我們整天都在這裡好好討論。

陳委員玉珍：主席，請議事人員檢查一下，怎麼可以給委員錯誤資料，自己擅加文字？

蘇委員巧慧：我們整天都會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重印，印清楚、印正確。

主席：好。

陳委員瑩：上次我們法案討論……

陳委員玉珍：對啊，上次你審的法案，衛福部自己加字，你忘記了？這麼明顯的錯誤很嚴重！現在

重印嗎？

主席：因為檔案重印，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委員都拿到新的版本了嗎？

陳委員玉珍：會不會有錯？

主席：經過陳委員的提點，議事人員應該不會再貼錯。

處理第一點，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賴香伶委員和蔣萬安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吳玉琴委員版本就剛才宣讀的地方不一樣，現在已經重新印過了，看要按照哪一個版本通過。

吳委員玉琴：尊重委員會的版本，民眾黨和國民黨團意見是一樣的，我們尊重。

主席：第一點照賴香伶委員及蔣萬安委員兩個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下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附帶決議第 209 案及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之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下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附帶決議第 209 案及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之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主席：處理第二點，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二點是所有黨團提案都一樣？

主席：第二點照各委員提案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主席：處理第三點，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三點都一樣。

主席：都一樣，按照各委員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三、本小組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三、本小組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三、本小組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主席：處理第四點，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蔣萬安委員的提案跟其他兩個版本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先保留。

主席：不一樣的先保留，好不好？保留協商，我們先往下走。

處理第五點。

賴委員香伶：我可以說明嗎？第五點我的和其他兩個版本不同，差別在人數，大家的爭執點如果影響不大，這個是不是可以實質討論一下，因為大家都出席了，三分之一就是 5 位左右，這時候再降到 3 人這個概念，我們是覺得沒有必要，所以請大家表示意見。這個比較單純可以實質討論，就是數字的差別，慎重起見，5 人到場並不會有什麼不好的問題，大家是不是有共識？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建議按照主席剛才的裁示，大家完全一樣、沒有意見的先過完，然後有一點不一樣的，大家再回頭，雖然說第五點只是 3 人和 5 人差別，但第四點國民黨有另外的版本，蔣委員的版本跟人數也許也有點相關的，我們可以一併討論，所以我認為還是依照主席一開始的裁示，我建議這樣比較好。

主席：第五點保留協商。

處理第六點。三個版本都一樣，我們就按照三個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9 人提案：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主席：處理第七點。三個版本都有不同，先保留協商。

徐委員志榮：雖然保留協商，但是我對這三個版本都有個人意見，第一，三個版本的時間都是到 12 月 31 日，老實說，我們這次疫苗採購 AZ 1,000 萬、COVAX 平臺、莫得納 505 萬，到底可不可以 12 月 31 日以前交貨完畢也尚不可知，甚至我們還要採購明年、後年用的，到底這個調閱小組是針對剛剛講的那些數量進來完成交貨，我們就結束了？還是繼續第二次、第三次、明年、後年用的都還要有這個調閱小組的話，3 個版本都定到 12 月 31 日，個人意見認為是不是要等到疫苗採購進貨完成或怎樣？如果決議得延長之，我想建議三分之一委員同意就可以延長，如果沒有定三分之一，講不好聽一點，如果要表決的話，我們也表決不贏人，疫苗調閱小組在 12 月 31 日就結束了，這是我小小的意見。

主席：在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

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時，通過 209 項附帶決議，其中一項的附帶決議是：有鑑於疫苗採購已成為國人關注之事項，為期讓國人更了解疫苗採購相關的過程始末，各黨團同意第 10 屆第 4 會期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正式舉行會議後，隨即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所以各黨團已經有簽署同意，協商的結果就是定在第 4 會期，第 4 會期的法定會期就是到 12 月 31 日為止。

蔣委員萬安：決議得延長。

主席：我們等下回來再討論。

處理第八點。三個版本都不同，保留協商。

吳玉琴委員和蔣萬安委員的版本都有增加第九點，先保留協商。賴委員版本第九點跟吳玉琴委員、蔣萬安委員的第十點相對應，這三個版本也不一致，也保留協商。賴香伶委員的第十點與吳玉琴委員及蔣萬安委員的第十一點相對應，三個版本也不同，保留協商。蔣萬安委員版本新增第十二點，其他兩個版本沒有，先保留協商。

賴香伶委員版本第十一點與吳玉琴委員第十二點、蔣萬安委員第十三點相對應，內容一樣，是否照三個版本通過？照三個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十一、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主席：賴香伶委員第十二點、吳玉琴委員第十三點、蔣萬安委員第十四點相對應，三個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是否同意照三個版本通過？（好）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十二、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主席：賴香伶委員的第十三點、吳玉琴委員第十四點及蔣萬安委員第十五點相對應，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是否照三個版本通過？（好）照三個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十三、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主席：蔣萬安委員版本新增的第十六點保留協商，因為其他兩個版本沒有。

賴香伶委員的第十四點、吳玉琴委員第十五點及蔣萬安委員的第十七點相對應，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是否照三個版本通過？（好）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十四、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十七、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無爭議之要點均已通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保留要點之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上午開會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就保留部分進行協商、討論。

陳委員玉珍：主席可不可以先重複一下早上有哪幾點是通過的，現在還剩幾點要協商？

第一點通過了嘛？

主席：第一點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二點呢？

主席：通過。

陳委員玉珍：然後呢？

主席：第三點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四點也通過？喔！第四點沒通過。

主席：對。第六點通過。

陳委員玉珍：所以第四點要討論、第五點要討論。

第六點通過了嘛？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第七點呢？

主席：第七點保留、第八點保留；第九點你們增加的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九點也是保留？

主席：對。賴香伶委員版的第九點也保留，第十點保留，第十一點通過。

陳委員玉珍：賴香伶委員版的第九點保留？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第十點是……

主席：賴香伶委員版的第十一點，然後是吳玉琴委員版的第十二點……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第九點也保留了嗎？

主席：蔣萬安委員版的第十三點通過。你們的第九點是保留的。

陳委員玉珍：然後第十點呢？

主席：你們的第十點也是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十點也保留？

主席：對。你們的第十一點也是保留。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第十一點也保留。

主席：你們的第十二點也保留。然後是賴委員版的第十一點、吳玉琴委員版的第十二點、蔣萬安委員版的第十三點通過。

陳委員玉珍：第十三點通過了？

主席：對。然後賴香伶委員版的第十二點、吳玉琴委員版的第十三點、蔣萬安委員版的第十四點通過；再來是賴香伶委員版的第十三點、吳玉琴委員版的第十四點和蔣萬安委員版的第十五點通過……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一樣嗎？

主席：一樣啦！

陳委員玉珍：喔！一樣。

主席：然後是蔣萬安委員版的第十六點保留；賴香伶委員版的第十四點、吳玉琴委員版的第十五點、蔣萬安委員版的第十七點通過。

好，現在就保留的部分繼續進行討論。首先是第四點，有意見的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玉珍：對於蔣萬安委員也就是國民黨黨團所提的第四點，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嗎？這是非常正面的要點啊！「召委得視需要，或參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啊！

洪委員申翰：本來就是召委可以決定要開會，為什麼要多增加一個「參加成員……」？

陳委員玉珍：是「或」啦！就是怕召委不開會，所以多一個委員……

洪委員申翰：不是 2 個召委了嗎？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但是可能委員也希望有一點表達的權利啦！事實上這一條寫進去對大家也沒有什麼影響啊！「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的規定應該也還好吧！所以這點大家的爭執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有 2 個召委嘛！

陳委員玉珍：召委 2 個我知道。

吳委員玉琴：2 個召集人啊！

洪委員申翰：是不是通過這個部分，然後召委改成 1 個？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召委 2 個是朝野協商通過，不是我們今天能改的。我的意思是說，這一點貴黨覺得我們的提案沒有必要的原因在哪裡？寫了也很好啊！更明確嘛！是因為秘密會議的部分，還是三分之一的部分？三分之一的規定對各位委員都是有幫助的嘛！假設 2 位召委都懈怠，都不開會的話，委員可以請求召開啊！大家是不是討論一下原因、溝通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有關今天討論的這個要點，其實上個會期我們已經召開過這樣的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也通過了運作要點，這是上個會期我們曾經做的事情。我們要順便澄清一下，上次的會議後來之所以沒有召開，其實是因為我們 4 月中成立這個調閱小組之後，就發生諾富特事件，後來疫情爆發，甚至到三級警戒，是因為這樣的狀況，所以委員會整個心力，尤其是玉珍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的心力都放在疫情上面，整個衛環委員會不分黨派，我們當時關注的焦點是在疫情的部分，所以沒有召開的原因是在這裡。

經過各黨團在立法院院會協商，同意這個會期要再次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而且民進黨黨團也釋出最大的善意，這其實是很少有先例的，就是在成立調閱小組時竟然有 2 席召集人。我想這是民進黨釋出的最大善意，因為一旦召集人有 2 席，其實按照現在衛環委員會的狀況，一席是民進黨的莊競程委員，另外一席是國民黨的蔣萬安委員，這是沒有先例的。

所以，有召集人其實就可以召開會議，也有調閱文件等等的權限，我們認為這絕對已經讓蔣委員甚至國民黨黨團有召開會議和調閱文件等種種機會了，實在不應該再比常設委員會的規格放寬更多，不然還有什麼委員會的必要呢？還有什麼調閱小組的必要呢？調閱小組應該是在常設委員會之外，我們認為還有需要調閱文件才來成立，所以它的規格應該與常設委員會一致，甚至更嚴格，這樣才能彰顯它的嚴謹。所以我們認為就依照上會期通過的規定，也就是有召集委員但改為 2 人，其他「三分之一」等等的就寬鬆太多了。我們認為這樣不夠嚴謹，所以還是主張按照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也就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要談的也一樣，我們上個會期通過的版本已經是當時的共識了，後來因為疫情的原因，所以大家覺得可以讓時間延長。我知道國民黨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有要求增加 1 席召集人，坦白說，在 2 席召集人的狀況下，我認為已經不會有過去國民黨委員懷疑是不是只有執政黨委員才有辦法召開會議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已經很明確的不會存在了。在這個前提之下，我認為第四點可以按照吳玉琴委員和賴香伶委員的版本通過，這樣就足以讓開會和成會具有一定的可能性，不會有國民黨所擔心會被少數執政黨委員壟斷的狀況，所以我建議就按照吳委員和賴委員的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針對第四點，我首先要表達一下，立法院任何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時設置 2 席召委是

有前例的，所以並不是像今天民進黨委員所說的，同意設置 2 席召委就是一種善意。並不是！因為其他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時已有前例！

舉例來講，本院財政委員會成立的「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其實就是由財政委員會的召委按照輪值表擔任召集人，所以這都有前例。還有 102 年 11 月 2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時，其運作要點也規定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召集人。所以都有前例，絕對不是第一次，也不要講成說是對在野黨的施捨或善意。

其次，我們在第四點後面加上「召委得視需要，或參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等文字，這也都有前例，包括也和這次疫情有關，109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國防部海軍敦睦艦隊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五點就有規定「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參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都有前例！

為什麼這些調閱小組都可以這樣做，而對於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國人這麼關注在整個採購疫苗的過程當中，到底有哪些需要行政部門提供資料澄清，或是民眾希望國會議員在立法院幫他們調查清楚有哪些不可告人的地方，卻不可以這樣規定？我覺得這樣的文字都是非常公平合理的，希望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可以支持。

身為國會議員，就是要監督行政部門、幫民眾發聲，這是天經地義的，希望大家站在共同的立場，能夠支持這樣的文字！這樣的文字，我們堅持！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要回應一下蘇巧慧委員的說法。我們上次是在 4 月份通過這個要點，但是疫情爆發是 5 月 13 日、5 月中以後，既然 5 月初調閱小組已經成立了，事實上就應該做出相關的調閱動作，這是本來就可以做的，也是國人所關心的，就像現在大多數國人都在強烈反映我們的疫苗採購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以致很多人到現在都打不到第二劑莫德納疫苗。

此外，蔣萬安委員、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相關要點事實上也不是創先例，剛剛他也論述過了，就是外交及國防、財政等各委員會也都是這樣做的，我不知道貴黨團為什麼不支持在運作要點裡面加上這些文字，這應該是大家一起支持的啊！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我覺得蔣萬安委員提案中的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可以請求召開會議沒有必要，為什麼呢？因為這個調閱小組就是衛環委員會，既然我們已經選出 2 席召委，而且是藍、綠都有，也就是說，假如賴香伶委員想要召開，和藍、綠的召委講一下，我想大家也會召開；再者，沒有什麼事情是不能公開的，疫苗採購也是一樣，我並不覺得加一個「參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是有必要的。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這是表示三分之一就可以開的意思啦！

楊委員曜：不是。是三分之一成員跟召委講，召委就會開，所以不需要這樣規定。因為三個人請求召開，誰來當主席？這又會衍生很多後續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第五點講的就和這個一樣，不需要再講這個。第五點本來就是三分之一就可以要求開嘛！

楊委員曜：第五點處理的是召開以後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主席，抱歉！我想詢問，就是第四點第一段我跟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具有一致性的概念，所以是不是照我們講的，召集人由 2 個召委按照輪值表輪流擔任，意思是週週都可以開嗎？如果是的話，就表示週週召委都可以主持這樣的調查會議，只有在其他成員需要臨時加開的時候會需要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請求。這點是不是能先釐清？如果是週週召開的話，我想現在的密度是可以的；但如果像上個會期並沒有這樣執行，就是有瑕疵的，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七點增加每月至少開會 2 次的規定。換句話說，這是一個搭配的關係，所以我想請主席釐清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雖然是在運作要點的審查過程當中，不過剛剛既然有講到上個會期的狀況，我就幫大家回復一下記憶：我們是在上個會期 4 月 29 日通過這個作業要點，同一天其實也有發生諾富特主管的狀況；下一場會議是 5 月 5 日，當天我們推舉陳瑩委員擔任這個採購調閱小組的召委；5 月 6 日我們的議程是審查長照法，5 月 11 日左右獅子會群聚就開始了。我把以上這個時序提供給委員會，讓大家回復記憶一下。

至於運作的部分，我是支持剛剛賴委員說的，就是其實我們不但有一般的日常委員會在召開、在討論時下各項議題，同時現在又增設了這樣一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並且是由 2 個召集人輪值主持會議，所以我覺得密度確實相當高；上個會期我們其實還有相當多的議程需要被討論。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吳玉琴委員的版本。

主席：現在委員發言完畢……

蔣委員萬安：還有、還有……

主席：這樣的話，蔣萬安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進行處理，不再發言、討論。

蔣委員萬安：沒有！為什麼要限制發言次數？

就充分討論啊！

主席：好，蔣委員萬安先發言。

蔣委員萬安：針對第四點，有關賴香伶委員剛剛的提問，大家還是沒有釋疑，因為按照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文字，如果只是召委輪值當週可以排，那麼民進黨召委輪值時沒有排的話，那一週就不會召開調閱小組會議，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事情。如果你要週週都能召開，那就把文字寫清楚，不然就是召委得視情況，必要時可以召開，這樣才可以達到賴香伶委員還有我們很多在野黨委員希望的，至少每一週都有機會可以召開調閱小組會議。因為這個變化很快，隨時都會有新的議題，當我們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新的數據、新的合約或者是看到某些訊息，我們就要召開，這才是我們成立調閱小組真正的目的，我們不希望變成隔週才開。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

洪委員申翰：隔週開會怎樣？

蔣委員萬安：第一，關於這個期程和時間……

對啊！我們希望多開幾次啊！你們難道想要少開嗎？既然可以多開一些，就多開一些啊！就讓召委決定，必要的時候可以召開。如果我們發現媒體披露或是有相關的訊息，認為值得召開，為什麼不值得開呢？

洪委員申翰：委員會一週只能開 3 次啊！

蔣委員萬安：但不是我輪值的時候就有可能不開啊！

洪委員申翰：不可能不排。我們可能也會排。

蔣委員萬安：但是根據過往的經驗，以你們護航的態度和立場，很有可能不會開！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希望在文字當中能夠寫清楚！

陳委員玉珍：用次數來解決嘛！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想針對第四點，在這個條文上面已經設置兩位召委，就這兩位召委的功能性其實已經非常清楚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尊重召委的權力。至於按照輪值表召開，我想這都是共同的，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還是民進黨，我們大家都希望用一個公平公正的方式，讓召委專責處理調閱小組的事務。當然我們希望讓每一場會議都順利進行，所以我也覺得應該要尊重召委的權限，不要再踰越本委員會議事程序的慣例，不需要疊床架屋，這樣子的話反而是增加會議之負擔。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如果無法達成協商，我們就進行表決。表決順序以先提案先表決的方式進行，如已表決通過之提案，後提案者就不再進行處理。關於第四點，因為賴香伶委員跟吳玉琴委員之提案版本相同，也是他們先送進來，我們就先表決這兩個版本、一起表決。

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賴委員惠員（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陳委員玉珍：一案、一案表決，賴香伶委員的先……

主席：賴香伶委員跟吳玉琴委員的版本相同，他們也是先送進來的，那他們的就先表決、這兩個版本一起表決。

廖委員國棟（反對）

楊委員曜（贊成）

蔣委員萬安（反對）

賴委員香伶（贊成）

徐委員志榮（反對）

邱委員泰源（贊成）

張委員育美（反對）

洪委員申翰（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玉珍（反對）

陳委員瑩（贊成）

蔣委員萬安：主席，你也要讓我們的案子表決啊！每一個版本都要表決。

主席：可是剛剛已經宣告，你沒有表達異議。

蔣委員萬安：每一個版本都要表決。

主席：我剛剛已經宣告，表決順序以先提案先表決的方式進行，如已表決通過之提案，後提案者就不再進行處理。

陳委員玉珍：剛剛有講……

主席：有。

蘇委員巧慧：有

蔣委員萬安：主席，不過基本上還是每一個版本都要表決，你應該要再宣告一次，不能說表決過了你們的案子，而我們的案子都不表決，不能這樣子。你要重新宣告一次，我們也只有 3 個版本，為什麼每個版本都跳過我們的版本，只表決你們的版本？

陳委員玉珍：反正你們是多數，不用擔心……

楊委員曜：這樣子表決沒有問題嗎？

蔣委員萬安：有問題。

楊委員曜：我是說，你們的案子再表決一次有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對，再表決一次，本來就是啊！為什麼你們……

楊委員曜：沒有，讓議事人員……

陳委員玉珍：反正你們是多數黨，多數黨還怕表決？

主席：不是怕，我們就是按照議事規則走。

陳委員玉珍：那你現在就不應該再開了，10 點 50 幾分……

主席：我們一切都按照議事規則在進行。

蔣委員萬安：不是，召委，你宣告每一個案子都表決，就可以這樣子進行……

陳委員瑩：剛剛已經宣告了。

蔣委員萬安：那可以再宣告啊！每一個版本都表決一次，為什麼只表決你們的案子？

陳委員瑩：你們為什麼一直在找召委麻煩……

陳委員玉珍：我們哪有找他麻煩？我們希望大家就表決沒關係啊！我們都已經……

蔣委員萬安：既然剛剛我們在實質審查的時候，大家的立場都表達得很清楚，那表決的時候就進行表決啊！不要說只表決幾案，而有幾案不表決。

楊委員曜：在議事規則上，這樣子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就是說你支持哪個案子嘛！3 案……

蔣委員萬安：請召委宣告就可以了。

陳委員玉珍：表決不一定要按照這樣子……

陳委員瑩：這樣子幾千個案子……

蔣委員萬安：這才幾條！

陳委員玉珍：才 9 點而已……

陳委員瑩：不是，我們現在是在說規則。

陳委員玉珍：議事規則是早上 10 時 5 分就不能再開了。

蔣委員萬安：召委宣告就可以，召委只要說每個案子都表決就可以。

陳委員玉珍：不然下午還可以坐在這裡嗎？按照議事規則，現在大家就不用坐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召委宣告就可以，我們只有 3 個版本。

陳委員玉珍：記錄下來就好了，只有九點，等一下唸一唸就結束了！

蔣委員萬安：這很清楚，大家為自己的版本負責，你堅持你的版本就投贊成，反對我們的版本就投反對票，清清楚楚地留下紀錄。

陳委員瑩：剛剛主席在講的時候，你們為什麼不發表意見呢？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們才發現他竟然不表決我們的版本，所以主席可以再宣告一次啊！

陳委員瑩：主席說什麼，你們就找麻煩。

陳委員玉珍：我們哪有找麻煩？

陳委員瑩：本來就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都跟你們表決了，還找麻煩？

蔣委員萬安：我們這樣是保護主席，主持議事應該每個版本都表決比較公平，如果……

主席：剛剛有很明確的宣告啦！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如果你要這樣搞，以後在衛環委員會我們就這樣做。

主席：不是這樣搞，剛剛有很明確的宣告，……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如果要這樣，我們以後就比照辦理嘛！

主席：院會也是這樣做嘛！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堅持這樣，沒關係！我只是善意提醒主席，我是保護你。

陳委員玉珍：我要做程序發言，對於早上的議程，我還是有意見，大家就表決一下。主席，我要提程序發言！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蔣萬安委員的提議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每個案子都表決，沒差嘛！大家各自表達立場。

陳委員瑩：請問一下，是不是只要台下沒聽清楚主席的宣告，就要求重新更改，這樣要改到什麼時候？

陳委員玉珍：請問時間到了還可以繼續開會，這算什麼？這是程序問題，大家先討論。

陳委員瑩：你不要「牽拖」啦！從早上都是你在吵。

陳委員玉珍：不是「牽拖」，這是完全按照議事規則，我們現在就完全按照議事規則，從早上的議事規則開始談起啊！我們現在的訴求也不超過……

陳委員瑩：我覺得今天的召委好像是你，不是莊競程委員！

陳委員玉珍：當然不是，我只是今天出席的委員，……

陳委員瑩：你在這裡指揮莊競程委員、指揮蔣萬安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哪裡指揮啊！

陳委員瑩：哪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在指揮我嗎？主席，就繼續表決，這樣比較快速，才九點而已。

主席：我必須詢問在場委員的意見，你們已經表達意見了，我請有在聽的委員表達意見。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對於剛剛蔣萬安委員所說，我們都同意身為立法委員要為自己的版本負責，如果國民黨希望為他們的版本留下紀錄，我們是接受的，這是善意的互動，我剛剛絕對沒有說施捨，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今天是委員會開會的第一天，大家好好地就各種需要討論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一起監督。

陳委員玉珍：就是表決嗎？就是繼續表決啦！這也不是修正動議，這是法條，哪是修正動議？

劉委員世芳：已經唸過 2 次了耶！怎麼可以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協商嘛！

劉委員世芳：你們自己破壞表決的議事程序，這是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啊！

陳委員玉珍：你們才不要破壞規則，10 時 5 分才在做 10 時的表決。

劉委員世芳：已經宣告過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在 10 時前完成就是沒有完成。沒關係，協商嘛！各位，其實這個討論過程都已經可以完成表決了。

蘇委員巧慧的意思是 OK 嘛！我們就一案、一案表決就好了。蘇委員巧慧是不是代表你們的黨團說話？他只是代表他自己？

蘇委員巧慧：我哪有那麼大！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受民進黨黨團支持？

蘇委員巧慧：我們不像陳玉珍委員可以一個人代表全黨，我只能代表我自己。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代表全黨。

蘇委員巧慧：從早上到現在，你一個人代表全黨。

徐委員志榮：我們來表決蘇委員巧慧剛才提的。

蘇委員巧慧：我是表示我的善意。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贊成，我們支持你。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也是提程序跟會議詢問，這個條文的下個條文也是一樣的模式，我會落入跟蔣委員一樣的狀況，第五條只有我的和吳委員、蔣委員的不一樣，所以是我的被表決後，後面 2 案就不用表決……

洪委員申翰：要，邏輯上是要。

賴委員香伶：現在請確認一下，因為有好幾案是一樣的概念，如果有 A 版跟整合型 B 版，就是表決 2 次；如果是 A 版通過，B 版不用表決，就如同剛剛蘇委員巧慧的意見，所以請確認我們要

如何表決。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邏輯很清楚，因為條文擺在那裡，大家同意這個擺法但是只能通過一個版本。依照賴香伶委員講的狀況，如果你的第五條沒有通過，當然後面的要再表決，如果你的第五條通過了，後面的就不用表決，邏輯就是這樣。因為一條條文只能通過一個版本，所以就看倒的第五條有沒有通過，假如沒通過，後面的當然還是要表決啊！

陳委員玉珍：有時候也不是一案、一案表決，我們有 3 個案子，大家支持哪個就來表決，這個會議是我們在開的。

蘇委員巧慧：我承認我錯了，我只是善意，但顯然我的邏輯有不通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不是錯了，沒有、沒有！就是 3 個案子看各自支持哪個，這也是一個方法，這樣比較容易。光是這個討論就已經可以把所有案子表決完了，我覺得要尊重少數委員的意見，每個案子都表決就可以解決，不然我們要繼續發言程序問題。

賴委員香伶：主席沒有回應我剛剛的問題。

主席：這個邏輯有點不通的原因在於如果照你們講的，有可能會通過 2 個版本耶！

陳委員玉珍：那很簡單！就 3 案併陳，大家看表決哪一案，有 A、B、C 版，這也是一種方式。這是一個要點！也不是不能這樣表決啊！就看哪個案子受到最多支持，誰規定一定要 A、B、C 版各表決一次耶！

蔣委員萬安：主席，我提議一下，過去在院會也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先表決在野黨的版本，再表決執政黨的版本，為了尊重在野黨的版本可以被表決，過去也有這樣的慣例，好不好？我們願意這樣做，看主席的裁示。大家尊重一下，不然賴香伶委員的版本也無法被表決。

洪委員申翰：讓在野黨版本先表決，如果通過後就不要重複表決。主席，我融合剛剛蔣萬安委員提的，讓在野黨版本優先表決，如果通過後，後面執政黨的版本就不用表決；如果沒通過，後面執政黨的版本再表決，所以表決的邏輯是不重複，讓在野黨優先，我覺得這是可以的，也沒有違反議事規則。

主席：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宣告由賴香伶委員的版本先表決，再來是蔣萬安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們尊重少數，不會像你們一樣「壓霸」。

主席：陳委員等一下，我們都很尊重，我們非常尊重！我今天還等大家來，你以前是不等的。

我們先表決賴香伶委員的版本，第二個是蔣萬安委員的版本，第三個是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有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但是不重複。

主席：對，但是如果是已表決通過，後提案者就不再進行處理，有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沒有。

主席：第四點就按照賴香伶委員及吳玉琴委員的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 2 人按召集委員輪值表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

會議主席。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 2 人按召集委員輪值表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點。各委員要不要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跟其他人的差別在於人數，目的是希望能更慎重對待疫苗採購調閱，所以本委員會有 15 位委員，是不是在決議的時候能有三分之一出席？也就是 5 人。雖然大家在時間或條件上不一定具足，但我認為要慎重召開疫苗採購調閱，所以人數上不能讓國人覺得只有少數委員關心、草率地調閱，這樣是不是沒有盡到我們的調閱權利跟集體監督的目的？所以我把門檻提高，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雖然蔣萬安委員提出的版本跟民進黨版本都是「不足 3 人」，不過在國會殿堂中，我們應該多尊重少數黨，所以我們支持賴香伶委員所提的「不足 5 人」。你們反對嗎？你們也可以支持啊！你們不一定要反對到底。

洪委員申翰：你不要管我們。

吳委員玉琴：你不要管我們，好嗎？我們自己……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管你們，我們只是討論，這裡是開會討論的地方，不只是表決的地方。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針對賴香伶委員的提案進行表決。

賴委員惠員（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廖委員國棟（贊成）

楊委員曜（反對）

蔣委員萬安（贊成）

賴委員香伶（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邱委員泰源（反對）

張委員育美（贊成）

洪委員申翰（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玉珍（贊成）

陳委員瑩（反對）

出席委員 14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蔣萬安委員提案，這是你們決定要這樣表決的。

陳委員玉珍：這案就不用處理了，我們剛才已經決定支持賴香伶委員了。

吳委員玉琴：你不是要表決嗎？

陳委員玉珍：我們在討論過程中不能修正嗎？

主席：你沒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玉珍：那現在提出來，沒關係！表決了嗎？可以繼續再討論程序問題。

主席：現在針對蔣萬安委員的版本進行表決。

賴委員惠員（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廖委員國棟（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蔣委員萬安（贊成）

賴委員香伶（棄權）

徐委員志榮（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張委員育美（贊成）

洪委員申翰（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玉珍（贊成）

陳委員瑩（贊成）

出席委員 14 人，贊成者 1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依蔣萬安委員版本通過。因吳玉琴委員版本與蔣萬安委員版本相同，不再進行表決。請宣讀。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主席：再來處理第七點。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徐委員志榮：期限部分既然黨團協商都有決議，我也不敢違背，看下會期或以後有需要再繼續，所以我沒有堅持。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剛剛徐志榮委員的意思是早上你們說到 12 月 31 日是因為到本會期，對不對？

主席：不是，這是黨團協商的結果。

陳委員玉珍：是因為會期的關係嘛！

主席：黨團協商的結果是定到這個會期。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們有可能延長或加開……

主席：那就再去院會的黨團協商吧！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就應該跟著延長或加開的時間？本小組不用再另行決議，這樣多此一舉，就跟著主要的時間走，原來是會期在 12 月 31 日結束，但有可能不只開到 12 月 31 日，譬如加開或延會，這都是會發生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協商，不用寫「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運作時間就跟著會期時間，您瞭解我的意思嗎？這也是跟著黨團協商決議的方向走，內容可以修一下，其實黨團協商決議也是一樣的意思。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理解，我附議陳玉珍委員，現寫的時間是到 12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也就是回到第五點的程序，但我們不用事事議決，這基本上只是時間的延長，是不是可以授權召委在程序上延長？

陳委員玉珍：「得延長之」就好了。

賴委員香伶：把「決議」2 字刪除，我附議。

陳委員玉珍：大家內容都差不多……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們的會期本來就是到 12 月 31 日，所以是同意、決議之後才延會，所以我認為尊重這個小組的決議，用「決議」很合理啦！文字上非常正視、尊重這個小組的運作，所以我贊成寫 12 月 31 日。賴香伶委員和蔣萬安委員的版本等於是 2 項，後面 1 項還要討論，但至少前面的部分與吳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所以日期無須再變動。

陳委員玉珍：我們所遵照的是黨團協商的精神，既然是到會期末，當然會把日期押在 12 月 31 日，可是立法院延會或加開會議也是常有的，並非沒有發生過，所以目的是在本會期討論結束。重點在於探尋真相，而非限制時間！舉例來說，上會期討論這件事時，我記得柯總召也有來。我國疫苗採購速度如此之慢，假設到 12 月 31 日疫苗都無法採購到貨，難道我們就要自斷手臂嗎？因為可能到 12 月 31 日疫苗採購都還沒結束……

蘇委員巧慧：疫苗採購沒有慢，但因為國際情勢關係，疫苗到貨確實有狀況，可是疫苗採購沒有慢！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我們有買，但從沒來過？

黃委員秀芳：怎麼會從來都沒有來？

蘇委員巧慧：那你打什麼？

陳委員玉珍：就是來的很慢，所以我還沒排到！沒有公布到！

蘇委員巧慧：真假？

陳委員玉珍：我登記了，但是沒有排到！其實不是只有我，很多人沒有打到！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回到文字來講……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

黃委員秀芳：你非莫不打嗎？高端也沒有嗎？

陳委員玉珍：黨團協商的精神是這樣，也就是到第 4 會期結束，但有可能延會，所以我們就跟著黨團協商的精神走，訂定的要點就是跟著協商精神走，不用拘泥文字，講清楚就好……

徐委員志榮：第 4 會期結束。

陳委員玉珍：徐委員的修正意見更好，寫第 4 會期結束，這樣說不定 12 月 31 日就結束了，誰都不知道。所以還是跟著立法院黨團協商精神的大方向走。精神就是到第 4 會期，這樣可以嗎？這樣修正也符合協商的精神啊！協商的精神就是這樣。前面的半段為「本小組運作期間為立法院第 4 會期」，這樣可以嗎？說不定不延會，所以不要決議二字，這樣比較有彈性。

黃委員秀芳：尊重這個小組啦！

陳委員玉珍：小組就是我們大家啊！

主席：這是一貫的邏輯，剛剛陳委員也是說要尊重小組決議，而且延長院會的召開也都經過各黨團協商決議的，所以用決議是沒有問題的。憲法的法定會期是到 12 月 31 日，如果有問題的話，再到院會協商時間。

蔣委員萬安：剛剛有建議文字，也就是運作期間可以從 9 月 27 日或 10 月 1 日開始，現在押的日期是到 12 月 31 日，但我們的確有可能延會……

主席：所以經過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其實是否延長院會的召開，或者臨時會都是一樣，都必須經過黨團協商決議是否要開……

蔣委員萬安：我建議結束的時間不一定要押 12 月 31 日……

主席：這是憲法法定的第 4 會期結束時間。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個小組……

蔣委員萬安：協商的結論是到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所以就是從 9 月 27 日或 10 月 1 日至本會期結束。

黃委員秀芳：對，但本會期結束的時間就是 12 月 31 日。

蔣委員萬安：這是法定會期，但有可能延會啊！

黃委員秀芳：所以後面有寫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

蔣委員萬安：如果說經本小組決議的話，就可能面臨院會延會，但小組決議可能變成你們不同意，畢竟你們是多數，會有這樣狀況。

黃委員秀芳：到時候就小組再……

蔣委員萬安：不能到時候再看！這時候就要把文字寫清楚！

主席：當然。現在就這樣，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至第 4 會期結束，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陳委員玉珍：大家可以修正啊，就是到第 4 會期結束、得延長之，為什麼還要小組決議？

主席：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

陳委員玉珍：小組就是我們，我們現在大家就……

主席：所以要尊重小組意見……

陳委員玉珍：還要再開一次？這是在設立重重關卡？

主席：沒有重重關卡……

陳委員玉珍：你們一直在設重重關卡，調閱設，時間也設……

蘇委員巧慧：如果國民黨團有意見的話，看他們要不要提出具體文字，不然就表決了！

陳委員玉珍：我提具體文字啊！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直接念……

陳委員玉珍：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本小組運作期間，每月開會次數不應少於二次。就是把中間那段小修一下而已。

蘇委員巧慧：這是國民黨黨版，那就表決啦！

陳委員瑩：他不贊成蔣萬安的意見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贊成蔣萬安的意見啦……

蔣委員萬安：我也是希望寫到本會期結束。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態度就是，反正我人多，不管講什麼就是表決。現在如果照你們的版本過，到時如果要延長，你們就是不延長！你們就是在試圖阻攔時間，不要讓真相顯現！

賴委員惠員：你誤會了！

陳委員玉珍：那是怎樣……

主席：陳委員講的完全是自己的預設立場，從沒發生過這件事……

陳委員玉珍：現在正在發生啊！我們在討論事情，你們就說講完了，表決！

主席：沒有發生過這種事！

徐委員志榮：決議再加上三分之一委員……

陳委員玉珍：三分之一委員同意得延長之？大家可以討論這個修正，表示你們的確不怕被調閱！不要在條文裡一直設下重重關卡，時間設關卡，內容設關卡……

黃委員秀芳：蔣萬安都那樣寫了，你還說什麼……

陳委員玉珍：那就照蔣萬安委員的提案通過嗎？你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嗎？

黃委員秀芳：上一段……

陳委員玉珍：沒有什麼上一段，我們這樣寫，你們就照這意思通過嗎？如果你們同意，那就這樣寫了！我們也可以退一步，就照原來的案子通過。主席，要不要協商一下？

陳委員瑩：三種版本的第一段都是一樣的，不同的是第二段……

陳委員玉珍：主席，要不要協商一下？

徐委員志榮：舊曆年是何時？

陳委員玉珍：2 月 1 日。

徐委員志榮：也不可能延到過年啊！所以……

主席：如果無法達成協商的話，我們就表決處理。

陳委員玉珍：你不討論了？

主席：你們都寫 12 月 31 日啊！

陳委員玉珍：那第二項呢？民進黨黨團有什麼意見？有關運作的時間，我們與民眾黨的提案都有每個月開會不得少於二次。

蘇委員巧慧：我建議可以參採綜合一下，這是我個人的建議，不代表民進黨團意見。假設我們調整為：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立法院第 4 會期結束，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也就是前一段參採陳委員和蔣委員的意見，後段參採吳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還刪除了「但經本小組決議」幾個字，只留下「得延長之」，這點也參採一下吧？

蘇委員巧慧：我已經表達我的立場與版本。

陳委員玉珍：這也參採一下。

蘇委員巧慧：當然是用「本小組決議」，所有的原始版本都是這樣的意見。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剛才國民黨的版本提到兩個日期，一個是至本會期結束的日期，得延長之，沒有「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幾個字，就是「得延長之」。坦白說，這個敘述在邏輯上是不清楚的。所謂「得延長之」，雖然可以延長，問題是如何決定延長？這點並沒有講清楚，到底是誰決定延長？所以這在邏輯上非常不清楚，因此，我反對國民黨的提案與作法，這是邏輯問題。

主席：我們現在來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本席把這個邏輯講給洪申翰委員聽一下！剛剛已經說過了，按照蘇巧慧委員所言，我們的共識是第 4 會期這個部分，請你溝通一下。至於「得延長之」的部分，如果整個立法院的會期延長，也就是跟著延長，剛剛本席不是已經敘述很清楚了嗎？如果立法院的會期加開延會，我們就跟著黨團延長，不是自己延長，而是整個朝野的延長，我們就跟著延長。可以再加字，沒有關係，但是整個意思就是如此。

蘇委員巧慧：我們是表示一個善意，從一開始就說是一個大家互相討論的狀況，所以我們有提出修正部分，當然也希望你們能表達接受我們修正的部分。如果你們沒有要接受修正的部分，本席認為前面的這個……

陳委員玉珍：你這個就不是真正的善意，所謂真正的善意不是稍微講兩句的 lip service，不是講兩句好話就叫善意，你要真正付諸行動才叫善意啊！

蘇委員巧慧：我們就是溝通，對不對？而且你也沒有說 OK 啊！

陳委員玉珍：本席不是說就把那幾個字刪掉，OK 啊！

蘇委員巧慧：沒有啊！你說的是每月開會次數的部分，對不對？這個你完全沒有提到啊？

陳委員玉珍：OK。

楊委員曜：主席，本席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本席知道，等一下。本席再講一個邏輯，第 4 會期就是在 12 月 31 日結束，這是憲法法定的會期，如果院會有延長會期，當然就會自動延長。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剛剛也是……

主席：但經本小組決議……

陳委員玉珍：那就把「經本小組決議」劃掉。

主席：如果在會期結束後，還要再開會就要經本小組決議，這個邏輯是這樣啊！

蔣委員萬安：其實本席認為蘇巧慧委員的提議是 OK 的，蘇巧慧委員是說自 9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主席：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

蔣委員萬安：對，我們的原意是不希望押在 12 月 31 日，一旦黨團協商延長會期就不會是 12 月 31 日。

主席：本席重新講一次，如果對於文字沒有問題，我們就要進行表決了。

陳委員玉珍：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也不必表決了。

主席：修改的文字如下：「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止，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有修改的是這一段。

陳委員玉珍：這一段沒問題了，現在討論下面那一段……

主席：我們就停止討論，進入表決。

蔣委員萬安：還有最後一段啊？

陳委員玉珍：既然大家都沒問題，這一段就不用表決了。

蔣委員萬安：開會次數啊？我們和賴香伶委員版本確定的文字就是這樣子，針對剩下的最後一句，你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陳委員瑩：請問蔣委員，你主持會議的次數會少於 2 次嗎？

蔣委員萬安：你說每個月嗎？

陳委員瑩：對啊！

蔣委員萬安：如果這個月本席只輪到一次呢？這是有可能的。

主席：如果你每天開會，可以開 5 次啊！

楊委員曜：你最少可以 2 次。

蔣委員萬安：有可能會碰到，譬如……

楊委員曜：你最少可以 2 次，本席計算過了。

賴委員香伶：這個放進去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嗎？

蔣委員萬安：本席是不會，但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沒有，為什麼不設基本，讓我們的……

蔣委員萬安：至少我們可以確定一個月不少於 2 次，如果你們也同意這個文字，那就放進來啊！

賴委員香伶：這個有什麼爭議嗎？

主席：蔣委員，如果是輪到你擔任召委，一個禮拜的一、三、四就可以開 3 次，既然一個禮拜 3 次，那麼一個月就已經超過 2 次了。

賴委員香伶：主席，不要落入這麼多臆測性的發言，如果這個在制度上可行，就是低標啦！

蔣委員萬安：對啦！如果你這樣問，表示你也有共識，希望不少於 2 次，那就贊成這樣的文字。

賴委員香伶：低標而已、低標而已。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不同意，那麼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賴委員香伶：除非這個有什麼讓大家覺得不可行的地方，因為它是低標，並不是高標嘛！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更快調查清楚，這樣蠻好的。這是低標，不是高標，所以基本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我們訂定這個要點多這一句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嗎？民進黨團不想召開會議嗎？這個沒什麼嘛！你們會開、我們也會開，自然就會達到這個標準，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本席認為，這是開會的門檻或開會的條件，其實它是從幾個邏輯來看。我們在這次的修改中就是把 2 位召委這件事情放進去，意思是即便有不同黨的人覺得有適合開會的時間都有機會可以召開。但是，大家知道衛環委員會並不是只有疫苗採購這件事情，如果到時候發生比疫苗採購更重要的事情，難道我們都要針對那些議程去設定每個月開幾次會嗎？今天我們討論疫情、討論紓困，是否也要設定每個月一定要召開幾次紓困會議，因為大家覺得很重要？紓困當然是很重要，但是，難道每件大家認為重要的事都一定要設定每個月開幾次會？如果最後只剩下 1 個禮拜，但是還有其他很重要的會議要開，那麼我們還要受限於這一條每個月一定要開 2 次會議的規定，就必須把其他的事情予以排除嗎？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不過，本席的意思也不是要讓會議開不成，今天透過讓開會門檻降低的作法，就是讓不同黨的委員、不同黨的召委都可以同時有發動會議的權力，本席認為從這個角度讓發動會議的門檻降低，已經足夠讓這件重要的事情不會因為可能有些人想開、有些人不想開而無法進行，至少我們很明確知道，有人想開、有特定哪些黨想開的時候，在這個月內一定是有辦法可以發動會議，這個邏輯是很清楚的。其實本席很難想像，以後每件重要的事情全都要求每個月要開 2 次會，本席很難想像這件事情。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洪申翰委員的意思，現在已經快到 10 月份了，到 12 月底之前疫苗採購的問題將不會再發生就對了？包括到貨，10 月底之前……

主席：陳玉珍委員，你不要去解讀他的邏輯。他的邏輯是如果每次的會議都要訂次數的話，那要怎麼開？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的意思是後面還有更重要的事情，表示你認為這件事情在這之前可以解決，是這樣子嗎？

洪委員申翰：陳委員，你完完全全沒有聽懂本席在說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後面可能有更重要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你完完全全誤解了本席的邏輯，本席的邏輯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把疫苗採購當成最重要的事情去做，現在這個就是國內最重要的事。

洪委員申翰：最重要的事情有很多，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非常重要。

陳委員玉珍：除了衛環委員會，我們有很多委員會、我們有專業的委員會，疫苗採購當然是衛環委員會很重要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本席也認為在衛環委員會裡有很多重要的工作，但是我們都沒有要求……

陳委員玉珍：現在國內疫苗當然是相當重要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今天本席有要求氣候變遷的法案，氣候變遷的法案很重要，但是本席有要求氣候變遷法案一定要每個月召開 2 次會議嗎？本席有這樣要求嗎？

陳委員玉珍：每個月開 2 次會議並不多，如果你們也重視、如果民進黨也重視疫苗採購這件事情，事實上就不會認為通過這個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了。

洪委員申翰：你可以有你的意見，也可以有你的誤解，但是你誤解本席的意思，很清楚，本席清清楚楚的告訴你，你誤解本席的意思。

陳委員瑩：故意扭曲。

陳委員玉珍：哪裡故意扭曲呢？你們連 2 次會議都不敢開嗎？這個不過是最低標準，你們都不敢開嗎？

主席：哪一個會議是不重要的？

陳委員玉珍：疫苗採購不重要嗎？

主席：哪一個會議是不重要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疫苗採購，討論別的我們也會討論回來。

蘇委員巧慧：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規則的客觀性，不要強制讓它成為一個很嚴的規定，到時候讓大家綁手綁腳，只不過是討論規程的問題。當我們在討論規程、討論邏輯時，你要把它帶入特定的事項，而且曲解別人的意思，本席認為這個有點不道德。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是特定事項，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就是特定事項。

蘇委員巧慧：規定不要講得這麼死板，讓大家有彈性去處理。

陳委員玉珍：那為什麼要訂要點呢？乾脆什麼要點都不要訂，既然訂定要點就是要有規定啊！

蘇委員巧慧：有要點、有規定，更是要有彈性讓大家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討論事情當然要有規定、要有一些義務。

蘇委員巧慧：怎麼會牽扯到變成洪申翰、變成民進黨認為疫苗不重要呢？完全不合邏輯嘛！

陳委員玉珍：舉例之前從來都不開，你們就說是「因為疫情……」，所以 4 月到 5 月都沒開。

楊委員曜：主席，停止討論，表決。

主席：現在停止討論，因為議題開花了，我們現在就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陳委員玉珍：要表決什麼？現在只剩下本運作小組這一段，要不要這一句？怎麼又全部翻盤了，剛剛的討論都不算數，是不是？那麼本席就繼續提出程序發言，剛剛已經討論到第 4 會期，主席宣告週一到週五下午五點，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是到這裡嗎？

蘇委員巧慧：沒有！調閱計畫很清楚哦！我的意見之前是這樣修正……

陳委員玉珍：剛剛 10 分鐘前你們講的話，馬上就可以翻掉，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這個應該是你吧！

主席：現在是就版本進行表決，不是就這個進行表決。

蔣委員萬安：主席，本席提議，剛剛就前半段我們已經有了共識，現在就是整合 3 個版本，擬出 1 個最終表決版本。前面的文字就是按照我們剛剛的共識，後段的……

主席：等一下！這樣表決的次序又亂了，我們現在照版本進行表決，不是剛剛的提議嗎？

陳委員玉珍：通過大家都同意的案子，不同意的不表決嘛！

蔣委員萬安：原本大家都有共識的文字變成退回去了、變成退回最原始點。

蘇委員巧慧：我們提出的版本本來就是……

蔣委員萬安：對啦！本席尋求一個解方，是不是擬出一個折衷整合版本進行表決？大家唯一有爭執的就是後段的開會次數，但是對於前面的運作期程是有共識的，如果今天你要照原始版本表決，那麼我們對於期程有共識的地方就沒有了、就回到原始點了。

主席：不是按照原始的版本表決，剛剛已經講了「110 年 12 月 31 日」改成「自 9 月 27 日起至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止」，這個部分在 3 個版本都改成這樣子。

蔣委員萬安：OK，好啊！沒有問題啊！那就這樣子，主席已經宣告了。

主席：我們就來表決版本嘛！每個版本不是都照這樣改的嗎？

蔣委員萬安：剛剛你們的同仁……

主席：我們就開始按照版本表決了嘛！

陳委員玉珍：查閱時間剛剛有沒有共識？

主席：所以我們就按照版本來表決。

陳委員玉珍：沒有共識？

主席：沒有共識就是表決啊！

蔣委員萬安：可以。主席，你這樣講比較清楚，本席是怕你的同事們誤解。

主席：你們也願意修正 12 月 31 日的這部分，對不對？

賴委員香伶：主席，本席做個確認，9 月 27 日這個日期是修正的，所以本席的部分就要修改，對不對？後面改成至第 4 會期結束，這是前半段的第一項，大家已經有共識了。

徐委員志榮：對，3 個版本都一致。

賴委員香伶：剩下的是調閱時間與是否召開 2 次會議的差別，所以現在是要討論哪一個？

洪委員申翰：主席，本席提議這一條保留。

陳委員玉珍：討論下一條，我們就保留都不表決……

楊委員曜：這一條應該要這樣改，針對 3 個版本的前半段，大家都有共識了，「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止，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這個部分是 3 個版本都改成如此。

主席：對啊！剛才本席就是宣布 3 個版本都改成如此，接下來後面不同的部分，我們就是要來表決版本。

楊委員曜：對！

陳委員玉珍：就是後面那幾句。

主席：不是，我們是表決版本，總共有 3 個版本，剛剛有決議，從賴委員版本先表決，接下來是蔣委員萬安的版本，最後是吳委員玉琴的版本。

陳委員玉珍：3 個版本的前半段都一樣，是不是？

主席：那個已經有共識了，都一樣。

黃委員秀芳：主席，本席講一下。剛剛針對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至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大家對於這個版本已經有共識，所以就照這樣的文字通過。至於後面的「本小組運作期間……」，這個就沒有了，大家的共識就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剛剛那個提案是本席說的，本席就重新再講一下。現在我們手上的書面資料有 3 個版本，其實它本來都有寫起迄年月日，剛剛在經過大家一輪的討論之後，本席提出了一個版本，從 9 月 27 日起至第 4 會期結束，我們可以調閱帶子，本席講得很清楚，到下午五時之後就結束。

本席希望提出這個版本，換取的是各黨團共同支持此版本，也就是民進黨團針對前面的部分做了修正，不是到 12 月 31 日，而是到第 4 會期的結束日，但也希望國民黨能夠支持，我們就不要再有硬性的規定一個月要開會幾次。這是本席的版本，目的是希望用這樣的修正綜合版本得到各黨團的共識，以至於不用再表決，其實是這樣的狀況，並沒有下面的每個月開會不應少於這個部分。本席剛剛的提案很清楚就是如此，調帶子來看也沒有問題，都可以。

因為剛剛有點花掉了，所以本席再次重新整理提出來的案子：「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日止，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結束，沒有了，希望這樣能讓大家各退一步，換取這個條文不須再進行表決，大家可以一致通過，好嗎？請支持。

陳委員玉珍：謝謝蘇巧慧委員，支持。

蘇委員巧慧：不枉費本席講了這麼久。

主席：按照蘇巧慧委員提出的……

陳委員玉珍：這是可以溝通的，你們不要用鴨霸的表決行為。

賴委員香伶：你們也要尊重本席一下。

主席：賴委員支持嗎？

賴委員香伶：陳玉珍委員的發言不代表本席啊！本席並沒有誤解洪申翰委員，但是他的語意讓大家會擔心，是不是輪到莊召委的時候就不啟動，本席認為這個要釐清。

主席：不是，你不要誤解這個。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按照本席剛才所說的第 4 點，嚴格來講，輪值的週週開都有可能性，當然一個月就會超過二次。因此，基於這樣的設定，大家也尊重今天討論的原意，我們也就不堅持第二項的二次，這是本席個人的意見。

主席：當然一定會超過二次，但是設定這個次數就會如同洪申翰委員所講的那個邏輯，沒有每個會議都要設定召開幾次。

賴委員香伶：不能讓洪申翰委員擴張到我們對其他都會有這樣的要求，因為其他的制度性很嚴明。這是疫調小組第一次進行，而且上個會期沒有經驗。因此，基於本席的經驗，希望能夠給它一個 minimum，所謂的最少基本，這是本席的原意，沒有他剛剛講的任何設定。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希望不要誤會，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輪到民進黨的時候就不開會，而是過去衛環委員會

經歷過很多每個人自認為非常、非常重要的議題，但是我們也從來沒有一個提案要求這個議題每個月一定要排幾次，我們並不曾有過這樣的議案。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今天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要安排每個月一定要開幾次，重點是在開會時間有限的狀況下，本席認為是不用的，這是本席認為不用的原因。

不過，本席還是贊成將開會的成會門檻下調，至於成會門檻下調最重要的方式，本席認為就是現在 2 個召委都同時成為調閱小組的召集人，這是讓成會門檻下調的最重要方式。本席贊成這件事情，但是本席認為沒有必要擺一個 minimum 的開會次數，原因剛才已經講過了，大致就是這樣，謝謝。

徐委員志榮：本席贊成巧慧委員所講的，大家同意的話就不用表決了。至於開會幾次，那就看誰對疫苗的關心比較多，這樣就好了，管你要開幾次，好不好？

主席：按照蘇委員巧慧提案之協商版本通過，請宣讀。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止，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點，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賴委員香伶：本席是第一個提案的，內文是針對如果受調閱對象拒絕提供相關機密文件，特別是像採購契約等等，也許他們更會基於這個原因，連疫調小組都無法看到，因此，本席列了第二項，請被調閱對象說明它的種類、性質及範圍，而且要特別提示如果揭露給我們之後會產生的不利益內容是什麼。不然現在國人對於採購很擔憂的就是黑箱這件事情，即使成立了疫調採購小組，還是無法達到你們想要知道的結果，等於是白開了。如果要用機密的性質，包括公文機密、解密的條件，而讓我們無法調查，雖然實際有開會卻無法達成實質調查的作用，所以本席增列第二項，希望其他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我們第八條的版本與賴香伶委員的版本差不多是方向一致，也就是說，成立調閱小組後，不管是機密或非機密文件都可以列為調閱的範圍，只要是機密文件當然要召開秘密會議，並不得對外洩漏。但是，如果行政機關拒絕提供的時候，我們就是很簡單的要求提出說明，而且是以書面形式，告訴大家拒絕的種類、性質、範圍及解密時間等等，到底是什麼原因以及不提供的理由，如果提供可能會產生什麼不利。本席認為這樣才是合理的，否則，基本上根據過往的經驗，行政機關可以隨便以列為機密尚未解密而拒絕我們的調閱，因此，加上這一項，本席看不出來有什麼反對的理由，只是要求行政機關說明是什麼原因拒絕而已。

陳委員玉珍：你們反對嗎？這一條的前面第一項，大家都是一樣的，差別在於第二項的部分，然而，我們站在國會監督的立場，本席認為貴黨團、民進黨團的委員應該也是會站在國會監督的立場，一起同意被調閱的機關應該都要提供我們需要的相關文件。如果是機密文件，當然也必須要告訴我們相關的原因，不然行政機關若是動輒就以機密文件當理由，拒不提供相關的資料，事實上，成立這個調閱小組就會形同具文，無法真正打破疫苗採購的黑箱，希望民進黨的委員們也是一樣支持，在這個疫苗採購的過程中要破除黑箱。關於賴香伶委員及蔣萬安委員提出的

第二項，請民進黨也能夠一併支持，如果你們支持打破黑箱，讓這個採購能夠透明、讓國會能夠確實盡到監督的責任，以上，謝謝。

蘇委員巧慧：針對第八條的部分，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言，我們在第一項都是一樣的，而吳委員代表民進黨的版本也只有第一項。我們比較過賴委員及蔣委員兩個條文的差別，其實賴委員是認為如果拒絕提出機密文件就應該要釋明，蔣委員則是認為該機關應以書面釋明，而且後面把種類、性質、範圍及解密時間等等詳細的列出。本席認為我們其實是一以貫之，這個作業要點畢竟是一個法規，除了希望它的執行範圍有規範，但也要保有一定的彈性，尤其是針對機密文件的部分。

其實上一個會期就算不是在調查小組的期間，部長也曾多次到委員會來備詢，甚至還開過秘密會議。所謂機密文件就是在這個時間點上有不得被公開的理由，其實委員也都在場，基於保密義務，我們也不適合在這邊談論，但是，這些其實都是可被公評，甚至在正式的備詢臺上、甚至在總質詢臺上，也都是載入公報，可接受社會公評。因此，本席認為這個條文項目不應該、也不需要，再把它各式各樣種類、性質、範圍及解密時間等，用文字把它匡列在這裡的原因，正是因為它已經是機密的文件，我們應該要賦予它一個彈性，讓它可以被保留在日後供檢視的狀況，而不是在這裡被寫出來。

如果按照這樣的寫法，其實也沒什麼機密可言，其實就是要求被揭露了，而它在這個時間點被揭露的不利益就是由國人共同承擔，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段不應該這樣寫，我們支持吳委員的版本。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蘇委員可能誤會了，基本上，對於機密與非機密文件，我們是有權調閱，而且對於機密文件是召開秘密會議。如果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機密文件的話，我們並不是強迫它提供機密文件的內容，只是要求告訴委員會、告訴調閱小組，為什麼不提供？基於什麼理由？只要告訴我們一個原因，總不能拒絕之後連拒絕的原因都不說明，那麼我們的調閱小組就沒有成立的意義，行政機關隨時可以不須附任何理由而拒絕我們的調閱，只要打著機密的名義。

其實我們在黨團協商時好不容易爭取到兩位召委可以一起召開，剛剛討論前面幾項運作要點，也都希望真的能夠成立、開會，甚至希望每個月至少二次，這個也是大家的共識，結果在最核心的部分，我們要調閱的時候，如果行政機關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坦白講，我們的疫苗調閱小組今天在這邊開會，而且期待接下來能夠週週開會，卻完全失去了它的功能。因此，本席還是希望執政黨能夠支持，我們這邊的文字並沒有說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只是如果要拒絕，至少要告訴我們理由，這是很合理啊！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本席第二次發言，剛剛談到機密文件調閱或機密文件在審閱的過程是採取什麼做法，前面的第一項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所以你說這個東西會造成什麼樣的疑慮，因為我們調查之後，這個事件對外揭露產生種種的問題要大家來承擔。本席認為，第一個就是對我們的行為本身予以設限，現在我們要求的是被查閱對象，他們的一些文件在

揭示上不能動輒用機密二字就不予提供。

那天本席質詢陳時中部長時，他說有 3 個方法，第一個是監察院正在對他們進行調查，所以他們向它揭示了。第二個是如果有涉及不利益的部分，他們對於司法調查也必須要提供。因此，本席說國會作為第三，我們真的是只有第三的權力，在我們的調查權沒列入國會相關法條的前提之下，我們能要求的也只不過是比照像是監察院或司法院，在去識別化之後，也許它就可以提供。如果它還是不提供，我們要它說明理由，本席認為是非常的合理、本席認為是一個非常明理的作法。並不是一定要它交出來，如果不交出來，像監察院就可以提出彈劾，我們倒是沒有這樣的權力，所以本席認為第二項的增設，象徵性讓我們的調查以及它的拒絕，雙方都能清楚知道它的論理與法律上的依據。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古語有云，機密、機密，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之！剛剛蘇巧慧委員既然也說過，很多東西都是可受公評的，今天我們提出這個第二項的部分，也不是強迫政府一定要給，對於我們要求提供的機密文件，如果它認為不能提供，否則可能會產生什麼不利益的話，它至少要有一個說明，這就是蘇巧慧委員所主張的可受公評。它至少要把理由說出來，我們要求的是至少在形式上，它必須告訴我們調閱小組，為什麼它不能提供？是什麼樣的種類等等？一定要告訴我們。

身為國會議員不應該自斷手腳，如果它不提供，甚至連理由都不告訴你，這樣實在是很不尊重國會的行為。如果行政機關意圖掩蓋，它可以一直說是機密，至於什麼原因卻都不告訴你，那我們成立調閱小組之後，它只要用機密兩個字就什麼都不會送過來。既然你要可受公評，那就要把理由說出來，讓社會大眾去公評這件事情，只有這樣才能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我們認為第二項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民進黨委員也可以站在打破疫苗採購黑箱的立場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同意要有原因、大家都同意這個共識，不揭露的原因要能夠向委員會說明，所以我們回憶一下過去幾個會期，以上個會期來講，其實陳時中部長對於在野黨再再要求揭露採購契約的這件事情，為什麼契約被列為機密、為什麼會影響國家的利益等等，其實已經是再三的回答，本席看看有沒有數百次啊！不管是在總質詢上或是在委員會的質詢上，其實都已經是再再的揭露，更遑論是在秘密會議當中也對委員多有說明這個原因。我們也贊成要監督政府，所以也同意要有這個原因的揭示，但就是對秘密會議的委員們揭示，這是其一。第二，在其他的時間點上，其實也已經在各項質詢當中誠懇向委員說明，這是我們看到的過去的事實。既然原因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但是我們看到的狀況是這樣，絕對不是什麼掩蓋啊！黑箱啊！對於在這裡貼這樣的標籤，本席是比較不能接受。

再來，回到文字上的話，現在蔣委員這個提案其實不是只有原因而已，還要機關以書面釋明機密的種類、性質、範圍及解密時間等等。哇！如果按照這個標準下去的話，其實及解密時間等等哇！如果按照這個標準下去的話，其實這個機密就已經被公諸於世，也就不機密了嘛！因

此，我們才會認為比較不能接受這樣的文字，倒不是因為原因的狀況。如果是原因的話，身為立法委員原本就是要監督，但是，就這個版本而言，我們是比較支持吳玉琴委員的版本。

蔣委員萬安：本席再做個說明，請蘇委員再看一下文字，基本上只需要告訴我們拒絕提供的機密是屬於哪個種類、性質、範圍及解密時間，如果有的話，以及如果揭露可能導致什麼不利。本席也很認同你說陳時中部長之前的確有告訴我們理由，因為合約裡面有保密條款，所以他也是認為應該要附理由、要說明原因，因為他拒絕提供。今天不能連原因都不說就拒絕。

蘇委員巧慧：這些我們都有講了，他都說了。

蔣委員萬安：對啊！他都說啊！就是需要提供原因，所以我們在這邊就是很清楚的要求，如果行政機關拒絕提出時就要告訴我們理由，譬如採購的價格或什麼，如果當時簽約時有保密條款，很好！這就是一個原因，所以他告訴了我們。同樣的道理，在這邊也是一樣，如果接下來有任何行政機關基於什麼理由拒絕提供，一樣要告訴調閱小組，這是天經地義，也非常的合理，本席實在看不出為什麼不願意附具理由告訴調閱小組它拒絕提供。

徐委員志榮：或許是比較 care 書面兩個字，秘密會議時講一講、解釋一下，不要用書面的形式…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蘇巧慧委員提到陳部長在備詢時已經回答過相關的問題，既然可以口頭向社會大眾回答，為什麼書面不能載明呢？我們訂定要點就要讓很多的行為規範明確化，所以你們沒有理由反對這個要點、沒有理由反對這一項。口頭都可以回答了，書面更是可以回答、書面更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蘇委員巧慧：這是有載入公文書的喔！

陳委員玉珍：對啊！

蘇委員巧慧：他在立法院備詢臺上的任何回答都有載入公文書，所以是有文字、有書面的喔！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啊！

蘇委員巧慧：都已經是這樣的狀況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讓整個調閱小組職權的行使更有一個遵循的規範，不是一件更好的事情嗎？其次，你剛剛說只要載明可能會產生什麼實質上的不利，本席認為這個不對，就像你知道一個人的身高體重，難道就會知道他的血型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表面上的這些說法與實質上的內容不會是一件事情，是不是？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玉珍委員，你不要一直誤導我們。

陳委員玉珍：沒有誤導。

賴委員惠員：其實大家在下午的精神都不太好，本席認為，針對秘密會議已經非常明確的講到，根據第四十八條，機關或人員違反調閱規定的處理方式，已經非常的清楚，如果是大家違反了，那就是送監察院查核，所以大可不必再放至蔣委員的提案內容裡面，這樣只會限制、甚至是妨害整體疫苗的分配，這個應該請蔣委員再三思一下。大家都很願意盡快協助衛福部把疫苗採購

.....

蘇委員巧慧：你真的很有準備耶！

賴委員惠員：玉珍，這是本席的時間，牌子請放下，尊重本席一下！我們大家要衝這個覆蓋率，所以疫苗非常的重要，我們要全力支持衛福部，謝謝。

蔣委員萬安：本席再講一次，這個提案很簡單，因為行政機關已經拒絕提供了，當然不會讓大家知道機密的內容，但是你總是要告訴我們拒絕的理由是什麼，就是這麼簡單啊！今天你不能連拒絕我的理由都不說，那就造成行政機關可能恣意不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因而導致疫苗調閱小組失去了它的運作功能，其實就很簡單，本席實在看不出來反對的任何理由。如果是針對文字，譬如對書面有意見，我們可以討論改掉，或是你認為不要種類、性質等等，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針對文字修正，至少對於大方向不應該反對，也沒有反對的理由。

賴委員香伶：主席，本席第三次發言，針對這個條文，本席與蔣委員的差異只在於 3 天內是否送交本小組存查。一個公文的機密在公文書原本就有定義，什麼叫做機密、極機密、解密期是多久，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但是對於國會的調查揭露，其實不應該用公文的揭密、保密性質，因為我們要行使的是調查權。如果監察院調得到，而國會卻調不到，本席真是覺得丟臉！如果司法的揭露調查可以要求鉅細靡遺，而我們卻在這裡自廢武功，本席認為這個疫調小組真的是沒有用！所以才好說歹說的讓大家在一個共識上往前，這個理由敘明，說種類、說範圍、說解密，還是給行政機關一個面子。嚴格講，如果真的啟動我們的聽證與國會調查，這個部分其實是要在立法上完備的，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往前努力，讓這樣的第二項能夠在要點中通過，而不是在這時又回歸到尊重行政單位基於什麼樣的國際情勢而不能於現在揭露，一旦揭露之後會有採購上的問題，大家要共同承擔，老是把責任推給我們在野黨，對於這樣的心態，本席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衛福部也說過，已經採購了 8,268 萬劑疫苗，採購的工作已經完成，現在是到貨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成立的是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五權憲法，不能因為監察院可以做什麼事情，立法院就不去做這樣的事情，尤其我們是堂堂的國會、最高的民意機關。既然我們身為監督單位，不應該一直限縮自己的權力，我們給它一個機會說明為什麼不能提供資料，讓它說明理由，事實上也是給行政單位一個機會，如果社會大眾對行政單位的疫苗採購有什麼疑慮，它也可以藉機會說明清楚，對於行政單位也是一個加分。因此，本席認為民進黨的各位委員沒有必要在這裡一直站在行政院立場為其護航，應該真正代表民意來監督疫苗採購，如果沒有黑箱就不用害怕，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一個，本席認為我們現在討論這件事情並不是誰站在行政權的角度護航，並不是如此，我們所想的事情是整體的國家利益如何把關與把守的問題，不是去護航誰的利益，這是第一個必須釐清的部分。第二個，坦白說，本席認為，不能提供機密的理由是什麼，像這樣的敘述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本席必須說現在寫的是機密之種類、性質、範圍、解密時間等等，這

些要項其實已經是在某個程度描述這個 object。我們去描述它的種類、它的範圍，其實在語言上、在敘述上都已經是某個程度在描述這個東西是什麼，也許最後它的內容是怎樣並不是直接明講，但是已經透過各種方式去描述它、去描繪它，這已經進到要描繪它、要描述它的狀況，本席擔心的是這些描述會不會對整體國家利益產生不利益的狀況？本席擔心的是這件事情，並不是擔心要怎麼去講為什麼，因為講為什麼與描述這件事情是不太一樣的語言邏輯，why，講為什麼它是機密與描述它的範圍、它的性質、它的種類，這是不太一樣的事情，我覺得沒有辦法混為一談。

因此，從這個角度，本席要再次重申，今天講這件事情不是基於要維護行政權的什麼什麼，不是！而是站在某些不適合的狀態，如果是機密的東西被揭露、被描述或被某種程度的了解時，會影響到國家的不利益，我們是擔心這件事情。但是如果談為什麼不適合，就像之前陳部長說為什麼那些合約不適合，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不是不能討論，可是去描述這些性質、這些範圍，已經進入到描繪它某個程度的狀況了，這是本席有疑慮的地方，謝謝。

陳委員玉珍：本席認為洪申翰委員的說法犯了 2 個謬誤，第一個，站在民意機關的立場，百姓在意的是決策的公開透明。第二個，為什麼你一直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為行政機關考慮它寫出來的東西可能會透露出什麼東西？是不是在某一方面，你也藐視了行政機關這些官員的能力呢？他們自然知道如何保護他們的機密，如果你對於能夠擔任部會首長或一級首長、二級首長這些人的智慧都如此沒有信心，本席認為你們只是在文過飾非、只是為了疫苗採購的黑箱尋找一些理由而已。

我們相信民眾要的是公開透明，決策的公開透明非常重要，如果行政機關認為其中真的有可能侵害到國家整體利益或各方面的話，它自然會用很好的敘述來向立法機關報告。今天我們是立法院，不必事事都站在行政院의 立場，好像變成了行政院的派駐機關，甚至為它考慮所寫的文章可能會有什麼問題，你不相信這些一級、二級主管的能力嗎？本席對於我們國家的文官體系是非常的有信心，因此不必替他們擔心。我們訂出這個東西是公開透明的，如果你們反對，那就是完全站在不想破除黑箱的立場來講話。

吳委員玉琴：經過充分的討論之後，是不是可以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內有關於文件調閱的處理已經寫得很完整，而且第八點也已經充分的討論，現在我們進行表決。

首先表決賴委員香伶的版本。

賴委員惠員（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廖委員國棟（贊成）。

楊委員曜（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贊成）。

賴委員香伶（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邱委員泰源（反對）。

張委員育美（贊成）。

洪委員申翰（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玉珍（贊成）。

陳委員瑩（反對）。

陳委員玉珍：贊成黑箱的是哪些人？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為少數，本案不通過。

接下來表決蔣委員萬安之提案。

賴委員惠員（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廖委員國棟（贊成）。

楊委員曜（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贊成）。

賴委員香伶（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邱委員泰源（反對）。

張委員育美（贊成）。

洪委員申翰（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玉珍（贊成）。

陳委員瑩（反對）。

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為少數，本案不通過。

再來表決吳委員玉琴之提案。

賴委員惠員（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廖委員國棟（反對）。

楊委員曜（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反對）。

賴委員香伶（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邱委員泰源（贊成）。

張委員育美（反對）。

洪委員申翰（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玉珍（反對）。

陳委員瑩（贊成）。

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為多數，本案通過。

第八點按照吳委員玉琴等人之提案通過，請宣讀。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主席：現在處理吳委員玉琴及蔣委員萬安新增的第九點，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這一條是有共識嘛！

陳委員玉珍：這一條就尊重我們在野黨團，沒什麼爭議。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

賴委員惠員：我來對於第九點做補充，其實立法院議事程序的架構是採取委員的共識決，我們的權責行使法是稱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不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因此，如果是以立法委員為中心主義的話，我們認為國民黨這個版本會侵害到立法院運作的慣例，所以本席是支持吳玉琴委員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我們在協商時討論過，並不堅持按照我們的文字，的確我們可能不一定能夠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但是，這次的調閱小組有 2 位召委，所以就是召集人得對外發言，即把「代表本小組」刪掉。基本上，我們對外發言一定不可能針對機密的內容，無論是運作要點或相關法律都規定不得對外洩漏機密的內容，這個都很清楚，但是本席認為有時候要讓外界了解，我們今天開會大概的經過、大概的方向，其實還是應該要對外有一個說明與澄清。如果從行政機關提供的資料發現整個疫苗採購的過程都是依法有據，也都清清楚楚，本席認為是有必要讓大眾了解與知道，假設這時候都不對外說明與澄清，對行政機關也不一定是好事。因此，本席希望既然有 2 位召委，基於非機密的內容可以對外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非召集人得不得對外發言？也不是代表小組啊？剛剛萬安委員的意思是把「代表本小組」拿掉，對不對？現在就是召集人得對外發言，那麼非召集人能不能對外發言？應該也是可以？

陳委員玉珍：第二項的後半段應該也可以刪掉，不要限制立法委員本身發言的權利。

洪委員申翰：本席還沒講完，剛才萬安委員表示召集人得對外發言，而且把代表本小組拿掉了，那麼非召集人能不能對外發言？如果沒有限制的話，看起來也是「得」，對不對？邏輯上是這樣

子。

蔣委員萬安：如果按照我們修正的文字，可能就是只有召集人可以對外發言。

洪委員申翰：但對外發言是什麼內容？就這個敘述來看，如果召集人得對外發言，那麼非召集人也得對外發言啊！

蔣委員萬安：召集人得就調閱小組開會的內容對外發言。

陳委員玉珍：你們所提第九點後半段的那一句根本不用寫了，「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也沒有人認為……

洪委員申翰：其實吳委員的版本與蔣委員剛才修正的版本是等價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後面那一句就不要了。

洪委員申翰：是等價的。

蔣委員萬安：本席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本小組召集人得就疫苗調閱小組的開會內容對外發言，或是必要時得對外說明。因為你們的版本是必須要經過決議，有三分之一出席並過半才可以對外發言，但是我們這邊就直接載明，由 2 位召集人就疫苗調閱小組的開會內容必要時得對外發言。

洪委員申翰：本席建議，按照這個而言，誰都沒辦法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至於各自要如何發言就是代表自己，就是這樣的邏輯。

陳委員玉珍：所以後面那一段不要了。

洪委員申翰：每個人都可以對外發言，但是代表的是自己，並不是代表本小組，所以大家都不能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就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版本可以達到萬安委員的希望。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的後面那一句就不要了，本來就不行，寫這一句也是多的啊！就算你認為是代表小組……

洪委員申翰：我沒有限制你……

陳委員玉珍：不要限制嘛！

洪委員申翰：你可以代表你自己啊！

陳委員玉珍：是啦！這當然，那你寫這一句要幹嘛？畫蛇添足。

蘇委員巧慧：沒有畫蛇添足。

陳委員玉珍：當然有啦！未經決議，你自己對外說是代表本小組發言，外界也不會信啊！

洪委員申翰：不是！本席再把事情講清楚，現在我們只是想要做一個確認，即便是參與這個小組，無論是召集人或非召集人，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代表這個小組對外發言，希望不要有這件事情，但是參與小組的成員要以個人的名義對外發言，那是沒有限制的事情。

徐委員志榮：都可以發言，但不是代表本小組。

陳委員玉珍：所以「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即可，至於「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本來也就沒人會認為你是代表這個小組，這句話本來就是多的，對不對？就算你是小組成員，即使對外發言，也沒有人會認為你就是代表小組啊！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今天本席聽到許多立委前輩非常多具有智慧的發言，個人感到非常的感動，也非常的感佩，認為這件事情會做的更好。關於這一點，本席認為講到與疫情相關的事情應該儘量朝向人民的正面思考發展，對於防疫是好的事情，但是，本席也擔心我們參與許多機密資料的了解，該如何讓我們不會隨便將不必要講的講出去，本席倒是比較擔心這個部分。另外，目前全國的醫療院所都正在進行疫苗的施打，本席想的都是如何將疫苗安全的施打到人民身上，其實各位委員前輩們也應該要多花時間去關心，大家應該要有前瞻思考該如何做，這是一個提醒，在大家關注於條文討論的同時，其實國人正在面對如何能夠安全的施打疫苗、如何對於疫苗的副作用不要有那麼大的壓力，希望未來我們能夠鼓勵並支持去做這方面的事情，感謝大家。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

蔣委員萬安：我們也都理解，不希望造成小組成員對外口徑不一致或是可能講的是不一樣的事情，希望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以吳玉琴委員所提的後段文字：「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也就是如果經過小組決議後就可以代表小組發言，這個時候的決議就很重要，譬如我們決議誰可以來發言、發言內容是什麼等等，在這裡的範圍是指小組的成員。至於本席所提版本的精神是更為限縮，既然有 2 席召委，經過決議後召委得代表小組對外發言，其實本來就比你們更限縮，因為你們的範圍可能是所有的成員小組。為什麼我會對於你們的文字感到疑慮？坦白講，就現實狀況要經過決議，誰可以對外發言、發言的內容是什麼？我們的人數沒有過半，而你們是過半的，所以你們可以決定誰對外發言。如果你們決議指定你們的人對外發言，而且限制發言的內容及範圍等等，對於我們少數的在野黨而言是不公平的，本席必須很坦白的講出這一點。因此，本席希望能夠很公平的由 2 席召委都透過決議的門檻，如果今天的內容是有利於讓民眾知道、是可以公開的，我們就決議授權由 2 席召委對外發言，這樣是比較合理的，參考看看。

徐委員志榮：如果要發言的人就自行發言，不需要通過決議。

蔣委員萬安：對啦！儘量不要通過決議，至少通過決議就是 2 席召委都可以。

洪委員申翰：召委，本席聽懂你的意思，但是，這裡有一個狀況是可以好好討論的。因為他要代表本小組，所以本席認為通過決議是一個必要的過程，如果不代表本小組，本席認為要不要通過決議的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既然要代表本小組，那就應該要綁一個通過決議的過程，本席認為這是一件應然的事情。因此，如果不代表本小組……

蔣委員萬安：既然要通過決議，我們就在這邊設定，只要大家決議之後就授權給 2 位召委，而不是只決議限制由某一位召委發言，否則這樣就不公平了。如果要通過決議，因為你們掌握多數，當然可以決定由你們的召委對外發言。

洪委員申翰：萬安委員，你聽聽看本席的想法。如果是要代表本小組，本席認為他必然要經過決議，這件事情不能跳過。如果沒有經過決議，實在是很難得到代表本小組的授權，所以這是一個前提的必要條件，這件事情大家同不同意，再往下談該怎麼做。這是授權的正當性來源，我們先確認這件事是否 OK，後面才是怎麼做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對！當然！譬如我們今天要調閱的對象資料、範圍或今天討論到誰可以對外發言或是發言的內容、範圍等等，其實我們在運作要點，如果真的說要能夠完整的代表小組的意志都要通過決議，那就是都要過半，那就是人數多的說了算，那就不需要這麼辛苦，我們花這麼多時間一條一條討論，所以有些情況我們認為不必然一定要通過決議，我們在這邊載明，如果是公平的、各黨團可以接受的、合理的，大家就這樣做，我們是不是要避免這樣？否則，坦白講那最方便的方法就是通過決議，所以代表調閱小組的意見……

洪委員申翰：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要代表小組就要通過決議，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絕對不能夠閃避的，不然任何一個人出去就說他代表小組，這件事情很奇怪，所以想要代表小組就要通過決議，這件事情是怎麼樣也閃不掉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我說我同意用決議的方式，對啊！

洪委員申翰：現在重點是要不要代表小組，如果要代表小組就一定要通過決議，除非我個人今天去，我今天在裡面……

陳委員玉珍：你剛才講的是應然面，我講實然面，從實然面來講，就算你說你是代表小組，外界也不一定是這樣看，我不是指你，我是說某人說他代表小組，外界也不一定就這樣看，所以我覺得這一段的後半段「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都是多餘的。我是本小組成員，我對外說我代表本小組，民眾也不會相信，你對社會大眾的智慧這麼沒有信心嗎？不是我們說我們代表什麼，我們就是什麼，所以我覺得這一段不用講，就前面關於發文這部分規範一下，後面反正最後大家講的都是這樣，也不用去綁自己，也不要說自己去放鬆什麼的，就是這樣子，我覺得這個要點的後半段不用討論了。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回應一下。照剛剛陳委員的實然面來講的話，我覺得吳委員的版本載明「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其實是最小的限制，因為身為立法委員本來就可以對任何事情，任何政府的施政措施發表意見，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而且記者麥克風遞過來，你也是馬上就講話了，所以任何人本來就都可以發言，那是不是要以本小組的名義為之，當然我們就規定必須經過大家的決議，這也是剛剛在說的狀況。如果照剛剛所說回到實然面來講，我想未來兩席召集人如果能夠得到大家的信任，擔任本小組的召集人，這其實是各委員對他很尊重、很尊敬的展現，所以未來他以召集人的身分去對外發言並不受任何限縮，也可以就不只是立法委員，還是本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對外說明各項事務，我覺得這本來就是很有道理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吳委員的版本反而是最小的限縮。

陳委員玉珍：我實在太有意見了！我覺得這裡明明就是立法院，為什麼我們針對行政機關的相關議案在成立一個調閱小組，你們在要求行政機關的部分處處的放鬆，像第八點說要為行政機關考慮，萬一他洩漏什麼什麼；然後在對自己立法委員的部分，本小組成員就是在座的各位，在對自己的部分卻處處的限縮，到底這裡是行政機關還是立法機關？你們到底是行政院的特派員……

主席：這裡沒有限縮啦！如果我沒有經過你同意，我可以代表陳玉珍發言嗎？不行嘛！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就發言，沒有人相信你是代表我發言嘛！所以這種東西就不用寫

，這是在藐視自己嘛！把自己看得這麼低，我覺得你們到底是不是立法委員啊？前面那一條要求行政機關的部分都一直說不要給行政機關這個規定、那個規定，關於自己的部分就一直強加規定，把自己當成什麼？我們是國會議員耶！立法院耶！我覺得不用，前面半項就好了，後面那個也不用限制了。不要遇到行政機關的部分一直給予鬆綁、鬆綁，替他考慮這個寫出來他可能會怎麼樣，那個可能會怎麼樣，而涉及自己的部分就說我們要把自己綁死，我們可能會走路不靠右邊，上廁所沒有洗手，你們在做什麼啊！

主席：現在結束討論，進入表決。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的特派員啦！

洪委員申翰：誰說不能發言？本來就可以發言。

蘇委員巧慧：是，本來就可以發言啊！

陳委員玉珍：對，而且也沒有人會認為你代表我發言嘛！如果我不是這個小組的什麼什麼，也沒有人會認為我是代表這個小組的名義發言，百姓也不會這樣看，百姓也是有智慧的，所以我們不用綁死自己嘛！

主席：沒有綁死啊！寫了這句話你還是可以發言啊！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你們為什麼要一直侮辱自己呢？就像小學生寫一句話在班櫃上說去學校要戴手帕，這是不用寫的東西嘛！把自己當成什麼呢？立法委員耶！

主席：現在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先表決蔣委員萬安的提案。

賴委員惠員（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廖委員國棟（贊成）

楊委員曜（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贊成）

賴委員香伶（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邱委員泰源（反對）

張委員育美（贊成）

洪委員申翰（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玉珍（贊成）

陳委員瑩（反對）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表決吳委員玉琴的提案。

賴委員惠員（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廖委員國棟（反對）

楊委員曜（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反對）

賴委員香伶（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邱委員泰源（贊成）

張委員育美（反對）

洪委員申翰（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玉珍（反對）

陳委員瑩（贊成）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案依吳委員玉琴版本通過。請宣讀。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主席：現在討論賴委員香伶提案第九點、吳委員玉琴提案第十點及蔣委員萬安提案第十點。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要發表？

賴委員香伶：本席提案的第九點在調閱對象部分有先明列部會，再用綜合性的所屬單位來做範圍的擴大，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增列疫情指揮中心，還有經濟部、國發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包括文件及相關單位人員的說明都是調閱的對象。

為什麼要增列呢？因為上個會期大概就是以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內容為設計的架構，但是如果以這樣的文字來看，感覺上只以衛福部及其所屬機關為主。這兩天召委有質疑我這個寫法是不是邏輯不合，我也找到了在 2014 年左右有兩、三個也是類似委員會成立的調查小組，基本上他們並不會限縮調閱的對象須是委員會對口的部會，還是有擴大跟可以提升相對部會參與的必要性。因為我們是一個調查小組，不是僅有質詢的單項性議程，會有綜合性議題，也會有跨部會處理的平臺，所以我認為增加疫情指揮中心是必要的。它其中五個組裡面的專業者大概也都能夠構思跟要求疫苗採購跟施打或接種等等程序上的連貫性，所以基於他們的專業角色，我覺得整個調閱的對象還要增加指揮中心和經濟部、國發會，至於國家衛生研究院跟衛福部以相關性來講，確實是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所以是不是籠統性要涵蓋，我覺得可以再做調整。但我希望要先有明示對象之後，再有擴大其他增列的程序，這樣能夠讓我們在有限時間之內召開會議的同時，這些部會在很積極的被相關程序要求時，能夠提供文件和指派人員說明，同時能夠參與在調查期間是不是知道重要跟正確的訊息，而不是派一些代表卻沒有發揮我們調查的目的，這是在第九點增列跟說明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疫苗採購除了涉及衛福部以外，事實上也有其他相關機關，剛剛賴委員香伶有提到，蔣委員萬安的版本也有提到。所以我再次重申，我們是立法機關國會，實在不應該一直限縮自己的權力，我們對於調閱的相關機關，我們也說過了，如果是機密的部分，機關也會敘明理由。我們看吳玉琴委員所提出來只有衛福部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如果要增加對象還必須經過小組決議，感覺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是把自己的雙腳雙手都扣上腳鐐、手銬，每走一步都要幫忙解開一個釦，每走一步都要幫忙打開一個鑰匙，根本就是意圖不讓調閱委員會充分行使職權的運作要點！所以我覺得第十點應該要按照賴委員香伶或是蔣委員萬安的綜合版本來通過，不應該自我限制，不要一直捆綁自己，以上。請各位行政院特派員聽得下去。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有關第十點的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讓疫苗調閱小組發揮功能，調閱對象絕對不只是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單位，因為跟疫苗採購相關的，我們認為除了衛福部，還有包括外交部、經濟部、國發會，我們也只列了另外三個部會而已，這些都是最直接相關的。我們採購國際疫苗，外交部一定有參與，我們也想瞭解在採購疫苗的過程，外交部在海外，不管在德國或跟其他國際廠商催貨也好，或是要求趕快送貨到臺灣的過程，這些相關文件的往返，我們也要瞭解。另外在採購上的協助，經濟部、國發會更不用說，舉凡在採購上跟國際廠商溝通以及代工的談判等等，經濟部、國發會都有直接參與。實際上，並不是只在今天社環委員會討論疫苗採購調閱小組才有這樣的文字，其實這些在立法院都有前例，包括 107 年財政委員會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公股行庫聯貸案的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也有，即本小組的調閱對象除了財政部及其所屬，還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也就是說，其實它不限於只有該本委員會的部會而已，其他委員會只要有相關，都可以列為調閱的對象。所以我們在這邊就很單純列舉直接相關的部會，其他如果要增閱，當然就是經過調閱小組的決議，所以這個很清楚，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實在看不出來有什麼反對的理由。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建議國民黨應該要跟陳委員玉珍溝通一下，我們剛剛是很認真地在討論這個運作要點，裡面有道理的部分，或者是大家覺得有共識的部分，其實大家也做出了調整，也有部分的共識。今天如果國民黨繼續放任陳玉珍委員用這種方式，只要跟他意見不同……

陳委員玉珍：我是提出問題啊！我有用什麼方式？你們不按程序，我們都已經繼續跟你們開會了啊！

洪委員申翰：其實大家在討論跟……

陳委員玉珍：不要回答不出這個問題就做人身攻擊，你回答我為什麼調閱對象不能包括其他的單位呢？

洪委員申翰：我在發言、我在發言。

陳委員玉珍：好，請說！

洪委員申翰：我真的覺得剛才大家花了很多力氣，在想辦法拉近彼此在看法上的差距，坐在這邊的

委員都清清楚楚地知道這個事情，我們大家在尋求哪些部分的語句是彼此可以接受的，我真的覺得不應該做這種貼標籤的動作。

陳委員玉珍：我來發言。這個才是最貼標籤的情況，剛才蘇巧慧委員提出第七點的時候，我還贊成蘇巧慧委員的意見喔！對啊，所以我們沒有在拉近距離嗎？有啊！

蘇委員巧慧：我也有贊成蔣委員萬安啊！

陳委員玉珍：重點是最關鍵的要點，對於行政部門的要求，對於立法部門自己限縮的部分，你們都守得非常的緊，我們就是非常難過啊！這是非常不對的行為，明明自己就是立法委員，是你現在來跟我貼這個標籤嘛！所以我們現在就第九點、第十點來討論，是不是這些單位有需要被調閱？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為什麼又要限縮自己只能有衛福部跟其他的所屬機關？像賴委員香伶所提的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以及我們所提的外交部、經濟部、國發會，這些單位都有相關啊！你看我們兩位謝代表在臉書上一直發言表示他們有多少的貢獻，我們也要讓國人知道啊！是不是這樣？你們對這些都不做相關的調閱，怎麼有辦法彰顯這些外交人員的功勞呢？對不對？尤其在採購的過程當中，他們出了很大的力氣，所以疫苗這麼晚來也許不是他們的錯嘛，我們也讓他們有澄清的機會，是不是？所以我們要求這些機關一點都不過分啊！為什麼不能通過？理由是什麼？不要道理講不贏人家就開始人身攻擊，否則就是又要表決，那你們有尊重嗎？對每一件事情就是表決！你們人就是多，表決啊！

蘇委員巧慧：我們都已經充分討論了啊！

陳委員玉珍：是啊！所以這是徒具形式的討論，因為你們沒有真正充分的聽進去啊！

賴委員惠員：怎麼會徒具形式？我們都聽進去了啊！

陳委員玉珍：聽進去要有感，要願意改變啊！

蔣委員萬安：主席，我們在上午協商的時候，其實民進黨委員包括幹事長也表示願意，在文字上不把這些部會放在前面，即「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及其他相關部會，如外交部、國發會、經濟部……」這樣子其實也可以，絕對不會只有衛福部和下屬單位，最直接相關的就是其他這三個部會，我們也沒有要求列舉所有的部會，這一點如果早上協商的時候民進黨委員也願意，我們願意做這樣的文字調整。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現在已經被貼標籤了啊！

洪委員申翰：我也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就為了自己的不愉快而寧願放棄比較重要的法令，沒有以國家利益為優先，要點怎麼樣對國家最有利才是最重要，不是自己的感受最重要，好嗎？

陳委員瑩：所以我還要被你罵、被你修理！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罵你啊！我講的是一個事實，我沒有在罵你啊！你講的如果是對的，我也是支持啊！那我們看看是不是這些單位有需要被調閱還是我們應該限縮自己，大家捫心自問嘛！

蔣委員萬安：如果能夠就其他相關部會來調閱相關的資料，其實也可以一定程度的澄清一些事情，對執政黨來講，你們其實也可以公布一些資料，比如說外館有非常積極地幫忙爭取疫苗、積極的催貨，經濟部怎麼樣來協助，還有整個疫苗採購的運送等等。其實對執政黨來講，你們也應

該認為這個可以接受啊！那如果連這個也擋，我實在是覺得今天逐條審查真的就是一條一條表決而已。

主席（莊委員競程）：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也希望爭取執政黨委員的支持，為什麼？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在討論調閱對象的這些單位，也不應該讓所有的責任或壓力壓在衛福部，這是大家都已經有共識的，就是他們已經在很多事情承擔上面是第一線，也許有些決策、有一些過程的評估並不是他們做的，可是我們不曉得，但我們好像都把砲口對著他們，我覺得這也不盡公平。事實上應該是要朝向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有 8 個組，每個組別的負責人、召集人都不是衛福部的官員，有的是臺大醫院的副校長，有的是內政部的次長，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在調閱的時候能夠讓範圍比較大一點而去呈現出他們真實的考慮？部會有部會的堅持或本位，但是基於一些考量，也許他們已經做了調整，會有這樣的關聯性。所以我希望執政黨委員可以理解這個部分擴大的目的，並沒有為了要對誰做攻擊，我覺得大家都應該放下這種心態，這樣會比較健康一點。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玉珍：要不要照早上協商的這樣？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其實不管是從剛剛蔣委員還是賴委員的發言應該都可以聽出來，這些內容也會被列入紀錄，就是早上大家確實有進行協商，然後有認真在討論，甚至有拉近彼此的距離，這是曾經，但是如果早上有這樣協商的過程，但是到下午剛剛開始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陳委員又有這樣的發言，那就表示大家對早上協商的方向也不認同啊！如果連這樣都可以翻來覆去改變的話，那其實就代表未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所講的也不算數啊！而且委員之間還彼此這樣的攻擊，那我覺得回到原來的版本然後大家進行表決就可以了！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如果我們沒有意思要協商的話，那我們對早上那個程序的部分就會一直堅持到底，也不可能陪你們大家一起開會開到現在。

賴委員惠員：怎麼會是陪我們開會呢？

陳委員玉珍：好，我們一起開會到現在。

賴委員惠員：對。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大家不要把個人這種情緒上的東西放在這個對國家很重要的要點法案上面，我送大家兩句話：「萬花叢中過，片葉不沾身」，不管外面的人怎麼攻擊，你都應該不要放在心上，重要的是到底怎麼樣才是對國家有利的要點。早上你們有跟我們的蔣委員協調過，我們也接受這一點，蔣委員說有在溝通，所以我才願意放下我覺得很重要的程序正義之堅持，就是在 10 點以後是不能表決的，是嗎？在這個情況下，事實上剛剛你們也提到，相關的機關也可以列入調閱對象，這個本來也是有道理，我們身為立法委員，不要一直限縮自己的權力，因為這樣也會被行政機關看不起，我是說實在話。當然如果你們現在要收回你們早上曾經表達的那種善意，我們也不能說什麼，畢竟那是你們的自由，但是我覺得還是應該要站在我們立法院的立場

，我們大家都是這個調閱委員會的成員，站在大家都有權利的立場，還是應該要支持。既然大家早上有協商過並在最後得出這個初步的結論，就不要因為一時心情的不愉快而受影響，這些都是小事。

蔣委員萬安：主席，我們對文字有一些建議，我不知道民進黨委員是不是不想要明列這幾個部會，那至少我們是不是就是除了衛福部及其所屬單位及其他相關部會？好像在早上協商時也有這樣的文字出現，因為坦白講不會是只有衛福部這個部會，因為你那個文字就是衛福部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就只是比衛福部下面，有沒有包括國衛院……

蘇委員巧慧：有但書啊！就是「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範圍對象」，所以本來有啊！

蔣委員萬安：這就變成要經過決議啦！

陳委員玉珍：就要一直決議啊！這樣不是一直自己在上腳鐐跟手銬嗎？沒有必要吧！到底是要讓它成為可以調閱小組還是讓它成為不能調閱小組？對不對？列入這些機關一點都不過分，還特別要加一條還要再決議，只能限制誰，哇！你們是要讓這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變成「疫苗採購不能調閱小組」嗎？

洪委員申翰：她這樣我們要怎麼談？

陳委員玉珍：什麼東西？我可以離開啊！因為中選會還在等，如果你們覺得要這樣，我願意犧牲我自己在這邊的權利。

賴委員惠員：不會，陳玉珍，我們很喜歡你，你繼續留下來。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問執政黨的委員有沒有特別反對哪個部會列入，然後做一種排除性的設定，不然在調查越深入的時候，如果我們列了，反而搞不好真正有關的部會不在裡面，所以這也是一個剛剛講的問題，如果有寫「及其他部會」，我覺得這是一個折衷的規定，請主席裁示。

蔣委員萬安：對啦！如果你們覺得不要針對哪個部會，那也許就不用明列出來，就是寫「與疫苗採購相關部會」。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照早上這樣有沒有意見嗎？還是又一定要強行表決，用多數暴力？

洪委員申翰：最好不要表決啦！

陳委員瑩：好好講，不要貼標籤啦！

陳委員玉珍：好，就是要很平穩的想這件事情，好嗎？

陳委員瑩：我在這裡不需要接受你貼標籤和羞辱，OK？

陳委員玉珍：沒有羞辱啊！只是陳述事實。

洪委員申翰：我要再說一次，我認為國民黨應該要自制。

陳委員玉珍：我都沒有指名道姓講你了，好不好？我們不要指名道姓講任何人，我們在講事情，就是討論事情，不要討論人。

陳委員瑩：你要討論事情，那你就好好講嘛！不要貼標籤啊！

陳委員玉珍：你們認為到底哪個機關是真的不能調閱？人家跟你講兩句話，你就這麼容易被激怒嗎？

陳委員瑩：你從早上到現在，也夠忍了吧！

陳委員玉珍：我又沒有罵你，我們在討論事情，不要一直討論這種，要討論事情。

陳委員瑩：你對所有人貼標籤……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我只是問你們認為到底哪些單位一定不能讓他們被調閱的？有沒有？

陳委員瑩：我希望你能修正你的態度，大家可以好好的……

陳委員玉珍：我的態度就是要請教大家嘛！哪個單位不能調閱？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提出具體的文字修正，就是我的那個版本，內容是「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後面的「外交部、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就刪掉，然後是「與疫苗採購有關之行政部門」，這樣可以啦！那後面要再增加也是要經過決議，也是要過半數同意。

徐委員志榮：這樣 OK 啦！

蔣委員萬安：這樣已經是……

徐委員志榮：就是沒有「有關」。

蔣委員萬安：對啊！因為其他委員會的調閱小組也都有，他們真的也是明列其他部會。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也要做文字調整，剛才蔣委員是提到他的那個部分，我希望保留指揮中心的部分，所以我的文字修正為：「調閱文件之對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福部及其所屬與疫苗採購有關的行政部門」，大概是這樣修正。

蔣委員萬安：可以啦！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表示一下意見，如果是依照早上協商的方向，我提一個版本請大家參考看看是否合適，就是以吳委員的版本為概念修正為：「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與疫苗採購相關部會」，就是把蔣委員萬安的意思放進去，接下來是：「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這個也是繼續加強本調查小組的權力，所以經過決議可以這樣做。接下來是：「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須經本小組之決議。」如果是這樣的文字呢？

主席：把相關部會列進來……

蘇委員巧慧：還包括與疫苗採購相關部會。

賴委員香伶：指揮中心算不算相關部會？

主席：指揮中心算是衛福部的相關部會。

賴委員香伶：它在層級上高於衛福部耶！現在它是國家的緊急指揮系統。

主席：這是寫「相關」。

賴委員香伶：所以「相關」是包含它嗎？

主席：包含，不是所屬的部門，是「相關」。這樣 OK 嗎？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每次蘇委員巧慧提的我們都支持。

主席：OK。這一點照蘇委員巧慧所提之修正版本通過，請宣讀。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與疫苗採購之相關部會，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須經本小組之決議。

主席：接下來討論賴委員香伶等人的第十點、吳委員玉琴等人的第十一點以及蔣委員萬安等人的第十一點。

陳委員玉珍：這個大家應該沒什麼意見。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個設計應該跟未來走聽證類似，就是能夠找到專業的人來補充、陳述他們的意見，作為我們在調閱以及相關專業諮詢的時候，可以更完整、周延的理解問題，我們也不希望是偏向的理解而已，所以我覺得增加這一項是充實調查小組的權威與充分性，跟其他的權益並沒有扞格，也有沒有剝奪委員自己在問政上的立場，就是希望讓我們的專業度提升，所以才會有邀請專家學者到場陳述意見的設計。

陳委員玉珍：這個應該沒有意見吧！

吳委員玉琴：這是調閱小組，不是一個公聽會的性質，應該不適合找專家學者在現場再做一個陳述，所以我覺得這是不太適宜的。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如果沒有後面那句話，開會時可否禁止邀請專家學者？

主席：我想這個可能會有一個問題，前面有去限制對外發言的部分，結果專家學者又進來，這樣可能會亂掉耶！

陳委員玉珍：賴委員，我看這個部分有也很好啦！如果民進黨不支持的話，其實這個部分沒有也影響沒那麼大，我們另外開會請專家學者來陳述一些意見，這個影響不大，另外召開別的會的時候來做，反正是討論這個事項。

主席：就是調閱小組召開之後，大家會知道裡面的內容，你們知道內容後要找專家學者另外去開你們的會，那是 OK 的，如果把專家學者再引到這個會裡面來，我覺得這個小組就被無限擴大了，而且小組的成員在第二點已經有明列了。

賴委員惠員：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有很多會議是秘密會議，所以查閱秘密文件可能也不太適合把學者列在裡面，這是本席的建議。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沒有很堅持，但是我想表達的是，一個疫苗的採購或者是疫苗的效益檢測，基本上是非常專業的，如果涉及到文字上我們的理解不充分，或者我們在跟官員溝通時需要一個比較清楚的認定，這個當然是機制上的問題，不是我們權限上的問題，我只是增列一個機制，增加我們可以做這樣釐清的角色，這當然是專家的部分，而我的本意是，像過去很多事證的認定和鑑定，其實鑑定者和認定者本來就是有他的權威與專業度，調查行使本身也有一個鑑定與認定的角色，這才是我第二項裡面的設計，如果我們只是單純的調閱、查閱資料，看完之後就好像自己要寫報告，我覺得在專業度上是有待斟酌的，這真的是很專業的議題，邱醫師也在這裡，我們要下一個定論之前，我們不可能自己看完文字就望文生義，所以關於這個程序，過去美國國會聽證或者是秘密會議裡面的聽證，專家鑑定跟證人是非常需要制度性保障，所以我才會寫這個部分。如果這次我們還沒有這樣的經驗，也沒有辦法承擔剛剛講的機密的部分，我當

然不堅持，但這是我的出發點。

主席：好，如果不堅持的話，我們是否以蔣委員萬安版本以及吳委員玉琴版本通過？好，請宣讀。

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主席：接下來討論蔣委員萬安等人增列的第十二點。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這一條其實也不是我們首創的，這在立法院都有前例，包括 102 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的第十二條，還有 106 年公股行庫的聯貸案的真相調閱小組，也是有得赴相關單位查訪、訪談相關人士。基本上，除了調閱相關文件，包括剛剛我們討論的，當我們需要去詢問一些人以瞭解整個事情的經過，其實做一定的查訪也是有必要的，所以本席還是認為，為了讓我們的調閱小組能夠發揮功能，大家應該要來支持。

陳委員玉珍：就支持吧！怎麼每一點都不支持呢？不要一直限縮調閱小組的功能，這也不是立法院的先例，我們都說啦！就剩這一條和下一條，過了就解決了。蘇巧慧委員不要再寸土不讓了。

蘇委員巧慧：我到現在還沒有拿起麥克風。

賴委員惠員：你為什麼那麼喜歡他呢？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第一次發言。

第十二條雖然只有單條，但是我相信蔣委員針對立院這幾年來調閱小組的運作有很多參考資料跟經驗值，我相信這個的必要性。如果剛剛前面那一條大家不接受，就是找到現場陳述及做類似鑑定專家的角色，那我們要去訪查、調查、訪視，應該是行動式調查的權力以及很認真的象徵，沒有必要好像再限縮一次。畢竟在過去不論是多爭議、尖銳的議題，不管是 319 槍擊案或者是服貿等等，執政黨當時是在野的，對於調閱的力道、調閱的要求、調閱的對象，其實是非常完整而擴大的，我不曉得當時執政黨為什麼都接受。我覺得時至今天，我們如果超越黨派去看疫苗採購的問題，以及到今天還是因為國際壓力的話，更應該知道執行的人過去的行政經驗是不是沒有這個經驗，所以在國際上是吃虧的？這個訪談過去不是一個文件的調查，它還是一個行政官員承擔能力的問題嘛！如果一併能夠在這裡診斷與提升，為什麼不讓行動式調查可以成為疫調小組的特色，以及超越過去？我們不需要去設限我們自己的調查權。至於訪談相關的人士，一定小組裡面會名列哪一些人是值得我們去徵詢，哪一些人是必須要被大家理解的，我覺得這個程序才有實質的意義。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

黃委員秀芳：主席，我講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剛剛賴委員一直講到調查，但是立法院有調查權嗎？沒有嘛！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並不適宜，大家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玉珍：訪查、查訪，是一種尊重，給他解釋的機會，要這樣想。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秀芳委員講的，我是覺得過去內政委員會幾個調閱專案小組都寫得很到位，也很清楚，我剛剛講的都是一樣的內容、一樣的權力，所以並不是法律上調查權入法這件事情，而是在執行調查的過程是不是能夠讓你要的目的達成。所以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有關服貿協議調閱專案小組運作比我們今天說的還詳細，當時是執政黨提出來的，我覺得大家記憶上面沒有那麼快健忘，而是執行權力這件事情是大家要寸土不讓的。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一條，其實執政黨也不需要這麼擔心，因為第一個，我們是查訪以及訪談相關人士，基本上只要跟疫苗採購相關，不管是我或是莊委員擔任召委，去查訪也是會有一些人陪同安排，也會做成會議紀錄，所以整個過程是很完整的。不管是行政機關或哪一個單位接受約訪，談及相關經過，其實也有一定程度可以還原整個採購過程的經過，我們並不會預設一定有问题、有瑕疵，也許外界不知道在這當中行政機關或某些人士其實非常盡力，也是依照相關規定在進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中性的文字，也應該是各方都能接受的一個運作要點，也才真的是能夠很完整把相關資料呈現出來。如果到時候我們要調的資料沒有調到，能夠訪談到的人也訪不到，外界的疑慮還是存在。其實疫苗調閱小組並不必然是要真的發現一定預設有什麼弊端，而是還原整個事實的真相，完整呈現，讓國人清楚瞭解整個疫苗採購的過程，所以它並沒有分得這麼的立場鮮明。針對這些中性的運作要點，我覺得真的不要透過表決一概把它否定。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確實是因為今天在談的問題是調閱，坦白說，我覺得要去查訪、要訪問、要訪談這件事情本來就都可以做，只是我有一個問題，比方說這一條設定了一個訪查對象，那他有沒有權利拒絕？如果他沒有權利拒絕，這可能確實是把立法院的權限拉到一個調查權的範疇裡面了，因為主要在調閱小組處理的應該是調閱文件上面的事情，當然如果他有權利拒絕，那有這一條沒這一條，其實也沒差太多，可是我們要設定的是他沒有權利拒絕，那確實就是把立法院的權限已經拉到調查的範疇裡面，這可能會有一些爭議。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想與其第十二條被否決，不如是不是可以修改為：經本小組議決通過？當然要去訪查誰、訪查哪一個單位都要事先講出來，然後經過大家議決通過才能繼續，所以就加上「議決通過」。要訪查的對象、訪查的單位也要事先告知，你們認為可以再來嘛！不可以、沒有通過就不要。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還是回到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就算是議決通過，可是如果我們的設定是他還是不能拒絕，那我們還是有點跨到調查權的概念裡面了，所以我們到底能不能將調閱的部分跳到調查權？這有點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我的想法是這樣。所以，重點是如果他可以拒絕，那其實有這一條跟沒這一條就沒有差別，但如果我們假設的是他不能拒絕，不管有議決、沒議決，就

都是跨到調查權的地方去，我覺得這就有些爭議了，主要是在這個點，至於其他部分我是同意徐委員的，但我是擔心這一點。

蔣委員萬安：關於這部分，我不知道議事人員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我想「調閱」跟「調查」這兩個名詞在法律見解上是非常不同的，蔣委員應該也知道啦！如果你要去訪查或是訪談相關人士，就像洪委員講的，他有沒有權拒絕？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大家都要擔心這麼多？行政機關有沒有權拒絕，行政機關自己會找到一條路，我們在這裡不要一直替他們考慮，我們是在幫國人找尋真相，打破這個疫苗採購的黑箱，我們就是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如果行政機關覺得這個已經侵犯到他的權利，他也會站出來說話，但我們是在幫民意說話，不要一直站在行政機關的方向。

主席：但是你為什麼要訂一條法律也許可能去侵犯到人家的權利？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會覺得這條法律就是侵犯到人家的權利呢？

主席：他有沒有辦法拒絕？

陳委員玉珍：關於他有沒有辦法拒絕，我們認為沒有，你們認為有，那自然行政機關就會找到辦法，如果他覺得侵犯到他的權利了，他自然會說，你們不要一直訂個要點是什麼都把疫苗採購調閱小組的所有權力都綁住。我再講你們又要覺得我那個了，這不是一個疫苗採購不能調閱小組好不好？

主席：對，我們是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不是「調查」小組。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能」調閱小組。

主席：我們是調閱小組。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反正你們的立場很清楚了。

洪委員申翰：我們不能用滑坡的方式看這件事情，就像我們不能訂一條可以去搜索行政官員的家，我們立法院不可能這樣，自己訂了就可以去搜索。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明顯的，我們認為可以做訪查的動作。

洪委員申翰：你可以訪查。

陳委員玉珍：那你認為不行嗎？你現在認為不行嗎？

洪委員申翰：不是，我們現在的差異不是在於可不可以訪查，而是在於他有沒有權利拒絕，重點是這件事情。你還是可以去訪查，你也可以去訪談，這都沒有問題，但是他……

陳委員玉珍：任何人都有權利去拒絕任何事情，只是他會受到怎麼樣的處罰。如同我們在這邊質詢，他當然可以不回答，那他就是藐視國會。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的意思是在這一條下他有沒有權利拒絕，如果他沒有權利拒絕，我就有點疑慮；如果他有權利拒絕，其實有這一條跟沒有這一條就差別不大。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針對申翰委員的提議再做一個補充，我們立法院到每一個機關，其實我們都是用考察的理由，其實這並沒有強制要求機關一定要遵守或是配合我們，特別是政府機關的單位，我

們就很難要求他們遵守這一個條文：「得赴相關單位查訪」。萬一他是私人醫院的話，他也可以不配合，所以本席認為不太適合增訂這一條。

陳委員玉珍：這一條不是我們創的，剛剛萬安委員也提過了，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在財政委員會也有這要點通過啊！

賴委員惠員：玉珍委員，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常常去考察，都是用考察的名義。

陳委員玉珍：我們訂這一條，我們沒有侵犯到他們的權利，這個不是我們創先例好不好？立法院已經成立過多少調閱專案小組。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我們回到……

賴委員惠員：玉珍委員，我在發言，你怎麼可以插隊呢？申翰，你也一樣，你要尊重我。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是想要跟蔣委員釐清，因為這一條是蔣委員提出的，所以我想跟蔣委員釐清此訪查可以訪查，但是相關單位的對象有沒有權利拒絕？在你腦中是有權利拒絕，還是沒權利拒絕？如果是沒權利拒絕，我自己確實有疑慮，這就已經踏到調查權的概念裡了；如果他是沒有權利拒絕的話，其實有這一條跟沒這一條就沒有差太多，你今天要去訪查誰，你今天要去訪談誰，只要他願意就可以，我的想法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第一個、因為在立法院都有前例，不管是在財政或是司法法制委員會，這都不是首創。第二個、剛剛前面大家也講了，我們立法院沒有調查權，對方能不能拒絕這答案很明顯。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議事人員可以做說明，因為其他委員會都有這樣的文字，也都有前例，所以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如果這一條我們擺上去是「得」啊！我們是可以去查訪、去約訪相關人士。

陳委員玉珍：邏輯上就有一個謬誤啊！什麼叫做沒有權利拒絕就等於是調查？這是怎麼跳的呢？你怎麼會從這個得到這樣的結論呢？我們訂這個要點……

洪委員申翰：你問對面的蔣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在說你犯了邏輯上的錯誤，他沒有權利拒絕就叫做調查嘛？這就不是一件事情，我們不要拘泥在一個字、兩個字上面，重點是訂定這個要點能否達到打破疫苗採購黑箱的希望，如果你們也站在跟在野黨團有一樣的希望，你們不應該在這些枝節上一直綁手綁腳，這才最重要的，好不好？而且我們也不是創先例，以前其他委員會的調閱小組也有過這樣的要點，就照做而已，怎麼會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通過東西，民進黨要求我們都可以通過，對吧？

賴委員香伶：你們為什麼當時會答應他們？

陳委員玉珍：我們雍容大度、不怕啊！對不對？沒有什麼貓膩，只有害怕的人才會想要遮掩，所以各位就讓它通過吧！

賴委員惠員：什麼叫貓膩？

陳委員玉珍：掩蓋的地方，不可見人之處。好啦！沒有意見就通過，剩這條而已。

賴委員惠員：沒有。

陳委員玉珍：又不同意，什麼都不同意！

主席：現在已充分討論，我們進入表決。

現在表決蔣委員萬安所提出的第十二點。

賴委員惠員（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廖委員國棟（贊成）

楊委員曜（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贊成）

賴委員香伶（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邱委員泰源（反對）

張委員育美（贊成）

洪委員申翰（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玉珍（贊成）

陳委員瑩（反對）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蔣萬安委員所提之增列第十二點不通過。

再來討論蔣萬安委員所提出之第十六點。

蔣委員萬安：協商就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撤回，我們都會遵照我們講的做，不會有人變來變去。

主席：所以此案經過協商討論結果，決議撤回。

陳委員玉珍：我們答應的都會做到，不會因為有人激怒我們就不做了。

洪委員申翰：第十六點撤回嗎？

陳委員玉珍：對。

主席：本運作要點已修正通過，本要點之名稱以草案及三位委員所提案之版本所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運作要點之名稱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黃委員秀芳：上午的表決，我跟民進黨黨團的意見一致。

主席：對上午之表決，黃委員秀芳聲明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

本運作要點均已處理完畢，因各提案版本之條文順序並不一致；爰此，授權本席與議事人員就本日本委員會通過之修正要點依序調整。請問各位，對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作以下決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

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修正通過。

本日原排定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另擇期召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本日委員已登記之發言順序，俟會議召開再重新登記。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費鴻泰 邱泰源 湯蕙禎 林楚茵 沈發惠 周春米 羅美玲
萬美玲 溫玉霞 曾銘宗 李德維 范 雲 管碧玲 邱顯智 賴香伶
陳以信 洪申翰 陳玉珍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4 案、（國民黨黨團）（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時代力量黨團）（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香伶）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三條之三條文草案」，共計 11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提案：

-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5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破產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3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措施比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 年 4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 3+11 決策過程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網路防災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開電弧爐煉鋼廠爐碴產出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環境執法上之科技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妥慎建立跨部會合作溝通管道與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審計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6 萬 4 千元，截至第 1 季尚未辦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0 年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客家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0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 110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文化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0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0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0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勞動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防部函送「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廣告文宣）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僑務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僑務委員會函送「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司法院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總統府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及各位同仁午安！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謝謝。針對林委員楚茵的提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以信：有，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本席作以下宣告：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學雙聯學制（含 106 年通過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主席：各位在場來賓、專家學者、團體代表與教育部劉次長孟奇、相關機關代表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立法院教文委員會舉辦「大學雙聯學制（含 106 年通過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至立法院參加這次的公聽會。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大學與國外學校合作推動雙聯學位，參與雙聯學位的學生人數也逐年增加，推動雙聯學位除了有助於大學拓展國際連結，也能透過雙方教師跨國合作，對於研究產出也有較大的影響力，同時學生也能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移動力。但面臨 COVID-19 疫情的衝擊下，如何持續推動與精進，將會是未來相對重要的課題。

另外，為了符合 108 課綱精神，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即招聯會在 2017 年公布，自 111 學年度起即明年度開始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中原方案中分科測驗的成績從「百分制」調整為「45 級分制」。因為考量部分教師、家長及考生對於即將實施的新制尚有疑慮，招聯會及教育部在日前 6 月 29 及 7 月 12 日分別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高中端及大學端等代表，舉辦兩場的座談會，也回應了外界建議調整為 60 級分，然而為求慎重，所以本委員會特別召開本次公聽會，蒐集、說明、綜合整理及歸納各界建議，以持續互相交流討論。

今天非常多的與會貴賓到現場，在介紹各位之前，我想先就今天討論提綱大概做幾點說明：第一，討論大學實施雙聯學制的現況及精進方向。第二，針對 2017 年招聯會通過 111 學年度起大學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的選才理念。第三，日前招聯會通過大學學科分科測驗採 60 級分制的配套規劃。第四、大學分科測驗採級分制後，分發入學因應若同分增額的做法。就此四個提綱，請各位專家學者及今天與會來賓進行討論。

為了讓大家能順利地表達意見，作如下之處理：第一，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我們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也會有結束鈴聲。第二，專家學者的發言以簽名順序先後，就依照我剛剛介紹的順序為準。現場的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作成紀錄，並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

目前在場有兩位立法委員，或許還會陸陸續續再來幾位的立法委員，如有委員在場，我們就會穿插進行順序發言。

現在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及執行的狀況來做相關問題的說明，請教育部劉次長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次長孟奇：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學雙聯學制（含 106 年通過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就現行大學實施雙聯學制之現況

及精進方向，以及 106 年大學招聯會通過 111 學年度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的發展過程及演變，提出簡要報告，並聆聽委員及社會各界卓見。

首先，推動國內外大學雙聯學制之目的，一方面赴外國大學就讀同時保有國內學籍，提升國內學生之國際競爭力、拓展國際視野；另一方面，國內學校透過與外國大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增進兩校課程教學交流及學位互認。但面臨 COVID-19 疫情下，如何持續推動與精進，將成為重要課題。

有關目前實施雙聯學制相關規定、現況與未來精進方向，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現行各大學校院依據大學法第 29 條規定，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在國內外大學同時修讀學位的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得以實施。且對於學位授予、修業時間，以及學生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等議題，皆明訂於「學位授予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法令中。

(二)而各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的實施現況，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108 學年度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國學生計有 1,470 人，修讀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計有 1,098 人。

(三)本部除持續推動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加強交流、共同研究、選送師生出國、積極延攬境外生來臺就讀等措施外，未來將持續補助學校國際交流經費，透過經費挹注提升高教國際化；並鼓勵國內大學與姊妹校或雙聯學制合作學校教師合作，同步透過「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由英美大學教師開設 EMI 線上課程等合作授課模式，精進我國與國外大學課程交流、學分認抵等事宜，以鼓勵國內外學生參加雙聯學制。

(四)又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出國規劃，本部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及 110 年 1 月 25 日發布令釋，針對疫情期間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惟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學生，採計其國外遠距課程，避免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取得學位證書的規劃。

再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於 103 年發布，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為符合 108 課綱精神，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 106 年公布 111 學年度起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中分科測驗成績從百分制調整為 45 級分制的研訂過程與演變，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 78 年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從事研究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在改良式聯招的構想中，成績呈現方式改成級分制。

(二)而後於 83 年起試辦推薦甄選方案（推甄）採用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並經多年發展，已成為我國大學入學主要的考試篩選工具，也有國外大學採用學測成績作為選才的參考資料。目前的學測成績採用浮動 15 級分法，因此其級分以及五標較不受試題難易之影響。

(三)為符合 108 課綱精神，並延續學測科目等值、避免考生分分計較的精神，招聯會於 104 至 105 年間以學測科目轉用於分科測驗，且以 15 級分的倍數放大使用（例如 30、45、60 級分等）進行模擬分析，推估同分超額情形仍可控制，評估以 45 級分制用於分發入學。

(四)之後，招聯會於 106 年 4 月公布 111 學年度起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其中分科測驗成績從原本百分制調整為 45 級分制，真實呈現學生在群體當中的相對位置。

招聯會雖然早已於 108 課綱首屆學生入學高中前（106 年 4 月）公告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採級分制，惟部分教師、家長及考生對於分科測驗將採級分制可能衍生的同（級）分超篩情形，仍有疑慮。為求謹慎，本部業請大考中心再次依據近三年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及招聯會針對考試入學分發結果進行數據評估。依據資料推估結果，少部分校系仍可能產生同（級）分超篩等風險。遂於近期再次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並回應部分教師、家長及考生建議將分科測驗調整為 60 級分制：

(一)招聯會會同本部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2 日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高中端、大學端等代表參與兩場座談會，藉以蒐集各界意見。招聯會於座談會中重申強調「級分制」係基於跨科標準化理念，多數團體代表對於「級分制」的理念亦表認同。

(二)鑑於分發入學僅依採計科目成績分數為單一分發基準，與申請入學除學測採計成績外，尚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有所不同；為消除分科測驗採 45 級分制後造成校系同分增額之風險，本部請招聯會依據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2 日二場次座談會多數團體代表建議，評估改採 60 級分或 75 級分。

(三)招聯會將本部建議及座談會所蒐集之回饋意見，循該會議事運作程序討論並經全體會員大會做出下列決議：

1. 決定維持 106 年公告修訂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於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
2. 回應外界建議將分科測驗成績調整為 60 級分制。
3. 增加分發入學同（級）分參酌比序項目，當校系自訂同（級）分參酌順序科目依序比序完後，仍有增額時，增加以採計科目原始成績作為比序項目，並依同（級）分參酌順序逐科比序。

我國大學校院實施多元入學方案迄今已 20 餘年，透過多元的入學管道，希望學生找到適合的學系；亦希望學系找到適合的學生。長久發展下來，很多不同能力的學生，已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選擇適合自己的路，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想。本部將持續鼓勵學生擇其所愛，大學校院愛其所選。

任何政策作為，政府部會必須盡量兼顧到各方意見，並在政策理想下，積極與社會各界共同對話，以兼顧各方意見，尋求最大公約數。本部秉持此原則將持續精進雙聯學制及大學考招制度，以凝聚共識、精進作法、降低疑慮。

以上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主席：接下來，邀請今天的專家學者上臺發言，按照簽名順序進行。委員是否有時間性急迫需先行發言？如沒有就先請專家學者發言，或如需發言請先告知本席並穿插進行發言。

首先，請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徐建國校長發言，時間 7 分鐘。

徐建國校長：主席、各位先進，我個人看了剛剛很多位專家學者、先進所提出之書面資料，為了清楚表達我的意見，我就儘量地簡短說明。

第一，個人主張，建請能夠不要變動原來分科測驗的計分方式，採行原來的百分制，原因是因為真正參加分科測驗的學生，主要是非社區高中的學生比較多，如果我們為了讓這些學生能夠真正在考試的時候，為大學挑選出適合的學生，而且他已經是升大學的最後一個管道。所以分科測驗的目標，就是想要將這些學生精確地區分出來，哪一種方式能夠將這些學生的能力區分清楚一點，我們覺得採這樣的方式是比較適宜的。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到最後出現超額比序或者超額錄取的狀況，我覺得大家也不樂見此情形發生，特別是在轉換級分的時候，所有的分數從原始分數轉換成級分一定會變成模糊化，而且一定會有失真的現象。因此如果沒有特別的理由，我們是建請大家能夠多考慮，我個人也是非常贊同剛剛的書面資料中，臺大張院長的見解，我就不重述他的說法。

第二，我們也建議分科測驗能夠恢復國文、英文及數學乙，因為我們知道考招制度的變動無非是希望能夠讓學生有多一次、多種的選擇，而我們現在採取這樣的制度之後，反而是對於要考分科測驗，或者對於學測不滿意、申請入學申請的結果不滿意的學生，用最後一個管道進入大學的時候，反而國文及英文只有一次的考試機會；如果數學科的能力比較沒有那麼強，原本還有考數學乙的機會，現在連數學乙的機會都沒有了，只有考數學甲的還有第二次機會，對一些社會組的同學，他想要考第二次數學的機會就沒有了。而且分科測驗本身就是自由選考，不是參加了考試就一定全部都要考，所以是不是把這樣的機會提供給考生做自由選擇，我覺得這樣才比較符合考招制度，即給學生多一點的機會，讓學生有自由選擇的精神。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蔡進裕教師發言。

蔡進裕教師：主席、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我以在社區高中任教多年的立場，個人支持大學學測的級分制，也支持大學分科測驗的級分制。首先，最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公布了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統計資料，參考各科成績人數百分比累計表，計算考科「數學甲」前百分之一（0.96%）的成績，其中考生總數大概是 196 人，這些前百分之一的人總分加起來有一萬八千多分，我們採中位數計算，平均分數是 92.66 分。依級分的精神來講，假設採 45 級分，每一級分的級距是 2.06 分，分數與級分對照表在後面的表一，45 級分（即滿級分）大概有 142 人，占全部參加這個考科兩萬多人裡面的 0.69%。假設採 60 級分，每一級分級距分數大約是 1.54 分，原始分數跟級距對照表在後面的表二，60 級分（滿級分）大概有 109 人，約占 0.53%。

如果計算未來分科測驗會考的物理約前百分之一（0.94%）的成績，考生人數大概是 170 人，總分數是一萬五千多分，採中位數計算，平均大概是 91.54 分，依級分採計方式，若採 45 級分，每一級分的級距大概是 0.23，45 級分（滿級分）的有 138 人，占 0.76%；假設採 60 級分，每一級分級距分數大概是 1.53，60 級分（亦即滿級分）有 105 人，大概占 0.58；這兩科對照起來其實相差不多。

採用百分制的部分是一分、一分算，現在級距已經放到 45 級分、60 級分，其實就是 1.5 分、2 分左右做一個級距去處理。剛剛聽到不管是頂尖大學或是頂尖學校表示希望能夠採百分制，其實都沒有站在考生的立場，我假如是考生或家長，其實滿級分並不用考到 100 分就是滿級分，

只要八十幾分、九十幾分就是滿級分了，所以不用一定要到 99、100 去比較出來，我覺得這個對我們教育現場在教學上是非常非常的不正常、不健康。

從上面可以知道級分制並不會改變原始成績的前後排序順序，厲害的還是厲害、頂尖的還是頂尖，由前述可以知道考科「數學甲」、「物理」各 60 級分的人數比例極低，人數也會大為減少，大概就是如剛剛所述，因此採 60 級分制會大大降低總級分數（滿級分）相同的情形。另外，大學端、招生端其實也要努力啦！各大學都有招生委員會，應該好好去思考，已經把 1% 的學生篩給你了，要怎麼再從這 1% 裡面挑選出大學科系需要的學生？各大學招生專責單位真的是要再努力一下。各大學會制定同分參酌比序，假設到時候比序還是沒辦法比出來，那就會同意他們增額錄取，這在以前也做過，以維護考生的權益。

採用級分制不僅是在分科測驗的時候能夠有科科等值的精神，其實最重要的是引導學校落實科科等值的正常教學，慢慢改變學生分分計較的心態，最重要的是要協助他們能夠多元學習、適性發展，什麼意思？我所教的學生在數學這部分都已經非常厲害了，所以真的不要為了 5 分、1 分還在那邊花很多時間，為的就是要搶第一，這些時間應該是多做一些其他發展，去打打球也可以、看一部英語電影也可以、聽聽音樂也可以、對音樂或美術的欣賞也可以。我覺得，教學的部分真的要回歸正常。

最後建議大學招聯會，因為從報上知道他們會提供 3 年的考試分發成績資料，好讓各高中端參考，但最重要的是期待近期能夠安排說明會，邀請高中學校教務或輔導處室主任參加。將資料公布在網站上，有的人雖然下載了，但他不一定看得那麼懂、會分析，所以有必要的是請專責單位把學校端、高中端幫助學生升學輔導的相關單位主任邀請來，好好說明一下這些資料如何讓高中端使用並輔導學生升學，再來就是協助高中端能夠有效輔導學生選填志願跟升學，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基隆女中蔡進裕老師。

繼續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和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時代力量的立法委員王婉諭。我們很高興今天教文委員會可以安排這樣一場公聽會，讓大家可以一起針對大學雙聯學制以及考招制度進行討論，我也希望這是一個可以開啟對話空間的機會，讓不同意見及立場的夥伴們能夠一起聚焦來討論，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更敞開胸懷接受更多元的討論。

我在這邊特別想指出的是，我認為從過去學測制度採級分制到現在，確實可以看到這樣的制度更能顧及到各個領域的平衡發展，也避免發生如剛剛老師所說的分分計較的學習方式。我想我們都經歷過「少一分打一下」的那個年代，我們都經歷過不是 100 分就不夠好的情況，我們能不能看到的是孩子的學習是一個適性的發展，孩子的學習不再被這樣一分、一分地計較而造成他們喪失學習的興趣？我們希望能夠改變這樣的事實及過去，而看到這樣的級分制，我們是支持的，也希望能夠讓孩子有更多適性發展的機會。我們很難在過去那種分分計較的情況下告訴孩子：「你的人生這麼長，但是你現在的 99 分和 100 分是非常大的不同，必須要審慎面對，必須要一分、一分地計較。」，所以我也相信教育部這樣的政策勢必是考慮許久，而且是立意良善的。

另外，我們看到相關部會的報告中也提到，分科測驗將採級分制其實從 106 年就開始公告，但是到近期才引起大量反彈，從基層的反饋看來，多數人是來自於對這個政策目標及立意的不瞭解，並且對配套措施的部分有所質疑。雖然教育部和招聯會已經透過座談會蒐集相關意見並且做出因應，但是政策通常都要到了上路之後才有辦法決定或修正，這顯示教育部在相關政策的宣導與配套上可能出現一些必須要檢視的部分。同時我必須強調的是，不論是考招制度或 108 課綱都涉及學生的權益與發展，我們一直在講的兒童表意權，在影響到他們發展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聽見他的聲音。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這個教育制度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世代及我們的孩子們，我們希望在這樣對話空間裡面，除了家長與教師團體之外，今天也邀請學生代表出席這場公聽會，就是希望聽見他們的意見。

我們希望所有政策的推行不只是在規劃過程中要審慎評估，也希望是更廣泛地做社會對話，讓大家都能夠參與政策的討論。更重要的是，面對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要謹慎行事、思考周全，從近期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的事情來看，我們就覺得大家非常難以接受配套措施不夠嚴謹的情況。我相信接下來各種政策的改變或推動，社會各界都會用放大鏡來檢視教育部的行為以及教育部的配套措施，我也會持續追蹤，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改善。當我們在推動這些新的制度，又或者是推動 108 課綱的時候，應該要儘可能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且在配套以及處理方式上更完整、更嚴謹的對待，以避免掉更多爭議及不信任，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瓊方副理事長發言。

張瓊方副理事長：主席、各位教育先進，大家早。我是全國教師會代表張瓊方，同時我現在也在桃園市南崁高中服務。過去我們這一輩人及在座大部分人，我們參加的聯考就是採用原始總分的計分，原始總分計分其實有它的好處，首先是它很簡單，基本上，只要國小數學沒有學得太差，應該就可以算得出你的分數；第二個，它很直觀，所以對於老百姓來講，很容易接受這樣的一個概念。也因為這樣，我們這樣子的一個想法，原始總分最公平在腦海中其實是一直深印者，而且我們深信不移。但是隨著我們對於統計學越來越瞭解，我們逐漸清楚瞭解到原始總分看起來很公平，但是卻忽略掉科跟科之間的一個差異性其實是不能相加這樣的事實。這是什麼意思呢？舉例來說，如果今天有兩個學生，第一個學生 A 跑 100 公尺花了 11 秒，跑 400 公尺花了 80 秒，合計跑 500 公尺花了 91 秒；第二個學生 B 跑 100 公尺花了 13 秒，跑 400 公尺花了 72 秒，合計起來 500 公尺跑了 85 秒。請問可以說 B 學生因為跑了 85 秒，所以他跑得比 A 學生的 91 秒要來得快嗎？應該不太行吧！我們通常會說 A 學生的 100 公尺跑得比 B 學生快，可是 B 學生在 400 公尺跑得比 A 學生快。至於 500 公尺怎麼去衡量呢？這是沒有辦法做判斷的。

用在現在指考原始總分相加，其實也是同樣一個狀況，我們以今（110）年剛考完的指考頂標來看，數學甲的頂標是 67 分，英文的頂標是 84 分，什麼是頂標呢？頂標指的是該科在該年度考生占前 88%，所以考數甲頂標 67 分的學生跟考英文頂標 84 分的學生，其實都是站在該科前 88% 的位置。可是如果單就 84 分和 67 分來看，我們可以說 84 分比 67 分還要厲害嗎？但如果按照現在原始總分加總，因為不看科跟科的差別，直接就是把總分拿來相加，就會造成考英文 84

分的在最後原始總分會大於考數學拿 67 分的，這樣子算是公平的嗎？所以現在將原始總分做為登記分發的一個依據是我們現在所犯的矛盾。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採用級分制的原因，因為級分制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把這樣一個異質性機會降到最低，這樣也才能夠去做科目之間的比較。畢竟每一個科目所花的時間跟能力本來就是不一樣的，而且各科試卷難易度是不同的，如果我們強制把不同科目的分數加在一起，其實我們就已經忽略學生在不同科目所做的努力，這樣的加總反而是一種不公平的呈現。

近來有人在說級分制會造成大學沒有辦法選到所謂單科出類拔萃的學生，或者是單科優秀的學生可能就會在這樣的制度下面吃虧，但是這邊我要講這可能是多慮了，為什麼呢？首先，現在大學升學管道非常多元，有繁星、有申請，還有一個特殊選才，所以優秀的學生其實可以透過不同的多元升學管道去彰顯他的能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從分科測驗未來會採計的登記分發來看，登記分發並沒有強制要求所有分科測驗的科目統統都要拿來加總，所以各大學校系可以依據校系特性參採想要參採的科目，來彰顯他要的學生能力。如果大學端有這樣的需求，其實是可以自己決定要參採什麼科目，因此，級分制並不會影響到大學取才的功能。

最後，其實任何的改變都是很困難的，我們都很清楚的知道，所以必須要透過理性的公眾辯論以及大量的溝通，才能夠降低改革所帶來的衝擊。在此很謝謝立法院能夠辦理這次公聽會，讓社會各界有不同的聲音能夠在這個平臺上一起進行溝通及辯論。但是前面我們也講了，這個制度已經從 106 年到現在，其實已經滿久了，相信在現場端有一些反彈是因為對於這個制度的立意不瞭解，對於整個制度運作的實際施行狀況也不是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跟招聯會能夠加速跟高中師生以及各界家長的溝通，謝謝。

主席：謝謝張瓊方副理事長的發言。

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政副秘書長發言。

張旭政副秘書長：主席、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張旭政，今天針對級分制的問題來跟大家分享個人心得。我們對於一個習慣已久的事情，通常會覺得它就是真的、它就是絕對的，但事實上，它可能有很大的問題，就是它不見得是真的，也不見得是絕對的。就如同我們現在所採行的百分制來講好了，它就代表一個學生真正的實力嗎？我想也未必吧！假如某一科有 100 個人都考 100 分，就代表這 100 個人實力相同嗎？也未必吧！如果我們今天把 100 分變成 300 分、500 分，那麼這 100 個 100 分的人裡面，可能有的人就是考 300 分、有的人考 298 分、有的人考 280 分，所以我們現在的百分制其實也是一種相對的，而且這種相對是基於一個假設，什麼樣的假設呢？就是最頂尖的人可以考到 100 分，然後我們把它分成 100 級，根據這樣的假設，所以我們弄了一個百分制。那我們現在採用的級分制和頂尖學生可以考 100 分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不一樣的地方是根據考出來的結果，也就是說，考出來的原始分數讓我們去檢視這種頂尖、百分之一的學生平均在哪裡，我們當它是一個所謂的天花板，所謂最頂尖學生能夠考到的最高分數，然後再根據 15 級、30 級、45 級、60 級來決定所謂的間距。回過頭來想，大學考招的目的是什麼？到底是要彰顯某一個考生非常優秀考了幾百分是狀元，它的目的是這樣子？還是做為大學入學選才的一個篩選標準？如果是作為一個入學篩選

標準的話，那就實際去看到底要多少級分可以達到這種篩選的目的，又不會造成困擾。

招聯會根據過去的分數做過推估，是用 45 級分，但是 45 級分可能還是有顧慮，所以是用 60 級分，其實我覺得如果真的有顧慮的話，那就用到 120 級分，會比現在的百分制來得更為精細。但是重點在於級分制是根據實際考試出來的結果作做為所謂頂尖學生的天花板，而不是像百分制，百分制根本還沒考就先假設頂尖學生可以考到 100 分，然後把它區隔成 100 等級。哪一個才是比較真實的呈現狀況？哪一個是假設的，沒有辦法顯示真實狀況？我想這樣的說明應該就很清楚可以瞭解了。

最後回歸到大學考招是作為一個入學篩選標準的話，如果推估出來的 60 級分就已經可以避免所謂超篩情況的話，那就讓 60 級分好好走下去，然後真實反映出我們學生的學習狀況。當然，從 103 年決議，106 年公布到現在，社會還會有這麼多疑慮，我是覺得可能是過去對於很多重大政策在前頭做成決定之後持續宣導不夠，以致到了真正要開始實施的時候，就開始出現很多的疑慮。我是覺得這應該也是教育部以後在推重大政策時應予考量的點，以上是我個人的見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政副秘書長的發言。

接著請陳委員秀寶發言。之後再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陳委員秀寶：各位同仁及現場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今天委員會召開有關大學雙聯學制及 106 年通過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公聽會，秀寶個人期盼藉由今天的公聽會除進一步針對大學考招交流意見之外，也請現場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夥伴不吝繼續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讓中央政策持續滾動檢討，以更符合民眾的期待來推動辦理。

秀寶認為，雙聯學制能增加學生之間跨境交流的頻率，也能進一步促成國內外學校的研究合作，不僅僅只是跨國學習拿學位的一種方式，也是學校國際化程度的指標。雙聯學制在大學已行之有年，以教育部統計各大學修讀雙聯學制的人數來看，自 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這 3 年的人數有在持續而穩定地增加，除本國學生修讀雙聯學制的人數有增加外，外國學生人數亦穩定發展；若以各大學雙聯合作案數來看，也有持續而穩定的發展。

近 3 年也有部分高中開始推行雙聯學制，讓學生可在校利用選修或課後跨國學習部分課程。探究部分高中推動雙聯學制的原因，主要發現我國青少年選擇直接出國留學的年紀已開始下修到高中階段，與其讓學生離開，還不如讓學生有不必要出國就能得到出國學習的資源，如此才能留下學生以及國家未來的人才，這也不外乎是當初大學端推行雙聯學制的考量之一。雖然國人目前透過此途徑取得外國學位的比例相對直接出國者仍較少，但對學生而言還是一個擴展視野並能取得外國學位的不錯管道。

現在世界各國皆多少面臨少子女化的問題，很多學校想的是如何增加招生優勢、拓展國內外的生源，無論是大學端的雙聯學制，或是高中端的雙聯學制，都是另一種能吸引學生選擇就讀的招生方式，因為對學生來說，不管未來如何規劃發展，都是學校以他們的學習為出發點，並為他們多準備的一個機會。國內大學、甚至高中在遭遇生源逐年減少的狀況下，雙聯學制確實是可為學校維持招生的競爭力。對於與雙聯學制相關的計畫或合作案，秀寶希望教育部可以持

續挹注資源來推動。

此外，全球從去年遭遇疫情影響到現在，已打亂了很多青年學子的計畫，他們以前可能規劃要出國學習，但卻礙於疫情而受到影響，因此在雙聯學制下對於如何強化數位工具，或是兩校因疫情而需要調整的學程政策，希望教育部亦能積極協助處理，讓學生跨國學習不斷線。

接下來有關今天的重點是「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一事，此係源自招聯會依法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研議討論，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函報教育部核定的。可把先前招聯會與各會員大學會議議定的這件事，理解成為推廣 108 課綱精神，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延續學測科科等值、避免考生分分計較的狀況。雖說過去相關單位曾以 15 級分的倍數放大使用（如 30、45、60 級分等）進行模擬分析，並評估分科測驗同級分超額的情況，遇到同級分超額時也有篩選的可行作法。然而分科測驗改採級分制後，級距越大同級分超額的情形就越有可能發生。

秀寶本身家中就有兩名處於大學學齡的孩子，聽到這樣的訊息也會感到焦慮，就像方才張旭政副秘書長所說的，就是因為不理解這個制度所以才會感到焦慮。秀寶認為，考招新制上路各界本就會有不同看法，但考試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要讓人能夠信任這個制度，並認為這個制度能確保考試公平公正，可是同級分超額情形越嚴重，其篩選就越難避免各界的疑慮。既然各界對考招新制有疑慮，為求謹慎，教育部已請大考中心依據近 3 年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及考試入學分發結果再進行數據評估，根據教育部的報告，發現確實有少部分校系仍可能有同級分超額的風險，且有些科系在發生同級分超額的情形時，無法透過「增額」或「名額流用」等方式補救，顯示相關單位應更積極避免校系同級分增額的問題。

校系同級分超額的問題應該也是家長和學生會有疑慮的部分，依教育部相關說明，為消除前述風險，已請招聯會依據近期兩場座談會多數團體代表建議，評估改採 60 級分或 75 級分，秀寶對教育部積極回應各界疑慮的態度予以肯定。不過，這邊仍要再次提醒，就算考招新制推動用意良善，但是在制度尚未完全穩定確立前，都需要各方多加溝通，有關單位也要更審慎評估，廣納各界的意見，才能讓制度符合大家的期待，達到真正的完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新竹女中教學組的楊伯軒組長請準備，謝謝。

賴委員品妤：在場各界的代表、專家以及教育部的同仁，大家早！不管是哪一種制度，我們一定都要先想「為什麼」，譬如這次的教改到底是為了什麼，是為了改善學生的學習方式？還是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抑或在調整學生的學習方向？到底什麼是我們要的？可以看到招聯會在 106 年通過採行 45 級分制，但今年消息出來的時候，相信不只是我，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收到了很多來自各界不同的聲音。後續的狀況是招聯會又再開了兩場座談會，會後經評估後改採 60 級分制或 75 級分制，顯現當時教育部和招聯會可能在最初研究改制並提出計畫的時候，並沒有完全契合當下實際上最適合的需求。

再回到 108 課綱本身，原是希望能將學生從分數導向推往素養導向，但以目前的制度來看，現在有繁星計畫、個人申請，學校可以從更多元的方面去評估及選才，但學科能力測驗和指定科目測驗在本質上其實就是兩種測驗學生能力的考試方式，目前是將這兩種測驗方式網綁在一

起，但這對學生到底是不是有益的，是否真有助於大學選才？這就像我之前所言，當公布這些制度的時候，我們其實都收到了來自各界不同的聲音，所以我認為教育部和招聯會本身就有責任和義務要在深入瞭解，並廣納各界的聲音與觀點後才能推行。

最後我要提醒教育部，我們真的要重視第一線教師和學生的聲音，同時也要勇於任事，在這個當下、這個時點調整出比較切合實際需求的方式。以上。

主席：謝謝賴委員品好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組楊伯軒組長發言。

楊伯軒組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我是來自新竹女中第一線的老師—楊伯軒老師。針對這一次分科測驗成績改採級分制的探討，我發表以下 5 點說明。

首先，身為高中老師，我支持級分制在多元入學的價值，在學科能力測驗分 15 級分，避免分分計較，也更能夠落實學生的學習歷程，讓學生的不同亮點被看見。

其次，以往考試分發是採百分制，不！是萬分制！大家如果仔細看學生的成績單，就會發現成績是精緻到小數點後第二位的，雖然這可以讓分發的比序更加順利，也不太需要配套，但是衍生的問題就是分分計較。

第三點，對於級分制造成可能同分的配套，現在大學各校系自訂加權權數和同分參酌序，如果仍然比不出來，我還是建議必須要增額錄取，以維護學生的升學權益。

第四點，因為百分制（我心中的萬分制）改為 45 級分造成的同分增額衝擊對高中端升學輔導的困難度一定更加提升，部分老師甚至還停留在過去百分制的思維，所以對於調整為 60 級分部分，我樂觀其成，畢竟改革還是要循序漸進。

最後，我想要替高中端請命，希望大學考招的變革願意在各地辦理更多的說明會，除了本次的 60 級分部分外，像是學測成績在考試分發會不會再用一次、數 A 數 B 的差異和使用、數乙是否重新添入分科測驗等等，希望多和家長、老師和學生說清楚講明白，避免錯誤的訊息讓大家更加迷惘。

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發言。

張耀文院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的標題是分科測驗級分制違反科學，動搖我們護國神山的人才培育。

首先，剛剛大家談科科等值，我要跟大家說明，科科等值的精神是對的，但是用級分制就背道而馳；第二個是分分計較，什麼叫分分計較？級分制才需要分分計較，級分制是差 0.01 分就差一個級分，那個差距是非常大的！如果用百分制，甚至國際通行的 PR 值，差 1 分是可以很容易從別的科目來補足，所以剛剛那兩種講法是完全違反科學！請大家要相信我，我自己就是研究相關領域的。我們做晶片設計時，要考慮到耗電，比方手機要考慮到省電，還要考慮到速度，沒錯！我們把耗電和省電一起考量，才可以評斷這個晶片的好壞，但是一定要兩個在同一個範圍，比如我們要把它正規化到 0 到 1，兩個都是 0 到 1，才可以加總，這才可以叫做科科等值。但是級分制是背道而馳。而且現在的招生方式本來就是非常多元，學測申請本來就是看級分

，還有二階看更精進的，而分科考試就只有考試的分數而已，沒有其他的分數可以判斷了。這個我在說明之前先和大家 highlight。

其次，跟大家報告現況和建議。第一個，教育部和前招聯會無視 5 月 4 日教務長工作會議「分科測驗暫緩一年實施」的決議，讓新的招聯會好好討論，再來執行，新的招聯會 8 月 1 日成立，沒想到在新的招聯會召集人開會之前，教育部就斷然行文新的招聯會強行推行分科測驗級分制，這個違反程序正義！而且自毀立場。怎麼說呢？在這個之前，在場的劉政次和朱司長是不是有到大學 lobby，希望暫緩一年實施？這個會後或許可以跟委員們說明。第二個，我的建議是分科測驗如果真的要達成剛剛談的不要分分計較，要科科等值，最好的方式是使用全世界通用的百分位數 PR 值或按照成績分布做正規化，維持百分制是介於中間的，綜觀這些制度，我認為最差的就是百分制，用 PR 值的話，可以跟國際接軌，採按照成績分布做正規化的話，才可以科科等值，如果堅持採 60 級分制，一定要非常小心！待會我會舉例。其實最好的制度應該是從現在的考招制度（寒假考，招生，7 月再考，再招生）改成考完後招，這是 103 年教育部就已經定了的，現在還掛在教育部的網頁，就是讓高三學生好好學習，5 月再啟動各種考試，讓學生按照各種管道適性升學，這可以解決目前我們考招最大的問題，提升臺灣的競爭力。我們現在考招最大的問題是高三學習完整性、賭博式考招、甄試衝堂等等，非常非常多相關問題。

再來，我們來看 60 級分制有什麼基本的問題，只要是級分制，都有同樣的問題，不只 60 級分、40 級分，120 級分也是一樣有這樣的問題，剛剛講到 120 級分比較細，沒有！愈多級分反而愈差。因為級分制的算法是前 1%學生的平均成績就是最高點，再往底下切，請大家看這個圖，如果採 60 級分，前 1%學生的平均成績是 70 分的話，70 分以上的全部是 60 級分，往下每 1.18 分就是一個級分，請問我們要怎麼選我們護國神山的人才？未來臺灣的競爭力會被搞垮啊！另外一個也不好，但是我暫時可以接受，就是兩階段，先切 15 級分，所以 70 分到 100 分這 30 分還可以再往下切 4 級，這個稍微好一點，但是大家很明顯可以看得到，上面的是 7.5 分一個級距，底下是 1.2 分一個級距，一樣嚴重的不公平！所以比較好的方式還是採用 PR 值跟國際接軌或按照成績做正規化分布。

大家可以看美國的制度，如果按照我們去年數學 PR 值只要 89%以上就是滿級分，以美國的 SAT 來看，從 800 分到 640 分全部都是滿級分，這公平嗎？合理嗎？這邊的藍色部分全部都是臺灣滿級分的範圍，紅色部分是美國的 99 percentile。

事實上，考完後招才是當時的共識，只是前任召集人 105 年上任之後，用違反招聯會組織規章第十一條的方式推翻了 84%人的共識，84%的人應該是有共識了，這一系列的扭曲才會造成今天的考招亂象。請大家看我摘下的教育部網頁，現在教育部的網頁還掛著，叫做考完後招，教育部為什麼不執行自己之前定的 rule 呢？

另外，我這邊列了採用級分制的五個大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就剛剛大家講的有沒有科科等值說明，我剛剛已經講了，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我們從去年數學學測的級分來看，去年數學非常簡單，有 14,489 人滿級分，占 11.22%，今年的非常難，只有 1,558 人滿級分，占 1.26%，這兩年數學就可以差到 10 倍，大家覺得公平嗎？級分制公平嗎？這是真真實實發

生在最近的事件，為什麼級分制不公平？大家可以看這個五標（頂標、前標等等）的分布，我剛剛講過，要科科等值一定要範圍一樣才可以加總，達成公平，我們從各年統計資料來看，國文是介於 8 到 13，數學是介於 3 到 11，範圍已經完全不一樣，所以不可能科科等值。

至於專才的流失，我要特別提到蔡明介董事長的呼籲，他特別說，要有效鑑別數理優秀人才，不然，我們護國神山產業危矣！後面相關資料就麻煩大家參閱，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臺灣家長教育聯盟陳明恩常務理事發言。

陳明恩常務理事：主席、各位立委及教育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家長教育聯盟常務理事陳明恩，利用這個機會，今天是 9 月 29 日，我代表臺灣家長教育聯盟向各位老師致上教師節的祝福，謝謝。

今天是我參與大學分科測驗計分制度第三次的會議，而今天是 9 月 29 日，距離明年分科測驗 7 月 24 日上路的日子，還剩 299 天，不到 300 天，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我們如何能夠趕快將制度確定，也知道後面還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剛剛各位先進所提到的，我們還要做很多的溝通及說明，我們希望今天的會議就能夠把這件事情給敲定，然後我們就可以趕快往下做應該做的事情。

關於計分方式，前面幾位先進強調的幾點，我想再綜整一下：第一點、我們知道分科測驗不是單一項目的競賽，它是綜合多個科目的比賽，我們可以想像一個短跑選手，今天如果辦一場鐵人比賽，鐵人比賽的項目包括一百公尺比賽及馬拉松比賽，把這兩項比賽成績當作鐵人比賽成績時，我們知道不能把一百公尺跑步的分數跟馬拉松比賽跑步的分數直接進行加總，我想這樣將原始分數進行加總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個適度地縮放，即數值的縮放。

對於縮放的制度，根據之前教聯會所提供的，將前三年的分數模擬出 45 級分，看起來好像還沒有辦法完全地鑑別出一些學生的排序，所以有必要做一些放寬，而模擬到 60 級分，其實看起來是 OK 的。何況不管是目前的百分制或者是級分制，其實都可以採用各科目加權的方式，或者我們可以用同分參酌、可以比較其他科目的分數，用這樣的方式進一步的排序。因此，如果用 60 級分制是足夠鑑別學生，其實這樣就夠了，不需要再做分分計較。

我想除了級分制適用於跨科之間的合計之外，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個觀念，今天臺北教育大學楊志強教授好像不在座位上，這位統計專家上次在第二次會議裡有提醒，事實上級分制不是要將考試分數模糊化，模糊化不是它的目的，而是現實上就應該這樣做，原因是因為我們知道每個人在這個世界上，不管是能力或什麼表現上，絕對不是一個絕對的數值，事實上是寬容度的。所以我們說每一位學生在分科測驗的時候，所表現及展現出來的實力，事實上也是有容忍度的誤差值，我們為什麼採用級分制？因為我們不會認為每一位學生考 99 分，他就絕對是 99 分；考 98 分，就一定輸給 99 分，事實上，那是存在誤差的一個容忍度，所以級分制就呈現出這樣的現實狀況。因此，我們說一位學生落在某一個級分，事實上就表示這位學生的程度大概就落在此範圍，沒有錯，而不是絕對的，他就是 99 分、他就是 98 分，兩個一定有差別，事實上不盡然如此。

另外，我要分享的是，現在就剩 299 天了，這個制度即將實現，我建議教育部應該儘快地把

這項制度確認之後，趕快到各地去宣傳溝通，而這個宣傳溝通，並不是一個宣導式的說明。臺灣家長教育聯盟過去在各地舉辦多項、已經上百場課綱及大學考招制度的宣導，我們知道怎麼樣在各地能夠接地氣地讓家長知道、看到整個教育的全貌；那些家長聽完這些宣導之後，他們最大的感想往往就是，我們現在的宣導，在很多地方都會聽到很多教育的一些制度或是規範，可是這些資訊都是片段的，沒有一位家長能夠看到全貌。我們希望既然要做這些宣導，就要能夠讓家長看到整個教育的全貌，看到整個教改的初衷，到最後制度的落實，是有一個整體性及脈絡性的瞭解。

最後，我再把剛剛所看到的，我覺得有些疑慮的部分再做一個提醒。第一個、剛剛張院長有談到蔡明介董事長所提出臺灣科技人才的流失，我想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可是前陣子在媒體上，我們也看到一些其他的報導，針對這個議題深入去探討，他認為科技人才的流失其實不是教改的問題，最大問題是在「少子化」，所以這是一個共通的問題。如果蔡明介董事長能夠像郭台銘董事長一樣喊出「0 到 5 歲國家養」，他也出錢，我認為就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而科技人才流失的問題就會減緩很多。

第二個部分，剛剛張院長有提到如果用 60 級分制，他所舉的例子是 60 級分制，有可能從 100 分到 70 分那 1% 的人，他們占了 30 分的級距，他認為這樣其實是沒有辦法鑑別出這些人才的。可是我想進一步問一個問題，如果 1,000 人裡面，1% 就是 10 人，10 人卻占了 30 分的級距，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強為那 10 人鑑別他們的高低？他們已經是臺灣最頂尖的、1% 的優秀人才，我們還要去鑑別他們的高低，目的是什麼？有這個需求嗎？我想請問各位，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臺灣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入學制度組蕭素英召集人發言。

蕭素英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入學制度組召集人蕭素英。

首先從資料上來看，我們今天談雙聯學制主要是因為有一個議案，即要將軍事大專院校及國外大學同樣能適用雙聯學制；第二個議案，原來的辦法裡面規定，如果是雙聯的話，在兩個學校都要停留一定的期間，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有一些狀況是遠距教學，沒有辦法達到實體的在某個在地學校達到一定期間的需求，是不是要鬆綁？以協會的立場，我們協會因為提倡多元教育，當然很樂觀其成有如此的鬆綁，讓整個學制更有彈性之議案能夠通過。

另外，我們想要關心跟這個相關的，就是希望立法院能夠關心一個問題，雙聯學制如果跟國外合作，目前大學英語授課的學科或者是老師仍不足，現在也有所謂的「2030 雙語國家政策」極力地希望能夠補足這一塊，提升國人的英語能力，比如說可能從小學、中學、高中希望可以有三分之一的課程用 EMI，即以英語來授課。我們想要提醒一點，其實臺灣並不是一個雙語國家，我們是一個多語國家，如果不把「國家語言發展法」考慮在內而是各行其是的話，這項雙語國家政策，反而把臺灣這個多語國家變成一個單獨使用共通語跟英語的國家，對國家語言的保存發展是非常不利的。當然，大家可能有看到相對的消息，就是立法院首次採用通譯，希望保障及尊重每一個人的語言平等權，但是還是有一些人不太瞭解，產生一些誤會，我想提醒這一點：我們事實上是一個多語國家，我們要推的不是雙語國家而是多語國家，至少要三語，就

是你的母語再加上一個共通語，再來可能是一個國際語言，這是一個；第二點是級分制，關於級分制，我跟陳常務理事一樣是第三次參加，之前我們對於級分制的背景等等已經有相當的瞭解，我們協會的理監事也做了一些討論，我們非常肯定級分制的方向，也尊重測驗是一個專業，尤其是肯定級分制的跨科比較，考生比的是在每一科裡頭的相對區間位置，而不是國文考 80 分、英文考 90 分，中間差 10 分，這 10 分是不是等值的，這個就沒有辦法比較，把相對區間的位置找出來以後才有辦法做跨科比較，大學端才能夠依此做加權或進一步的考量。

關於級分制，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是不是認同同一個區間就是同一個能力，有人不認同，他覺得一定要把它分得很清楚、分得很細才可以，剛剛陳常務理事也講得很清楚，其實滿級分就是前 1% 的平均，如果還要去細分前 1% 的平均，是因為他們不夠優秀嗎？有一個例子是題目很簡單，可能事實上前 80% 的人統統都達到前 1% 的平均，其實我自己也在大學教書，我是覺得能夠考到 Top 10、Top 5、Top 1 都是非常非常優秀的孩子，他們的能力應該是很一致的，即使大學端不認同，在現行的制度下我們已經有一個補救措施，就是最後你還是可以去比原始級分，愛比的話還是可以比，所以我們為什麼就不支持跨科比較的方向？我覺得大家要思考的是為什麼要分那麼細，很多的原因都說是因為教改的問題，但是事實上如果我們關心整個世界的教育趨勢，我自己其實也是師大畢業的，這些年也一直在家長團體關心這些事情，至少每 10 年反省檢討一次教育課綱是世界趨勢，所以家長也要一起成長、一起學習，去瞭解這個趨勢，而不是以過去自己的個人經驗，覺得為什麼要這麼麻煩，因為我們的孩子面對的是跟我們以前完全不同的挑戰，我們要讓他們能夠跟世界上的其他人站在同樣的起跑點，我們就要符合世界的趨勢，所以我覺得大家都應該思考的是，滿級分是頂尖學生的天花板，那他們既然已經頂尖了，還需要區分誰是真正的狀元嗎？所以我們協會的立場就是支持級分制的措施，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張育萌理事長發言。

張育萌理事長：委員、各位在場的校長、老師、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張育萌，我們都瞭解過去早期的聯考還有即將走入歷史的指考，其實都是採用百分制的考試，過去聯考的滿分是 700 分，所以同分的人當然就相對比較少，但是大家落在不同區間難道就代表大家的程度、大家考試的鑑別度比較高嗎？我想不一定是這個樣子。對於學生來說，我們常常聽到「鑑別度」這個詞，這個考試的鑑別度足不足夠，或今年的考試、今年學測、指考的鑑別度足不足夠，但對我們來說，鑑別度必須要回到當初對於孩子學習目標的想像，以及這個測驗到底可不可以反映學習成效的訂定。所以在過去聯考中，我們可以看到分數天差地別的兩個孩子、兩位學生，實際上他們的差距可能只是一題多選題的一個選項而已，測驗的成績當然也可能會有誤差，所以一分到兩分之間的差距沒有辦法跟學習的情況相互對照，最後往往就是比誰比較會考試、誰比較會完成這份考卷，我相信這答案應該都知道。因此過去如果某一科的考試、某一個科目過於簡單或者是過於困難，學生的分數往往就會很相近，最後就會影響總分到底有沒有鑑別度，如果去斤斤計較這一、兩分，最後是不是就反映出來這個 99 分的孩子跟另外一位 99 分的孩子的表現到底是不是一樣的，所以這個考試就有鑑別度，我想這是一個不太對的想法，最後往往就會讓學生落入一個瘋狂的分數競逐地獄。

如果我們可以花費更多時間讓他精熟相同的題型，譬如他喜歡寫多選題，多選題比較拿手，他精熟這樣的題型，最後其實可以在級分制上反映相同的學習成效，他也不用為了自己多拿一分、多拿兩分去做無止境的競逐。級分制的優缺點都很清楚，各位先進也都有提到，他相對保持著模糊性，但模糊性並不是他要達到目標，而是在教育的過程中，最後的考試本來就不是要為了這一分、兩分努力，所以如果換算成級分制，對於學生來說當然非常直觀，這跟過去的聯考非常直觀，我們覺得好像比較公平的直觀想像是一樣的，我們覺得聯考比較公平，因為他的分數最後可以很容易看得到，但是對於學生來說級分制也很直觀，級分制的直觀就是他的容錯率比較高。我過去在考學測的時候，老師就常常跟我們說：在 15 級分你可以錯幾題、在 14 級分你可以錯幾題，對於學生來說他不用去追求對一題、對兩題之間的差距，剩下的時間就可以精熟他比較習慣的題目，所以這次分科測驗即將要採用的 60 級分制，相對於過去學測的 15 級分制所分的級數更細，但是他同時也藉由這樣的方式，真的降低了學生對於考試的一些壓力，這些多餘的時間要幹嘛？我相信招聯會雖然沒有明確地把這句話講出來，但希望學生可以替招聯會跟教育部說：剩下的這些時間就拿來探索你自己的興趣吧！你喜歡數學就多寫數學吧！就像老師剛剛提到的，你喜歡看電影那就去看一部英語的電影吧！過去在分數競逐的邏輯下，學生把這樣的時間拿來幹嘛？是在早自習或者是在搭公車的時候拿出英語小卡來背誦，因為他只要多對一題單字的選擇題，他就可以多拿這一、兩分，這是我們想要看到的現象嗎？

過去指考常見到的問題，除了剛剛提到的分數競逐之外，分分必爭的結果也造成學生不清楚自己的志向，他考到幾分，他最後就填哪一間學校，我有非常多同學，或者是我相信各位過去在經歷聯考的期間也曾經經歷過這樣的狀況，你考到幾分就填哪一間學校，這跟學測是完全不一樣的邏輯，所以學測有比較多的同學就算他在高一、高二的時候沒有去探索自己的興趣，他在高三的時候突然發現自己的興趣，就像我自己突然發現我非常喜歡社會學，過去在我接受的教學裡面，從來就沒有經歷過社會學到底是什麼，所以我選填了這個科系，在跟老師面試的時候談得非常開心，我發現我真的喜歡這個科系，就是在我面試的那一刻才確定的。這件事情在非常多指考的學生身上應該是沒有發生過的，所以有非常多指考的學生在分數到了就去填這樣的科系，學校端當然就選擇了它覺得比較優秀、比較適合的學生，但對於學生來說，他真的是比較適合這個科系嗎？他真的是這個科系想要的人才嗎？我想這是大家可以考慮的。所以如果照分數高低就由志願一路往下填，雖然現在我們當然因為是分科考試所以也無法避免這樣的狀況，但我認為級分制可以讓他有更多的時間來探索，他可以自己去實作他想要的東西來知道到最後的選擇，因為採用級分制，所以我省下來的時間，我可以拿來做一個實驗，如果我不喜歡這個實驗，我不喜歡做實驗的過程，那我是不是比較適合讀其他科系，甚至是比較適合讀文組，這樣可以避免他因為最後分數到了然後就填下去，可是在填下去之後，他感到非常迷茫，最後再轉系。

最後，我想要提到一點，就是其實臺灣青年民主協會也在這個討論過程中跟非常多學生來討論，也在網路上透過發文的方式來讓學生有更多的瞭解，我們獲得兩個反饋，第一個反饋就是有非常多的學生在留言處告訴我們，招聯會或教育部希望學生可以減壓，你要不要自己來試試

看？我知道這當然是講得比較不客氣，但是在每次教育改革時學生自己都沒有能夠參與教學現場，其實很簡單，可以在學校或是在地方分區讓學生來參與座談會，那我知道這次國教署在學生座席的規劃上面本來也有這樣的作法，這其實非常好，可以讓學生自己的意見被聽到。第二個就是學生太難想像減壓的狀況，所以我認為像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這些好的政策立意良善，其實有瞭解的同學都支持，但是他們不知道政策的內容，他們的意見沒有被聽到，所以希望招聯會跟教育部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可以到地方、到學校裡面來跟學生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張育萌理事長。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和今天所有與會的朋友們，大家都辛苦了！今天我們安排這場公聽會的兩個主題，一個是要推動雙聯學制，另外一個是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在我看來，其實這兩個主題是息息相關的，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每一位都很關心教育政策，那教育政策就是我們應當要增加更多的機會讓臺灣的下一代去學習，所以今天我們的第一個主題在討論雙聯學制。而教育政策的另外一端是我們如何創造更好的機制去成就每一個人不同的人生，所以我們在討論是不是要從百分制調升到 60 級分制，這兩件事情息息相關。教育是什麼？就是創造更多的機會跟改良成更好的制度，今天我一個早上在這裡聆聽了大家的意見，我要先 echo 剛剛張同學所說的，他說臺灣的孩子在聯考的壓力下坐公車或捷運都是拿著英文字彙的小卡在讀，思瑤姐姐就是這樣長大的孩子。我們因為每天坐捷運、坐公車時背誦英文單字而喪失了在公車、捷運上結識更多人而瞭解更多人的美好人生經驗的機會，我甚至為了要背英文單字讓我多一分、多兩分去打敗我的同學，我減少了去看看臺北沿街的風景。我以我自己人生的經驗來講，我過去就是考試少一分就要被打一下的孩子，我就是在分分計較的壓力下成長的孩子，我就是為了要考上北一女，北一女是我人生至高無上的、永遠的夢想，因為我沒有考上北一女。但是因為在那個壓力下、在社會的標籤化之下，我放棄了我熱愛的鋼琴跟舞蹈，我小時候學鋼琴跟芭蕾舞，老師告訴我：「思瑤，你對跳芭蕾舞有很好的才華，你如果願意跟著我學習，我帶你上世界的舞臺。」在我國中的時候，我哭著跟我爸爸、媽媽講：「我不要每天被老師打，我一定要上北一女，爸爸、媽媽，我不要彈鋼琴了！我不要跳芭蕾舞了！」這就是我的人生經驗。我也很喜歡參加演講比賽、作文比賽這類的活動，我在念國中的時候，我甚至為了要代表學校去參加國家的比賽，我還哭著跟老師說：「老師，對不起！這一堂的小考我要請假，我要代表學校去參加比賽。」老師還罵我：「你去參加這些比賽，會有助於你考上北一女嗎？」對於國中的我、青春期的我，這個問題困擾了我很久，我去發揮我的才華做我熱愛的事情，甚至我為學校爭光，我為什麼要被老師罵？因為老師愛我，老師擔心我考不上北一女，這是我的人生經驗。

我的第二個人生經驗就是在我大學畢業以後，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到後來就很叛逆了，我不想分分計較，所以我沒有考上北一女，我大學也沒有念臺大，但是我後來自己又因為認為我人生有需要而再去臺大念了一個碩士，包括現在的思瑤姐姐也就是我在北藝大念博士班，都是因為現在的我知道我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我想學習什麼。我的第二個人生經驗就是在我大學畢業後要去美國讀書的時候，我開始準備 GRE、準備托福，像現在年輕的同學要出國，你可能要

考雅思、要考 SAT，請大家想想，同樣的學生、同樣的孩子在為了出國而考試的時候，我們所面對的那些國外學校的申請機制，我們可以接受他們不是分分必較，不管是托福、不管是 GRE，都是用一個標準化的過程去計算出學生的分數並鑑別你會落在哪一個 level。同樣是臺灣的學生，我們在面對國內的升學跟面對國外申請學校的時候，我們居然可以讓自己去調適兩種不同的思維，那為什麼我們不與國際接軌呢？我回想我在申請國外大學研究所的時候，我拚了命地準備好多好多的資料，包括我過去參與校外學習的所有經驗，因為我想讓國外的研究所看到我是對這方面有志趣、有熱忱的人。同樣的，我在考 GRE 或考什麼，我應當也不會像現在我在這裡計較是不是數學多一分、少一分的那個狀態，因為它是用一個標準化的方式去計算出我會落在哪一個 level，我覺得這樣就夠了！

所以都是同樣的孩子，為什麼我們在申請國外學校的時候，家長也會支持孩子趕快準備一些更多有利於介紹你自己、說明 who are you 以及你想學什麼的資料，可是在面對臺灣的考試制度時，我們好像又要回到要去選出你是臺灣前 1%、0.01% 的優秀人才，所以我覺得對於這個思維，我們在邏輯上可能真的要讓我們自己更能夠翻轉、更能夠一致。那我也要說教育的主體是學生、是孩子，我一直很反對大學選才這個思維，其實是學生選校、選系，而不是大學用成績來選它要什麼學生，而是我想要去讀什麼。同樣的，我也不太支持用頂尖企業要什麼人才的態度來看待臺灣培育人才的需要，台積電絕對是臺灣之光，臺灣有台積電真的是何其光榮！但是同樣的，臺灣有戴資穎，臺灣有林懷民，臺灣有吳寶春，甚至我要說現在領導我們防疫的指揮官陳時中部長，他是北醫畢業的，他並不是被認為非常頂尖、前 0.01% 上臺大醫學院的卓越人才，不是在以考試來鑑定一個人實力的那個年代所定義的優秀人才。所以我們真的對課綱的調整要以素養導向取代成績導向，我們在大學的配套，我們現在打破系所的藩籬，我們現在給予更多跨領域學程學習的機會，像雙學位、輔系、在同一個學校跨系學習或是跨校學習，包括我們現在提到的、今天的主題之一——雙聯學制，都是在創造學生選擇你所愛，增加、累積人生必要的能力，這些都是一些進程與配套。而考招新制，一個是分科測驗的部分，我支持級分制，雖然學習歷程最近出了一些狀況，教育部要趕快補破網，對於學習歷程這樣考招新制的推動，要讓整個配套更完整、更完備。

最後要提醒的是，大家對於鑑別度的部分還是有一些擔憂，我看到現在 60 級分制，至少我看到的數據，包括剛剛基隆女中的老師所提供的數據，讓我更加安心，但是在大家所擔憂鑑別度的部分要多多再強化說明，要科學的試算，要科學的數據，都不要放棄去深入這方面的說明。

關於我們的雙聯學制，我最近在跟教育部積極推動臺灣國際教育更升級，包括國家要增加更多的預算，所以雙聯學制絕對是對的道路。回到我剛剛一開始說的主題，關於教育政策，我們在處理的是創造更多的機會以及創造更好的機制，回應在雙聯學制、國際教育的拓展學習及我們的大學考招新制，要能夠翻轉，要能夠轉型，我要請大家支持我們現在的方向，如果有不好的部分，我們絕對要改良，我們絕對虛心接受、繼續討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今天我們來討論級分制和大學雙聯學制這個問題，我自己本身在大學任教多年，早期是五專，後來改制為科技大學，我感到深深的疑惑，從五專到改制之後，為什麼招收的學生的素質並沒有增加？這個原因當然有很多，其中就是大學太多、科技大學太多了，所以分到私立科技大學的學生的素質相對就降低了。我剛剛聽到吳委員思瑤有提到考高中，我想考高中對他一輩子的影響很大，我個人是考大學對我的影響很大，因為那一年的題目非常難，所以差一分就會影響到志願的分發，或者是在同樣分數的範圍內，同樣分數的人非常多。級分制當然不是不好，因為考題的難易程度會影響整個志願的分發，或者是進入學校就讀的情況。剛剛有提到因為私校招收學生越來越困難，也是因為少子化，所以有些學生進來之後程度差很多，這樣會很難教，當然我們一直是以因材施教的方式在進行，可是就是很難教，比方說他沒有基礎，他甚至連 log 都不懂，以前我們覺得大家應該會 log，比方說他是念數理科系，如果進來的高中生英文不好，數學也不好，什麼基礎都不好的時候，你要怎麼教他？你怎麼在大學裡面讓他的素質有所提升？

我的年紀絕對比吳委員思瑤大很多，我的運氣好，那一年考高中考得讓我很滿意，但是考大學卻栽了跟斗，讓我覺得很不滿意，也是記一輩子都不會忘記。我們現在要追求的是素質，當然我不反對我們要用級分制去做招生的一個標準，但是我非常在意我們的學生未來是否有國際競爭力，我已經很多年沒有在捷運或公車上看到任何學生在唸英文字母、在做這些準備。我深深覺得在實施教改之後，讓我們的學生可以去多元發展，他們可以去學東學西，我自己的孩子也都超過 30 歲了，其實這個過程我是很了解的，但是我真的非常在意，如果我們改得不好、改得不對，其實現在的壓力已經不大了，我們還要讓我們的孩子更鬆的學習情境的話，那優秀學生的鑑別度，當然我不是說一定要偏向所謂優秀學生的培養，我們當然要全面性去照顧每個程度的孩子，但是我深深覺得，如果我們的考試制度、收納學生的制度不對的話，我們可能會把學生放錯系所、放錯學校，讓他的學習變成是一個痛苦，不能夠讓他的整體學習達到最好的效果，我其實是很在乎這個部分。尤其近年來我們一再強調所謂的護國神山，我們一再強調我們要有優秀的人才，但是我們經過 23 年採行 15 級分，但包括日本、韓國、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等，他們都沒有採用我們之前的 15 級分，所以臺灣過去所用的浮動級分制的方法，經過檢討，也被一些人認為不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所以如果我們的政策堅持採用 60 級分，我認為最好還是做好完整模擬規劃，如果可以的話再延後一年實施，免除同分增額錄取或者是採行同級分去比原始總分，這樣的計算就可以克服，但是儘量不要損及國家的長期發展，應該與國際接軌；同時可以參考美國的 SAT 制度，我們知道美國多年採用的 SAT，原始分數從 200 分到 800 分，每 10 分是一個級距，實質上就是 61 級分，但是它的級分有效結合 PR 值的分布，遠遠勝過臺灣現行的級分制，他們也經過長期的實施，證明其相當的穩定，而且有鑑別度，不會對高科技產業發展造成不良的影響，是臺灣可以參考採行的方式，而且更有利與國際接軌。

我們知道現在臺灣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包括科技部的太空法，還有護國神山，我們真的需要一些優秀人才，所以要在早期、在他們進入大學的時候就讓他們用最好的方式進入適當的系所

培養，希望大家能夠好好思考，也請教育部再嚴謹的去做模擬，希望在預期中更好的結果下，我們可以來決定攸關眾多學子未來進入系所的一種招生方式、錄取的方式，希望我們可以好好面對這個問題，多去汲取國外的經驗，延後一年再實施，然後嚴謹、慎重的決定孩子們和國家的未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和委員第一輪發言完畢，是否先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回應，之後再看在座來賓是否要進行第二輪發言。

接下來請招聯會王執行秘書發言。

王執行秘書文俊：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本屆招聯會的執秘王文俊，中央大學的教務長，8 月 1 日起接任這一屆招聯會。今天非常感謝立法院舉辦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聆聽到各位先進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也謝謝大家給我們的指教。

很多人都提到溝通很重要，所以我們也知道，未來不管最後的政策如何，我們仍會持續溝通，到各地方溝通，到各高中溝通，我們都會持續進行。在此還是要向大家說明一下，在第 106 學年度時，我們就已經決議改成 45 級分，溝通的工作也一直有在進行。我們每年都會舉辦北中南東五場家長分區的說明會，還有每年有至少三場的高中種子教師研習。這兩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改採拍攝影片放在網站上，等日後疫情趨穩，我們還是可以持續到各個地方進行溝通。

關於 45 級分變成 60 級分，其實今年的 6 月 29 日和 7 月 12 日我們有也有舉辦座談會，大家都有建議 45 級分還是有點粗糙，希望招聯會再研議一下能否提高級分。因此我們在 8 月底的常委會中進行討論，經過非常審慎且長時間的討論以後，我們決定通過 60 級分，9 月初的會員大會我們也通過了，所以這個 60 級分確定不會再改變。

至於大家擔心級分制是否會因為太過粗糙，造成同分增額和比序的問題。是的，從 45 級分到 60 級分確實已大幅減少同分增額的問題，但是沒有變成零，還是會有。因此我們最後決議，萬一同分比序到最後還是同分，我們會參採科目的原始分數來做比序，到最後一關應該就不會有超額比序的問題。最後再次強調，我們一定會持續溝通，持續聽取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發言。

劉次長孟奇：非常謝謝剛剛在場聆聽的專家學者以及各位委員的意見，教育部在採取級分制的立場上，當然還是依循招聯會和大學法的規定，由招聯會負責訂定相關與最後的決定。教育部當初在檢視 45 級分確實還有同分增額風險的時候，我們也認為該風險還是要處理。雖然剛剛有先進提出是否可以統統超額錄取，但是我們知道醫牙學系沒有辦法，因為他們有受限於設備的問題，本身也有一些醫事人員的限制。所以我們當初才會希望招聯會，萬一同分增額的風險一直存在的話，一定要想出方法來處理。

我們也非常感謝招聯會連續召開了兩次座談會，座談會後我們也建請招聯會，能否根據聽到的意見採取 60 級分或 75 級分，且無論如何一定要確保不會有任何同分增額的情況，依此來進行方案的修正。招聯會也在後續的常委會和會員大會作出決議，目前審視的結果應該是沒有同分增額的風險存在，因此我想教育部會依大學法尊重招聯會經過常委會和會員大會的決議。

補充說明雙聯學制的問題，剛剛有先進提到雙聯學制和雙語國家之間的關聯，其實我們的雙聯學制是在大學，有一點要先釐清一下，EMI 是我們在大學推動的計畫，因為到了大學才會進行比較學科跟國際接軌，這點對雙聯學制非常重要，因為雙聯學制主要是和外國英文授課的課程相連結。過去的經驗是，這可能真的會造成學生一個很大的門檻，所以我們目前在大學推動 EMI 時結合兩者，希望能夠透過一些機制，讓學生在大學時期就可以接觸到英文授課的課程，比較有利於他們提高申請意願和國際連結，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是否再請朱司長進行後續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發言。

朱司長俊彰：委員，各位先進，謝謝剛剛幾位先進和委員的提點，高教司後續會再針對幾點事項做持續努力。第一，有關同分參酌的處理，剛剛王執秘和次長都有提到，因為現在已經做同分比序的科目，如果真的國、英、數、社、自、物、化、生、史、地、公，只要學系有參採的還是比不出來，會用該科的原始分數再做參酌。這項工作教育部會和招聯會檢視每間大學在簡章上同分比序的科目和採計原則的部分有沒有落實，避免同分參酌問題，這部分高教司也會優先處理。

第二，針對剛剛幾位先進提到，包括後續要跟老師、學生及家長說明我們目前和招聯會提出的考招方式，尤其是大家對於級分制的疑慮，以及我們提供一些過去三年的換算資料，如何透過這些資料輔導學生和家長。對此我們會與招聯會密切合作，屆時可能也會和委員們斟酌的是否需要下鄉再和民眾宣導，這部分高教司會和招聯會持續配合。

第三、雙聯學制的部分，其實教育部在目前的高教深耕計畫中，投注了相當的經費，將其設為指標來鼓勵學生。無論是實際出國還是透過雙聯，甚至在疫情之下透過線上的方式，與國外的學校及老師一起進行課程修習，這部分我們也持續在推動。法令上也做了一些調整，包括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因為我們對於國外學歷的採認，都會涉及必須雙聯，選修國外的課程，要有一定的時間待在國外，否則學歷或學分不會被採認。

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讓高教司找到另外一條出路，透過線上學習部分，加速學生和外國接軌，再搭配剛剛次長特別提到的，我們雙語國家在高教 EMI 這塊，配合全英文的授課。我想可以打造一個更好的環境，促進學生透過雙聯或是和國外學校的選修，達到提升國際視野與學識的增加，這部分我們高教司會持續努力。

主席：謝謝司長。請問在座的委員、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有誰想要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或回應？第二輪的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接下來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蔡進裕教師發言。

蔡進裕教師：主席、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抱歉再耽誤一點時間。其實我很少參加這種會議，但我個人的感覺是，我們在教育現場教導的學生是人，我們是要教他人文，並非只是考試的機器。剛剛一直在講台積電這種科學的東西，其實我覺得人文的部分在我們的教學現場，最重要的是培養學生的人文素養，我覺得這才是日後真正影響到他一生最重要的東西。

另外，我的資料來源是大學招聯會，我是一名數學老師，算出來的 60 級分就是 90 分到 100

分，沒有 70 分到 100 分這麼大的差距。我覺得其實家長和老師們還是不瞭解，常常用想像的部分來嚇自己，還是要回歸真實。我採計的是以後分科測驗的數學甲和物理，驗證之後證實沒有錯，都是一樣。所以我覺得要去說服家長，用真實的比較貼近，不要用想像的部分去嚇自己。

另外，大學教授常常批評我們學生的素質，這是因果關係，不要跟整個考試制度綁在一起，高中三年我們怎麼教，就會成就怎樣的孩子，他們只是沒去你們任教的大學，到別的學校而已。我覺得我們在討論事情的時候，因果關係不要混淆在一起，老師、家長、學生大家都很忙，所以呈現出來的資料，應該要貼近事實。

因此我建議，到高中端去做說明的時候，其實我手上的資料不是很多，但是招聯會有很多，應該是比較貼近真實的部分，讓高中端的老師、學生、家長都知道，60 級分到底在哪段分數的區間。其實將 90 分到 100 分都視為滿級分，有什麼關係呢？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發言。

張耀文院長：謝謝，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談論，剛剛已經跟大家說明分分計較或科科等值在級分制是不可能達成的，完全是背道而馳。剛剛的數據是平均數據，大家看看去年的數學，超級簡單，只要 PR89 以上就是滿級分。我講過美國的 SAT 是總分 800 分共 61 級分，而我們只有 15 級分。

我們現在的制度已經是多元選才，我們有繁星、申請和指考，學測申請的部分按照級分之後，有二階可以看其他的多元表現。前者已經占了我們將近七成的升學比例，只剩三成出頭的學生是透過指考。既然我們要談多元，我們就要尊重各個升學管道，讓具有各種能力的學生，可以根據其強項適性升學，這才是真正的多元。而不是把管道全部關起來，只能用級分這種模糊化的方式，或是根本不符合科學的方式升學，這個叫做假多元。

剛剛講到同分可以原始比序，大家知道嗎，去年因為題目太簡單，臺大電機和資訊兩個系最後是用國文科決勝負。結果學生進來之後就請系主任通知所有老師，因為這一屆的數學能力比較差，請老師上課的標準要降低一點。所以理論跟實務一定要切合在一起，日本的寬鬆教育就是一個最好的警訊，日本 2002 年到 2012 年實施寬鬆教育，當時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快樂學習、減輕負擔，結果實施三年之後就知道不對了，學生就像爛泥一團，大家可以自己去 Google 看看「寬鬆世代」，就會發現這些學生進入社會之後完全沒有競爭力。

我要跟大家講，真正的快樂學習，是讓我們學生有競爭力，讓他出去有國際競爭力才是真正的快樂。我們的護國神山產業，大家覺得來得容易嗎？我自己目睹了 30 年，這是我們 3、40 年一點一滴累積起來的成果，要摧毀非常容易啊！學生的壓力會因為我們從指考的百分位，改成學測的級分制就會變得比較輕鬆嗎？不會，學生的壓力在學測端已經充分呈現，他們會在捷運上面唸英文，就是因為面臨學測所呈現的景象，所以這個邏輯是不相通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臺灣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入學制度組蕭素英召集人發言。

蕭素英召集人：大家好，首先我想釐清一點，我剛剛提的 EMI 事實上並不只是大學端，其實現在很多高中都已經在推行雙聯學位。根據我們 2030 雙語國家的計畫，教育部還有在國中推行 EMI 的計畫，就是希望能夠達到三分之一的課程由英語為媒體來進行教學。其次，關於張院長提到

的超額比序不當，像前年的學測申請最後比到國文，我想這個問題是出在個人申請，事實上學校在二階的時候是有很多手段的。我本人也擔任某大學的課程發展委員會，當初我們在設定第二階的時候，也沒有仔細考慮到這點，學測竟然都同分最後比到國文，反之這也代表學生同樣優秀，可能是因為當初沒有把數學這項考慮進去的關係。

另外，關於學測 15 級分的各科差距不同就是科科不等值，我想這個概念應該要釐清，學測是以底標 25PR，本身就是一個 PR 的概念，所以國文區間 8 到 13 級分，其實是指國文這個學科，大家的程度都比較好，底標至少都還有 8 級分，代表底標 12% 的人都有 8 級分。英文就是最差的 4 級分，4 到 13 級分總共有 8 級分的差距，代表的其實是雙峰現象，這是各科之內的數據。將其等值之後的意思就是，某一個考生國文 13 級分，英文 8 級分，他們的距離是一樣的，意即他們是在同一個間距，我想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問教育部和招聯會是否要再次回應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們第二輪的發言？很明顯我們在場的團體代表，其實大部分都是支持教育部推動的級分制，只有兩位是比較支持百分制，特別是臺大電機學院的張院長，兩次發言都是堅持百分制的說法。

張耀文院長：PR 值最好，百分制次之，級分制最差。

主席：我的意思是，針對張院長的論述，教育部是否要再進一步的說明？

接下來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招聯會在 8 月 1 日的常委會和會員大會的決議，今天在此主要就是聆聽各位委員和專家學者的意見，當然招聯會後續若有任何的精進，教育部基本上都會尊重招聯會的意見。

主席：謝謝各位參與本次的公聽會，今天總共有兩個主題，重點在第 111 學年度，也就是明年開始要分科測驗採用級分制，經過與會代表充分交換意見，百分制與級分制各有優缺點，這也是教育現場長久以來，一直持續熱烈討論的議題，有其發展和演變的脈絡，剛剛很多與會的貴賓都有提到。在此煩請招聯會與教育部持續強化與社會以及家長的溝通，加強說明分科測驗採級分制的理念，儘可能協助高中端推動升學輔導的工作。

關於推動國內外大學雙聯學制，讓國內學校和外國大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我想這也是一個必要的方向，讓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有其必要性。請教育部持續廣納各界意見，精進推動雙聯學制，如同方才的報告所說，高度串連線上教學，落實高教深耕計畫。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與出席者。另依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應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另外，我們會將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與所有出席貴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貴賓出席本次公聽會，各位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謝謝。本場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7 分）

附錄：

蔡進裕教師書面意見：

有關「111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公聽會發言單

基隆女中教師 蔡進裕

以在社區高中任教多年的立場，個人支持大學分科測驗採級分制。

現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公布之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統計資料為主，參考各科成績人數百分比累計表資料，計算考科「數學甲」約前百分之一(0.96%)成績。其中考生人數 196 人、總分 18,161 分(採中位分數)，平均分數為 92.66 分。因此，若採 45 級分時，每一級分「級距分數」約為 2.06 分，原始分數與級分對照如表一，45 級分者(即滿級分)約 142 人，占 0.69%(20,509 位考生)。若採 60 級分時，每一級分「級距分數」約為 1.54 分，原始分數與級分對照如表二，60 級分者(即滿級分)約 109 人，占 0.53%(20,509 位考生)。

如果計算考科「物理」約前百分之一(0.94%)成績，其中考生人數 170 人、總分 15,562 分(採中位分數)，平均分數為 91.54 分。因此，若採 45 級分時，每一級分「級距分數」約為 2.03 分，45 級分者(即滿級分)約 138 人，占 0.76%(18,148 位考生)。若採 60 級分時，每一級分「級距分數」約為 1.53 分，60 級分者(即滿級分)約 105 人，占 0.58%(18,148 位考生)。

級分制不會改變考生原始成績的排序，由前述知考科「數學甲」、「物理」各 60 級分(即滿級分)的考生人數比例極低，人數也大為減少。【各約為 109 人(0.53%)、105 人(0.58%)】。因此，採 60 級分制會大大降低總級分數(滿級分)相同的情形。另外，各大學校系均可自訂同分參酌比序，若屆時仍無法比序時，則同意其增額錄取，以維護考生權益。

採用級分制不僅在分科測驗時能有「科科等值」的精神，更能引導學校落實「科科等值」的教學，慢慢改變學生「分分計較」的心態，協助其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最後，建議大學招聯會未來除提供近 3 年(108 至 110 年)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成績以 60 級分制換算後，各採計科目組合的各級分人數比例、各校系最低錄取及分數等資料外。更期待近期能安排說明會，邀請高中學校教務或輔導處室主任參加，以協助高中端更有效輔導學生選填志願與升學。

【表一】若採 45 級分時，每一級分級距分數約為 2.06 分，45 級分者約 142 人，占 0.69%。

原始 分數	0	0 - 2.06	2.06 - 4.12	4.13 - 6.18	6.19 - 8.24	...		86.53 - 88.58	88.59 - 90.64	90.65 - 100
級分	0	1	2	3	4			43	44	45

【表二】若採 60 級分時，每一級分級距分數約為 1.54 分，60 級分者約 109 人，占 0.53%。

原始 分數	0	0 - 1.54	1.55 - 3.10	3.11 - 4.62	4.63 - 6.16	...		87.79 - 89.32	89.33 - 90.86	90.87 - 100
級分	0	1	2	3	4			58	59	60

【110 指考數學甲成績人數統計表節錄】

分數	中位分數	人數	中位分數 總分	百分比	自高分往低分累計	
					累計	累計
					人數	百分比
100.00	100	13	1300	0.06%	13	0.06%
99.00 - 99.99	99.5	0	0	0.00%	13	0.06%
98.00 - 98.99	98.5	7	689.5	0.03%	20	0.10%
97.00 - 97.99	97.5	0	0	0.00%	20	0.10%
96.00 - 96.99	96.5	21	2026.5	0.10%	41	0.20%
95.00 - 95.99	95.5	0	0	0.00%	41	0.20%
94.00 - 94.99	94.5	22	2079	0.11%	63	0.31%
93.00 - 93.99	93.5	11	1028.5	0.05%	74	0.36%
92.00 - 92.99	92.5	29	2682.5	0.14%	103	0.50%
91.00 - 91.99	91.5	11	1006.5	0.05%	114	0.56%
90.00 - 90.99	90.5	42	3801	0.20%	156	0.76%
89.00 - 89.99	89.5	8	716	0.04%	164	0.80%
88.00 - 88.99	88.5	32	2832	0.16%	196	0.96%
小計		196	18161.5			

- (1) $18161.5 \div 196 = 92.66071$ —— 原始得分前百分之一(0.96%)考生的平均分數
 (2) $92.66071 \div 45 = 2.059127$ —— 採「45 級分」之每一級距分數
 (3) $92.66071 \div 60 = 1.544345$ —— 採「60 級分」之每一級距分數

楊伯軒組長書面意見：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

新竹女中 楊伯軒 老師

1. 身為高中教師，我支持級分制在多元入學的價值，首先在學科能力測驗分 15 級分，避免分分計較，也更能夠落實學習歷程，讓學生不同的亮點被看見。
2. 其次以往考試分發百分制(不，是萬分制！大家可以看學生的成績單其實各科是精緻到小數點後第二位的)，讓分發排序可以非常順利，不太需要配套，但衍伸的問題就是分分計較。
3. 對於級分制造成可能同分的配套，目前大學各校系自訂加權權數及選定之同分參酌序，若仍比不出來，建議必須增額錄取，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4. 因為百分制(萬分制)改為 45 級分造成的同分增額衝擊，對高中端升學輔導的困難也更加提升，部分老師甚至還是停留在過去百分制的思維，故調整為 60 級分部分我樂觀其成，畢竟改革還是要循序漸進。
5. 最後我想替高中端請命，希望大學考招的變革願意在各地辦理說明會，除了本次的 60 級分部分外，像是學測成績在分發會被再用一次、數 A 數 B 的差異與使用、數乙是否重新添入分科測驗等，希望能多和家長、老師、學生說清楚講明白，避免錯誤訊息讓大家更加迷惘。

張耀文院長書面意見：

分科測驗級分制違反科學 動搖護國神山人才培育

臺大電機資訊學院

張耀文

ywchang@ntu.edu.tw

9/29/2021



分科測驗採級分制的五大問題

- 1 級分分布不穩造成科科**不**等值
- 2 專才的流失
- 3 分數倒置造成不公
- 4 鑑別度降低
- 5 超額比序本末倒置造成混亂

公平正義/競爭力沉淪!

級分制問題1: 級分分布不穩造成賭局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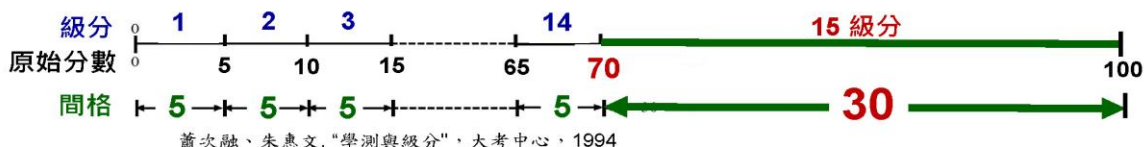
● 前招聯會謬論: “級分制可以科科等值，比較公平”

- 科學邏輯不通，數學學測級分人數分布劇烈變化，充分顯現科科不等值!! 只要是台灣的級分算法，此問題就存在!!
- 級分制以前1%考生成績除以級分數: 前1%考生，不論考題難易，總是會得高分；但中後段學生，題目難級分就大降

數學學測級分不穩
問題在級分算法!

108年15級分: 7782 人 (5.82%)
109年: 14489 人 (11.22%)
110年: 1558 人 (1.26%; 11.22%約在11+級分)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若前1%平均70分，70-100的30分全部是滿級分，其他14級範圍僅5分
若用同樣算法，60級分問題更大；對高分群不公，不利頂尖選才

3

級分制科科不等值

● 五標分布區間類似，才能加總達成科科等值

- 級分制和百分制都有科科不等值的問題

年度	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PR
110 學 年 度	頂標	13	13	11	13	13	88%
	前標	12	12	9	12	12	75%
	均標	11	8	6	10	8	50%
	後標	9	5	4	8	6	25%
	底標	8	4	3	7	5	12%
109 學 年 度	頂標	13	14	14	13	13	88%
	前標	13	12	13	12	11	75%
	均標	11	9	9	10	8	50%
	後標	9	6	5	8	6	25%
	底標	8	4	4	7	5	12%

區間範圍大小 5 9 8 6 8
區間 8-13 4-13 3-11 7-13 5-13
平均級分 11 8 6 10 8

● 世界通用的百分位數(Percentile, PR值)計法最能科科等值

4

美國 SAT 計分: 正常級分 + PR 值

- 數學/語文: 200-800分平均分布61級
- 頂尖高分PR99再細分多級，與台灣高分群模糊化相反
- 去年台灣學測數學PR89(含)以上就是滿級分，不利頂尖人才培育

RAW SCORE CONVERSION TABLE 1 SECTION AND TEST SCORES

Raw Score (# of correct answers)	Math Section Score	Reading Test Score	Writing and Language Test Score	Raw Score (# of correct answers)	Math Section Score	Reading Test Score	Writing and Language Test Score
0	200	10	10	30	530	28	29
1	200	10	10	31	540	28	30
2	210	10	10	32	550	29	30
3	230	11	10	33	560	29	31
4	240	12	11	34	560	30	32
5	260	13	12	35	570	30	32
6	280	14	13	36	580	31	33
7	290	15	13	37	590	31	34
8	310	15	14	38	600	32	34
9	320	16	15	39	600	32	35
10	330	17	16	40	610	33	36
11	340	17	16	41	620	33	37
12	360	18	17	42	630	34	38
13	370	19	18	43	640	35	39
14	380	19	19	44	650	35	40
15	390	20	19	45	660	36	
16	410	20	20	46	670	37	
17	420	21	21	47	670	37	
18	430	21	21	48	680	38	
19	440	22	22	49	690	38	
20	450	22	23	50	700	39	
21	460	23	23	51	710	40	
22	470	23	24	52	720	40	
23	480	24	25	53	740		
24	480	24	25	54	750		
25	490	25	26	55	760		
26	500	25	26	56	780		
27	510	26	27	57	790		
28	520	26	28	58	800		
29	520	27	28				

SAT的滿級分800分

Score	Critical Reading Percentile	Mathematics Percentile	Writing Percentile
800	99+	99	99+
790	99	99	99
780	99	98	99
770	99	98	99
760	99	97	99
750	98	97	98
740	98	96	98
730	97	96	98
720	97	95	97
710	96	94	96
700	95	93	96
690	94	92	95
680	93	90	94
670	92	89	93
660	91	87	92
650	90	85	90
640	88	83	89
630	87	82	88
620	84	80	86
610	83	78	84
600	81	74	82
590	78	72	80
580	76	70	78
570	73	67	75
560	71	64	73
550	67	62	70
540	64	58	67
530	61	55	64
520	58	52	61
510	55	49	58
500	51	45	55

台灣的滿級分640分，合理嗎？

PR99

PR89

5

級分制問題2: 專才的流失

- 級分制不利於專才和國家產業的發展
 - 讓具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依其強處，多元適性揚才!
 - 攸關台灣未來競爭力!!
 - 蔡明介董事長: " 要有效鑑別數理優秀人才 "
- 109年指考台大藥學系兩錄取生百分制與級分制比較
 - 分數倒置: 百分制分數高的，級分制分數低
 - 同學1化學超強100分，即使加權1.5倍，在45/60級分制也沒用

	科目	英文 (1.0)	數甲 (1.0)	化學 (1.5)	物理 (1.0)	生物 (1.0)	原始	加權
同學1	百分制	84.0	66.4	100	87.5	74.2	412.1	462.1
	級分制	41	35	45	42	39	202	224.5
同學2	百分制	89.92	65.2	93.0	87.0	78.0	413.12	459.62
	級分制	44	35	44	42	41	206	228

資料來源: 台大招生辦公室

109年指考藥學系兩錄取生百分制與級分制比較

6

蔡明介董事長呼籲：數理專才教育的弱化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2021/07/23

自由廣場》談數理教育與大學甄試

◎ 蔡明介

"要有效鑑別數理優秀人才"



聯合新聞網

2021-07-24 13:57 中央社 / 台北24日電



蔡明介憂高中數理 教育部：新課綱時數不會不夠
教育部忽悠蔡董事長的回應

CITWANT 董座憂喘喘人1/ 在7年前預言 蔡明介憂
「人才荒」警鐘已響

高中校長和社會反應

信傳媒
2021-07-26

考招制度出了什麼問題？竟然讓IC設計教父蔡明介急呼「動搖國本」



蔡明介投書憂台灣本土科技人才荒，並直指大學考試指度

制度把學生推出去？高中生出國念書人數大幅成長

考科知識含量嚴重不均，學測自然只有8學分

考招制度環環相扣，大人別人不要的東西塞給孩子

張耀文：不能假多元之名，摧毀台灣競爭力



陳良基的創新筆記

26分鐘 · 6

這篇報導，也許把問題講的比較清楚。對多數人，這不是眼前急迫的事情，但對國家而言，這是未來十年後，無法逆轉的人才問題！

近十年來，台灣的理工科系學生，總數陡降超過10%，好像也沒人關心。理工的基礎訓練是辛苦的，可是磨練出來的真功夫，才能讓自己在面對未來挑戰，無論是就業或深造，都游刃有餘。看看奧運得到獎牌者，哪一個不是要千錘百煉。年輕時紮根深厚，讓自己的智慧能階上潛能的高峰，人生是先苦後甘。年輕時，不願意下功夫，只貪圖輕鬆的功夫，錯過最佳學習力的時期，未來就算拼盡力氣，但基礎功不夠，辛苦加倍，卻是很難再跳躍了！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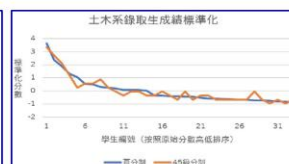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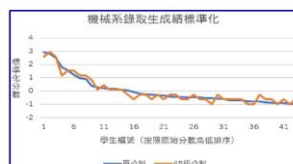
級分制問題3：分數倒置造成不公

- 原始總分高的，級分不一定比較高，60級分制亦然



- 百分制(藍色)分數從左到右由高至低排列，但對應的45級分(橘色)總分上下跳動使排序倒置
- 這情形會普遍發生(僅以去年台大醫學系、藥學系、機械系、土木系為例)

資料來源: 台大招生辦公室



- 考生總分較高，因級分制無法錄取，會有怨，社會會亂！
- 教育部和執政黨願意承擔此社會動盪的苦果嗎？

8

級分制問題 4：鑑別度降低

- 招聯會簡章：學測考基本學力，分科指考測加深加廣，兩個測驗精神和目的不同!!
 - 申請入學是級分成績作為基本門檻，二階考試還有其他的選才指標（如學習歷程檔案、面試、二階考試等）
 - 分科測驗就只看絕對分數，本來就不應該用級分制
 - 醫師、律師等國家考試敢用級分制嗎？大人不要，強塞給孩子們？
- 讓具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依其強處，多元適性揚才！

聯合新聞網
聯合晚報 / 記者馮靖惠
有鑑別度嗎？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暴增 超過1成

蘋果日報
2020/02/25
數學太簡單 大考主任請辭 滿級分人數近1.5萬人 申請去年10至14級分校系須加1級分

	名額	分數	名額佔比
台大電機	52	421.30	40.63%
台大資工	33	418.70	25.78%
清大電資學士(甲)	1	418.05	0.78%
交大電機(甲)	5	416.90	3.91%
清大電機(甲)	4	415.45	3.13%
交大資工(甲)	5	415.00	3.91%
台大材料	17	413.50	13.28%
清大電資學士(乙)	5	410.55	3.91%
成大電機(普渡雙聯)	1	410.45	0.78%
清大資工(甲)	5	408.87	3.91%
總額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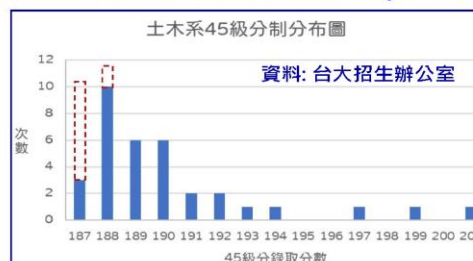
109年指考二類組分發成績，
間距小於兩分比比皆是

9

級分制問題 5：超額造成招生大亂

- 改級分制，加篩選科目又變少，同級分必定嚴重
- 若超額比序不當，電資等理工學系如前年學測申請，比國文決勝負，置台灣未來競爭力於不顧!!
 - 教育部：最後比序回到原制度用原始總分，那為何要改？
- 後段學校因前段學校同級分超額錄取而被壓縮生源

台大在招聯會的報告資料，招聯會從未公布其模擬方法(不敢?)



去年指考若改為45級分，推估台大機械/土木各
至少超篩3/2名，甚至可能超篩多達各15/9名；60級分也會有同級分

10

111年國文、英文分科測驗不再考的問題

- 111年國英僅有X考試(像學測)，Y分科測驗(像指考)不再考
 - 測驗宗旨混亂: 招聯會簡章敘明，學測考基本學力，分科指考加深加廣，兩者測驗精神和目的不同!!
 - 高三一月底X考試時的國、英程度和七月Y測驗時會相同嗎?
- “一試定終身”的邏輯混亂!!
 - X國、英考砸了，Y分科測驗無法彌補，只能重考
 - 前招聯會變相主張一試定終身!!

11

前招聯會對級分制的謬論(1/2)

- “招聯會使用過去三年參與指考考生成績及其選填志願大規模模擬，並未發現分不出來的超額現象”
 - 前招聯會從未公布模擬細節，需公布以昭公信!!
 - 前招聯會假設各學系採計五科，與現在大多採計少於三科的狀況不同!! 台大的模擬顯示，級分制超額嚴重!
 - 前招聯會/清大的考招研究，錯誤百出，屢犯基本統計原理錯誤，貽笑大方!
- 前招聯會: “採用級分制，更能凸顯科科等值，增進教育公平性”; 教育部: 分科測驗採級分制呈現考生成績，可等化各考科試題難易度不同之影響
 -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 級分制人數分布極不穩定，嚴重違反科科等值! 109和110年數學學測級分嚴重分布不均即為明證!! 每年各科五標範圍差異太大，更凸顯科科不等值!
 - 世界通用的百分位數(PR值)計法才可達此目的 (例如SAT、GRE等)
- “學測與分科測驗計分方式相同，有助於學習正常化”
 - 測驗宗旨混亂: 根據招聯會簡章，學測考基本學力，分科指考測加深加廣，兩者精神和目的不同!!
 - 讓具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依其強處，多元適性揚才!
 - 前招聯會竟主張單一價值與學習!!

12

前招聯會對級分制的謬論(2/2)

- “分科測驗在106年即已大量討論分析之後定案公告，計分方式從以往的百分制改為45級分制”
 - 當年45級分的規劃是配合「考完後招」制度，各種考試在短時期內考完，但賀陳召集人翻盤為「考招考招」制度，學測和分科測驗是兩個獨立考試，自然不應單獨改變45級分制
 - 45級分制從未被深入討論，是被包裹在106年0223方案內偷渡，當年討論的重點是「考完後招」制度、五改至多四科、甄試衝堂、一階申請爆飾等更及時的議案
 - 招聯會是合議制，但台大因召集人違反招聯會組織規章第11條和程序正義(未經教務長工作會議討論)，從未承認賀陳召集人106年推翻原84%專家主張制度的合法性
- 引用論文：“學測級分獲世界各國採用選拔台灣留學生”
 - 倒果為因，指鹿為馬!! 立論竟然如此不堪，何論其研究決策水準??
 - 各國採用學測成績作為選拔台灣留學生的原因，絕非是因為級分制，若用百分制和百分位數PR值，各國仍會採用!
 - 台灣的教育研究有比歐美先進嗎? 為何全世界只有台灣採用此級分制?
 - 全世界最通用的是百分位數PR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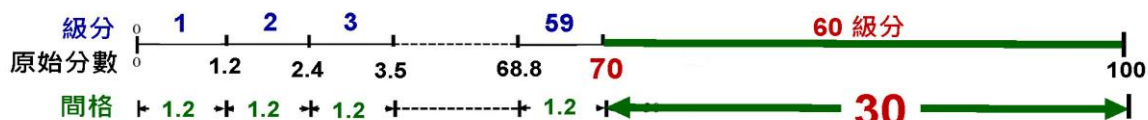
現況與建議

- 教育部和前招聯會無視教務長工作會議「分科測驗暫緩一年實施」的決議，由教育部斷然行文新招聯會強推分科測驗級分制，違反程序正義，自毀原立場
- 分科測驗採通用的百分位數PR值(或維持百分制)
 - 採PR值與國際接軌!!
 - 若堅持60級分制，需審慎考慮頂尖分數鑑別區間的合理性
- 維持國文、英文在Y分科測驗的考試
- 改良考招制度: 「考完後招」解決問題
 - 讓高三生專心學習，5月開始依學生適性選擇參加各項考試後，再依各管道進行招生分發!!
 - 可解決考招主要問題，提升台灣競爭力: 解決高三學習完整性、賭博式考招、甄試衝堂、國英考試、學測申請招生效率過低(今年清大學測申請名額48，僅招到18名)、考招時程混亂、提高招生後的穩定度(降低重考、轉系與休學比率)，X考科自然內容過低(難與108課綱連動)等諸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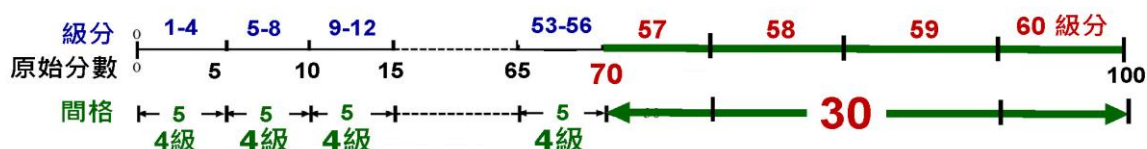
14

60級分計算方式建議

- **絕對不可**: 不應以前1%考生成績直接除以級分數
— 對頂尖人才超級不公，影響台灣競爭力!



- **不好但暫可接受**: 先算出15級分，每級分再依成績區間平均切分四段



- **最優**: 採PR值分成合理分布60級分與國際解軌!!
— 頂尖高分PR99再細分多級，加值頂尖人才培育

15

考完後招 + 多元同步最優分發解決亂象

- 顯然較佳方案: 考完後招 + 多元同步最優分發
— 高三專心學習，5月開始各項考試後，依各管道招生分發!!
— 解決高三學習完整性、賭博式考招等多項問題
- 多元同步最優分發: 學生適性選擇參加繁星、申請或指考管道，依其有資格的第一志願錄取
— 2012諾貝爾經濟學獎穩定婚姻配對理論，保證公平正義，人為無法操弄，用於美國大學考招、實習醫生和器官移植選配，台灣實習醫生PGY選配，完善解決之前的問題

D. Gale and L. S. Shapley, "College Admiss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Marriage,"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Vol. 69, No. 1, Jan. 1962



2012/10/16 2012 諾貝爾經濟學獎 幫助醫生和醫院、學生和學校配對

- **考完後招**: 103年確認由教育部公告，教育部23次考招會議規劃 + 大考中心4次公聽會 **84%支持** + **76%支持**一次分發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有關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調整的進動，高教司與國教院已共同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聯動工作小組，成員還包含大學入學考中心、大學招聯會、大學教授、教務長、高中校長與老師等。目前該小組已就招考案長程（110學年度起適用）調整方案配合本（103）年11月28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擬定三項規劃的依循原則：

3. 大學入學考試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學科知能，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所有入學考試成績公布後再依序進行個人申請與分發招生作業。**

教育部考招三原則之一，現今仍高掛教育部網頁



16

問題根源: 前招聯會召集人把共識極高較好的方案翻盤

- 「考完後招」被招聯會召集人強行翻盤為「考招考招」(考試、招生分發、考試、招生分發)
- 召集人於106年違反招聯會組織規章第11條和程序正義，沒有經教務長工作會議，不理會臺大行文要求開會討論，以招聯會首次的通訊投票強行通過其0223「考招考招」方案，激起首次252所高中反彈，造成考招亂象不斷



- 招聯會召集人不懂多元同步最優分發方案的張飛打岳飛評論 (自由時報108.7.29):
 - “把三個入學管道、兩次考試成績及學生三年在學表現等組合起來，用多個管道來一次分發更是大變革，考科與學校表現等分數如何統一等化？全新等化成績造成校系落點全面改變，社會能否承受？等於把學生等化在一個尺規、數萬考生從頭排到尾，有違多元教育意義。”
 - 邏輯混亂，還故意扭曲說此法回到聯考舊制!!

17

前招聯會召集人違反組織規程強推其方案

- 前召集人已開始甩鍋卸責(自由時報108.7.29專訪):
 - “招聯會是合議制”: 不理臺大行文開會要求，何來合議制？
 - “考招考招方案經招聯大會通過”: 沒開教務長工作會議，違反第11條規章規定常務委員(校長)過半出席始得決議，以通訊投票強行通過，前兩道程序違章，何來第三道的合法性？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以會員代表（或其指定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常務委員會議以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本會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議之決議，除本規程或會員大會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人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7屆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清華大學副校長張弘

二、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預定110學年度起適用）確

說明：

(一) 依106年1月10日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會綜合業務組業依該次會議所通過之「招聯會

訂研擬中之大學考招調整方案說明」擬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於2月16日函達各常務委員，並於2月21日獲得全部常務委員同

意。通訊投票!!

臺大
回文
要求
開會
討論

1. 招聯會第7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中對於預定於110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長程調整方案僅有共識，並未於會議中正式決議，不應以通訊投票方式確認方案內容。

招聯會解釋，考招方案都是經由常務委員會和會員大會討論，以最大共識決定。上述調整案歷經9次常委會討論，每次開會都確認之前的會議紀錄，且定稿前特地由15名常委會大學校長書面審閱簽名，最後於106年的會員大會上，以57票同意、1票不同意，通過後並依法報教育部核定。

典型的招聯會回應: 社會批評他A錯，他就答B對，呼嚨社會，屢見不爽!!

105.1.2 當面呼籲: “開誠布公，開會討論”，但被置之不理...

18

Elephant in the Room 明顯卻視而不見的問題!!

- 近年重考比率飆高，去年學測比例高達**13.5%**，**指考26.9%**
- 休學比率飆高，108學年 **15.3%**

聯合報

指考／今年非應屆考生近27%創新高 自然組比率高

2020-07-17 10:54 聯合報 / 記者潘乃欣



國教盟彙整

前招聯會賀陳召集人的政績



自由時報 2020/04/27

史上新高 13.38%大專生休退學



製表：記者林曉雲、吳柏軒
資料來源：教育部



謝謝您!!

ywchang@ntu.edu.t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張耀文院長補充書面意見：

分科測驗級分制違反科學 動搖護國神山人才培育

臺大電機資訊學院
張耀文
ywchang@ntu.edu.tw

9/29/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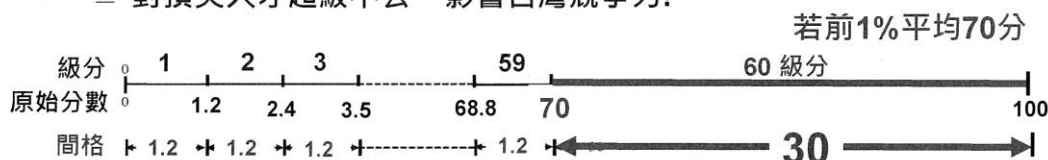
現況與建議

- 教育部和前招聯會無視教務長工作會議「分科測驗暫緩一年實施」的決議，由教育部斷然行文新招聯會強推分科測驗級分制，違反程序正義，自毀原立場
- 分科測驗採全球通用的百分位數PR值或依成績分布做正規化為級分(或維持百分制)
 - 採PR值與國際接軌!! 採成績分布做正規化讓科科真正等值!!
 - 若堅持60級分制，需審慎改善頂尖分數鑑別區間的合理性
- 維持國文、英文在Y分科測驗的考試
- 改良考招制度：「考完後招」解決問題
 - 讓高三生專心學習，5月開始依學生適性選擇參加各項考試後，再依各管道進行招生分發!!
 - 可解決考招主要問題，提升台灣競爭力：解決高三學習完整性、賭博式考招、甄試衝堂、國英考試、學測申請招生效率過低(今年清大學測申請名額48，僅招到18名)、考招時程混亂、提高招生後的穩定度(降低重考、轉系與休學比率)，X考科自然內容過低(難與108課綱連動)等諸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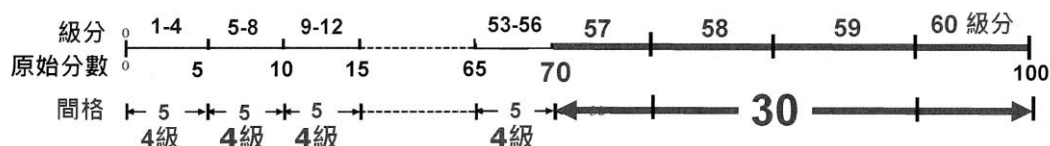
60級分計算方式建議

- 絕對不可：不應以前1%考生成績直接除以級分數

— 對頂尖人才超級不公，影響台灣競爭力！



- 不好但暫可接受：先算出15級分，每級分再依成績區間平均切分四段



- 最優：採PR值與國際接軌!! 或依成績分布做正規化，合理分布60級分，讓科科等值!!

— 頂尖高分PR99再細分多級，加值頂尖人才培育

3

考完後招 + 多元同步最優分發解決亂象

- 顯然較佳方案：考完後招 + 多元同步最優分發

— 高三專心學習，5月開始各項考試後，依各管道招生分發!!

— 解決高三學習完整性、賭博式考招等多項問題

- 多元同步最優分發：學生適性選擇參加繁星、申請或指考管道，依其有資格的第一志願錄取

— 2012諾貝爾經濟學獎穩定婚姻配對理論，保證公平正義，人為無法操弄，用於美國大學考招、實習醫生和器官移植選配，台灣實習醫生PGY選配，完善解決之前的問題

D. Gale and L. S. Shapley, "College Admiss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Marriage,"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Vol. 69, No. 1, Jan. 1962

2012/10/16 公報 2012 諾貝爾經濟學獎 幫助醫生和醫院、學生和學校配對



- 考完後招：103年確認由教育部公告，教育部23次考招會議規劃 + 大考中心4次公聽會 84%支持 + 76%支持一次分發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有關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調整的推動，高教司與國教院已共同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聯繫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入學考中心、大學招聯會、大學教授、教務長、高中校長與老師等。目前該小組已就招考流程（110學年度起適用）調整方案配合本（103）年11月28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擬定二項規劃的依據原則：

3.大學入學考試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學科知能，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所有入學考試成績公布後再依序進行個人申請與分發招生作業。**

教育部考招三原則之一，現今仍高掛教育部網頁

4

分科測驗採級分制的五大問題

- 1 級分分布不穩造成科科不等值
- 2 專才的流失
- 3 分數倒置造成不公
- 4 鑑別度降低
- 5 超額比序本末倒置造成混亂

公平正義/競爭力沉淪!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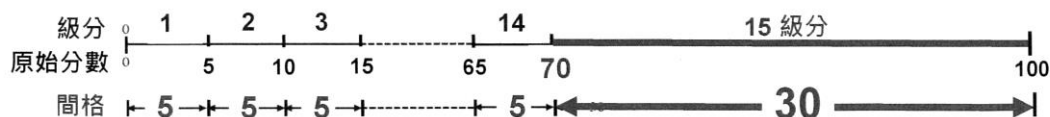
級分制問題1: 級分分布不穩造成賭局不公

- 前招聯會謬論: “級分制可以科科等值, 比較公平”
 - 科學邏輯不通, 數學學測級分人數分布劇烈變化, 充分顯現科科不等值!! 只要是台灣的級分算法, 此問題就存在!!
 - 級分制以前1%考生成績除以級分數: 前1%考生, 不論考題難易, 總是會得高分; 但中後段學生, 題目難級分就大降

數學學測級分不穩
問題在級分算法!

108年15級分: 7782 人 (5.82%)
109年: 14489 人 (11.22%)
110年: 1558 人 (1.26%; 11.22%約在11+級分)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蕭次融、朱惠文, “學測與級分”, 大考中心, 1994

若前1%平均70分, 70-100的30分全部是滿級分, 其他14級範圍僅5分
若用同樣算法, 60級分問題更大; 對高分群不公, 不利頂尖選才

6

級分制科科不等值

- 五標分布區間類似，才能加總達成科科等值

— 級分制和百分制都有科科不等值的問題

年度	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PR
110學年度	頂標	13	13	11	13	13	88%
	前標	12	12	9	12	12	75%
	均標	11	8	6	10	8	50%
	後標	9	5	4	8	6	25%
	底標	8	4	3	7	5	12%
109學年度	頂標	13	14	14	13	13	88%
	前標	13	12	13	12	11	75%
	均標	11	9	9	10	8	50%
	後標	9	6	5	8	6	25%
	底標	8	4	4	7	5	12%

區間範圍大小 5 9 8 6 8
 區間 8-13 4-13 3-11 7-13 5-13
 平均級分 11 8 6 10 8

- 世界通用的百分位數(Percentile, PR值)計法最能科科等值

7

美國 SAT 計分: 正常級分 + PR 值

- 數學/語文: 200-800分平均分布61級
- 頂尖高分PR99再細分多級，與台灣高分群模糊化相反
- 去年台灣學測數學PR89(含)以上就是滿級分，不利頂尖人才培育

Raw Score (of correct answers)	Math Section Score	Reading and Language Test Score	Raw Score (of correct answers)	Math Section Score	Reading and Language Test Score
29	800	800	1	200	10
28	790	790	2	210	10
27	780	780	3	220	11
26	770	770	4	230	12
25	760	760	5	240	13
24	750	750	6	250	14
23	740	740	7	260	15
22	730	730	8	270	16
21	720	720	9	280	17
20	710	710	10	290	18
19	700	700	11	300	19
18	690	690	12	310	20
17	680	680	13	320	21
16	670	670	14	330	22
15	660	660	15	340	23
14	650	650	16	350	24
13	640	640	17	360	25
12	630	630	18	370	26
11	620	620	19	380	27
10	610	610	20	390	28
9	600	600	21	400	29
8	590	590	22	410	30
7	580	580	23	420	31
6	570	570	24	430	32
5	560	560	25	440	33
4	550	550	26	450	34
3	540	540	27	460	35
2	530	530	28	470	36
1	520	520	29	480	37
	510	510	30	490	38
	500	500	31	500	39

Score	Percentile	Percentile	Percentile
800	99+	99	99+
790	99	99	99
780	99	99	99
770	99	99	99
760	99	99	99
750	98	97	98
740	98	96	98
730	97	96	98
720	97	95	97
710	96	94	96
700	95	93	96
690	94	92	95
680	93	90	94
670	92	89	93
660	91	87	92
650	90	85	90
640	88	83	89
630	87	82	88
620	84	80	86
610	83	78	84
600	81	74	82
590	78	72	80
580	76	70	78
570	73	67	75
560	71	64	73
550	67	62	70
540	64	58	67
530	61	55	64
520	58	52	61
510	55	49	58
500	51	45	55

台灣的滿級分640分，合理嗎？

8

級分制問題2: 專才的流失

- 級分制不利於專才和國家產業的發展
 - 讓具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依其強處，多元適性揚才！
 - 攸關台灣未來競爭力!!
 - 蔡明介董事長： " 要有效鑑別數理優秀人才 "
- 109年指考台大藥學系兩錄取生百分制與級分制比較
 - 分數倒置: 百分制分數高的，級分制分數低
 - 同學1化學超強100分，即使加權1.5倍，在45/60級分制也沒用

	科目	英文 (1.0)	數甲 (1.0)	化學 (1.5)	物理 (1.0)	生物 (1.0)	原始	加權
同學1	百分制	84.0	66.4	100	87.5	74.2	412.1	462.1
	級分制	41	35	45	42	39	202	224.5
同學2	百分制	89.92	65.2	93.0	87.0	78.0	413.12	459.62
	級分制	44	35	44	42	41	206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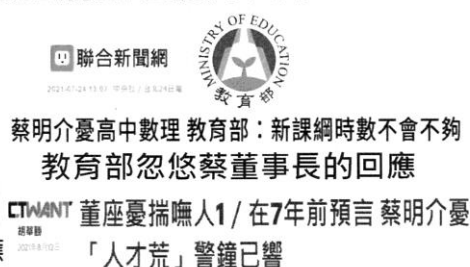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台大招生辦公室

109年指考藥學系兩錄取生百分制與級分制比較

9

蔡明介董事長呼籲: 數理專才教育的弱化

自由時報 自由廣場》談數理教育與大學甄試
2021/07/23 ● 蔡明介
" 要有效鑑別數理優秀人才 "



Meia 信傳媒
葉宛萱 2021-07-26

考招制度出了什麼問題? 竟然讓IC設計教父蔡明介急呼「動搖國本」



蔡明介投書憂台灣本土科技人才荒，並直指大學考試指度制度把學生推出去? 高中生出國念書人數大幅成長
考科知識含量嚴重不均，學測自然只有8學分
考招制度環環相扣，大人別人不想要的東西塞給孩子
張耀文：不能假多元之名，摧毀台灣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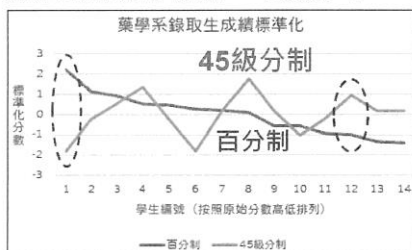
陳良基的創新筆記
26分鐘 · 0

這篇報導，也許把問題講的比較清楚。對多數人，這不是眼前急迫的事情，但對國家而言，這是未來十年後，無法逆轉的人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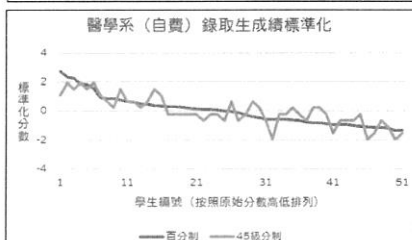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台灣的理工科系學生，總數陡降超過10%，好像也沒人關心。理工的基礎訓練是辛苦的，可是磨練出來的真功夫，才能讓自己在面對未來挑戰，無論是就業或深造，都游刃有餘。看看奧運得到獎牌者，哪一個不是千錘百煉，年輕時紮根深厚，讓自己的智慧能躍上潛能的高峰，人生是先苦後甘。年輕時，不願意下功夫，只貪圖輕鬆的功夫，錯過最佳學習力的時期，未來就算拼盡力氣，但基礎功不夠，辛苦加倍，卻是很難再跳躍了！

級分制問題3：分數倒置造成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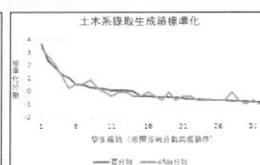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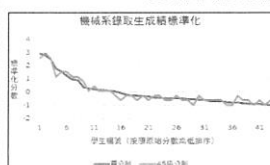
- 原始總分高的，級分不一定比較高，60級分制亦然



- 百分制(藍色)分數從左到右由高至低排列，但對應的45級分(橘色)總分上下跳動使排序倒置
- 這情形會普遍發生(僅以去年台大醫學系、藥學系、機械系、土木系為例)



資料來源：台大招生辦公室



- 考生總分較高，因級分制無法錄取，會有怨，社會會亂！
- 教育部和執政黨願意承擔此社會動盪的苦果嗎？

11

級分制問題 4：鑑別度降低

- 招聯會簡章：學測考基本學力，分科指考測加深加廣，兩個測驗精神和目的不同!!
 - 申請入學是級分成績作為基本門檻，二階考試還有其他的選才指標（如學習歷程檔案、面試、二階考試等）
 - 分科測驗就只看絕對分數，本來就不應該用級分制
 - 醫師、律師等國家考試敢用級分制嗎？大人不要，強塞給孩子們？
- 讓具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依其強處，多元適性揚才！

聯合新聞網
聯合晚報 / 記者馮曉惠

有鑑別度嗎？學測數學滿級分人數暴增 超過1成

蘋果日報
2020/02/25

數學太簡單 大考主任請辭 滿級分人數近1.5萬人 申請去年10至14級分校系須加1級分

	名額	分數	名額佔比
台大電機	52	421.30	40.63%
台大資工	33	418.70	25.78%
清大電資學士(甲)	1	418.05	0.78%
交大電機(甲)	5	416.90	3.91%
清大電機(甲)	4	415.45	3.13%
交大資工(甲)	5	415.00	3.91%
台大材料	17	413.50	13.28%
清大電資學士(乙)	5	410.55	3.91%
成大電機(普渡雙聯)	1	410.45	0.78%
清大資工(甲)	5	408.87	3.91%
總額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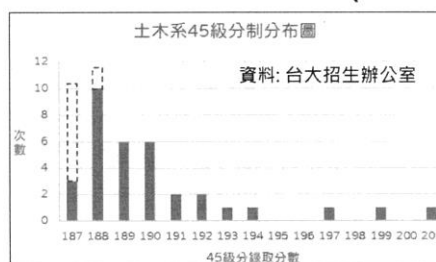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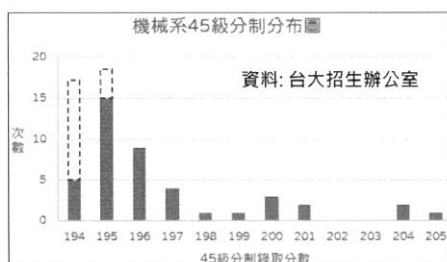
109年指考二類組分發成績，
間距小於兩分比比皆是

12

級分制問題 5：超額造成招生大亂

- 改級分制，加篩選科目又變少，同級分必定嚴重
- 若超額比序不當，電資等理工學系如前年學測申請，比國文決勝負，置台灣未來競爭力於不顧!!
 - 教育部：最後比序回到原制度用原始總分，那為何要改？
- 後段學校因前段學校同級分超額錄取而被壓縮生源

台大在招聯會的報告資料，招聯會從未公布其模擬方法(不敢?)



去年指考若改為45級分，推估台大機械/土木各至少超篩3/2名，甚至可能超篩多達各15/9名；60級分也會有同級分

13

111年國文、英文分科測驗不再考的問題

- 111年國英僅有X考試(像學測)，Y分科測驗(像指考)不再考
 - 測驗宗旨混亂：招聯會簡章敘明，學測考基本學力，分科指考加深加廣，兩者測驗精神和目的不同!!
 - 高三一月底X考試時的國、英程度和七月Y測驗時會相同嗎？
- “一試定終身”的邏輯混亂!!
 - X國、英考砸了，Y分科測驗無法彌補，只能重考
 - 前招聯會變相主張一試定終身!!

14

前招聯會對級分制的謬論(1/2)

- “招聯會使用過去三年參與指考考生成績及其選填志願大規模模擬，並未發現分不出來的超額現象”
 - 前招聯會從未公布模擬細節，需公布以昭公信!!
 - 前招聯會假設各學系採計五科，與現在大多採計少於三科的狀況不同!! 台大的模擬顯示，級分制超額嚴重!
 - 前招聯會/清大的考招研究，錯誤百出，屢犯基本統計原理錯誤，貽笑大方!
- 前招聯會：“採用級分制，更能凸顯科科等值，增進教育公平性”；教育部：分科測驗採級分制呈現考生成績，可等化各考科試題難易度不同之影響
 -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
 - 級分制人數分布極不穩定，嚴重違反科科等值! 109和110年數學學測級分嚴重分布不均即為明證!! 每年各科五標範圍差異太大，更凸顯科科不等值!
 - 世界通用的百分位數(PR值)計法才可達此目的 (例如SAT、GRE等)
- “學測與分科測驗計分方式相同，有助於學習正常化”
 - 測驗宗旨混亂：根據招聯會簡章，學測考基本學力，分科指考測加深加廣，兩者精神和目的不同!!
 - 讓具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依其強處，多元適性揚才!
 - 前招聯會竟主張單一價值與學習!!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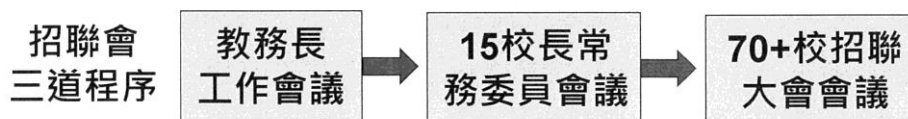
前招聯會對級分制的謬論(2/2)

- “分科測驗在106年即已大量討論分析之後定案公告，計分方式從以往的百分制改為45級分制”
 - 當年45級分的規劃是配合「考完後招」制度，各種考試在短時期內考完，但賀陳召集人翻盤為「考招考招」制度，學測和分科測驗是兩個獨立考試，自然不應單獨改變45級分制
 - 45級分制從未被深入討論，是被包裹在106年0223方案內偷渡，當年討論的重點是「考完後招」制度、五改至多四科、甄試衝堂、一階申請爆篩等更及時的議案
 - 招聯會是合議制，但台大因召集人違反招聯會組織規章第11條和程序正義(未經教務長工作會議討論)，從未承認賀陳召集人106年推翻原84%專家主張制度的合法性
- 引用論文：“學測級分獲世界各國採用選拔台灣留學生”
 - 倒果為因，指鹿為馬!! 立論竟然如此不堪，何論其研究決策水準??
 - 各國採用學測成績作為選拔台灣留學生的原因，絕非是因為級分制，若用百分制和百分位數PR值，各國仍會採用!
 - 台灣的教育研究有比歐美先進嗎? 為何全世界只有台灣採用此級分制?
 - 全世界最通用的是百分位數PR值!!

16

考完後招制度被前招聯會強行翻盤

- 「考完後招」被招聯會召集人強行翻盤為「考招考招」(考試、招生分發、考試、招生分發)
- 召集人於106年違反招聯會組織規章第11條和程序正義，沒有經教務長工作會議，不理會臺大行文要求開會討論，以招聯會首次的通訊投票強行通過其0223「考招考招」方案，激起首次252所高中反彈，造成考招亂象不斷



- 招聯會召集人不懂多元同步最優分發方案的張飛打岳飛評論 (自由時報108.7.29):
 - “把三個入學管道、兩次考試成績及學生三年在學表現等組合起來，用多個管道來一次分發更是大變革，考科與學校表現等分數如何統一等化？全新等化成績造成校系落點全面改變，社會能否承受？等於把學生等化在一個尺規、數萬考生從頭排到尾，有違多元教育意義。”
 - 邏輯混亂，還故意扭曲說此法回到聯考舊制!!

17

前招聯會召集人違反組織規程強推其方案

- 前召集人已開始甩鍋卸責(自由時報108.7.29專訪):
 - “招聯會是合議制”: 不理臺大行文開會要求，何來合議制？
 - “考招考招方案經招聯大會通過”: 沒開教務長工作會議，違反第11條規章規定常務委員(校長)過半出席始得決議，以通訊投票強行通過，前兩道程序違章，何來第三道的合法性？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以會員代表（或其指定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常務委員會議以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本會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決議，除本規程或會員大會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人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7屆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清華大學副校長張弘

二、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預定110學年度起適用）確

說明：

(一) 依106年1月10日常務委員會議決辦理。

(二) 本會綜合業務組業依該次會議所通過之「招聯會

訂研擬中之大學考招調整方案說明」擬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於2月16日函達各常務委員，並於2月21日獲得全部常務委員回

覆。 通訊投票!!

臺大
回文
要求
開會
討論

1. 招聯會第7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中對於預定於110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長程調整方案僅有共識，並未於會議中正式決議，不應以通訊投票方式確認方案內容。

招聯會解釋，考招方案都是經由常務委員會和會員大會討論，以最大共識決定。上述調整案歷經9次常委會討論，每次開會都確認之前的會議紀錄，且定稿前特地由15名常委會大學校長書面審閱簽名，最後於106年的會員大會上，以57票同意、1票不同意，通過後並依法報教育部核定。

典型的招聯會回應：社會批評他A錯，他就答B對，呼嚨社會，屢見不爽!!

105.1.2 當面呼籲：“開誠布公，開會討論”，但被置之不理...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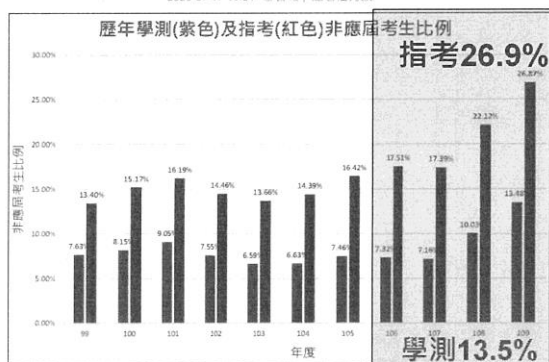
Elephant in the Room 明顯卻視而不見的問題!!

- 近年重考比率飆高，去年學測比例高達**13.5%**，指考**26.9%**
- 休學比率飆高，**108學年 15.3%**

聯合報

指考／今年非應屆考生近27%創新高 自然組比率高

2020-07-17 10:54 聯合報 / 記者潘乃欣



國教盟彙整

前招聯會賀陳召集人的政績



自由時報 2020/04/27

史上新高 13.38%大專生休退學



製表：記者林曉雲、吳柏軒
資料來源：教育部

19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 9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相關事宜

主席：向各位黨團領袖報告，經秘書長與國民黨黨團聯繫，聯繫結果為國民黨黨團表示暫不參加，不過現在還是請大家再等 10 分鐘，這段時間請議事處繼續聯絡他們，詢問現在是否願意來。如果願意來就可以進行協商，現在剛好是 14 時 10 分，那就 14 時 20 分再做決定，謝謝大家。

向大家報告，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誠如我方才所講，事前有請秘書長與國民黨黨團聯絡，而國民黨黨團表達暫不參加，剛剛 14 時 10 分有請議事處再聯絡他們並詢問是否能現在過來。目前已經確定他們今天暫不參加，所以本次協商無從進行，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頁次：1－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頁次：3－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5－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財政部首長就「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10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楊瓊瓔、鄭運鵬、蘇治芬、呂玉玲、孔文吉、邱志偉、何欣純、陳超明、賴瑞隆、曾銘宗、邱臣遠、賴士葆、張其祿、李貴敏、林奕華、蔡易餘、洪孟楷、郭國文、江啟臣、李德維、陳椒華、高嘉瑜、王婉諭、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劉建國、周春米、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7－142)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羅美玲、邱顯智、莊瑞雄、張宏陸、吳怡玓、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管碧玲、魯明哲、林文瑞、林為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3－186)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劉世芳、陳椒華、黃世杰、羅致政、江永昌、何志偉、王婉諭、鄭麗文、楊瓊瑋、李貴敏、翁重鈞、許智傑、吳斯懷、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討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案（上午9時至10時）；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87－246）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蔣萬安、賴香伶、陳玉珍、吳玉琴、蘇巧慧、楊曜、洪申翰、 陳 瑩、徐志榮、張育美、賴惠員、劉世芳、黃秀芳、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247－26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林楚茵、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學雙聯學制（含106年通過111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大學雙聯學制（含106年通過111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之探討」公聽會 (頁次：267－312)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王婉諭、陳秀寶、賴品好、吳思瑤、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
（頁次：313－31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